元君庙仰韶墓地

（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四）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二十四号

元君庙仰韶墓地

（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四）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

YUANJUNMIAO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t the Yellow River Reservoirs

Report No.4.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Archaeological Speciality of the Historical

Department of the Beijing University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书名题签：王振铎
责任编辑：楼宇栋

元君庙仰韶墓地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3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1 插页27
统一书号：11068·1102 定价(精)8.50元 (平)4.30元

内容简介

本书介绍陕西华县境内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及全部墓葬的情况。对墓地布局、分期、墓葬形制和埋葬习俗，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制度；对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分期及其起源与演变；对当时居民年龄、性别、种族及从骨骼观察到的劳动、健康状况等等，提供了整套资料和一些必要的论证。

全书分前言，墓地范围、分期与布局，墓穴和葬式，随葬器物，遗址，文化性质、特征与年代，社会制度的探讨，结束语等八章和六篇附录。全书约十五万字，插图五十一幅，黑白图版五十四版。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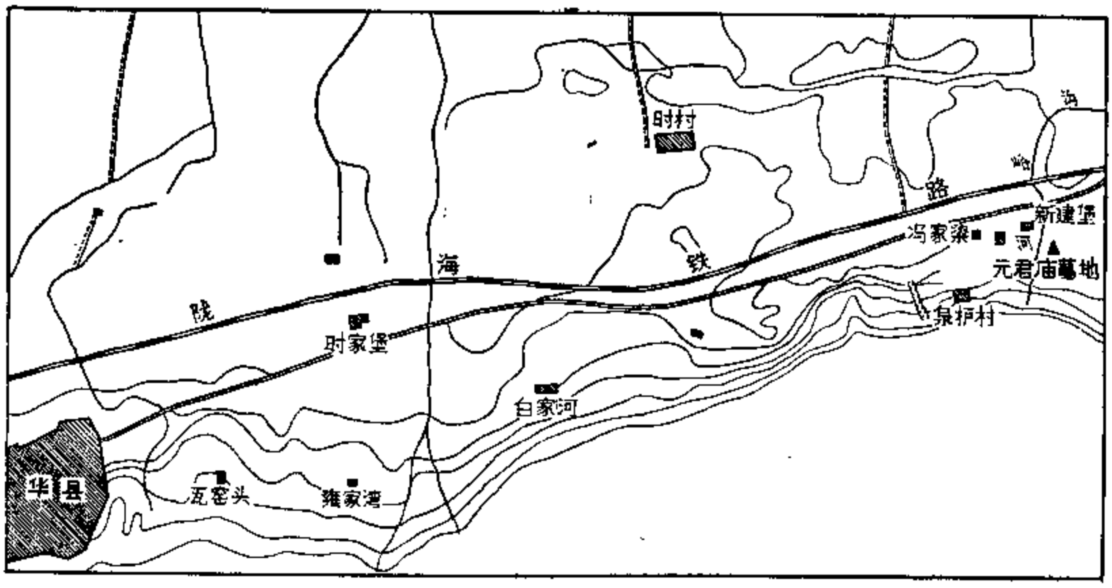
图 版 目 录

前　　言

1958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为配合黄河水库工程，组成了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华县队，在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直接领导下，从这年秋天至1959年秋天，在华县、渭南两地进行了考古调查、试掘和大规模的发掘工作。元君庙的发掘，是华县队重点工作之一。

元君庙早已荒废被辟为耕地。这里是一不太高的台地，南依秦岭，北有渭水流过，西南距泉护村1公里。其西50米处，是源于秦岭、北流注入渭水的沟峪河（图一）。在元君庙废墟之下，存在一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及其它古代文化遗存。

发掘工作从1958年冬初开始，中经寒假停工，至1959年夏末结束。发掘面积为800平方米。揭露了一处基本上保存完整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并在其北面探掘丁同时期的遗址，还发现了“老官台文化”遗存及一座文化年代上同于东干沟、二里头的墓葬。元君庙的发掘，对了解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埋葬风俗和墓葬形制及其反映的社会制度，提供了系统的新资料，为确定“老官台文化”早于“半坡类型”提出了地层根据，又为东干沟一类文化遗存的分布发现了新线索。



图一　元君庙仰韶墓地位置示意图

高明、杨建芳、张忠培和1954级部分同学参加了1958年冬季发掘工作；李仰松、张忠培、白瑢基和1956级部分同学及1958级在工地进行劳动锻炼的部分同学，参加了1959年春、夏两季发掘工作。资料整理工作是从发掘期间就已开始的。1958年的发掘资料，由1954级部分同学作了初步整理；1959年的发掘资料，由1956级部分同学作了初步整理；并分别写出了实习报告。人骨的年龄、性别鉴定，是由西北医学院解剖教研组陈必忠、芦守祥、任惠民、张永浩等在工地进行的，并写出了《元君庙仰韶墓葬人骨年龄性别鉴定》。吕遵谔鉴定了兽骨。颜訚先生对人骨作了种族鉴定，所写《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一文，已发表于《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现作为本书的附录四，改正了其中一些原错排的数据，略去了一个图版）。1959年下半年，在导师苏秉琦教授指导下，由张忠培对全部发掘资料进行了整理，并写出初稿，1961、1964和1973年又先后作了三次修改（故1973年以后发表的文章未引用），并于1973年写了《元君庙仰韶居民的健康状况》。宿白教授检校了《报告》，孙贯文、邹衡、吕遵谔、俞伟超、杨建芳、李仰松、高明、严文明、李志义、夏超雄、李伯谦参加了本报告的讨论。林乃燊、黄景略对1964年修改稿提了意见。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负责人刘观民在发掘和报告编写方面都给予过帮助。插图是由刘慧达及考古研究所技术室绘制的，赵思训负责拍印照片。最后，请夏鼐所长审阅了《报告》。黄展岳、徐宝善、楼宇栋诸同志在编辑方面给予很多帮助，并对本报告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向帮助过本《报告》工作的诸同志，和对发掘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的华县党、政及当地贫下中农致以深厚的谢意！

壹　墓地范围、分期与布局

一、墓地范围

在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以下简称元君庙墓地），共发掘了五十七座墓葬。M401—M405及M411六座墓葬位于元君庙西墙外，其它五十一座都在庙址建筑范围内（图二）。

元君庙墓地，是否已被整个地揭示，我们在发掘时曾注意了这个问题。

从图二“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图”可以看出，M401—M405及M411六座墓葬分布在墓地西面，处于T402、T403及T404（皆为3×10平方米）的东部，而在这三个探方的南、北T401、T415中都未见墓葬。

为了查明T402、T403及T404西面是否存在墓葬，根据该墓葬南北成排、东西间距较近的分布规律，在M402之西紧接T402的地方，开掘一南北宽2、东西长7米的探方（编号为T402A），亦未发现墓葬。在T402A西约2米处，为一南北向的低洼小溪。T401—T404及T415以西，地势逐渐低下，与此小溪相接。小溪和墓地的形成年代孰早孰晚，发掘资料还难以说明。但从现在这种地势看来，似乎是可以确定不存在墓葬的。

由此大致可以肯定M401—M405及M411当是元君庙仰韶墓地的西界。

另外，在发掘区的北面，我们了解到以下的情况：

（一）在T414、T414A和T415三个探方内，除M457稍稍伸入T414及T414A外，并未发现仰韶墓葬。

（二）在上述三个探方南侧的T412、T407及T404的北部相当大的面积内，也都未见墓葬。

（三）相反，在T407、T414及T414A三个探方内，却分布着七个灰坑，其中五个已被清理发掘。根据其内涵，可以断定H403、H405及H406当属“老官台文化”，和墓地文化性质迥然相异。H401和H404则与墓地文化性质相同。

（四）在T414东北约50米的地方，是T413。这里发现了和墓地文化性质相同的地层堆积（详见“肆、遗址”一章），当属墓地同期居住地范围。因为墓葬集中地区没有存在任何灰坑，故H401及H404应与居住地有一定的联系。但这两个灰坑出土物贫乏，

又因T404、T407、T412、T414、T414A及T415缺乏与墓地同时的文化层堆积，可知这里当不是集中的居住地区。

总之，T407、T412及T404之北半部，以及T414、T414A和T415所在的绝大部分地方，是元君庙墓地和居住地之间的中间地带。而现今揭示出来的M453、M457、M424、M428、M426及M411所在的位置，当是元君庙墓地的北端。

元君庙墓地的南部范围，则可从两方面说明：

（一）西半部：T402南端及T401都没有发现墓葬。T402东面的T405以南部分，除M418外，也未见墓葬。和T405西半部南壁相距4米的T408（5×5平方米）也未见到墓葬。虽然M418位于T405的南端，根据上述状况及该墓地墓葬的分布规律，可以说明其南当不会再有墓葬。

（二）东半部：这里最南头的T409是墓葬较为集中的地方。其南未进行探掘，故不能断言是否还有墓葬。在T409西南的T408未见墓葬，或可估计T409的南侧未发掘部分也没有墓葬。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确认M403、M410及M418为该墓地西部的南界。我们虽不能断言M464、M462及M471就是墓地东部的南界，然而离墓地边缘也当不远。

为了查明元君庙墓地的东部边界，在T411之东，开了一个T416（5×10平方米），证实这里也没有墓葬，故T411之内的M455、M456、M458及M459当处在墓地的东缘。根据T416的情况，和T411平列的T409、T410及T412以东，也当无墓葬分布。这样，现在发现的分布在东面的诸座墓葬，可肯定是元君庙墓地东部的边界。

综合上述，可以认为元君庙墓地已几乎整个地被揭示出来了，所占面积约600平方米。

二、墓葬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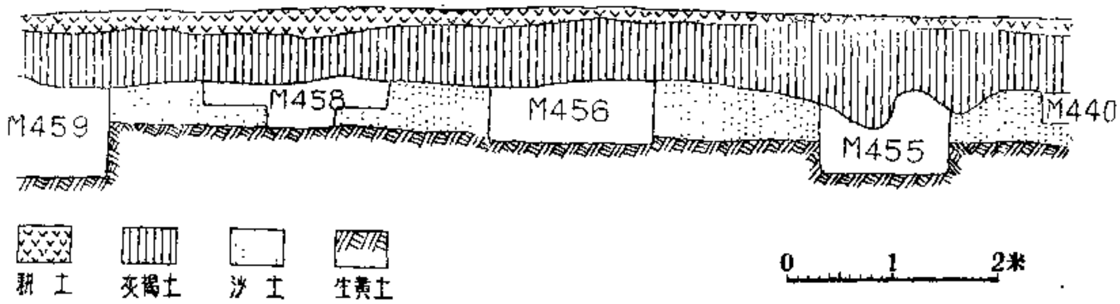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的五十七座墓葬，是否属于同一文化时期，或属同一文化时期而有早晚之分。这需要从地层、墓葬叠压或打破关系等情况来了解。

墓地的地层结构简单，各探方内的情况则稍有区别。

T401—T404四个探方，在耕土层之下，便是砂土层（推测当为山洪搬运而成）。墓葬皆开口于砂土层，而被压在耕土层之下。其它探方的地层，与上述探方略有区别。例如T411（图三）：

第一层：耕土层，厚约20厘米。

第二层：呈灰褐色，土质松软，厚约60厘米。内含北朝时期的砖块、瓦片和陶片，并混杂和墓葬随葬陶器相同的陶片，此层当属北朝时期。



图三　T411 地层剖面图

第三层：砂土层，厚约20—30厘米。

第四层：生黄土。

这里的墓葬被压在第二层的底部，通过砂土层，有的穿破生黄土层，有的至生黄土而止，可知砂土层形成时间早于墓地建造时期。某些墓葬（例如M401—M405）口部上面压着一层薄薄的砂土，可见在墓地形成之后，也还遭受过山洪搬沙的影响。

墓地的现在地层堆积虽有区别，墓葬的层位关系却是相同的。墓地的地层关系并不能说明墓葬的分期，而某些墓葬填土内夹杂的陶片，却提供了探讨墓葬分期的可能性。

据对M442、M429、M441、M437、M453、M454、M456、M458、M460及M461等十座墓葬填土中陶片的整理观察，可明确地将它们区分为两类。其一，同于“老官台文化”的陶片；其二，虽异于M460和M461两墓内随葬的陶器，却同于或难以区别于其它墓葬内所随葬的陶器。

“老官台文化”，是区别于元君庙墓地的另一种考古学文化。在元君庙，上述两类陶片却独立地存在于不同的灰坑中。因之，墓葬填土中存在“老官台文化”陶片的事实，提供了“老官台文化”早于元君庙仰韶墓葬的根据。

M460及M461填土中含有上述第二类陶片，说明年代上稍晚于其它墓葬（不包括M423及M438，详下述）。其余墓葬填土中所出的第二类陶片、或因和各自墓葬中的随葬陶器相同、或难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区别，故不能以填土所出陶片对此类墓葬进行分期工作。

元君庙墓地有七组十五座墓葬存在着叠压或打破关系。它们是：

a.M438——M453；

b.M423——M432；

c.M460——M469；

d.M469、M468——M454；

e.M425——M431；

f.M466——M470；

g.M437——M441。

这七组墓葬，就反映分期问题情况来看，可区分为A、B两类。

A类：包括a、b、c三组。

a组　位于T412。M438叠压在M453之上。

M438（详见"附录一"，下同）出土五个形制相同的带盖小陶杯。器形小，陶质粗糙，胎厚，红色，素面，皆捏塑而成，显非实用品。杯作筒形，敛口，弧曲壁，平底。盖如倒置的圜底钵（M438:1，图四，6；图版二四，6）。

M453（图版四四；四五，1—7）随葬陶器有绳纹罐Ba、弦纹罐Aa、弦纹罐Ba各1件，钵Ba 3件和小口尖底瓶a1件（详见"叁、随葬器物"一章，下同）。

两墓出土陶器相异。

b组　位于T406。M423打破M432。

M423出土钵、罐、小口尖底瓶各1件及碗2件。

罐（M423:2；图四，1；图版二四，3）：敛口，折沿，沿上有凹槽，曲鼓腹，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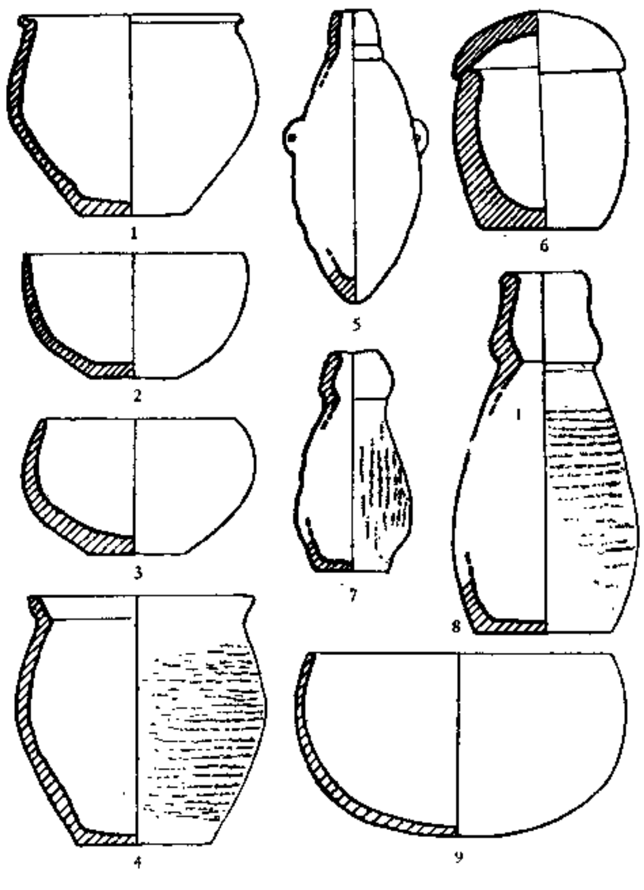
小口尖底瓶（M423:3；图四，5；图版二四，4）：陶质粗糙，红色，素面，表皮粗糙，形极小，壁厚，非实用器。其形直口，微敛，粗颈，曲鼓腹，尖底。

钵（M423:1；图版二四，1）：形制同于盛器ⅠBb式。

碗（M423:4；图四，2；图版二四，5）：直口，直壁，近底处急收缩成平底。

碗（M423:5；图四，3；图版二四，2）：敛口，鼓腹，平底。

M432仅出小口平底瓶b 1件



图四　M423、438、460、461随葬陶器

1、4.罐（M423:2、M461:2）　2、3.碗（M423:4,5）　5.小口尖底瓶(M423:3)　6.带盖杯(M438:1)　7、8.小口平底瓶（M460:1、M461:3）　9.钵（M461:1）

(M432:1；图一八，3；图版三五，2)。

两墓出土陶器相异。

c组　位于T409。M460叠压M469。

M460仅出土小口平底瓶1件（M460:1；图四，7；图版二四，7），敛口，敛颈，器身最大径位于近底处，平底。饰不清晰的直绳纹。陶质与表皮均粗糙。形小，非实用器。

M469系“空墓”。留存的陶器种类完整。计有弦纹罐Ab、Bb及残夹砂红陶罐各1件，钵Ba、Bb、Bc、碗Aa及残钵各1件，小口尖底瓶a1件（图版一六，9—13）。

两墓出土陶器相异。

M438、M423及M460出土陶器种类互异，难以根据它们说明这些墓葬间的年代关系。在元君庙墓地中，只有M461的小口平底瓶的形制，略似M460出土的同类制品。M461随葬陶器3件，分别介绍于下：

小口平底瓶（M461:3；图四，8；图版二四，8），敛口，口领较高，敛颈，器身最大径位于近底处，平底。饰与口沿平行的不清晰的弦纹。形制接近庙底沟类型的小口平底瓶，当引人注意。

罐（M461:2；图四，4；图版二四，9），敛口，折沿，口沿斜侈，曲鼓腹，平底。器身形式与M423:2相同。

钵（M461:1；图四，9；图版二四，10），敛口，鼓腹，圜底。与钵Bc式近似。

在元君庙墓地，小口尖底瓶、夹砂红陶罐、钵，是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形式。在这方面，M461和墓地中其它墓葬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而就陶器形制、风格来看，M461比较接近于M460及M423。

M432、M453及M469的随葬陶器，和墓地中其它墓葬的随葬陶器属于同一范畴。关于这一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的年代关系，将在后文讨论。

M438、M423及M460分别叠压或打破M453、M432及M469，前者的陶器又分别与后者陶器互异。M461的陶器形制、风格较接近M460及M423，而其陶器组合形式更明显地区别于墓地中其它墓葬。因此，可以认为M438、M423及M460的年代，当晚于墓地中其它墓葬。

M438、M423、M460及M461存在下列现象：

（一）它们的墓主人均为二次葬，头向西。除M423外，其余均是多人合葬墓。随葬器物都置于墓穴东部。

（二）M423随葬陶器组合形式和墓地中绝大多数墓葬情况相同。M423:1这件陶钵形制同于钵Bb式。M461:1陶钵形制近似于钵Bc式。从其它大多数陶器的形制、风格，也能看到和墓地中的其它墓葬随葬陶器间的联系。

这表明M438、M423、M460及M461和墓地中其它墓葬仍属同一文化类型。

基于此，在以下论述中将不包括这四座墓葬的材料。

B类：包括d、e、f、g四组墓葬。它们是探讨墓地中四十六座[1]墓葬分期的依据。

d组　位于T409。M469、M468分别叠压在M454的上面。

M469随葬陶器已于前述。

M468是一座“空墓”。留存在墓内的陶器有钵Bb 1 件、罐b 1 件及素面罐Bb 1 件（图版一三，5—7）。

M454随葬陶器有绳纹罐Ba、弦纹罐Ab各 1 件，钵Aa 1 件、Ab 1 件、Ba 2 件、小口尖底瓶a 1 件（图版四八，1—5）。

M469、M468和M454出土陶器有别。

e组　位于T407及T412。M425打破M431。

M425随葬陶器有弦纹罐Bb 1 件，钵Ba 2 件、罐b 1 件（图版二八，1、2、4）。

M431随葬陶器仅弦纹罐Ba1件（图版三五，1）。

两墓共出的炊器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f 组　位于T409。M466打破M470。

M466随葬陶器有绳纹罐Ac 1 件、钵Ba 1 件，和小口尖底瓶c1件（图版一二，12—14）。

M470随葬陶器 9 件。计弦纹罐Ab及Bb各 1 件，钵Aa 1 件，钵Bb 5 件，小口尖底瓶b 1 件（图版五三，10、11、13—15）。

两墓随葬陶器相异。

g组　位于T406。M437打破M441。

M437随葬陶器 5 件。计钵Ba、Bb及碗B各 1 件，小口尖底瓶a1 件，素面罐 Ba 1 件（图版三五，6—8）。

M441随葬陶器 6 件。计钵Aa1件及残钵 2 件，未编式的小口尖底瓶及小口平底瓶a 1 件，弦纹罐Ab 1 件（图版三五，5、9）。

两墓随葬陶器也相异。

现以叠压或打破关系为前提，对B类四组诸墓随葬陶器作如下的比较分析：

M425与M468同出罐b。两墓出的弦纹罐Bb与素面罐Bb，纹饰虽有区别，形制却相同。可知，M425和M468相近。

---

1) 元君庙仰韶墓地共五十七座墓葬，除去M438、M423、M460及M461外，还有五十三座。其中M403、M404、M407、M408、M409、M440及M459七座，虽可定为元君庙墓地中的墓葬，但它们或缺陶器（M403、M408、M409），或因陶器残损难以辨型，或所出陶器不是进行分期的标准器物（M404、M407、M440、M459），使得难以讨论它们的分期问题。

M425与M469同出弦纹罐Bb。和M425同用罐b随葬的M445，也出土小口尖底瓶a。这是罐b和小口尖底瓶a共存的例子。据此，可认为M425和M469当相近。

M470与M469同出弦纹罐Bb。弦纹罐Bb和小口尖底瓶b或a共存均非鲜例。可以认为小口尖底瓶a和b在一定时期内是共存的。M470与M469亦当相近。

因此，可把M425、M468、M469及M470归为一组。区分这一组的主要根据是，弦纹罐Bb及素面罐Bb。

M437和M454同出小口尖底瓶a，它们的素面罐Ba和绳纹罐Ba，纹饰虽有别，形制则相同。因之，M437和M454应当相近。

M431弦纹罐Ba和M454绳纹罐Ba，是纹饰有别形制相同的器物。且弦纹罐Ba和小口尖底瓶a共存的墓葬也不只一例。M431和M454亦应相近。

可见，当把M454、M437及M431归为一组。是否存在绳纹罐Ba、弦纹罐Ba、素面罐Ba是确定这组的标志。

M441被前述一组中的M437所打破，其小口平底瓶a又不见于前一组，故可单为一组。

M466打破M470，两者出土的小口尖底瓶形制有别，亦可单为一组。

现将上述四组列表如下：

组	墓号＼器型	炊器 ⅠAc	ⅡAb	ⅠBa	ⅡBa	ⅢBa	ⅡBb	ⅢBb	水器 Ⅰa	Ⅰb	Ⅰc	Ⅱa	盛器 ⅠAa	ⅠAb	ⅠBa	ⅠBb	ⅠBc	ⅡAa	ⅡB	Ⅴb	其它
四	466	1									1				1						
三	468							1								1				1	
	425						1								2					1	
	470		1				1			1			1			5					
	469		1				1		1						1	1	1	1			夹砂罐1 残钵1
二	454		1	1					1				1	1	2						
	431				1																
	437				1				1						1	1		1			
一	441		1									1	1								残钵2，小口尖底瓶1

表中所列炊器、水器及盛器诸不同型式所指的具体器形，请参见“陶器类型”一

节。各组墓葬均随葬本类墓葬独有之陶器，暂定它为该组的标准器形，情况如下：

第一组：小口平底瓶a；

第二组：绳纹罐Ba、弦纹罐Ba、素面罐Ba，钵Ab、碗B；

第三组：弦纹罐Bb、素面罐Bb，小口尖底瓶b，钵Bc、碗Aa、罐b；

第四组：绳纹罐Ac，小口尖底瓶c。

这四组标准器形，虽可作其它墓葬进行分组的出发点，但可靠程度如何还有待于其它墓葬的器物共存关系来检验，并且还需根据检验的情况，修改、补充或丰富这四组墓葬所提出的标准器形。

从这一认识出发，对其余墓葬进行分组，将凡可辨别器物式别的墓葬分为四组。

第一组：凡出小口平底瓶者，归入这组。这只有M441及M432。后者小口平底瓶属b式，和前者的小口平底瓶a式有别，年代亦当稍晚。

第二组：这组与下述第三组的界限在于不见弦纹罐Bb或素面罐Bb，而又以不出小口平底瓶和第一组相区别。情形有三：

其一，凡出小口尖底瓶a，而又不见弦纹罐Bb或素面罐Bb的墓葬有四座。它们是M421、M456、M458及M443。

其二，凡出绳纹罐Ba，或绳纹罐Bb（绳纹罐Bb的形制接近绳纹罐Ba，而严格区别于弦纹罐Bb或素面罐Bb），或弦纹罐Ba，或素面罐Ba，且又与小口尖底瓶a共生的墓葬有十座，即M416、M429、M437、M444、M448、M454、M455、M457、M462及M453。

其三，凡出弦纹罐Ba或绳纹罐Bb而未见弦纹罐Bb或素面罐Bb的墓葬，计有M431和M464二座。

第三组：这组以出弦纹罐Bb、素面罐Bb和钵Ac、Bc（钵Ac形制和钵Bc相近）、罐B及小口尖底瓶b，而区别于第二组。并以不见小口尖底瓶c和盆，作为它和第四组的界限。这有下述两种情形：

其一，凡出弦纹罐Bb或素面罐Bb，或者钵Bc，又与小口尖底瓶a或小口尖底瓶b共生的墓共有十一座。它们是：M410、M426、M439、M449、M469、M445、M411、M418、M417、M422及M470。

其二，凡出弦纹罐Bb、素面罐Bb、或钵Bc、或钵Ac，但未见小口尖底瓶c的墓葬有M425、M446、M447、M468、M412和M413六座。

第四组：这组以小口尖底瓶c和盆区别于第三组。这有下述三种情形：

其一，凡出小口尖底瓶c，且又与弦纹罐Bb或素面罐Bb，或钵Bc共生的墓葬共有七座。它们是：M401、M419、M420、M424、M430、M471及M428。

其二，凡出小口尖底瓶c的墓葬有M402、M442、M466三座。

其三，出盆者[1]，只有M405一座。

从墓葬叠压或打破关系和随葬器物形制来看，这四组墓葬在年代上具有早晚的意义。第一组只有两座墓葬，且这两墓的随葬器物，或残缺，或缺乏其它共存的器物。因而，区分这组的标准器物，是否具有分期的意义，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中，不能得到较为充分的检验。这样，我们暂把它并入第二组。故四组墓葬，实代表三期。即：

第一期：相当第一、第二两组；

第二期：相当第三组；

第三期：相当第四组。

在这三期中，一、二两期界限比较清楚。二期的三座墓葬打破一期的两座墓葬；且区别这两期的标准器型也较多，即：弦纹罐Bb、素面罐Bb，钵Bc、钵Ac、罐b均不见于一期；一期的绳纹罐Ba、Bb、弦纹罐Ba、小口尖底瓶则不见于二期，且小口尖底瓶a虽一、二两期均有，但二期却新出小口尖底瓶b。

关于二、三期关系，有如下的现象：

（一）三期的墓葬打破二期的墓葬只有一例；

（二）区别两期的器物只有小口尖底瓶c及盆两种；

（三）弦纹罐Bb、素面罐Bb及钵Bc，虽是二期区别一期的器形，但在第三组仍被继续使用；

（四）钵Ac虽不见于三期，但因它和钵Bc形制相似，故可能在第三期仍被使用；

（五）如单从（三）、（四）两种情况考虑，第二期中未出小口尖底瓶的墓葬，是否一定早于第三期，尚不能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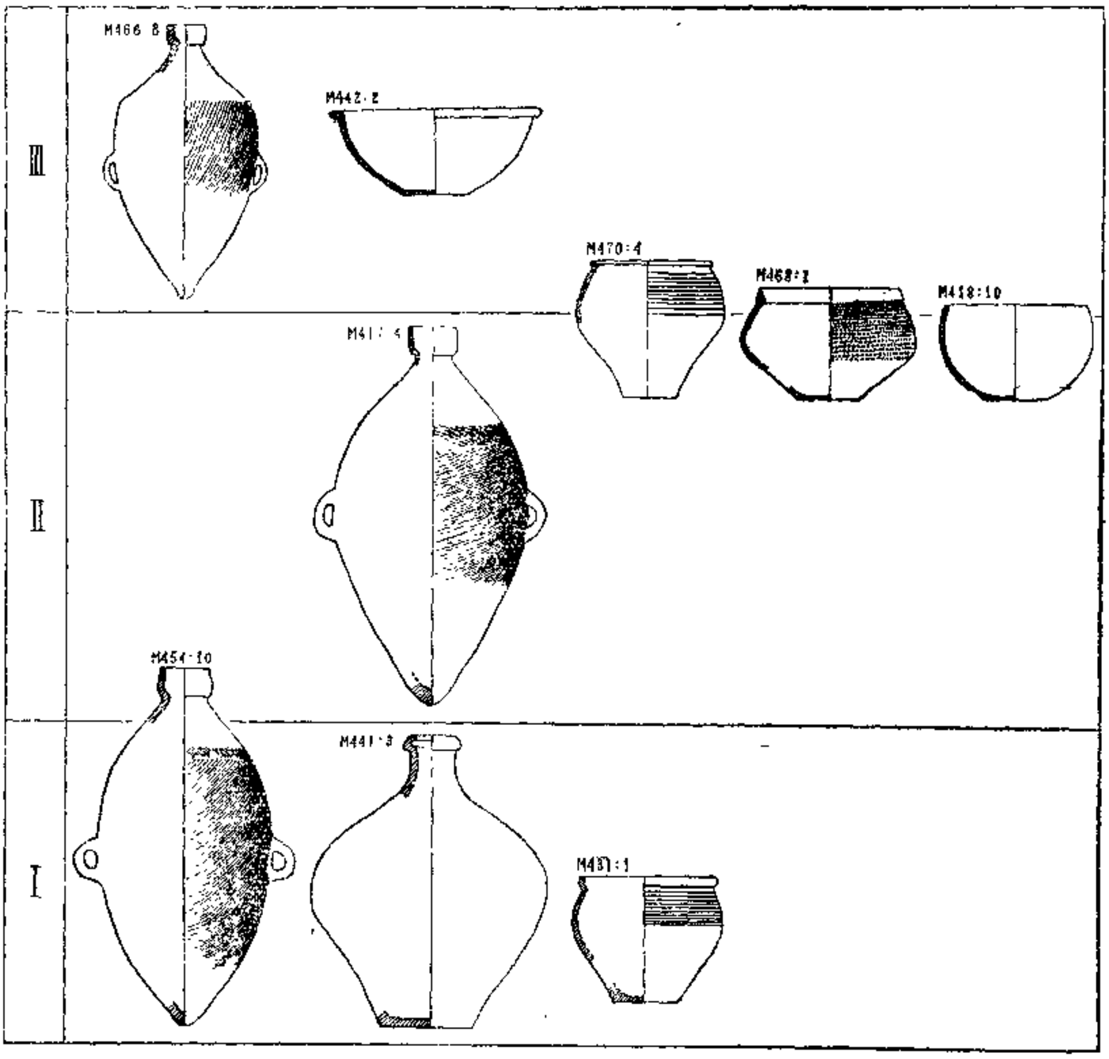
可见，二、三期的分界，不如一、二期清楚。如果粗而言之，或可将三期合并为两大段。第一段相当于一期，第二段相当于二、三两期。

现将区分这两段三期的标准器形，列出“元君庙仰韶墓地陶器分期图”（图五），以供参考。

三，墓地布局

一开始揭出M403、M402、M405、M404及M411的时候，使人一眼就看出，不但各个墓穴，而且M405、M411和M402诸墓的头骨，都规整并列在一排，置于一南北直线上。在以后的发掘中，这类现象不断地出现。例如，在清理出M410、M422、M409以及

1） 出盆的墓葬计有四座。其中三座（M419、M420、M442）与小口尖底瓶c共生。故可认为盆和小口尖底瓶c同时。盆b或较盆a晚出，因而也把盆b视与小口尖底瓶c同时。



图五　元君庙仰韶墓地陶器分期图

M126后所看到的现象是这样；掘出M453、M459、M458、M456、M455、M440、M443、M444、M454和M464见到的现象又是这样。而从墓葬的东、西间的关系来看，则是相互错列而无秩序。

据此，元君庙墓地的墓葬是南北成排的，分六排：

第一排：M453、M459、M458、M456、M455、M440、M443、M444、M454和M464共十座。

第二排：M457、M429、M431、M425、M442、M439、M430、M447、M446和M470共十座。

第三排：M424、M419、M420和M471共四座。

第四排：M428、M448、M441、M437、M432、M421、M413、M412、M416、

M417和M418共十一座。

第五排：M426、M409、M422和M410共四座。

第六排：M411、M404、M405、M401、M402和M403共六座。

上述六排墓葬共计四十五座。在元君庙墓地中，另有八座墓葬，或因其位置不确定（因遭后期破坏，墓边不清楚，如M407、M408），或因其位置纵跨两排（如M469、M468、M445、M462、M466、M449），难以肯定它们应属哪一排。

在这六排墓葬中，已确定分期的墓葬有四十座。结合这四十座墓葬的位置和它们的期别进行观察，可以发现下列三点现象：

其一，第一排可确定期别的墓葬全属第一期。第三排所有的四座墓葬全属第三期。第五排可确定期别的墓葬全属第二期。第六排可定期别的四座墓葬，北头的M411属第二期，南头的三座墓葬全属第三期。这些情况表明：第一排和第三排、第五排和第六排，它们之间不仅空间相互区分，在年代上也存在着早晚的不同。

其二，第六排北头的M411属第二期，其南所有可定期别的三座墓葬却属第三期；第四排的M421属第一期，其北的四座墓葬同属第一期，而其南的五座墓葬，除M416外，却全属第二期。可见，同属一排的墓葬，在年代关系上是按自北往南的顺序排列的。

其三，如果暂不考虑M428和M416的话，便可见到第四排至第六排存在着如下的年代顺序：第四排（1）（1，指墓葬期别）→第四排（2）→第五排（2）→第六排（2）→第六排（3）。同样，如暂把第二排M442及M430排除在外的话，第一排至第三排同样存在着上述现象。

综合上述，可以初步确定元君庙墓地分为年代关系平行的两个墓区。各墓区的年代顺序，同属一排的墓葬是自北往南排列的，而同一墓区的各排则是自东而西排列的。这当是当时定穴安葬所遵循的规则。据此，可将那些未确定分期的墓葬，按其所在排列，或据其左右墓葬的年代判断它们的期别；同样，也可将那些跨排或“错落”排列的墓葬，按其年代把它们归入适当的排。“错落”的墓葬只有M442、M430、M413和M412四座。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尚不能完全说明。

关于可根据排列位置讨论期别的墓葬，有M459、M440、M409、M403和M404五座。今分述如下：

M459和M440位于第一排。这排的其它可定期别的墓葬全属第一期，这两墓又在它们之间，故可估计M459和M440属于第一期。

M409位于第五排。这排另外三座墓葬全属第二期，而M409夹在M426和M422之间。因此，可估计M409属于第二期。

M403和M404位于第六排。M403在这排的最南端，其北的三座墓葬（M402、M401及M405）都属第三期。因此，M403也只可被估计属第三期。M404北面的M411属第二

期，南面的M405都属第三期。从M404的位置考察，则难以确定它的期别。

根据期别可探讨其排列的墓葬有M469、M468、M445、M462、M466、M449、M442 M430、M413和M412共十座。前六座墓是跨排的，后四座墓是"错落"排列的。现分别作如下的讨论：

M462纵跨一、二两排，属第一期。位于一排而靠近M462的墓葬皆属第一期，在二排而靠近它的M470属二期，故M462应当属于第一排。

M445和M449。前者纵跨一、二两排，后者纵跨二、三两排，皆属第二期。在这两墓左近的一、三排墓葬，分别属于一、三两期，而在它们左近的位于二排的墓葬，则属二期，故M445和M449当属第二排。

M466纵跨二、三排，属第三期，打破属于二排二期的M470，在它左近属三排的墓葬皆属第三期，故M466当属第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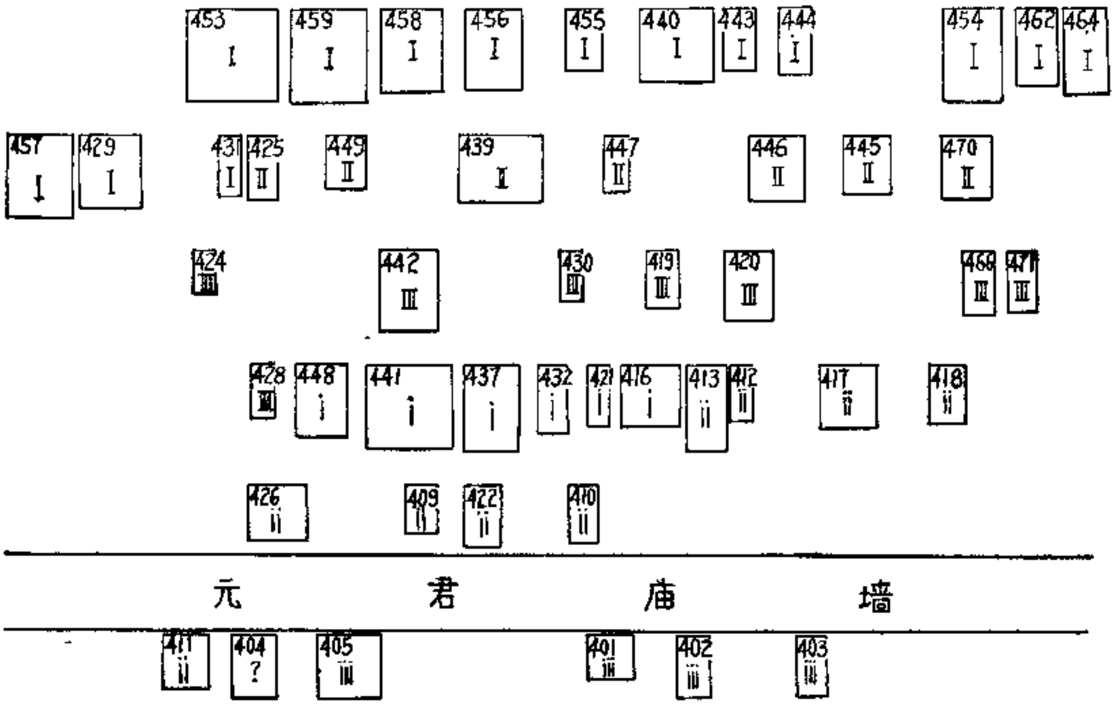
M442、M430皆属三期，从其位置观察当属二排。这两墓的左、右墓葬，都是二期的。按照位置，其年代应分别早于它们南侧的M439和M447，但期别却又分别晚于M439和M447。这在位置和年代上是相互矛盾的。在这两墓西侧即被定为三排的墓葬，年代均属三期。因此，在肯定M442、M430期别的前提下，可以订正原先对它们所在排列的认识，把它们归入第二排。当然，也可能出于我们尚未认识的当时存在的某种葬制，致使M442、M430被安葬在第二排。也还可能是"错落"进二排的。至于产生"错落"的原因，尚待研究。

M413、M412在第四排，属第二期。两墓在排中的位置，在属一期的M421、M432、M437、M441及M448五座墓葬之南，即在也是一期的M416之北。M416之南的M417、M418两座墓葬又属第二期。这样，这排墓葬排列顺序和年代就出现如下的矛盾：（一期）→（二期）→（一期）→（二期）。显然，这不符合当时定穴安葬的规则。在肯定上述墓葬期别的前提下，应订正M413、M412和M416排列顺序。参看"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图"（图二），便可见到在M421和M416之间原为一块较大的未埋墓葬的空隙地，M413和M412正被安排在这一空隙地内。这或许是现在看来产生M413、M412"错落"的原因。如果这是正确的话，那么这两墓和其同期的M417，还有M418的具体安葬年代的先后关系，则无从确定。

此外，M407、M408、M468和M469均不能确定排列。前两墓遭到严重破坏，只见人骨，既不能了解它们的墓穴，又不能确定它们的期别。当然，就更不能定其排列了。M468和M469均属二期。前者纵跨一、二两排，后者在前者之东，位置相当于一排。M469叠压在属一排一期M454之上，且一排墓葬均属一期，很难把它定在一排。出于同样的理由，也不能考虑把M468定在一排。M468虽纵跨一、二两排，属二期，但在它之西正是属二排二期的M470，因此也无法定其在二排的位置。M469正在M468之东，当然

也无理由把它定在二排了。好在它们都是"空墓"，不能定其排列，也无碍于事。

根据对元君庙墓地布局的了解，现制成"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布局"图（图六）。



图六 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布局

关于M428，需作一点补充说明。M428属三期，是第四排的第一座墓葬。四排位于M428之南的六座墓葬，均属一期，在它们之南则是属二期的四座墓葬。从年代关系看，M428在第四排是一孤立而又不符排列顺序的墓葬。三排的墓葬全属三期，五排的墓葬则全属二期。据元君庙定穴安葬的规则，M428当和第三排相连，和四排的其它墓葬则无关系。

从"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布局"图（图六），可以清楚地看出元君庙墓地分为两个墓区。甲区包括一、二、三排和四排的一小片地方（以后行文称之为四排A）；乙区包括四排的绝大部份地方（以后行文称之为四排B）和五、六两排。

从墓地布局的完整性来看，可证明元君庙是一处保存基本完整的仰韶墓地。

贰　墓穴和葬式

现将元君庙仰韶墓地墓穴结构和葬式，按墓区及期别列成表（附录五）。表内列四十三座墓葬资料。另有属于甲区的M459、M464（一期）、M468、M469、M447(二期)及M430、M424（三期）七座“空墓”，和乙区的M404未予列入。M404为土坑竖穴墓，合葬六人。他们的性别年龄依号序如次：50+♂、40±♀、30±♀、30±♂、10±小孩、成年♂(?)（♂代表男性，♀代表女性，下同），均为一次葬。不能根据它的随葬器物确定期别，也不能根据它所在排列，确指它属于二期抑或三期。

从“元君庙仰韶墓地墓穴结构、葬式表”中可以看出：在葬式方面，甲、乙两墓区，或三期墓葬间均无区别；在墓穴结构方面，只有甲区一期的M453、M458、M457和M429四座墓葬不同外，其它都是土坑竖穴墓。根据现有资料，还不能断定这种差异具有墓区和期别的意义。

一、墓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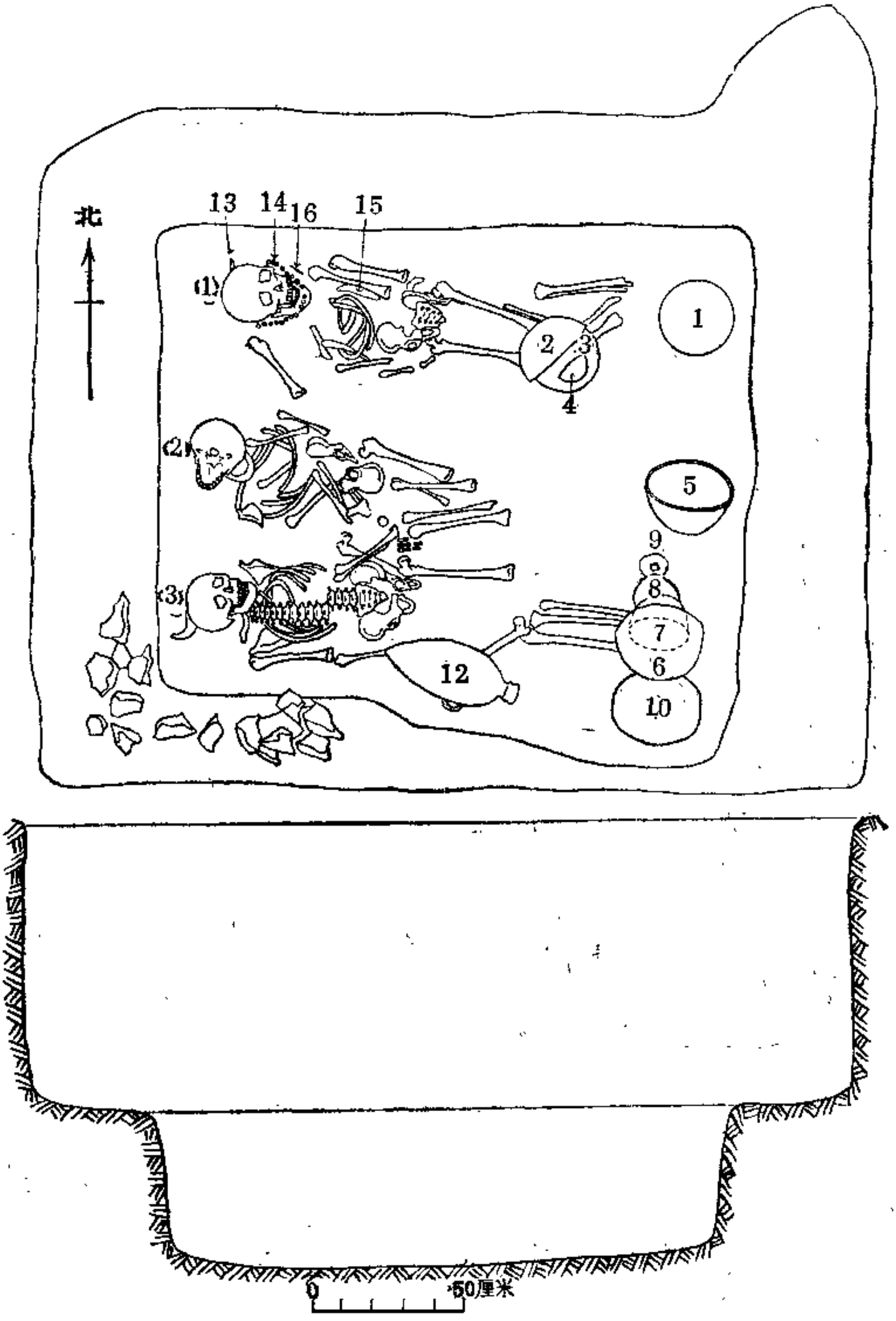
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墓葬，都是土坑竖穴墓。墓穴形状大小，一般依葬人多少而有区别。葬一人和合葬人数较少的墓葬，呈长方形；合葬人数较多的一般为方形。较小的墓穴如M428（图版二七），东西长184、南北宽90厘米；较大者如M453（图二八；图版四四），东西长310、南北宽295厘米。墓穴深浅也不一样。深者如M439，约70厘米；浅者如M419，仅15厘米。

M453、M458、M457和M429四座墓葬的墓穴结构，比较特殊。前三墓具有“二层台”，后一墓用红烧土块铺砌墓底。

具有“二层台”的三座墓葬，其构造又略有不同。分述如下：

M457和M453基本相同。现以M457（图七；图版五二）为例说明。

M457墓口东西长270、南北宽220厘米。墓口至墓底深60厘米。二层台由墓壁至小坑口方向呈斜坡形，宽窄不等，约为30—40厘米。二层台至墓底深25厘米。在二层台的西南处放置着许多砾石。二层台南边的东头，突然不规则地向外扩展，致使这里的二层台变得特别窄狭，宽仅10厘米。位于此处的随葬陶器，相应地被置于外方一些。联系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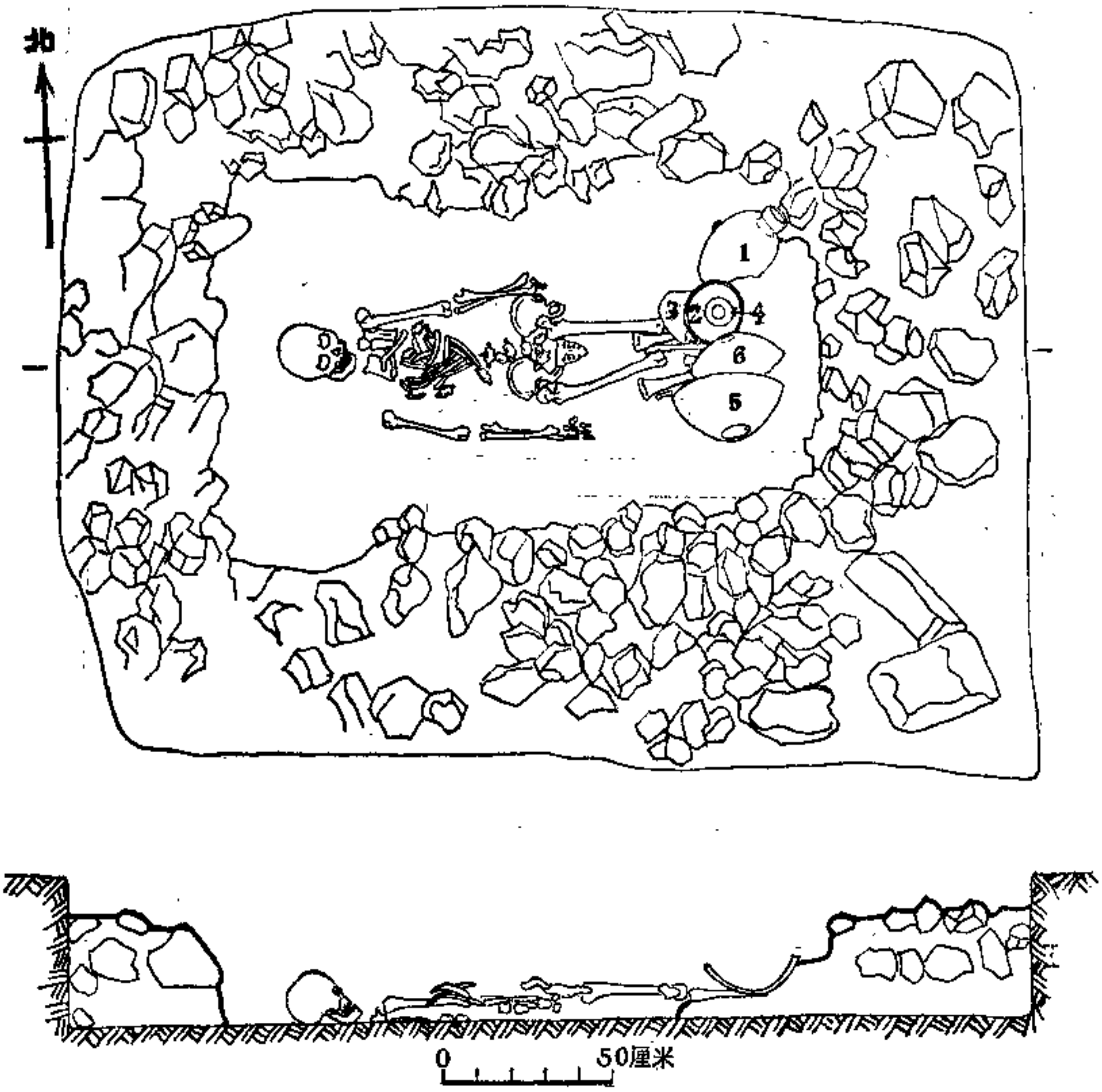
图七　M457平、剖面图

1.碗Ab　2、5—7、9.钵Ba　3.钵Aa　4、8.钵Bb　10.弦纹罐Ba　11.绳纹罐Ac（压在6下）　12.小口尖底瓶a　13.骨笄　14.骨珠　15.蚌刀　16.骨针

部分二层台向外扩展和陶器放置情况观察，可明显地看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要在这里放置陶器。M458（图八；图版五一）的情况，与前两墓略有区别。墓口东西长280、南北宽210厘米，墓深40—44厘米。二层台内口东西长170、南北宽90—100厘米，二层台高32厘米。二层台下部为黄土，高约10厘米，其上铺砌砾石，厚约20厘米。形若“石椁”。

M429（图三四；图版三〇）在墓穴结构上，则属另一情况。此墓用大小不等的红烧土块铺砌墓底。在骨架下方的红烧土块，铺砌得尤为整齐、平坦。更引人注意的是墓穴亦用红烧土块填塞，形成墓主人被红烧土块包裹着的状况。

对仰韶文化来说，红烧土块往往和房屋遗存有联系。在M429旁侧，未见任何建筑遗



图八　M458平、剖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钵Aa　3.弦纹罐Ab　4.盂C　5、6.钵Bb

存。因而不能设想掘造M429时去毁坏早先时候的建筑遗存，而把红烧土块顺便作为建造墓葬的材料，只能认为使用红烧土块建造M429墓葬是有意识的。推侧当时人们使用红烧土块可能有两种目的：其一用之防潮，对尸体作保护措施；其二用之象征房屋，按现实世界情景建造灵魂住所。属于甲区一期的M440墓内第六号骨架，其胫骨下端附近及左跟骨上，均涂着鲜红色颜料。说明当时人们或许对红色有某种特殊意识。这或也是当时使用红烧土块建造M429的另一原因。

这里叙述的几座墓穴结构特殊的墓葬，在仰韶文化中均属初见，因此对仰韶文化墓葬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

二、葬 式

就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实际情况而言，葬式实指：一是单人葬还是二人以上的合葬；二是一次葬还是二次葬；三是放置尸体或骨架的情况。

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中，计有“空墓”七座、单人墓十六座和合葬墓二十八座，总计五十一座墓葬。

二十八座合葬墓，占墓葬总数的54.9%，占全部葬人的墓葬（即除“空墓”外）总数的63.63%。它比单人墓多出近一倍。可见，合葬是当时这里最盛行的一种葬制。

各合葬墓内埋葬的人数不等，少则二人（如M413），多则二十五人（如M426），一般均在四人以上。后者达十九座之多。

按墓内成员的年龄、性别区分，有下述五种情形：

（一）性别相同的成年人合葬墓：计三座，即M413、M449和M443。前两墓内的成员均是男性；后者为女性。

（二）性别相异的成年人合葬墓：计三座。它们是M418、M441和M456。墓内成员的性别，均是男子多于女子。

（三）女性小孩合葬墓：只有M429一座。

（四）性别相异的成年人和小孩合葬墓：计十五座。它们是M403、M404、M405、M411，M416、M417、M425、M426、M439、M440、M444、M 445、M 446、M 453和M454。

（五）成年女性和小孩合葬墓：计三座。它们是M420、M455和M457。

另有三座合葬墓，即M401、M409和M410内的成员年龄、性别难以确定或未经鉴定。

第四、五两种合葬墓，可统称之为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墓。它们共计十八座，在查明了性别年龄的二十五座合葬墓中占大多数，即达72%。它分别等于性别相同或异性成

年人合葬墓的六倍。可见，这种合葬制，是这里合葬制度中最为流行的形式。

异性成年人合葬墓，只占查明了性别年龄的合葬墓总数的12%。若按这类墓中成员性别关系来看，又和前述第四种情形相同。

同性成年人合葬墓，也只占查明了性别年龄的合葬墓总数的12%。可见，它是属于这里少见的情形。

女性小孩合葬墓，仅见一座。显然，它在这里只是个别情况。

在葬式方面，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另一特点是，同时存在着一次葬和二次葬。所谓一次葬，即当尸首的肉体尚未腐烂即埋入墓中，后又未进行迁葬者；所谓二次葬，即当尸首肉体腐烂后重新进行埋葬者。下面分单人墓和合葬墓两种墓葬，说明这里一次葬和二次葬的情况。

单人墓十六座。M432和M437两座墓葬的葬式没有查明。在十四座确定了葬式的墓葬中，M419、M448、M402、M412和M421五座为一次葬，前三座为女性，后二座为男性。二次葬的有M458、M462、M431、M442、M471、M428、M470、M422和M466九座。前六座均为男性，M470及M422两座属女性，最后一座即M466的性别未能查明。二次葬的单人墓多于一次葬的单人墓，比例约近于二比一。一次葬的女性多于男性，二次葬的男性反多于女性。

合葬墓二十八座。未查明葬式的也是两座，即M403、M409。余下的二十六座合葬墓，有下述三种不同情形：

（一）墓内成员均为二次葬者的合葬墓：计十六座。它们是M410、M411、M416、M417、M426、M429、M439、M441、M443、M444、M445、M446、M 449、M 454、M455和M401。

（二）墓内成员为一次葬者和二次葬者的合葬墓：计八座。它们是M405、M418、M420、M425、M440、M453、M456和M457。这类墓葬中的一次葬者，在M405、M418、M420、M425和M457中只有一人，M440、M453和M456诸墓中也不过是二人。各墓中的二次葬者均多于一次葬者。这里一次葬者的女性多于男性。后者只有三例，即M456中的两位老者和M453中一位中年男子。

（三）墓内成员为一次葬者的合葬墓：仅M404和M413两座。前者是异性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墓，后者是男子合葬墓。

无论从个体来说，还是以墓葬为单位来看，在合葬墓中，也是二次葬者多于一次葬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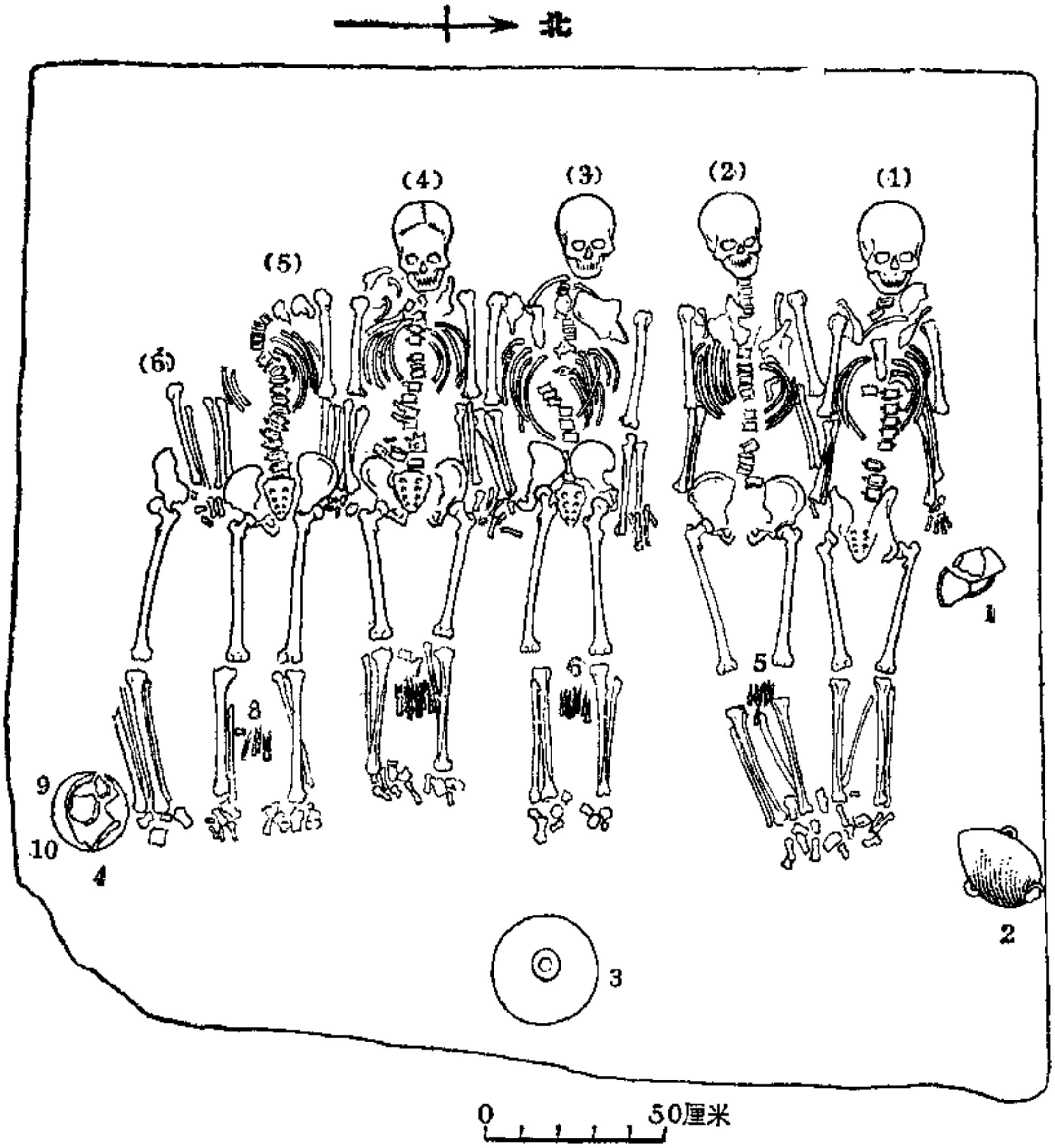
显然，二次葬的盛行，也是元君庙仰韶墓地葬制的另一引人注目的特点。

一次葬的尸体，毫无例外地按仰身直肢的姿态被安排在墓穴内，头均朝西。

二次葬者的骨骼被安排在墓穴内的情况有如下两种：其一，和一次葬者一样，也是

按仰身直肢姿态安排在墓穴内。这种二次葬者的骨骼，是依其在人体上的部位摆放的，很少出现错置，粗略视之，容易误认为是一次葬者，如M441（图九；图版三三）。该墓葬六人，均按仰身直肢姿态置放于墓穴内，骨骼排列极为整齐，只是经仔细观察，才发现个体中有的左右肱骨易置，有的肱骨前后倒置，有的尺骨前后颠倒，有的则将髋骨反放等等，极不容易地才确定他（她）们都是二次葬者。

其二，是按骨骼在人体上的相对位置成堆地放置在一块。一般下肢骨放在上肢骨下



图九　M441平面图

1.钵Aa　2.小口尖底瓶　3.小口平底瓶a　4.弦纹罐Ab　5—8.骨镞　9、10.钵残片

方，髋骨摆在肋骨之下，头骨总是置于体骨上方，其大体位置不会出现差错。M405（图二五；图版一〇、一一）可作这种情况的一个例证。这个墓中的十一个二次葬者，在各个头骨下方，均整齐地放置着和头骨同属一个个体的肱骨、股骨、肋骨及盆骨，它们之间上下左右的相对位置未见差错。头均朝西，面向上。

显而易见，当时人们也是按头朝西、仰身直肢姿态安葬二次葬者。在这方面，它们和一次葬者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放置二次葬者骨骼的形式之所以略有区别，当是由于在埋葬时骨骼保存的好坏所致。

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为什么存在着两种葬式？从一部分包含着个别的一次葬者和众多的二次葬者的合葬墓来看，或许可以认为是合葬制度存在着两种葬式的部分原因。

因为存在大多数合葬墓属于二次葬者合葬的现象，以及单人墓并存两种葬式的事实，使得不能以合葬制度作为说明两种葬式并存的唯一理由。

前面据“元君庙仰韶墓地墓穴结构、葬式表”（附录五）已概略地指出，在葬式方面，两墓区或三期墓葬均无区别。现将这方面情况作些补充说明。

从三期墓葬考察。一、二期墓葬的单人墓，既有一次葬者，又有二次葬者。它们的合葬墓，既有纯为二次葬者，也有同时包含一次葬和二次葬者。在三期的两座合葬墓，虽则都是内含一次葬及二次葬者，但在单人墓中，却也是既有一次葬者，也有二次葬者。可见，一、二期和三期在葬式方面没有重要区别。

从甲乙两墓区考察：我们可以看到，甲墓区的合葬墓，既有一次葬者，也有内含一次葬和二次葬者；在单人墓方面，既有一次葬者，也有二次葬者。乙墓区的情况，完全同于甲墓区。

因此，不能从墓区和墓葬期别的不同，来说明元君庙仰韶墓地存在的两种葬式。

当时对死者施行不同的葬式，是否和死者的社会地位或他（她）们在亲族中的地位有关呢？

从单人墓来看，在随葬器物比较丰富的墓葬中，如M402、M419、M422、M442、M418、M458及M470诸墓，有的实行一次葬，有的则实行二次葬。相反，在那些随葬器物较少的墓葬，如M431、M412和M471等墓，也是既有一次葬者，又有二次葬者。据单人墓材料，尚不能见到由于死者在亲族中的地位或其社会地位的不同，而分别对他（她）们采用不同的葬式。

从合葬墓来看，在包含一次葬和二次葬者的合葬墓中，可以见到其中的某些墓葬内的一次葬者，就其和同墓穴死者的关系来说，确居于本位的地位。但在某些墓内的一次葬者的情况，却不能说明他（她）们有这样的地位（详后）。同时，如果单纯地以死者的社会地位和他（她）们在亲族中的地位不同，来说明对他（她）们实行不同葬式的话，那末，就不便于解释纯为二次葬者的合葬墓现象。因为，我们不能设想在这类墓葬

中，尤其是在那些埋葬人数多达二十五人的合葬墓中，没有地位较高或在其亲族中居本位地位的成员。总之，一次葬抑或二次葬，并非区分人们地位的标志。

据民族学记载，有些民族对死因不同的人实行不同的葬式。例如，达呼尔人一般都实行土葬。但对因难产死亡的产妇、犯恶性病致死的患者及暴卒者，实行火葬；对因天花死亡的孩子却实行天葬[1]。

元君庙仰韶墓地存在着不同的葬式，是否由于死因不同呢？

进一步考察处于原始社会或浓厚地保存原始社会遗习的民族，对死因不同的人实行不同葬式的情况，就可以发现他们把非正常原因死亡的人埋在共同墓地之外，或采取销毁尸体的葬式，是为了避免传染恶性病，或假以驱除"恶魔"根除在族内发生的不祥之事。然而，元君庙仰韶墓地却是在一个墓地内，甚至在一个墓葬内存在着两种葬式，这就难以死因解释他（她）们葬式的差别。

我国索伦族对死于不同季节的人，采用不同的葬式。据记载，索伦族的人"冬天死了，用桦皮或苇子包好放在阿伦河西岸一带所搭的木架上，请一个人说：'冬天冷，先天葬，春天开化之后，再进入坟地'。如夏天死了，就直接入土，不再放在木架上。"[2]这个材料没有说明经过天葬的死者，在再埋入坟地之时，他（她）的肉体是否已经腐烂。如果其肉体已腐烂的话，在埋入土中时便会出现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中见到的二次葬者的情形。相反，死于夏天的人，由于当即被葬于土中，便如我们在元君庙仰韶墓地中见到的一次葬者的情形。

元君庙仰韶墓地存在着一次葬和二次葬，是否也如索伦族一样，是由于对死于不同季节的人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埋葬呢？

索伦族地处寒带，那里冬天土地封冻，即便使用铁镐也不易掘出一个墓穴。这当是索伦族对死于冬天的人"先天葬"的原因。元君庙仰韶墓地地处关中平原，据竺可桢研究，这里"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C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3°C—5°C[3]，即约相当于现在靠近长江流域的气候。故这里在当时的冬天，基本上不会存在土地封冻的现象。因此，不能以索伦族的习俗来解释元君庙仰韶墓地的葬俗。

这样，据现有资料，我们还不能完全、甚至基本上不能解释元君庙仰韶墓地存在着不同葬式的现象。

1）参见　林耀华、王辅仁、阿勇绰克图：《达呼尔氏族·亲属和风俗习惯的调查报告》77页，《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1辑，1955年。

2）阿荣旗查巴奇乡索伦族调查资料。

3）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1期35页。

在发掘过程中，察觉到合葬墓的填土确无二次翻动的现象，且墓内尸骨被安排得很紧凑。可知葬于同一墓穴的死者，是一次埋入墓穴内的。

最后，说明一下墓地中存在的几座“空墓”。

墓地的空墓有M459、M464、M468、M469、M447、M430和M424。这七座“空墓”都在甲墓区，且分别属一、二、三期。下面介绍发掘这些“空墓”时所见到的现象：

（一）M459只留存三颗骨珠及陶器残片。其它六座墓葬除有陶器残片外，并有不少完整陶器。

（二）除M430外，其它六座墓葬都发现有数量极少的人体残骨。

（三）“空墓”填土中未见晚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遗物；M469被M460打破，说明M469成为“空墓”的时期当不晚于M460。前面已说明，M460年代虽晚一些，但仍属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根据一、二两点，可知这些“空墓”都经过扰动。从墓内存在完整陶器却只有极少人体残骨来看，扰动这些墓葬的动机在于取得尸骨，而不是为了获得随葬陶器。扰动时间当在尸体腐烂之后。同时，根据上述第三点现象，可知这些墓葬成为“空墓”的时间当不会晚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故我们推测，造成“空墓”的原因，当和迁葬有关。然“空墓”原都备有随葬器物，当非暂埋尸体的处所，而是作为正式墓葬的。

由于“空墓”少且仅存于甲墓区，因此，可以认为一部分二次葬者是从“空墓”中迁出的，可是又应看到绝大部分二次葬者，尤其是乙墓区的二次葬者，是和“空墓”没有关系的。因此，关于二次葬者的埋葬程序的问题，自然也不能仅据这些“空墓”而得到解释。

叁 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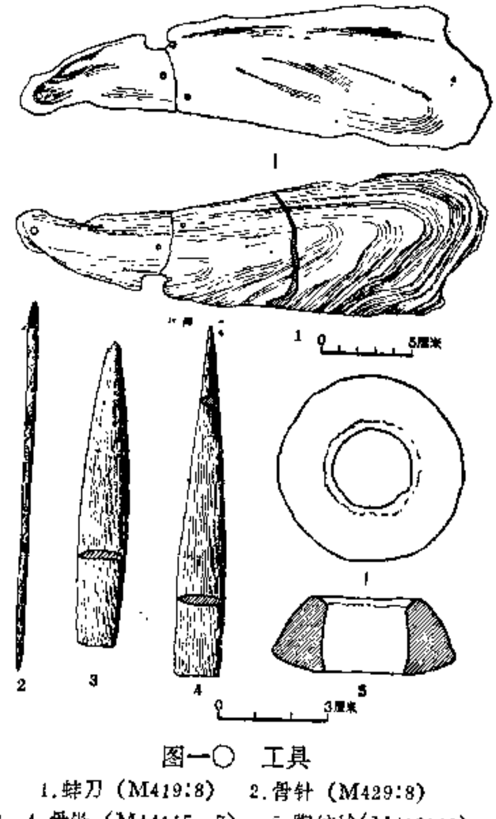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出土的随葬器物，可按用途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玩具和食物遗存。现分别叙述如下：

一、生产工具

只有少数墓葬发现了生产工具，种类和数量都很少。仅有蚌刀、骨针、纺轮和骨镞四种，共计44件。

（一） 蚌刀 残整共发现7件。分别出于M405⑫（⑫表示骨架号，下同）、M419、M425③、M440⑥、M444①、M453⑥及M457①。这些蚌刀或见于集体合葬墓中的女性身侧，或直接见于女性单人墓葬之中，显然是专属妇女的随葬品。M 419:8（图一〇，1；图版二〇；二一，13），保存最完整。

（二） 骨镞 残整共发现31件。其中29件出于M441②—⑤的胫骨间。依骨架序号，各墓主人随葬骨镞的数目分别是：7、7、10、5件。它们均被成束放置，镞头朝西（图九，5—8；图版三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骨镞尾端均涂着宽约2毫米的红色颜料，可能是硃砂（？）。另外二件骨镞是M417⑪和M418③的随葬品。上述随葬骨镞的个体均被确定为男性。M441是一座埋着男女六人的合葬墓，发现的骨镞，恰恰规整地被分别放在②—⑤的男性墓主人的左右胫骨下肢之间。可以肯定骨镞是专属男性的随葬品。M441:5



图一〇 工具
1.蚌刀（M419:8） 2.骨针（M429:8）
3、4.骨镞（M441:5、7） 5.陶纺轮(M419:10)

（图一〇；3；图版三五，4），尾部扁平，头部尖锐，磨制，尤以镞锋为甚。M441:7（图一〇，4；图版三五，3），接近锋端的剖面呈棱形。

（三）骨针　残整共发现5件，分别见于M419、M416⑤、⑦、M429（M429:8；图一〇，2；图版三一，3）及M457①。用骨针随葬的墓主人均是女性，无疑说明骨针是女性的随葬品。

（四）陶纺轮　1件（M419:10；图一〇，5；图版二〇；二一，6）。细泥红陶质，表面光滑。馒头形，孔径很大。M419墓主人被确定为成年女性。

男女使用不同的生产工具随葬，反映了当时性别劳动分工的部分情况。女性使用纺轮、骨针及蚌刀随葬，说明妇女担任纺织、缝纫和农业劳动。因为男子缺乏农业工具随葬，相形之下，还可进一步说明妇女在农业劳动中占居主要地位。男子用骨镞随葬，是推断男子从事狩猎的证据。女子不用骨镞随葬，说明男子的主要劳动领域是狩猎。

二、生活用具

在元君庙墓地随葬器物中，陶器是唯一的生活用具。陶器发现最多。除M403和M409因遭严重破坏未见外，其它各墓均有。各墓随葬陶器的数量不等。最少的仅一件，如M432、M431；多的达到20多件，如M420；一般均在三、四件以上。

随葬陶器的质地、形制、大小和纹饰，都和遗址中所见的一样。有些陶器且保留了烟熏、水锈等使用痕迹。这说明它们都是实用器。

陶器在墓葬中均被置于墓穴东部，且多放在墓主人小腿骨以下。其放置情况，似有一定规则。尖底瓶常常高出其它陶器，钵罐则相套陈放。最常见的是用陶钵覆盖夹砂罐。有时也将夹砂罐放在陶钵内，在这情况之下往往再用另一陶钵扣盖着夹砂罐。在少数合葬墓中，可以清楚地见到按墓主人分别堆放陶器的情况。M457的情况（图七；图版五二），表现得最为清楚。该墓埋葬三个个体。在每一个体下方，分别放置数量不等的陶器，少则一件，多则七件。三处陶器彼此存在一定间距。有意思的是，当时为了把6—11这堆陶器正放在三号骨架下方，避免和二号骨架下方的陶器相混，便将南面二层台东头掘去一部分，使三号骨架下方的面积扩大，以容纳上述陶器。

随葬陶器的组合基本雷同，有一定规则。细分之，可看出存在以下八种组合形式（随葬少于3件陶器和已破坏的墓未计入）。

夹砂罐、钵、小口尖底瓶和小口平底瓶，如M441。

夹砂罐、钵、小口尖底瓶。这种情况最多，是当时最基本的组合形式。

夹砂罐、钵、小口尖底瓶和盂，如M458、M411。

夹砂罐、钵、小口尖底瓶和碗，如M456、M457、M437、M455和M439。

夹砂罐、钵、小口尖底瓶和细泥罐，如M445。

夹砂罐、钵、小口尖底瓶和盆及器盖，如M419。

夹砂罐、钵、小口尖底瓶和盆、碗及细泥罐，如M420、M442。

夹砂罐、钵、细泥罐，如M425。

显而易见，夹砂罐、钵和小口尖底瓶三种是随葬陶器组合的基本形式。

（一）陶器质地、纹饰、制法

全部随葬陶器就其质地、颜色而言，可区分为细泥红陶、夹砂粗红陶、泥质红陶和细泥黑陶。属于细泥黑陶的只有高领鼓腹盂(即盂a)一件；其它器形全都属于红色陶器，其中以细泥红陶最多，夹砂粗红陶次之，泥质红陶最少。大致说来，陶器用途不同，陶质亦就有别。属于炊器的罐用夹砂粗红陶制作，用作水器的小口尖底瓶(M419:1除外)用泥质红陶制作，细泥红陶则被用来制作盛器及少数水器。

陶器的纹饰种类计有绳纹、弦纹、附加堆纹、彩绘、指甲纹、锥刺纹、席纹、布纹、划纹和磨光等等。

划纹（图版五四，11），见于陶钵底部。其构形有圆圈、×纹外加圆圈和圆形布纹外周加一圆圈等。×纹是否具有符号标记之意，值得注意。

席纹、布纹（图版五四，12—16），见于钵、盆底部，当是制作陶器时承托陶坯所留痕迹，并无装饰意义。但它是研究当时纺织的资料。

布纹，经线清晰，纬线略差。每平方厘米有经纬线各十二根，粗约0.084厘米。

席纹，有十字纹和人字纹两种。前者经纬单带相间，纵横编织而成。后者经纬带皆呈扁薄条状，粗细相等。编织方法是经、纬带彼此穿过或下压两条，各间差一条依次向前推移。从席纹观察，知这两种编织物都比较薄软，人字纹则比十字纹更甚。底部微凹而印有席纹的陶器，尤其是凹底陶钵（钵Aa式），是证明编席薄软的绝好资料。

绳纹，多数饰于器腹以上部位，是拍印上去的。凡饰绳纹部位的器内壁，均较平整；无绳纹部位的器内壁，则比较粗糙，说明拍印绳纹时曾用光滑器物衬垫器内壁。由此可知，在器壁上拍印绳纹，直接的目的是为了坚硬器壁，同时也具装饰意义。

弦纹，均饰于器腹以上。有的纹理较浅，很不清晰；有的纹理较深，清晰规整，间隔等距，从不错叠。制法将于后文述及。

彩绘，极少，只有黑彩一种。纹饰简单，或为宽带，或为几何形图案。

指甲纹和锥刺纹，数量也不多，纹饰构图比较美观。尤其是锥刺纹，装饰效果并不低于彩绘。

绝大多数器物，只用单一的纹饰。少数器物有两种纹饰间用的。如彩绘配以锥刺纹，弦纹和绳纹相配等等。

关于陶系、器形和纹饰，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请参见下面陶系器形统计表和

陶系纹饰统计表：

陶系器形统计表

陶系	夹砂粗红陶		泥质红陶	细泥红陶							细泥黑陶
数量	88		37	164							1
百分比	30.3		12.7	56.5							0.3
器形	罐	器盖	小口尖底瓶	钵	碗	盆	盂	罐	小口平底瓶	小口尖底瓶	盂
数量	87	1	37	138	11	4	3	5	2	1	1
百分比	30	0.3	12.7	48.2	3.78	1.38	1	1.7	0.7	0.3	0.3

陶系纹饰统计表

陶系	夹砂粗红陶				泥质红陶	细泥红陶								细泥黑陶
纹饰	绳纹	弦纹	附加堆纹	素面	绳纹	彩绘	弦纹	指甲纹	锥刺纹	席纹	布纹	划纹	磨光	磨光
数量	38	39	2	16	37	4	3	2	5	18	5	12	119	1
百分比	12.6	12.9	0.7	5.3	12.3	1.4	1	0.7	1.7	5.9	1.7	3.9	39	0.4

陶器均为手制，绝大多数用泥条盘筑法制成，个别较小器皿可能是直接用手捏成的。

泥条盘筑法制陶痕迹，在相当数量的器皿上仍被保留下来。如M420:3、M429:4、M442:6及M453:5等等夹砂粗红陶罐；又如M420:8、M417:4、M470:7、M444:10、M455:7和M456:9等小口尖底瓶，都可据其痕迹看出是用泥条盘筑法制作的。M420:8、M417:4、M455:7等几件小口尖底瓶，还可以根据保留在它们上面的口部和颈肩部、颈肩部和器身之间的结合痕迹，判断它们是分段制作后再接合成整器的。高领鼓腹盂（盂a）也是采用这种方法制作的。此器领口和器身结合处有沟槽痕迹，是两者被分别制作后再接合成器的遗痕。

引人注目的是，有些小口尖底瓶口部有着清晰的同心圆。另外，有些弦纹规整，间隔等距，成螺旋状，可清楚地辨识其起首与尾端。如果，用制作弦纹的器具绕器皿移动以制作弦纹，势必造成纹饰重叠或错置，只有在器皿自身转动的情况下，这样弦纹才能被制作出来。因此，同心圆和弦纹的存在，当和采用慢轮加工陶器的技术有关。

（二）陶器类型

按炊器、盛器、水器顺序，介绍陶器的形制。炊器分绳纹罐（Ⅰ）、弦纹罐（Ⅱ）和素面罐（Ⅲ）；盛器分钵（Ⅰ）、碗（Ⅱ）、盆（Ⅲ）、盂（Ⅳ）和罐（Ⅴ）；水器分小口尖底瓶（Ⅰ）及小口平底瓶（Ⅱ）。分别简称为绳纹罐、弦纹罐、素面罐、钵、碗、盆、盂、罐、小口尖底瓶及小口平底瓶。如需说明型式，则在上述器名后注明型式代号，例如绳纹罐A型a式、罐a式，则写成绳纹罐Aa、罐a。

1．炊器87件，出自四十五座墓葬。各墓出土数量不一，以出1—2件的占多数，个别墓葬有多至6件的。用夹砂粗红陶制作，内含砂粒，陶质粗糙，质地疏松，火候不甚高。器壁较厚，约0.5—0.9厘米。颜色呈红色或暗红色，一器的各部份，以及内外表皮和肉的色度常不一致。分为绳纹罐（Ⅰ）、弦纹罐（Ⅱ）和素面罐（Ⅲ）三类。

绳纹罐（Ⅰ）　35件。除M439:6饰交错绳纹外，全为自右向左的斜直绳纹；个别有兼饰弦纹的。分深腹罐（A）和曲腹罐（B）两种。

深腹罐（ⅠA）　分为三式。

ⅠAa式：1件。M442:6（图一一，1；图版三七，9），敛口，折沿，口沿斜上伸，圆唇，体作长圆形，平底。

ⅠAb式：4件。敛口，折沿，方唇，深腹，平底，体型较瘦长。M456:3（图一一，3；图版四九，3），口沿内壁有较深的凹槽。

ⅠAc式：18件。敛口，折沿，器身最大处较绳纹罐Ab式略上移，斜直腹，平底。M418:2（图一一，2；图版一七，9），折沿，平出。出土时颈部系着绳子，已残断，炭化。M457:11（图一一，4；图版五三，3），口沿内壁外凹，口沿下方饰弦纹，往下为绳纹。

曲腹罐（ⅠB）　分为二式。

ⅠBa式：2件。敛口，折沿，鼓圆肩，至腹处急收缩，腹部斜直、微曲，平底。器身最大处又较绳纹罐Ac式上移。M453:5（图一一，7；图版四五，1），圆唇，口沿内壁平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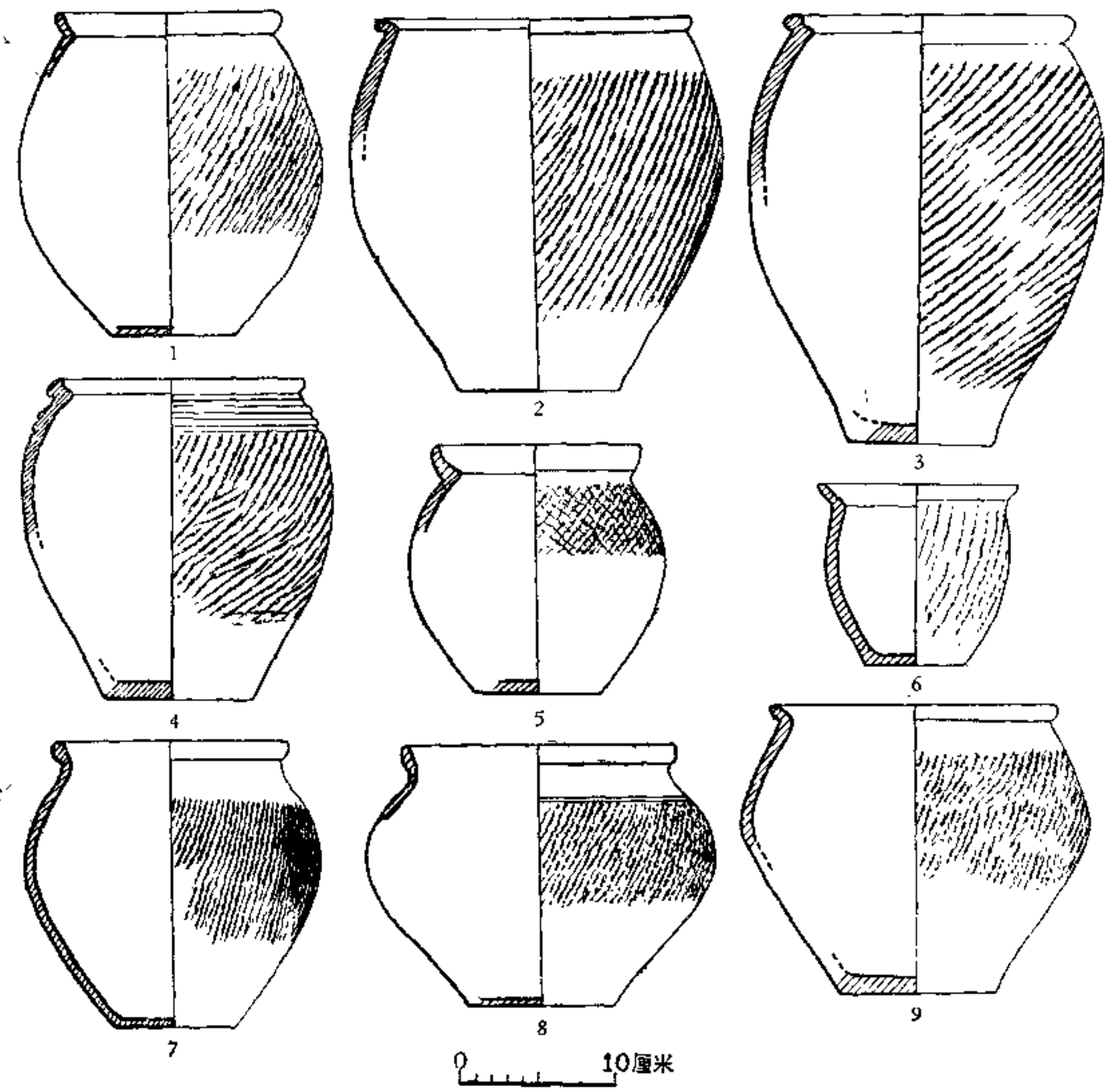
ⅠBb式：8件。敛口，鼓肩，曲壁，浅腹，小平底。器形较绳纹罐Ba式宽矮。M444:5（图一一，8；图版三九，10），方唇，卷沿，口沿内壁弧卷。M429:4（图一一，9；图版三一，4），方唇，口沿内壁有凹槽。

M439:6和M412:2两件绳纹罐，与上述各式有别，未编式。M439:6（图一一，5；图版二九，5），敛口，折沿，口沿斜向上展，沿壁内面凹出，唇薄而尖，曲壁，平底。饰交错绳纹。M412:2（图一一，6；图版一三，11），侈口，直腹，平底，饰绳纹。

弦纹罐（Ⅱ）　36件。分深腹罐（A）和曲腹罐（B）两种。

深腹罐（ⅡA）　16件。分二式。

ⅡAa式：5件。敛口，折沿，器壁弧曲，最大直径在器身当中处，平底，底径接近口



图一一　陶炊器

1.绳纹罐Aa（M442:6）　2、4.绳纹罐Ac（M418:2、M457:11）　3.绳纹罐Ab（M456:3）　5、6.绳纹罐（M439:6、M412:2）　7.绳纹罐Ba（M453:5）　8、9.绳纹罐Bb（M444:5、M429:4）

径。M428:4（图一二，1；图版二八，8），口沿斜向上，且内壁平展，尖唇。M420:15（图一二，2；图版二三，1），口沿内壁有凹槽。

ⅡAb式：11件。敛口，曲壁，斜直腹，器身最大径处较弦纹罐Aa式上移，平底，较弦纹罐Aa为小。M448:4（图一二，3；图版四五，9），方唇，敛口，壁弧曲，斜直腹，平底。

曲腹罐（ⅡB）　20件。分二式。

ⅡBa式：4件。敛口，折沿，鼓圆肩，至腹处显著收缩，腹部斜直微曲，平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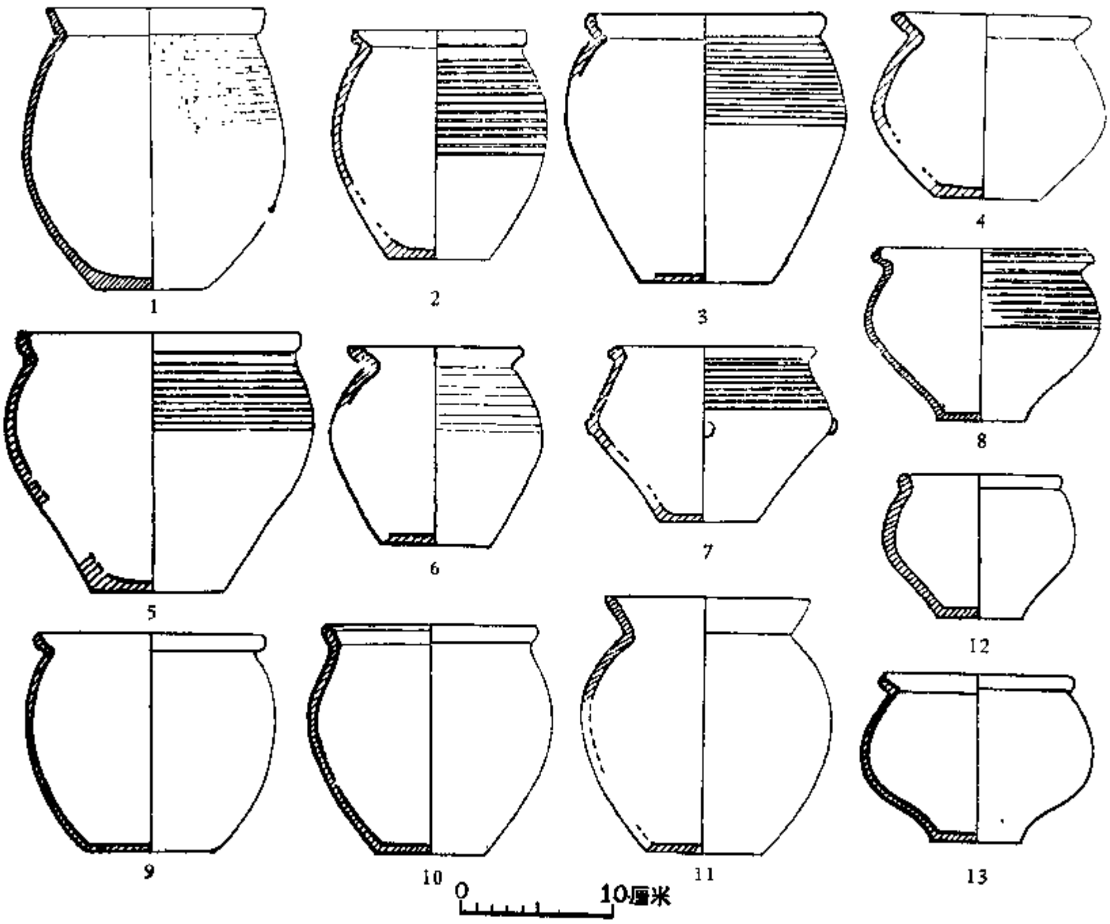
形矮胖。器身最大径又较弦纹罐Ab式上移。所饰弦纹不很清晰规整。M431:1（图一二，5；图版三五，1），口沿内壁微外凹。M457:10（图一二，6；图版五三，6），方唇，唇面下凹。

ⅡBb式：16件。敛口，鼓折肩，曲腹，小平底，所饰弦纹较清晰规整。M420:21（图一二，8；图版二三，2），敛口，折沿，口沿有凹槽，方唇，唇面有弦纹，鼓折肩，小平底。M401:2（图一二，7；图版一二，4），敛口，卷沿，鼓折肩，小平底。肩腹卷折处有附加堆纹。

素面罐（Ⅲ） 16件。分深腹罐（A）和曲腹罐（B）两种。

深腹罐（ⅢA） 3件。敛口，折沿，深腹，平底。器身最大直径处靠近上部。M411:8（图一二，10；图版一六，2）。

曲腹罐（ⅢB） 9件。分二式。



图一二 陶炊器

1、2.弦纹罐Aa（M428:4、M420:15） 3.弦纹罐Ab（M448:4） 4.素面罐（M402:7） 5,6.弦纹罐Ba（M431:1、M457:10） 7、8.弦纹罐Bb（M401:2、M420:21） 9,11.素面罐（M418:8、M420:25） 10 素面罐A（M411:8） 12.素面罐Ba（M424:8） 13.素面罐Bb（M439:9）

ⅢBa式：3件。敛口，弧曲壁，至腹处显著收缩，腹斜直微曲，平底。器形肥矮。器身最大径较素面罐A式上移，如M424:8（图一二，12；图版二五，5）。

ⅢBb式：6件。敛口，鼓折壁，至腹处显著收缩，曲腹，小平底，如M439:9（图一二，13；图版二九，3）。

M418:8、M420:25、M420:4和M402:7四件素面罐，形制较异，未编式。M 418:8（图一二，9；图版一七，10），敛口，折沿，腹微鼓出，浅腹，平底。M 420:25（图一二，11；图版二三，6），敛口，折沿，高斜领，鼓腹，平底。M420:4形制与此相同。M402:7（图一二，4；图版一二，5），敛口，卷沿，高斜领，曲折浅腹，平底，和盂略似。

2、盛器分钵（Ⅰ）、碗（Ⅱ）、盆（Ⅲ）、盂（Ⅳ）和罐（Ⅴ）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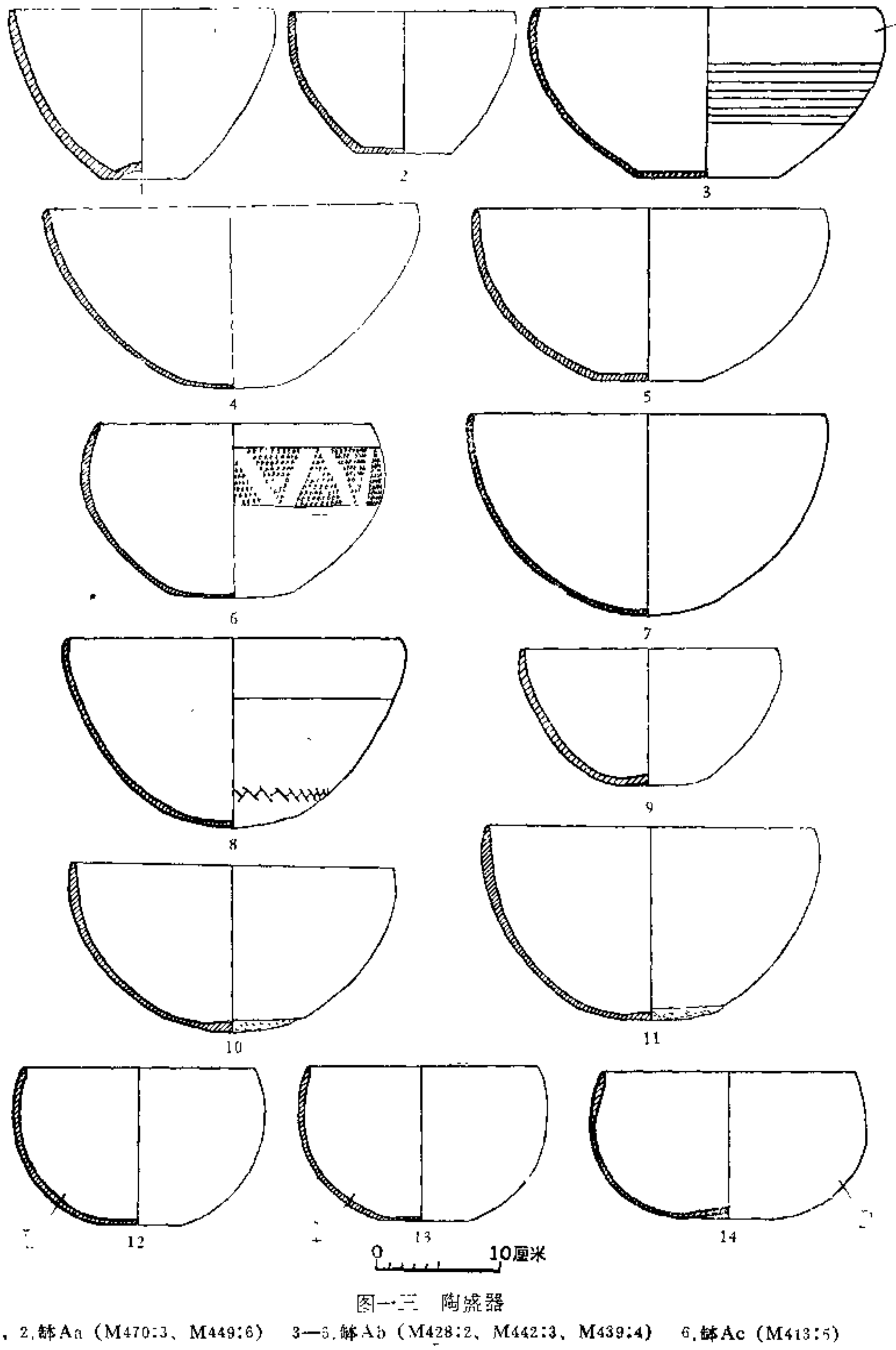
钵（Ⅰ）138件。出自四十二座墓葬。各墓出土数量不均，少则1件，多则10件，一般4—6件。用细泥红陶制作，陶土经过淘洗，质细。火候不甚高，胎壁质地不紧密。器壁一般较厚，在0.5—0.7厘米之间。颜色呈红色。器表都经过打磨加工，十分光整。少数器底印有席纹、布纹和刻划的圆圈及×纹。其中有的是在刻划的圆圈里印席纹或布纹。只有个别器物饰锥刺纹或弦纹。不见彩绘。少数器口颜色较深，貌似宽带形的红彩。这实是烧制时器腹被它器扣压，口沿外露，致使氧化程度不同而出现颜色差别，并非涂抹的红彩。可分为平底钵（A）和圜底钵（B）两种。

平底钵（ⅠA） 分为三式。

ⅠAa式：计15件，均单个出土。体形较小，作倒梯形。直口微敛，深腹，底心上凸。有的底部印席纹。M470:3（图一三，1；图版五三，13），口微敛，深腹，平底，底心上凸。M449:6（图一三，2；图版四一，9），腹部较浅，器形稍低矮。

ⅠAb式：计22件，出自十二座墓葬。各墓出土数量不一。一件的七座，二件的四座，七件的只有M420一座。体形大于钵Aa式。敛口，曲腹，平底，少数底心略上凸。M428:2饰弦纹；M429:2底部印布纹；M453:1的腹底转曲处对称的两侧，分别刻印两列呈弧形的指甲纹，一侧为六个，对称的一侧是八个。其它均为磨光素面。M439:4（图一三，5；图版二九，8），略似半球形，敛口，深曲腹，小平底。M 442:3（图一三，4；图版三七，4），大口微敛，浅腹，小平底。M428:2（图一三，3；图版二八，5），敛口，曲腹，平底。器壁饰不规则的弦纹。

ⅠAc式：仅M413:5一件（图一三，6；图版一六，6）。敛口，曲鼓腹，平底。绕器壁饰锥刺的三角形纹带。三角形上下交错配置，三角形高度就是带纹的宽度。从口沿下留存的一阴线刻痕窥知，在锥刺三角形前，先绕器壁划出上下平行的两条规线，以定三角形之高亦即带纹的宽度。在这样一个半球形的器面上要划出平行的两个圆周并非易事。引人注目的是陶工在装饰三角形纹带前，曾对三角形的大小和间距在器面的展开长



图一三　陶钵器

1、2.钵Aa（M470:3、M449:6）　3—5.钵Ab（M428:2、M442:3、M439:4）　6.钵Ac（M413:5）　7、8.钵Ba（M457:9、M453:6）　9—11.钵Bb（M470:2、M457:4、M470:7）　12—14.钵Bc（M418:10、M428:1、M469:2）

度进行了较精确的计算。现存的三角形纹带已部分残损，但还剩下十个三角形。按自左至右顺序，一、二和四—十这九个三角形的面积等大，宽端为5厘米，配置等距离锥刺点十个。由宽端往上逐层减少锥刺点一个，十层至尖端仅存一个锥刺点。这九个三角形及第三、四两个三角形之间的间距相等，都是1.5厘米。第三个三角形是正置的，底边宽3.8厘米，配有九个锥刺点。该三角形也只有九层，由底部往上如积木式地逐层减少一锥刺点，至顶端仅余锥刺点一个。二、三两个三角形的间距，也区别其它三角形之间距，上为1.8、下为1.2厘米。可以看出，第三个三角纹和其它三角纹不同，以及二、三两个三角纹间距较其它三角纹间距为小，当是设计上出现的一点误差。

细察三角纹，还可见到另一重要现象。除第三个三角纹外，其它都是由十层锥刺点构成的三角形。底边都是十个锥刺点，由此往上逐层减少一锥刺点。如果是正置三角形，上一层的锥刺点，都在下一层的两点之间。这一处置方法及各层间距相等，是锥刺出规整的正三角形的必要条件。锥刺出我们现在见到的这样等边正三角形的基本条件，则是在宽边一定宽度地方等距离地安排十个锥刺点。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陶工估量出三角形三个等边的尺寸，并具有“十”数的概念。从M413:5这件陶器上的锥刺三角形纹带来看，当时陶工在这方面知识的运用，已达到十分熟练的程度。假如我们想到今天还有些原始民族的计数不能超出五的话[1]，就理应对仰韶文化时期居民从生产实践中生长起来的智慧作出极高的评价。

圜底钵（ⅠB） 亦分为三式。

ⅠBa式：计53件。出自二十九座墓葬，各墓出土数量不一。1件的十五座，2件的七座，3件和5件的各三座。体形大，呈半个球形。大口，弧线曲壁，圜底。无彩绘，都是磨光素面。少数器底有一刻划的圆圈，或印席纹及外带圆圈的布纹。M457:9（图一三，7；图版五三，7），大口，深腹，圜底。底部印外套圆圈的布纹。M453:6（图一三，8；图版四五，3），大口微敛，深腹。底部印席纹，下腹亦有席纹遗痕。

ⅠBb式：计41件，出自二十二座墓葬。各墓出土数量不一。1件的十三座，2件的五座，3、4、5、6件的各有一座。大口微敛，深腹，圜底近平。无彩绘，均是磨光素面。有的器底印席纹，个别有划×纹的。有的底面未经打磨，极粗糙。M457:4（图一三10；图版五三，2），大口，微敛，圜底近平，腹底之间起棱，由此曲转至近平的底面。底面粗糙，当中划×纹。M470:7（图一三，11；图版五三，10），大口，微敛。腹底之间有明显的转折，圜底近平。底面印席纹。M470:2（图一三，9；图版五三，11），底心上凸，底面印席纹。

1）参见拉法格：《思想起源论》62—65页，三联书店，1963年，北京。又见林惠祥《文化人类学》448—449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

ⅠBc式：计6件，出自六座墓葬。敛口、圆鼓腹、下腹缓缓收缩成小平底。有的底心上凸。均为磨光素面。M418:10（图一三，12；图版一七，8），敛口，圆鼓腹，小平底。M428:1（图一三，13；图版二八，9），口较M418:10略敛，底微凹。M469:2（图一三，14；图版一六、9），敛口，体形扁鼓，底心上凸。

碗（Ⅱ）　12件，出自十一座墓葬。M439出2件（其中1件于工地丢失，形制不明，其它各墓均出1件。陶质和钵相同，只是M413:6稍粗。火候不甚高，胎壁质地不密，器壁厚约0.7厘米左右。颜色呈红色。均经打磨加工，表皮光整。只有M447:2口沿绘带形黑彩。个别器形底部印席纹或刻划的圆圈纹。分为钵式碗（A）和敞口浅腹碗（B）二种。

钵式碗（ⅡA）　计9件，出自九座墓葬，分为三式。

ⅡAa式：2件。形似钵Aa式。M447:2（图一四，1；图版五三，9），敛口，腹深微鼓，平底，底心上凹。口沿饰黑色彩带。M469:5（图一四，2；图版一六，10），口微敛，深腹，平底。

ⅡAb式：5件，出自五座墓葬。大口，微敛，腹较碗Aa式浅，平底。M439:8（图一四，3；图版二九，1），口微敛，平底，底部刻划两个圆圈。

ⅡAc式：2件。敛口，鼓腹，平底。M420:22（图一四，4；图版二三，5），敛口，鼓腹，平底。其形近似钵Bc式。M413:6（图一四，5；图版一六，7），敛口，下腹鼓出，平底。

敞口浅腹碗（ⅡB）　计2件，出自两个墓葬。唯底部有印席纹与素面之别。M437:3（图一四，6；图版三五，7），敞口，浅腹，平底，底部印席纹。

盆（Ⅲ）　4件，出自四座墓葬。陶质、火候、颜色和表皮处理与钵相同。M420:5的口沿绘黑彩，其它均为素面。分二式。

Ⅲa式：2件。M442:2（图一五，3；图版三七，6），大口，折沿，沿面平展，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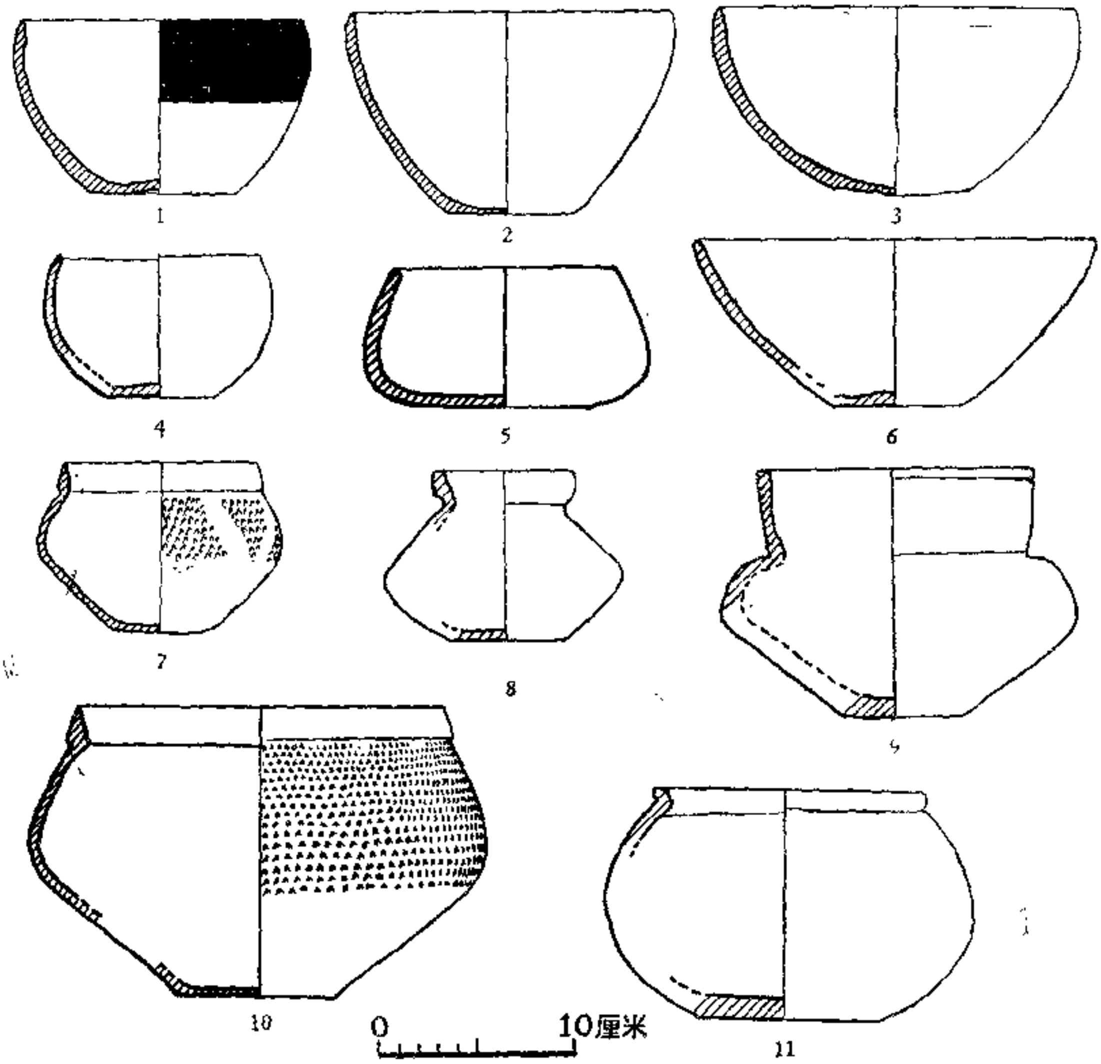
Ⅲb式：2件。大口，折沿，沿面弧曲，平底，底面微向上凸。M420:5（图一五，1；图版二三，8），口沿面上绘黑彩。

盂Ⅳ　3件，出自三座墓葬。分高领鼓腹盂（a）、卷沿侈口折腹盂（b）和直口折腹盂（c）三种。

高领鼓腹盂（Ⅳa）　1件。M411:7（图一四，9；图版一六，4），用细泥黑陶制成，经精工打磨，漆黑光亮。颈腹间的外壁尚留一道沟槽，是领、腹接合留下的痕迹。直口，高领，圆鼓腹，小平底。

卷沿侈口折腹盂（Ⅳb）　1件。M430:3（图一四，8；图版二五，8），用细泥红陶制成。小口外侈，卷沿，沿领高，折腹，小平底。

直口折腹盂（Ⅳc）　1件。M458:4（图四九，4；图版四九，8），用细泥红陶制



图一四　陶盛器

1、2.碗Aa（M447:2、M469:5）　3.碗Ab（M439:3）　4、5.碗Ac（M420:22、M413:6）
6.碗B（M437:3）　7、10.罐b（M445:9、M463:1）　8.盂b（M430:3）　9.盂a（M411:?）
11.罐c（M442:10）

成。直口，折颈，折腹，平底。

罐（V）　5件，出自五座墓葬。分圆肩曲腹罐（a）、直口鼓腹罐（b）和折沿鼓腹罐（c）三种。

圆肩曲腹罐（Va）　1件。M420:13（图一五，2；图版二三，9），用细泥红陶制成。折沿，方唇，圆肩，曲腹，小平底。口沿下饰九个由锥刺点组成的倒置三角纹。又在锥刺三角纹之间，涂画正置三角形黑彩。两者色彩鲜明，交错构成图案式的彩带。这是此器的上幅纹饰。其下是相互联接的黑色棱形方块，呈带形彩饰以环绕器身，构成此器的下幅纹饰。这两幅图案都可自成单元。可是，陶工却在下幅图案的下方，即当曲腹之

上绘一黑色带。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出人意外的效果，不仅使得图案和素面部分截然分开，且给予上下两幅图案以有机的联系，形成一幅完整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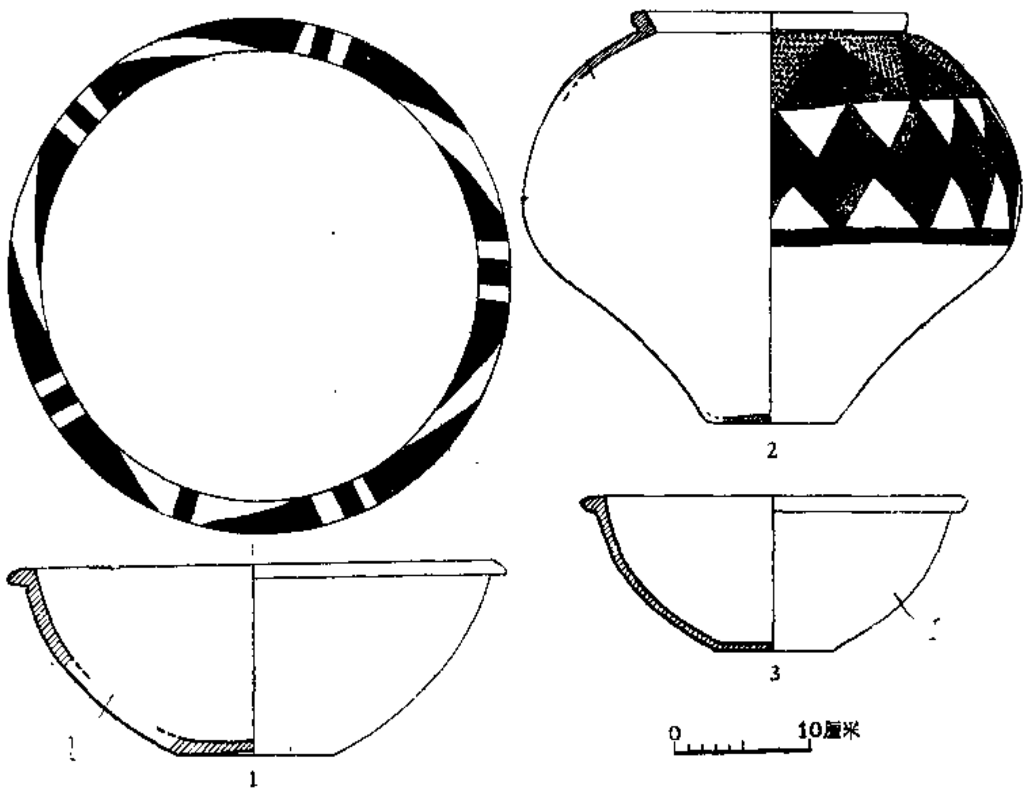
直口鼓腹罐（Ⅴb） 3件。用细泥红陶制成。直口微侈，曲鼓腹，平底。饰锥刺纹。M445:9（图一四，7；图版四一，4），直口，曲鼓腹，腹下急收缩成小平底。腹部以上显眼的地方，饰锥刺三角形和梯形相间的纹带。M468:1（图一四，10；图版一三，7），腹部以上满饰锥刺纹。

折沿鼓腹罐（Ⅴc） 1件。M442:10（图一四，11；图版三七，8），折沿，圆唇，圆鼓腹，平底。用细泥红陶制成，表皮经精工打磨，有红、白、黑色斑点，若蛇皮。

3．水器 分小口尖底瓶（Ⅰ）和小口平底瓶（Ⅱ）两类。

小口尖底瓶（Ⅰ） 38件，出自三十六座墓葬。M420、M449各出2件，其它三十四座墓葬各出1件。M419:1用细泥红陶制作，其余37件均用泥质红陶制成。后者陶土似经过淘洗，内羼少量砂粒，质地较坚硬。胎壁厚约在0.5—1厘米之间。颜色呈红色。器身均饰绳纹，M419:1所饰绳纹较细。可以分为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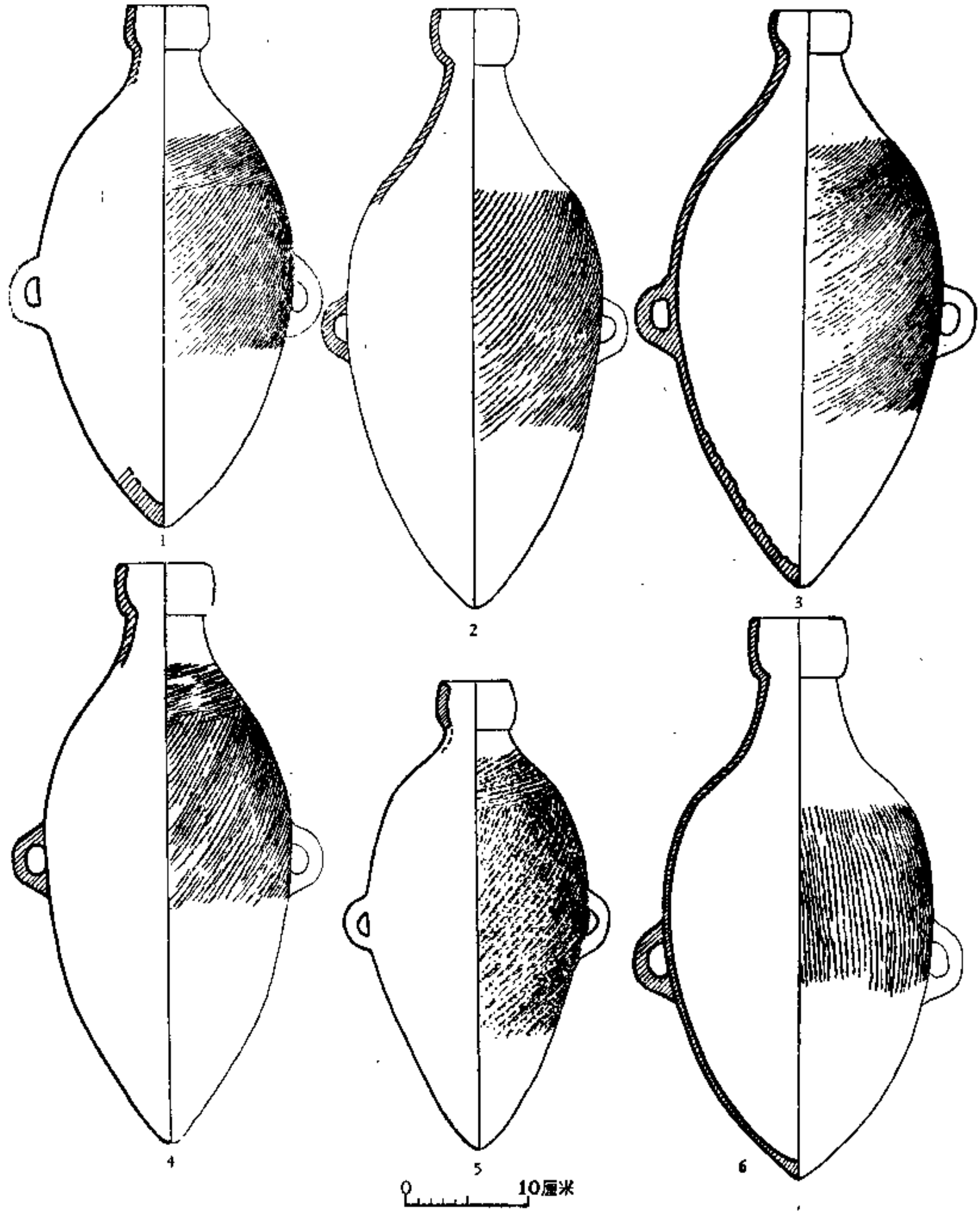
Ⅰa式：数量最多，计23件。体型较瘦长，作长圆形。口部较深，口沿内敛。颈较粗，曲肩，颈肩无明显分界，下腹较细深。饰自右向左的斜直绳纹，所占面积较宽。绝



图一五 陶盛器

1，盆b（M420:5） 2，罐a（M420:13） 3，盆a（M442:2）

大多数器物上所饰绳纹分为上下两段，下段较上段宽，纹理亦较陡直。M456:9（图一六，2；图版四九，5），口领粗高，体呈长椭圆形。M457:12（图一六，3；图版五三，5），口领较前者稍矮，敛口。M416:5（图一六，4；图版三四，5），体型较瘦长。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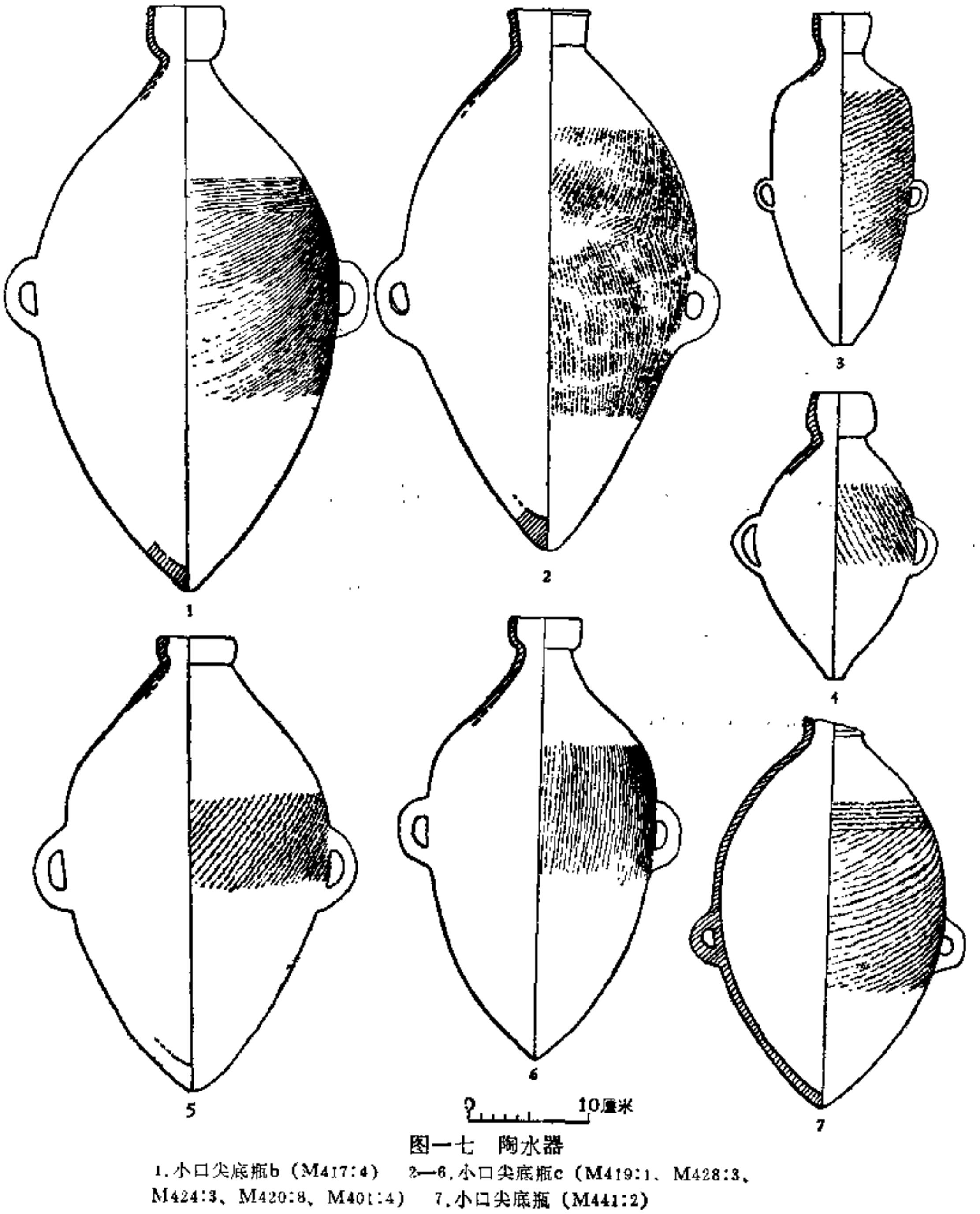


图一六　陶水器

1—5.小口尖底瓶a（M410:1、M456:9、M457:12、M416:5、M449:1）　6.小口尖底瓶b（M422:1）

地较粗，素面部分未经打磨。M410:1（图一六，1；图版一三，3），颈较明显，体型瘦长，作梭形。M449:1（图一六，5；图版四一，12），颈部较短粗。体型较前述略显肥胖。

Ⅰb式．数量最少，计3件。颈部明显，曲肩，肩颈间的角度较Ⅰa式为小，分界明显。器身肥粗，下腹短胖。饰绳纹，所占面积较小口尖底瓶a式为窄。M417:4（图一七，



图一七　陶水器

1.小口尖底瓶b（M417:4）　2—6.小口尖底瓶c（M419:1、M428:3、M424:3、M420:8、M401:4）　7.小口尖底瓶（M441:2）

1；图版一七，5），口沿略敛，领较深，器身肥胖，下腹短粗收缩而成尖底。口领内外表皮可清楚地见到同心圆。颈口有接缝遗痕。口领以下至肩处及腹部均经打磨，较为光整。M422:1（图一六，6；图版一三，15），饰直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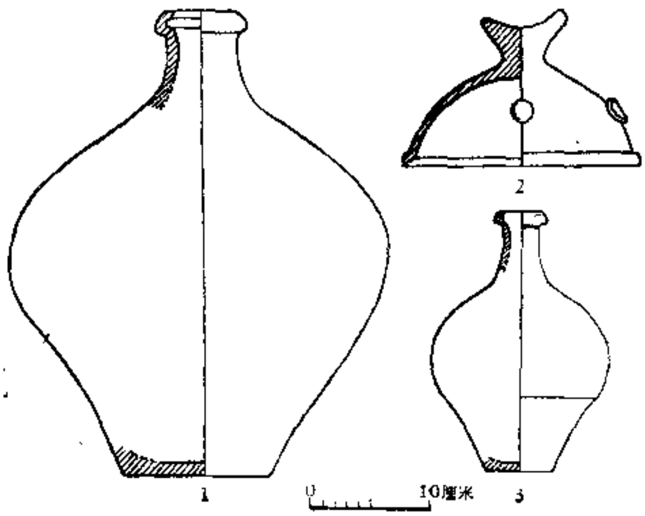
Ⅰc式：计11件。体型肥胖。口领短，直口或微外侈，颈部显著，颈肩分界明显。短粗腹，且急剧收缩成尖底。纹饰部分较小口尖底瓶b式还窄。M401:4（图一七，6；图版一二，1），直口，短领，颈部显著，短腹，颈腹部经过刮磨。M420:8（图一七，5；图版二二，2），矮口领，颈粗肥，曲折肩，器形粗肥，腹短且急收缩成尖底。M419:1（图一七，2；图版二一，8），侈口，体型肥粗，形似鸭蛋。所饰绳纹较细，不清晰。颈肩及下腹经过细致打磨加工。M424:3（图一七，4；图版二五，1），器身粗肥，腹短。饰自左向右的绳纹。M428:3（图一七，3；图版二八，7），侈口，曲折肩。有明显的肩部，自肩以下呈微曲的斜线收缩至尖底。另一件未编式的M441:2（图一七，7；图版三五，5），口残缺，器形较肥粗。饰两层绳纹。上层窄，绳纹横卧，几乎和口沿平行，下层宽，绳纹作斜直形。

小口平底瓶（Ⅱ） 用细泥红陶制作，表皮经过打磨，甚为光整。2件，形制不一样。

Ⅱa式：1件。M441:3（图一八，1；图版三五，9），小口，口沿内折，唇下的口内壁有一凹槽，外壁凸出，似蒜头状。细长颈，曲肩，身作鼓圆形，肥胖。斜直腹，平底。

Ⅱb式：M432:1（图一八，3；图版三五，2），形制与小口平底瓶a式相近，但折腹起棱。下腹较小口平底瓶a式曲甚。

4.器盖 1件。M419:4（图一八，2；图版二一，7），夹砂粗红陶质。形如覆钵，有鞍形把手，宽沿。饰二个铆钉式的附加堆泥。



图一八 陶水器及器盖
1.小口平底瓶a（M441:3）
2.器盖（M419:4）
3.小口平底瓶b（M432:1）

三、装饰品

有骨珠、骨笄、蚌饰和牙饰四种。

（一）骨珠　发现于M405⑫、M420③、M429②和M457①四个女性个体的颈部和M459空墓中。共计1949颗。M420③多达1147颗，M457①仅见3颗。从使用骨珠随葬的个体的性别及骨珠出土情况来看，可断定它是女性的项饰。

在半坡和北首岭均发现过用石、骨珠随葬的例子。前者在埋葬女性小孩的M152中，于墓主人的腰部地方见到石珠69颗1)；后者在性别未经鉴定的小孩墓葬中，也是在腰部发现骨珠38颗2)。半坡、北首岭两地的骨、石珠，都见于墓主人的腰部，这是和元君庙不同的地方。

M420③、M405⑫、M429②和半坡M152都是女性小孩。北首岭的M409墓主人的性别，虽未经鉴定，据元君庙和半坡的情况，或可断定也是女性小孩。元君庙M457①却是一成年女性。是否可据此认为骨（石）珠是女性小孩和成年妇女共用的饰品？这当进一步讨论。在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民族中，小孩和成年有着不同的称谓，使用相互区别的服饰。当青少年迈进成年门坎时，需举行“成丁礼”，说明小孩和成年之间划了一条严格的界限。上述用骨（石）珠随葬的小孩，均被实行成年的埋葬方式，说明她们已得到了成年的礼遇。她们佩带骨（石）珠，当也是享受成年礼遇的另一形式。在那种属于小孩埋葬方式的瓮棺葬中，从未见过使用骨（石）珠随葬的情况，这当是上述推断的旁证。

骨珠是用禽类骨骼磨制成的，甚精致，形状不很规则，基本呈圆形。一般外径为3—5、孔径1—2、厚1—2毫米（M429:7；图版三一，6）。

（二）骨笄　在M401、M405⑫、M411④、M419、M420①③、M422、M440⑥⑨、M443①、M446①、M457①及M470发现的，残整共13件，分属于十三个个体。M401的墓主人性别未经鉴定；M411④、M419、M420①、M422、M440⑥⑨、M443①、M457①和M470均是成年女性；M405⑫、M420③是两个小孩，前者还使用蚌刀、骨珠随葬，后者也另随葬骨珠。据随葬品综合考察，可确定M405⑫、M420③都是女性小孩；只有M446①是个四十岁左右的男性。从绝大多数发现骨笄的个体均是女性这一事实来看，

---

1)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215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

2) 参见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0年2期6页。

骨笄当是女性的用品。M446内葬十二人，都是二次葬，骨骼堆放得散乱，骨笄被发现于这墓中一号个体的头部，或许是放置有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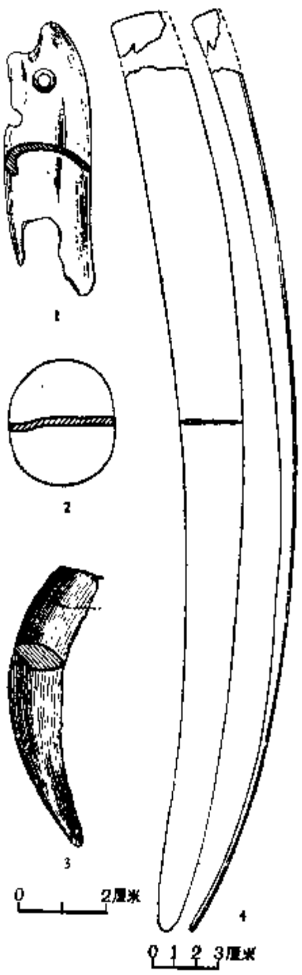
骨笄似圭形，笄身扁薄，磨制。一般长20—30、宽3—4厘米，厚1—2毫米。M420:20（图一九，4；图版二二，5右），保存情况较好。

（三）蚌饰　分穿孔蚌饰和圆蚌饰两种。

穿孔蚌饰：发现于M420②、M428、M439、M440和M453，共7件。除M428有3件外，其它都是1件。M420那件见于二号墓主人头下右方，M428的3件则是在墓主人颈间发现的。据此，推测它是女性颈间垂饰。这种饰件是用小河蚌穿孔制作成的，如M440:6（图一九，1；图版三四，6）。

圆蚌饰：1件。出M470女性骨架头部，磨制而成（图一九，2；图版五三，12）。

（四）牙饰　2件。分别见于M419和M439，用兽牙制作。M419:11（图一九，3；图版二一，11）是用鹿犬齿制作的。



图一九　装饰品
1.穿孔蚌饰（M440:6）
2.圆蚌饰（M470:10）
3.牙饰（M419:11）
4.骨笄（M420:20）



图二〇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元君庙妇女装饰

根据上述以及在M420③、M429②所见到的情况，可以大致了解当时妇女的装饰情况。

M420③的颈间发现大量骨珠。她的额骨上有一宽约0.3厘米的灰黑色印痕，穿过耳际而至枕骨的下方（图版二二，1），当是头额缠绕的饰带腐朽后的印痕。

M429②的头顶、耳旁发现骨珠785颗。其左耳旁的骨珠，清楚地呈四排置列。

上述两个个体的头骨顶部，都发现了骨笄。

推测当时妇女将头发盘结于头顶，用骨笄束系，梳成高耸的圆形发髻。在发髻下，通过额部、耳际和枕骨的下方系一饰带。在她们的颈上还佩带着骨珠串成的项饰（图二〇）。

在元君庙墓葬中的尸骨

上，还见到涂抹红色颜料的情况，如M429②的前额和M440⑥的胫骨下端附近及左跟骨上，都涂着可能为赭石的红色颜料。

四、玩 具

仅发现陶球1件和石球5件。陶球见于M453；石球是在M420的一个陶碗中发现的，如M420:26（图版二二，4）。两者形制相同。

过去有人认为石球或陶球是用于狩猎的弹丸。陶球，尤其是石球需经细致磨制加工，制作不易，更重要的是它们作为武器的功效也不高于未经加工的小石子。因此，作为弹丸的说法，是大可怀疑的。

发现陶球的M453，是一座包含小孩的合葬墓。用石球随葬的M420是一座成年女性和小孩的合葬墓。用石球随葬的半坡M152和华县涨村的两座墓葬（文化性质同于元君庙），墓主人也都是小孩。元君庙以及和元君庙文化性质相同的成年墓葬或纯为成年人的合葬墓中，从未见用石球随葬。因此，我们认为陶球，尤其是石球是当时小孩的玩具。

五、食物遗存

M425③的盆骨上有猪牙床一具。

M439发现一具猪右下颚骨。

M442发现一具猪上颚骨。

M419有食肉类兽牙床一具（图版二一，12）和一些鸟类骨骼。前者见于墓主人右侧陶盆（M419:5）的上方；后者位于陶钵（M419:6）的下面。

M420发现鱼骨，它在一件陶钵（M420:23）的下面。

这些发现物，只是当时的一部分食物遗存，但已包括了畜养的猪[1]，野生的走兽，空中的飞禽和水生的鱼类。这多少反映了当时生产经济的部分情况。

随葬器物的种类、型式，以及随葬陶器的组合，两墓区是一致的。正如前述，三期墓葬的随葬陶器是有差别的。为了清楚起见，我们将可以进行分期的四十六座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器物列出统计表（附录六）。

1）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257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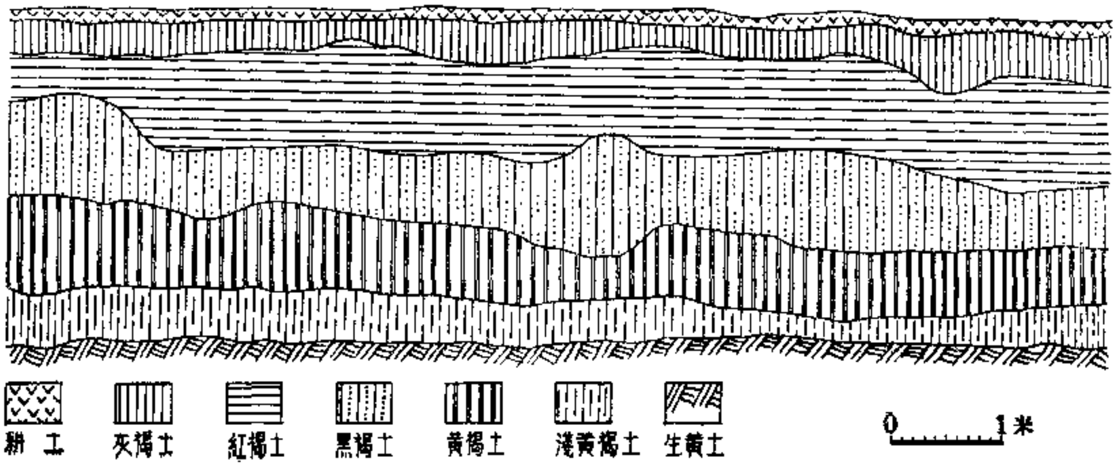
肆 遗 址

H403、H405、H406、H401、H404和T413的地层堆积，提供了认识元君庙遗址的一些资料。H403、H405、H406属于老官台文化的遗存，将在另文发表，这里仅将T413、H401及H404的情况说明如下：

T413位于T414东北约50米的断崖旁，面积为10×2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很厚，达3—3.5米。根据土色，可将T413堆积区分为六层（图二一）。现介绍各层文化内涵如下：

第六层至第四层，各自土色不同，遗物的文化特征却一致，当属于同一文化时期的堆积。这三层包含的文化遗物，以和墓地文化性质相同的陶片最多，也有数量极少的老官台文化的残碎陶片。前述H403、H405及H406三个老官台文化的灰坑，未含和墓地文化性质相同的陶片，同时，属半坡类型的H401、H404及墓地中的各个墓葬也都不见老官台文化的遗物。因此，可以认为第六层至第四层包含的数量极少的老官台文化的残碎陶片并非原生现象，当是半坡类型居民破坏了先前的老官台文化地层，产生人为的混入。

第六层至第四层出土的而和墓地文化性质相同的陶片，可分为细泥红陶、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细泥黑陶四个陶系。其中以夹砂粗红陶和细泥红陶最多，分别占40%和50%，泥质红陶占9%，细泥黑陶最少，不到1%。纹饰有磨光、绳纹、弦纹、指甲纹、



图二一 T413地层剖面图

席纹和彩绘等（图二二，3—5、7—9、11；图版五四，4—6、8、10）。磨光和绳纹陶片最多；彩绘者极为鲜见，均著黑色，构图简朴，绝大多数为宽带纹和几何形纹饰，多绘在细泥红陶钵、盆的口部，仅见一饰在盆内壁的可能为鱼纹的残片（图版五四，6）。

据口沿残片观察，知有夹砂罐（图二二，9；图版五四，8）、细泥罐（图二二，8；图版五四，5）、碗（图版五四，10）、盆（图二二，3；图版五四，4）、钵（图二二，7，11）和小口尖底瓶（图二二，4）等器形，同于墓葬中出土的陶器。

第六层至第四层，也发现了陶、石、骨质工具、玩具及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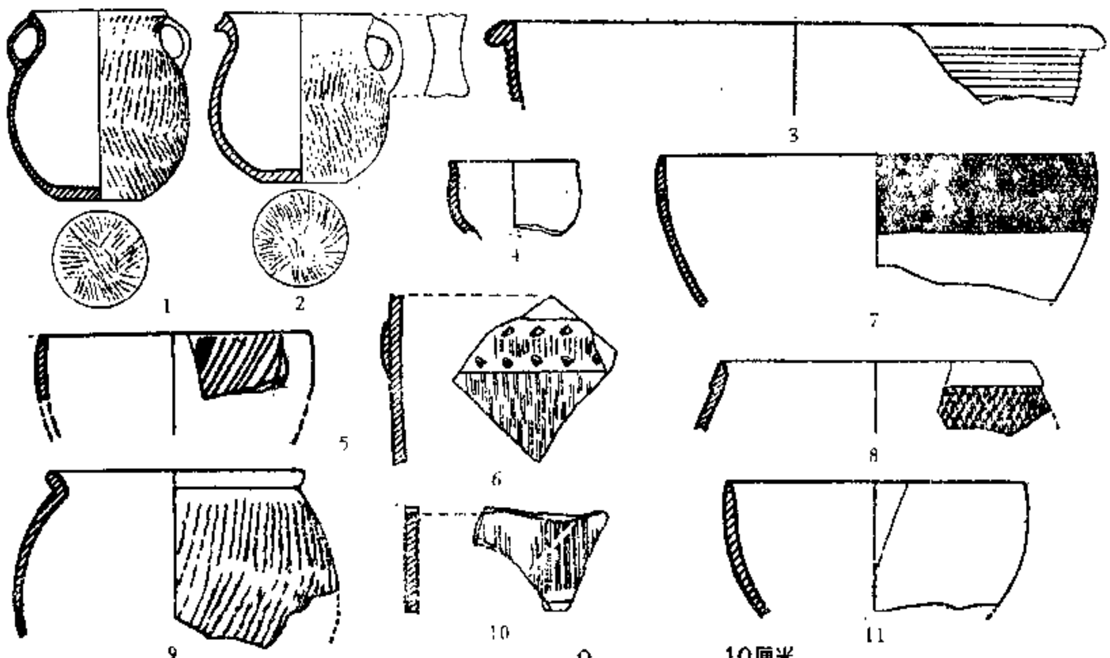
陶质工具有用陶器破片打制成的圆形刮削器（常见，数量最多）、纺轮和“陶锉”。后者在西安半坡遗址和墓葬均有发现，似具有文化特征的意义。这里出土的都已残破，用途不明。

石器有残破砺石、石斧和石球。斧的横剖面呈椭圆形。

骨器仅见骨锥一种。

另外，还有用兽牙制成的垂饰。

H401、H404两个灰坑，在前面《墓地范围》一章已指出它们位于墓地和遗址当中的地区。这两个灰坑遗物的文化性质和T413第六至第四层的文化性质相同，故在这里一并叙述。



图二二 T413、M451出土陶器

1、2.夹砂粗陶罐（M451:2、M451:1） 3、4、7.陶片（T413:④） 5.陶片（T413:⑥）
8、9、11.陶片（T413⑤） 6、10.陶片（T413③）

H401：西部为庙墙所压，只清理了东边的一半。东西长1.6、深1.32米，估计其为东西长圆形。坑底不平。内含陶片极少。只有夹砂罐和细泥钵残片。可辨出器形的有绳纹罐Aa式、弦纹罐Aa式和钵Aa式。

H404：只清理了南部的一半。所见陶片更少，不外钵、罐残片。

这两个灰坑均未见到老官台文化的陶片。

T413第六至第四层和H401、H404出土资料极少，难以确认它们的分期。但对它们的发掘，使我们了解到和墓地同时的居住地当在墓地的北面。T413文化堆积较厚，虽然目前还不能了解它位于居住地的那一部分，然而它当已进入居住地的范围。H401及H404内含贫乏，在它所在的那片地方又无和它性质相同的文化堆积，当不能被认为是那时居住地的范围。这就使我们可以看出：半坡类型居民把居住地安排在北边，而把墓地安排在南面。这两者之间还有一片空隙地带。

第三层内含遗物较少，但还可据此清楚地判断这层的文化性质和上述三层不同。此层的陶片均为泥质灰黑陶，多饰粗篮纹（图二二，6、10；图版五四，7、9）。因残破过甚，器形无法辨识。

这层发现墓葬一座，编号为M451（图版五四，1）。该墓打破下面的地层。M451是东西向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2、宽0.8、现存深0.21米。墓内埋葬一人，骨架保存较好。葬式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稍偏南。死者头部两侧各放置一块河卵石，意义不明。足下置两个灰色夹砂粗陶罐，形制略有区别。M451:1（图二二，2；图版五四，3），口沿外侈，有明显的颈部，鼓腹，腹壁圆曲，小平底，满身饰绳纹。有一竖耳，耳上端和口沿联结，下端贴附在颈部下方。和这竖耳对称的一侧口沿处，贴一作为器耳的泥突。M451:2（图二二，1；图版五四，2），和M451:1基本相同，唯口沿较外卷，且有两个对称的竖耳。

第三层的文化内含及墓葬，与洛阳东干沟、偃师二里头一类文化遗存相近[1]。这样的遗存，渭河流域尚属初次发现。因资料较少，还难和东干沟、二里头一类遗存对比，作更多的说明。

第二层是北朝文化堆积。这里主要出细泥灰陶残片及砖瓦残块。前者可确指器形者，有小口双耳罐、盆等。

第一层是现代耕土层。

1） 参见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H312。

伍 文化性质、特征与年代

元君庙墓地和以T413第六至第四层为代表的遗址，是同一时期的两种不同性质的遗存。发掘工作偏重于墓地，遗址发掘做得很少。因此，不能较深入地了解元君庙仰韶居住地。

据现在揭示出来的情况，认为元君庙仰韶遗存有下列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

（一） 元君庙仰韶居住地和墓地是分开的。前者在北，后者在南。它们互相邻近，其间存在着空隙地带。

（二） 墓地布局规整有序，分为两个墓区。各墓区排列秩序是自东而西，同一排的墓葬顺序是自北往南。盛行异性成年人和小孩同穴为主的合葬制。流行二次葬。一次葬和二次葬者均按仰身直肢形式置于墓穴中，头向一致，都是头西脚东。随葬物都是实用器皿。陶器组合有一定的规则，放于墓穴东部。

（三） 男女使用不同的劳动工具随葬，反映了当时性别分工状况。同时，女性用骨笄、骨珠随葬，男性不用，反映了不同性别装束是有区别的。

（四） 墓葬和遗址中出土的陶器，有一定的考古文化特征。绝大多数陶器属红色的细泥陶和夹砂粗陶，泥质红陶占少数，细泥黑陶更少。所有陶器都是手制的，有些器皿经过慢轮加工。数量相当多的陶器均经打磨，表面光泽。绳纹和弦纹是主要的纹饰，锥刺纹、指甲纹及附加堆纹较少，彩绘更少。后者以黑色作彩，构图简朴，主要为宽带纹和几何形图案，鱼纹只见于一残片。器形种类不多，形制也不复杂。数量最多的是夹砂罐、细泥钵和泥质的小口尖底瓶，细泥的盆、碗、罐和小口平底瓶的数量都较少，器盖仅见一件。炊器中的曲腹罐、绳纹罐Ac及弦纹罐Ab式的深腹罐，Aa式、Ba式及Bc式钵、Vb式罐和折沿、沿面弧曲的浅腹盆，以及杯形口的小口尖底瓶，在元君庙是富有特征的器皿。它们在元君庙的分期中，有的形制上存在着某些递变，有的以其自身的有无反映了年代的不同，还有一些暂看不出年代上的变化，但总体的风格却是一致的。

上述各点，当是元君庙遗存的考古文化特征。

可见，元君庙遗存的文化性质，同于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和华阴横阵诸遗址中的最主要的文化遗存，同属于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

当前，对“半坡类型”的含义无一致的看法。“半坡类型”是根据半坡遗址命名的。

由于半坡遗址存在着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因此不能在“半坡类型”和半坡遗址之间划一等号，即两者当不是同一概念[1]。据我们分析，半坡遗址包含以下早晚四种遗存，即：老官台文化、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以H10、H12、H108、H161、H164等单位为代表的“半坡晚期”。《西安半坡》一书对半坡的分期，未将老官台文化和庙底类型这两种遗存区分出来。从该书“图一一一早晚期几种主要陶器对照表”来看，被列入“晚期”的Ⅷ1a、Ⅹ4、XIII8b、XIII13b、XIII17a，以及被认为早、晚期共有的两件器物，即Ⅰ1c、Ⅲ3a，均当属于“早期”。这里说的“半坡类型”，是指以半坡遗址第二期为代表的遗存，即附加了以上说明的《西安半坡》一书所称之的“早期”。

元君庙墓地的埋葬制度具有若干特点，和北首岭、半坡及横阵诸墓地的埋葬制度有所区别。

横阵墓地和元君庙墓地的区别，较重要的如横阵是在大土坑内安排墓葬，元君庙的墓葬虽组成规整的排列，却未安排在大土坑内。又如横阵的葬式头向东，元君庙的葬式头向西。然而，两处都盛行合葬、二次葬以及墓内均有随葬器物等，表明了存在着较多的相同之处。因此，可以认为横阵和元君庙两墓地的埋葬制度基本上是一致的[2]。

北首岭和半坡两墓地的埋葬制度是基本相同的[3]，和元君庙比较却有较多的区别，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 半坡和北首岭以单人墓为主，合葬墓极少。在合葬墓中，北首岭、半坡都是年龄相近的同性合葬。元君庙则是以合葬为主，且以年龄不同的异性合葬为最多，年龄相近的同性合葬较少。

（二） 半坡和北首岭实行小孩和成年人分别埋葬的制度，小孩用瓮棺埋葬在居住地（半坡极少数瓮棺也有葬在公共墓地的情况）。元君庙的小孩是否也用瓮棺葬在居住地，还有待查明，也许和半坡、北首岭两地相同。不过元君庙墓地内有着相当数量的小孩遗骸，盛行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这正是元君庙区别于半坡、北首岭的一种十分重要的埋葬制度。

（三） 半坡、北首岭葬式种类较多。它们以一次葬为主，只有少数的二次葬；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俯身、屈肢葬。元君庙葬式较单纯，都是仰身直肢葬；以二次葬为主，一次葬只是少数。

1） 参见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2） 参见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9期。

3） 半坡遗址文化堆积较复杂。墓地却单纯，当属“半坡类型”遗存。并参见《西安半坡》198—216页。考古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要》，《考古》1959年6期230、241页。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第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0年2期6—7页。

（四）　半坡、北首岭的很多墓葬缺乏随葬器物。半坡一百七十四座墓葬中，只有七十一座有随葬器物；北首岭三百三十座墓葬中，有随葬器物的只有一百八十三座。元君庙的所有墓葬都有随葬器物。

当然，半坡、北首岭和元君庙埋葬制度也有相同的地方。如它们的葬式都是头向西（这点它们又和横阵相区别），随葬器物的主要组合形式，以及随葬器物的放置位置等等，也都是一致的。问题在于我们应更多地去研究为什么元君庙墓地的埋葬制度和半坡、北首岭有着较多的重要区别。

至于元君庙墓地及其所属半坡类型的年代，目前考古资料已使我们有可能去作进一步的讨论。

元君庙墓地中的一些墓葬的填土中出现了老官台文化的陶片，提供了认为半坡类型晚于老官台文化的地层根据。

邠县下孟村属庙底沟类型的H14打破半坡类型的F_3[1]，使我们可以认为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一九七二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公布的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的第二批数据[2]，其中涉及半坡和庙底沟两地的材料，又从不同角度为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提出了论据。

因此，可以认为半坡类型是在老官台文化之后、庙底沟类型以前的一种文化遗存。

同时，分布于豫北冀南的和半坡类型颇为相似而实属于另一文化系统的后岗类型，从其炭素测定的年代来看，也晚于半坡遗址至今被测定的四个年代数据的最晚的一个[3]。而马家窑类型不仅在年代上晚于庙底沟类型，且是承袭于庙底沟类型发展起来的一种遗存[4]。

现在，需进一步讨论的是，庙底沟类型是继半坡类型发展起来的，还是有其自身的起源。陕县三里桥（见参考文献〔17〕85—92页）、芮城东庄村（见参考文献〔26〕459—460页）和邠县下孟村（F1）（见参考文献〔27〕294页及图三）三处遗存的情况，可以说明庙底沟类型源于或承袭于半坡类型。

《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一文（见参考文献〔19〕），已认为该遗存的大部分因素接近庙底沟类型，也有若干因素反映出半坡类型的特点。《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见参考文献〔20〕）在探讨了庙底沟遗址分期的基础上，指出“三里桥的接

1）参见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293—295页。《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1页，图版壹。

2）、3）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报告（二）》，《考古》1972年5期5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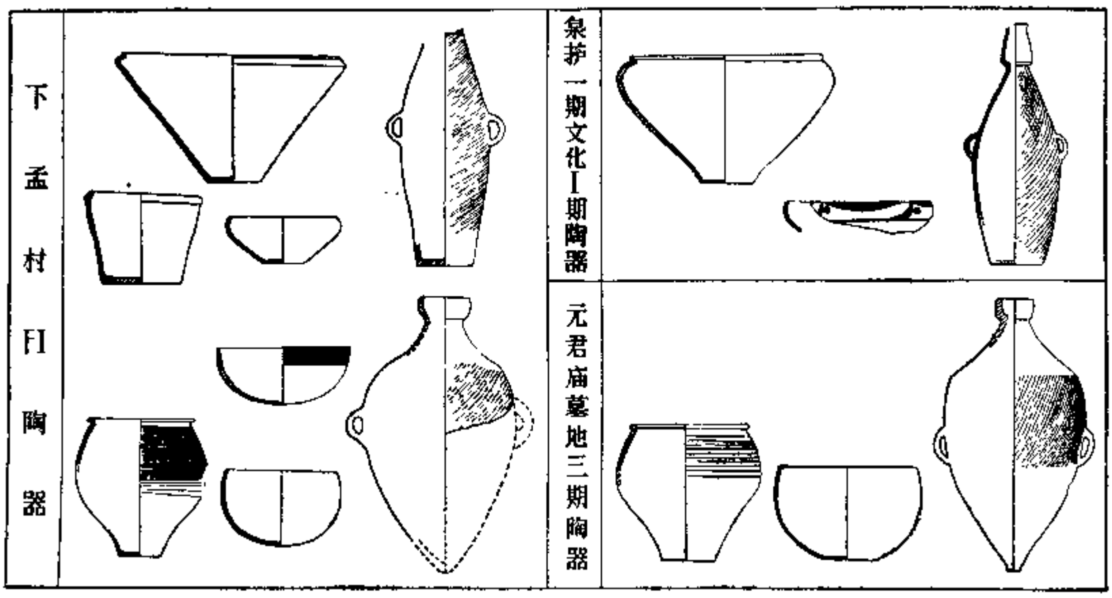
4）参见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1期71页，图十五。

近庙底沟的因素，是接近于庙底沟第一期一段的”。这样，肯定了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介于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之间，是前者向后者发展的一个中间环节。

关于东庄村，据发表的图版和插图分析，它的圜底鉢（见参考文献〔26〕图版壹，4）同于元君庙鉢Bc式；平底鉢（见参考文献〔26〕图一，1）及盆（见参考文献〔26〕图版壹，2；图一，2）的形态，介于半坡类型的圜底鉢、折沿盆和庙底沟类型的敛口鉢、卷沿盆之间，其上的直线三角纹保留了半坡类型图案简朴的风格，弧线三角纹、弧线纹、圆点纹则常见于庙底沟类型，盆口沿上的纹饰更具庙底沟类型的特点；尖底瓶器身和庙底沟类型双唇小口尖底瓶的器身几乎完全一样，而它的口部却又同于半坡类型的同类器物的器口。总之，东庄村的文化遗存具有半坡类型晚期和庙底沟类型早期的综合特点。这使得我们很难把它归入半坡类型或庙底沟类型。如把它归入庙底沟类型，应是庙底沟类型最早阶段；如把它归进半坡类型，则是这一类型的最晚阶段。实际上，东庄村文化遗存也是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

下孟村的 F1 出了较多的完整或可以复原的器物。它们是说明半坡类型是庙底沟类型的前身这一问题的颇为重要的资料。这座房子内的弦纹曲腹罐（见参考文献〔27〕图三，3）、敛口圜底鉢（见参考文献〔27〕图三，5）和小口尖底瓶（见参考文献〔27〕图三，4）的形制，完全或基本上同于元君庙仰韶墓地第三期的同类器物，即弦纹罐Bb式、鉢Bc式和小口尖底瓶c式；房子内出土的敛口折肩小底罐（见参考文献〔27〕图三，1）、敛口平底鉢和敛口直腹罐的式样，完全同于庙底沟，尤其是泉护村仰韶遗址（见参考文献〔21〕）的早期同类制品；下孟村F1的小口双耳平底瓶（见参考文献〔27〕图三，8），

下孟村F1、元君庙墓地三期、泉护一期文化Ⅰ期出土陶器对照表



口沿残破，原报告说它是“折唇小口”。据复原图观察　我们在庙底沟类型尚未见过这种口沿形式的小口双耳平底瓶。但这件器物的形式和纹饰作风，却完全无异于泉护村的庙底沟类型的早期的同类器物。概言之，F1的一部分器物同于半坡类型的晚期，另一部分器物则完全同于庙底沟类型的早期（参见本书50页下孟村F1、元君庙墓地三期、泉护一期文化Ⅰ期出土陶器对照表）。因此，下孟村的F1的文化遗存是半坡类型向庙底沟类型发展的一个中间链环。

从东头的三里桥到西端的下孟村，中经泾渭两河的下游及晋豫境内的一段黄河，长达 300 余公里，基本上处于半坡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分布范围的东半部地区。这三处过渡性遗存的地理位置，暗示半坡类型发展成庙底沟类型，是这两类型分布范围内的普遍性的历史发展过程。

陆　社会制度的探讨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唯物论的一条基本原理。恩格斯说过：“思维永远不能从自身中，而只能从外部世界中汲取和引出这些形式”（《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卷38页），“头脑中发生这一思想过程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归根到底决定着这一思想过程的进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 348 页）。可见，信仰灵魂世界的社会对死者的葬仪，无论从其形式，还是就其表达的内容来看，都取决于当时的“人们的社会存在”或“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换言之，即按照“人们的社会存在”或“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安排死者在灵魂世界的生活。因此，信仰灵魂世界的埋葬制度，是现实社会制度的写照或曲折的反映。这样一来，我们便可通过元君庙墓地埋葬制度的研究，以探讨当时的社会制度。

一、墓地布局说明存在着氏族——部落

元君庙墓地分为甲、乙两个墓区。从下面“甲乙两墓区墓葬排列与分期关系表”中，更可以看清楚它们在空间、时间方面的关系。

甲乙两墓区墓葬排列与分期关系表

墓区	期 排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甲	一排	×		
	二排	×	×	
	三排			×
	四排(甲)			×
乙	四排(乙)	×	×	
	五排		×	
	六排		×	×

注：×代表墓葬

这个表清楚地说明，区分甲、乙两墓区，不是根据时间，而是依据它们所在的空间。统一的墓地为什么要分为相互隔开的两个墓区？死于同一时期的人们有的埋在一区，有的为什么需埋在另一区？这里，又引出了两个相关联的问题，即：1.同一墓区的死者之间存在着什么性质的关系，需把他（她）们埋在一处？2.两个墓区的死者之间又是什么性质的关系，使得他（她）们虽可以在一个墓地却必须分开埋葬？要弄清这些问题，首先要了解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居民处于哪一历史阶段。

不同历史阶段的埋葬制度，往往存在着某些重要的区别。元君庙埋葬制度有哪些重要现象，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处于哪一历史阶段呢？下面三点，或许有助于说明这一问题。

（一）元君庙墓地的墓穴结构、随葬品种类及数量存在着差别，反映了死者生前对财富占有的不均。可否因此认为当时已有了贫富分化，甚至阶级分野呢？拉法格说："个人用品或私人用品的财产是财产的最原始的形式，它过去经常存在过而将来也还是要经常存在的，因为它构成生活的必须条件"，"事实上，个人财产是在原始公有制之下产生出来的，它不仅不与原始公有制相矛盾，……而且是它的必要的补充"[1]。既然在原始公有制下在所有制方面已存在着"个人财产"的形式，那么就不能指望当时个人或家族是平均地占有着财富的。因此，不应当一见到在财富占有方面的不均，就视为已出现了贫富分化或阶级分野。判断是否存在贫富分化或阶级分野，要看"个人财产"是否已转化为私有制以及私有制发展到何等程度。元君庙墓地的死者均无葬具、都葬在没有太多区别的土坑竖穴墓内，随葬器物只是适用于最简单的生产及生活的工具和用品。如各墓都有的陶质炊器、盛器及水器；如用骨、蚌制作的简易的贴身装饰品；再如数量及种类都很少的生产工具，都没有超出"构成生活的必须条件"的范畴。而且，那些随葬陶器多的墓主人，往往也随葬说明她（他）们并未脱离劳动的生产工具。可见，在这个历史阶段，尽管财富占有方面已见不到平均主义，但还谈不上存在着阶级，甚至也不能认为出现了贫富分化。相反，这些情况说明，死者生前的经济生活大体上是平等的。

（二）元君庙墓地布局规整有序。各墓区墓葬只是按定穴安葬的时间，接续排列的。虽盛行合葬制度，但在这里绝看不出伴葬或殉葬的现象。相反，同一墓穴的死者，以及不同墓穴的死者，都只是以平等的一员的身份共存于同一墓穴或同一墓区或同一墓地。这也说明死者生前的身份是平等的。

（三）虽存在一次葬和二次葬之别，但尸体或遗骨都是按仰身直肢方式摆置。头均向西。各墓随葬陶器均置于墓穴东部。总之，葬式表现了相当的一致性。这就是社会存在统一的共同信仰和习俗在埋葬制度方面的体现。

---

1)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38、39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北京。

恩格斯指出："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179页、98页）。反映当时现实生活的元君庙埋葬制度的一些重要现象，说明元君庙居民的社会是以平等原则和存在统一的、共同的信仰、习俗为自身的特征。可见，元君庙居民早已把原始群这一人类初期历史阶段远远地抛到了后头，但也没有踏上"文明时代"的门槛，而只是深深地跨进了"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即氏族制度时代。

血缘关系，或依赖血缘纽带的维系是氏族的一个重要特征。恩格斯说过：氏族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的"，"赖有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它所联合起来的个人才成为一个氏族"（《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101页、100页）。这一共同体的血缘亲属关系也在她（他）们的意识形态领域中反映出来。"同氏族的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从氏族的血族关系中便产生了那为易洛魁人所绝对承认的血族复仇的义务"（同上101页），这是血缘观念在同一氏族成员间相互义务方面的反映；表现在埋葬制度上则是"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同上102页），"他们认为把一个亲属的尸骨和一个外人的尸骨混在一起是违反宗教规矩的，因为凡是亲骨肉，彼此的骨肉就应当永远不分离。[1] 亦或认为"同一氏族的人，都是一个根子生出来的，有共同的祖先，有着骨肉关系，活着在一起，死了也要在一起。因此，每个氏族的成员，死后必须葬到本氏族的公共墓地"。[2]

元君庙甲、乙两墓区在文化、年代上是一致的，区别只是各自占据不同的空间。甲墓区一、二、三期的死者，尽管她（他）们处在不同时期，却必须葬在同一墓区。反之，乙墓区一、二、三期的死者，也尽管她（他）们处在不同时期，又必须被葬在同一墓区。而两墓区同时期的死者，却又必须被葬在各自的墓区。异地埋葬或分别埋葬的原则，是使墓地一分为二的根本原因；同地埋葬或葬于一处的原则，是产生一墓区的唯一原因。既然我们不能从文化、更不能从年代上说明两墓区的区别，那么只能从死者间的亲疏关系去解释两墓区。从"凡是亲骨肉，彼此的骨肉就应当永远不分离"[3]，尤其是从"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102页）来考虑，应当把元君庙墓地内的两个墓区各自视为一个氏族的共

1）〔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80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2）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年4期202页。

3）〔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80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同墓地。葬在一个墓区内的死者生前属于一血缘亲族共同体或氏族。因之，她（他）们之间的关系当属于血亲范畴。

元君庙墓地包含了两个氏族墓地，那末元君庙墓地是胞族墓地，还是部落墓地？

恩格斯说过："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103页)，"一个部落分为几个氏族，通常是分为二个"（同上179页）。同时，胞族是由氏族派生出来的，有些部落组织往往缺乏胞族这样的中间环节。相反，凡是存在氏族的地方，就一定会有部落。因此，我们认为把元君庙墓地视为部落墓地，比把它说成是胞族墓地较有把握些，也比较恰当一些。元君庙部落内的两个氏族当是两个对婚的氏族，成员间的关系则属于姻亲范畴。

能否认为元君庙墓地是氏族墓地，而把其中的两个墓区视成家族墓区？无论在历史学，还是民族学都找不到一氏族仅有两个家族的例证，因此，我们不便作出这样的解释。

和元君庙墓地同时期的居住地，被发掘的面积很小，无从了解它的布局。但据墓地布局情况推测，它也当是一分为二地至少包含两个氏族的居住地。为了证明这一推测，分析北首岭和半坡居住地的布局，是颇有意义的。在北首岭，"房屋的排列，门道的方向都是有一定的。一般在靠近墓葬分布区的房屋，其门道是向北或东北开的，而在距这些房屋约100米附近所发现的房屋，其门道则是向南或西南开的。南北房屋遥相对望和排列有序，说明当时村落布局有一定的规律"[1]。在半坡，据遗迹分布图观察，这里的居住地被两条对向错开的壕沟区分为两半。《西安半坡》一书称这两条壕沟为"东沟"、"西沟"，认为它们的用途是："（1）为防止家畜外逃的设施；（2）用以区分不同氏族或同一氏族中的不同家族或集团的界限。后一种的可能性也许更大些"[2]。因为"东沟"、"西沟"位于居住区的中部，不在整个居住区的周围，当不便把它说成"为防止家畜外逃的设施"。参考元君庙墓地布局情况，应更确切地认为它是区分不同氏族居住地的界限。

其实，把元君庙墓地解释为氏族——部落墓地，还可以从民族学的材料中得到佐证。

恩格斯指出："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纽约州境内四周都为白种人包围的易洛魁人，他们的墓地现在已经绝迹了，但从前是存在过的。在其他印第安人中间，这种墓地还保存着；例如，和易洛魁人有近亲关系的吐斯卡罗腊人，他们虽然是基督徒，但在墓

1）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0年2期6页。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52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

地上，每一氏族都独成一排，所以，总是把母亲而不是把父亲和孩子埋在一排”（《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 102 页）。从恩格斯以吐斯卡罗腊作例来看，他说的氏族墓地是在部落墓地之中。唯其如此，才可理解“在墓地上，每一氏族都独成一排”，也可理解“总是把母亲而不是把父亲和孩子埋在一排”。在母系氏族社会里，父亲和孩子分属于不同的氏族，故不能埋在同一氏族墓地内；但他们属于同一部落，故当埋在同一部落墓地内。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源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是对后者研究后改写的。摩尔根说：“在图斯卡罗腊部落特居地发现了一个恰当的例子，这个部落有一个公共墓地，其中凡是同一氏族的死者都葬在同一行墓地里。有一行是海狸氏死者之墓，有两行是熊氏死者之墓，有一行是苍狼氏死者之墓，有一行是大龟氏死者之墓，如此分属各氏族者共有八行墓地。夫妇分葬而且异行；父亲与子女也不同葬一行；但母亲与其子女、兄弟与姐妹却葬在同一行”。[1] 显然，图斯卡罗腊人的墓地，就其整体来说，乃是部落的共同墓地，而就其中的排列来说，则是氏族的共同墓地。

切罗基部落的葬习也是值得注意的。“在他们的一个市镇上，我见到三座这样的屋子，彼此相距颇近；每一座屋子分别收存一个部落的尸骨，在每一个形式古老的柜子上面用象形文字标志着家族〔氏族〕的名称。”[2] 这段文字讲得很清楚。切罗基部落实行洗骨葬，属于同一氏族成员的遗骨放在“形式古老的柜子”里面，存放柜子的屋子是属于同一部落的。可以认为这种屋子实质上是部落的共同“墓地”，而“形式古老的柜子”则是氏族的共同墓地。如果单从这段文字的前两句话，即从“在他们的一个市镇上，我见到三座这样的屋子，彼此相距颇近；每一座屋子分别收存一个部落的尸骨”来看，容易引起不同的认识。这里说的三个收贮同一部落人员遗骨的屋子，易被理解为在一个镇市中存在着三个不同部落的收贮遗骨的屋子。如果这样，这个镇市岂不是成了三个部落都可使用的领土？显然，这和部落有自己的领土这一被恩格斯、摩尔根所认为的部落七项特征之一相矛盾。好在摩尔根在这一引文之前，写了“艾德尔提到切罗基人的风俗大致与此相同”[3] 一句话，所以不能把这三个屋子说成是三个部落的，而当认为它们都属于切罗基部落。是否可以认为这三个屋子是三个氏族的？不能，因为这种认识从字面来看，和上述引文相抵触，而且，切罗基在当时是一个有八氏族的部落[4]，按“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切罗基部落应有八座，而不只是三座这样的屋子。因此，当把这三座视为不同时间的切罗基部落“墓地”。据摩尔根说：“1869年时，切罗基部计有一万四千人，平均每个氏族为一千七百五十人。就我们所知者而言，在美洲土著中，一个氏族所拥有的人数

---

1)、2)、3)、4)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80—81页、160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以此为最多。在美国境内，以操同一方言的人数而论，切罗基部和鄂吉布瓦部目前超过所有其它的印第安部落。”[1] 因为人口多，切罗基部落就需在较短的时间内更换墓地，即另建“屋子”。这一必然出现的情况，也是使上述认识可以得到解释的一个根据。

氏族—部落墓地，大约曾经广泛地存在于美洲印第安人中间。除上述图斯卡罗腊部落和切罗基部落外，摩尔根还提到了和图斯卡罗腊墓地同样的鄂农达加及鄂奈达两部落墓地，并且讲道：“纵或我们不能断言这种习俗普遍流行于印第安人各部落之中，但毫无疑问的是，在古代必定较多地采用这种埋葬方式，也愿意采用这种方式。”[2]

在解放前我国少数民族中，有的仍保留了氏族—落部墓地的残习。佤族村寨公共墓地便是一个例证。这里的村寨“公共墓地按寨人姓氏划分开来，每一姓的人埋葬在一个区域内。公共墓地上没有标志，但不同姓氏的人是不能埋在一个区域内的”，按“佤族今天的姓氏，可能是原始氏族的遗留”[3]。广东连南南岗排瑶的公共墓地是这方面的另一例证。据作者在1957年的实地调查，南岗排瑶住在山坡上，在山坡下面，即距居地不远的地方设有公共墓地。姓氏不同的死者，分别葬在这公共墓地内的不同区域。而且，属于同一姓氏不同“房”的人，死后也分别聚葬在一处。南岗排瑶同一姓氏的人之间，以残余的形式仍保留了氏族成员间那样的权利和义务，相互之间不得结婚，每一姓氏都有自己的巫师。这里的姓氏当是原先氏族的演变形态，一个姓氏相当一个氏族。当然，佤族和南岗排瑶的公共墓地，和图斯卡罗腊人的公共墓地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已具有父系氏族——部落的若干特点。在那里，夫与妻、父与子是葬在同一墓地内的。

从上述分析，认识元君庙墓地是一个氏族——部落墓地。北首岭及半坡这两处和元君庙墓地同时期的居住地的布局，尤其民族学中的氏族——部落墓地的例证，更充实了对元君庙墓地的认识。既然，元君庙墓地是由两个氏族墓地组成的部落墓地，那么，遗存这一墓地的居民社会组织，就当是包含着两个对婚氏族的部落共同体，即氏族——部落共同体。

二、合葬墓反映存在着家族组织

在元君庙墓地五十一座墓葬中，除去七座“空墓”外，尚有二十八座合葬墓和十六

---

1)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160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2)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81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3) 李仰松：《佤族的葬俗对研究远古人类葬俗的一些启发》，《考古》1961年7期372页。

座单人墓。现将这四十四座墓葬，按其所属氏族墓地和期别列表统计如下：

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部落墓地合葬墓、单人墓统计表

分期 类别 墓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葬墓	单人墓	合葬墓	单人墓	合葬墓	单人墓
甲氏族	9	3	5	1	1	5
乙氏族	2	4	7	2	3	1

甲、乙氏族墓地分别相当于前述的甲、乙墓区。乙氏族墓地的M404属第二期抑或第三期未定，故未统计。

上述统计表说明，甲、乙两氏族墓地的各期墓葬，既有单人墓，也有合葬墓。在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部落墓地中，合葬墓占葬人墓葬总数的63.63%，约相当于单人墓葬的两倍。可见，合葬墓是这里突出的重要现象。合葬墓具有什么样的性质，葬于同一墓穴内的死者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是应特别引起我们注意且要首先提出讨论的问题。

根据发掘过程中所观察到的现象，可以确定无误地说，所有合葬墓内的成员，是同时一次埋于墓穴内的。

在二十八座合葬墓中，能确定葬式的有二十六座。

M404和M413两墓内的成员全是一次葬。据此，肯定各墓内成员是在同时或相近时间内死亡的。

M405、M418、M420、M425、M440、M453、M456和M457八座合葬墓，墓内成员既有一次葬者，又有二次葬者。可以肯定这些墓葬中的一次葬者，死亡时间均晚于二次葬者。

M410、M411、M416、M417、M426、M429、M439、M441、M443、M444、M445、M446、M449、M454、M455和M401十六座合葬墓，墓内合葬人数不等，少则2—3人，多者达25人，一般均在4人以上。墓内成员全为二次葬。据存在一次葬者合葬墓，和包含一次葬者、二次葬者合葬墓中有的墓内存在两个一次葬者的现象来看，虽可能对个别二次葬者合葬墓内的成员，比如M417、M426这样人数较多的合葬墓内的三、两个成员，作出是同时或在相近时间内死亡的估计，但不能设想这些合葬墓内成员都是同时或在相近时间内死亡的。因为人骨鉴定已确定没有凶死的现象，在正常情况下，不易同时或在相近时间内死亡如此众多的人，更难经常出现（因合葬墓很多，比例很大）集体死亡的现象。如果认为这些合葬墓内成员同时或在相近时间内死亡的，那么，为什么不对她（他）们实行一次葬而用二次葬呢？

据甲氏族墓地分别属于一、二、三期已迁出遗骨的七座“空墓”来看，至少可以肯定甲氏族存在着迁移已入土安葬的死者以实行合葬的习俗。

从《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图》（图二）可以看出，无论是甲氏族墓地，还是乙氏族墓地，在任何一座合葬墓左近，或者有着同属一时期的单人墓，或者存在着同属一时期的另外的合葬墓。为什么一些人死后埋在这一墓内，而和她（他）们同一时期死亡的另外一些人却被葬在别的墓葬内？

综上所述，我们不能认为死亡时间不同是异穴埋葬的原因，也不能以死亡时间相同或相近来解释合葬的现象。

存在着异穴安葬和同穴合葬的现象，当有着更深刻的社会根源。

如前所说，血缘亲族关系是维系氏族的纽带，亲族观念是氏族社会制度的重要社会意识形态。正如氏族墓地的存在，是氏族血缘亲族关系在埋葬制度方面的表现或反映一样，氏族墓地中出现的异穴埋葬和同穴合葬的情况，也当是各墓间成员的亲族关系和同墓成员间的亲族关系在埋葬制度方面的表现和反映。具体来说，异穴埋葬以表示各墓间成员的亲族关系存在着某种区别，同穴合葬是同墓成员亲族关系相亲近的表达形式。因此，氏族墓地中存在着异穴埋葬和同穴合葬，是在埋葬制度方面表现出氏族共同体早已分化成若干亲族共同体的标志。

既然，合葬墓还存在于氏族墓地之中，这就不仅可以认为从氏族中分化出来的亲族共同体小于氏族，而且还可以认为这亲族共同体在当时还没有导致氏族的破裂，只是孕育于氏族之中。

历史上任何一种完整的亲族共同体，在成员结构方面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是有男有女，二是包含不同辈分的人。而亲族共同体的性质，不仅取决于规模大小，还取决于所包含的亲属关系的范围。我们要确定上述小于氏族的亲族共同体和探讨其性质，自然需要剖析合葬墓内成员的结构情况。

首先应当说明的是，合葬墓内的成员是否属于不同辈分的人。

年龄大小往往是区别亲族辈分的重要标帜。可以先从确定同一墓穴成员的岁差入手，来考察同一墓穴成员是否属于同一辈分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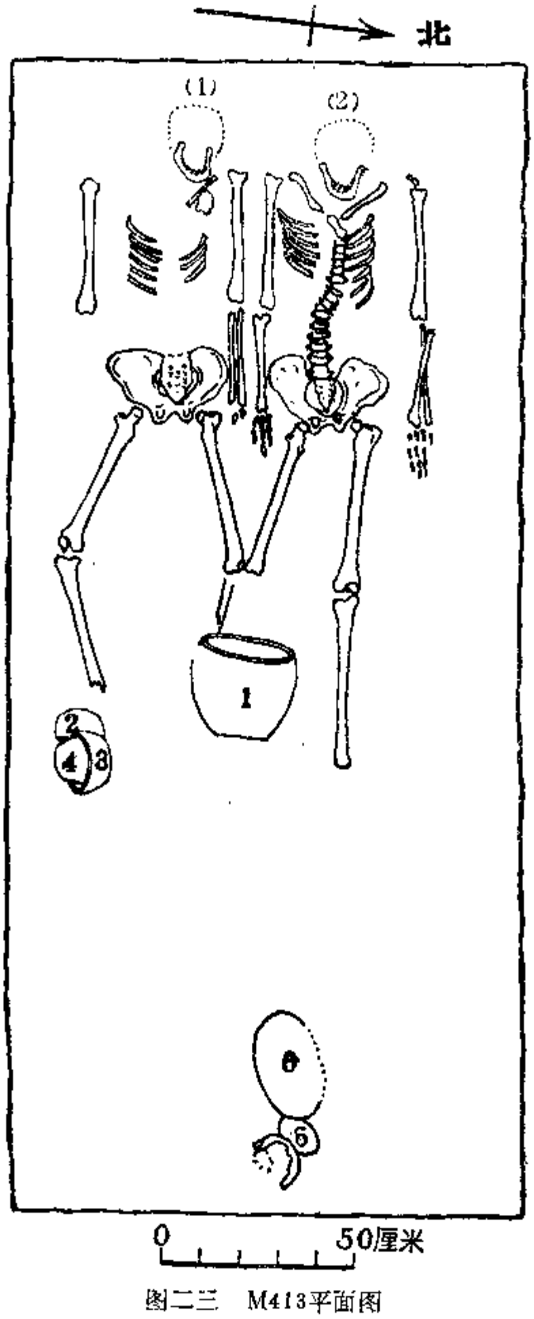
对于那些只包含二次葬者的合葬墓，虽能确定其中成员的死亡年龄，但无从了解她（他）们谁先谁后死亡，因之，就无法肯定她（他）们的实际年龄岁差。这样，这类墓葬的情况，无助于通过其中成员的年龄岁差来考察墓中成员的辈分问题。

据同理，对于那些包含一次葬者及二次葬者的合葬墓中的二次葬者，也不能通过她（他）们的死亡年龄大小来考察她（他）们间的辈分。

可以通过确定死亡年龄以考察同一墓穴内成员的辈分问题的，首先是那些一次葬者的合葬墓，其次是包含一次葬者及二次葬者合葬墓中的部分资料。

一次葬者合葬墓的情况比较单纯。这类墓，墓内的成员是同时或在相近时间内死亡的。因此，她（他）们死亡年龄岁差也就是她（他）们生时年龄的实际岁差。

包含一次葬者及二次葬者的合葬墓情况就比较复杂，需要具体分析。这类墓中如存在一人以上的一次葬者，这些一次葬者死亡年龄岁差，当是她（他）们间生时年龄的实际岁差。正如前述，这类墓中一次葬者，均死于同墓穴二次葬者之后，但后多少时间无从确定。因此，它们中间的一次葬者死亡年龄小于二次葬者，其间的死亡年龄的岁差，当是她（他）们生时实际年龄的最小岁差。反之，这类墓中一次葬者死亡年龄大于二次葬者，则无从了解她（他）们生时实际年龄的岁差。



图二三　M413平面图
1.钵Ba　2.弦纹罐Aa　3、4、7 钵Bb 钵Ac　6.碗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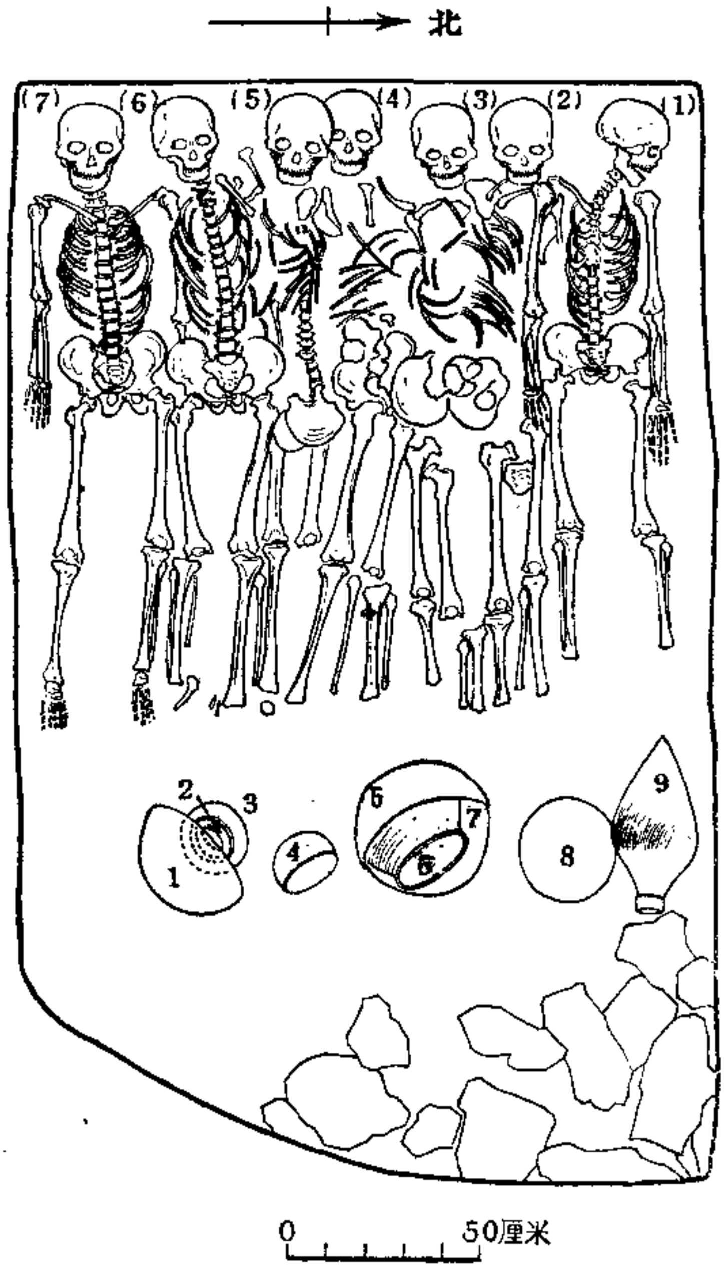
在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部落墓地中，有两座一次葬者合葬墓和八座包含一次葬者及二次葬者的合葬墓。可以通过死亡年龄对比来探讨墓内成员辈分问题者，只有M413、M456、M404、M453、M405和M440六座墓葬。现分析如下：

M413（图二三；图版一五），合葬二人，①号骨架25岁，②号30岁，皆男性，均是一次葬，当是同时或相近时间内死亡的。两人只相差五岁，故可认为他们属于同辈。

M456（图二四；图版五〇）合葬七人。①—⑤年龄皆在25岁至40岁左右，为二次葬。⑥⑦均50岁左右，为一次葬。这里二次葬者的亡龄均小于一次葬者。由于一次葬者死在二次葬者之后，且又无法具体确定前者晚死于后者多少时间，故不能从她（他）们死亡年龄岁差，了解其生时实际年龄岁差，也就无从确定她（他）们的辈分。两位一次葬者的年龄相近，可认为他们是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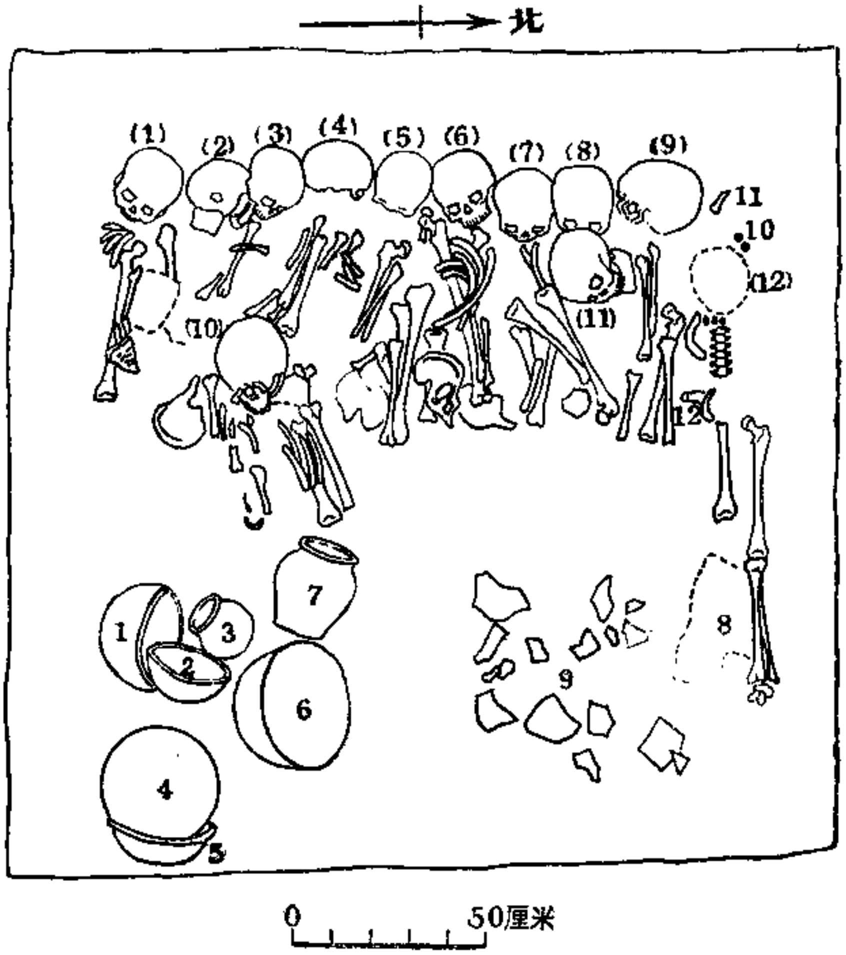
同辈的。

M405(图二五；图版一〇、一一）合葬十二人。⑫号骨架是10岁左右小孩，为一次葬，其他成员都是二次葬。⑫死于墓内其他成员之后。她和墓内其他成员之间的死亡年龄的岁差，当较她（他）们之间生时年龄实际岁差为小。即使据她（他）们死亡年龄岁差来看，⑦大于⑫40岁，⑤、⑨大于⑫30岁或30岁以上，而④、⑥、⑩及⑪号也大于⑫20岁或20岁以上。一般是以25岁为一代，就是说，相差25岁的人，一般认为属于不同辈分。考虑到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部落居民寿命普遍较低，以及妇女比男人较早衰亡的情况（详见附录三元君庙仰韶居民的健康状况），尤其考虑到其时性关系较自由（这是原始社会的普遍现象）而影响妇女晚期生殖能力，当把岁差在20左右的人们视为不同辈分，同时须把岁差40左右者认为是隔代的人们。可见，⑫当至少晚于④、⑥、⑩及⑪一辈，小于⑦两辈。由于不能了解M405内的二次葬者生时实际年龄岁差，从而也就不能确指她（他）们之间的辈分关系。但从⑦和④、⑥、⑩、⑪，尤其是和⑫生时实际年龄岁差来看，或可认为 M405 是一座至少包含了三代人合穴的墓葬。



图二四　M456平面图
1、7.钵Ba　2、3.绳纹罐Ab　4.碗Ab　5、8.钵Bb　6.弦纹罐Ab　9.小口尖底瓶a

M440（图二六；图版三二）合葬十一人。②为 50 岁左右，③为25岁左右，皆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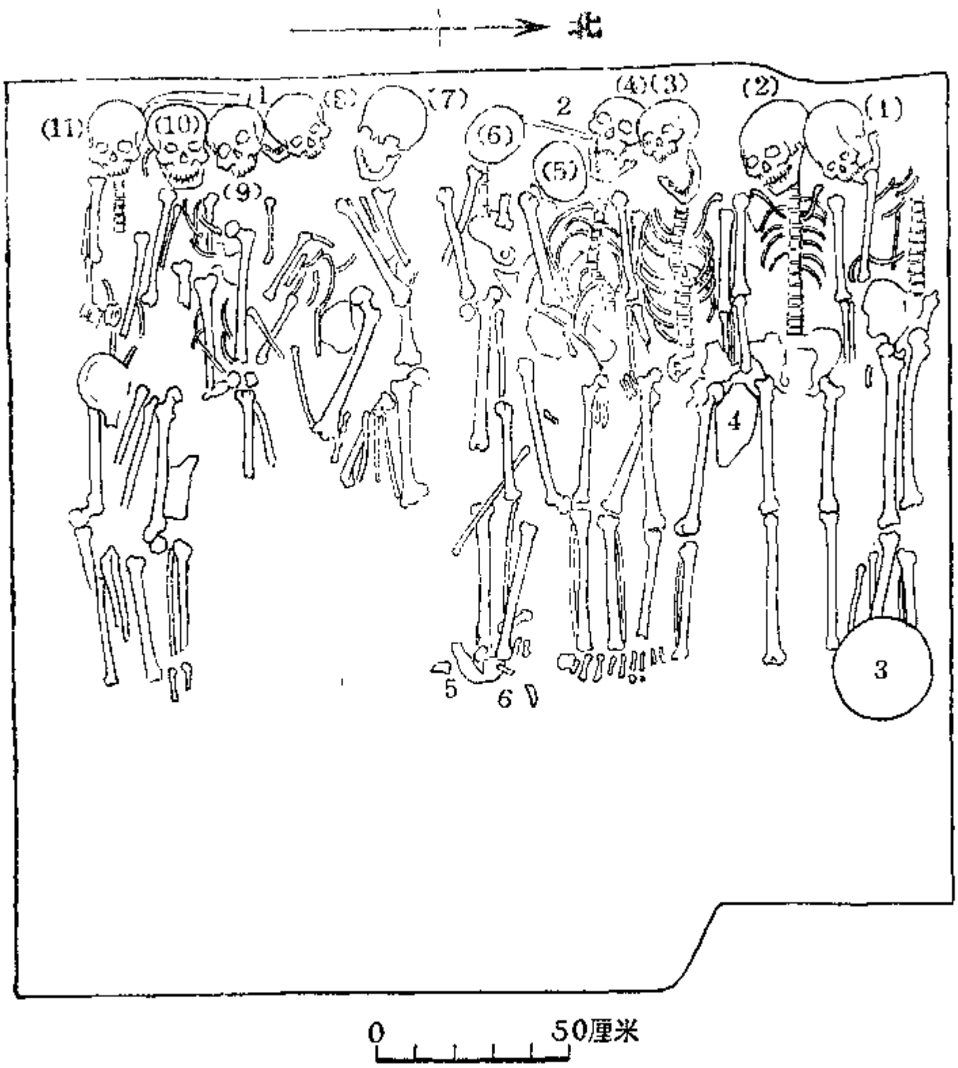
图二五　M405平面图

1、6.钵Bb　2.钵Ab　3、7.弦纹罐Ab　4.钵Ba　5.盆b　8.夹砂罐　9.钵　10.骨珠　11.骨笄　12.蚌刀

葬，其他均是二次葬。③当较②生时实际年龄岁差小25岁左右．而较二次葬者①、④及⑤生时实际年龄岁差至少小25岁或25岁以上。据此，可以肯定③和②、①、④及⑤属于不同辈分，③是她（他）们的晚辈。

M404（图二七）合葬六人，均为一次葬。墓内成员死亡年龄岁差，当是她（他）们生时年龄实际岁差，或最接近她（他）们生龄岁差。③和④皆为30岁左右，当是同辈。她俩小于①20岁，应属①之晚辈。同时③、④又比⑤这一10岁左右小孩大20岁，她俩当是⑤的长辈。又②为40岁，大于⑤30岁，⑤是②的晚辈，②是否和①同辈，抑或和③、④同辈，是不能肯定的。总之，M404也是一座包含了三代人的合葬墓。

M453（图二八；图版四四）合葬十人。⑤、⑥两人为一次葬，其他均为二次葬。⑤为35岁、⑥为30岁，年龄相近，当属同辈。⑥至少比⑩小20岁，当不是同辈。⑩先于⑤死亡，难确定他俩生时实际年龄岁差，根据他俩死亡年龄岁差，当不能直接断言⑤是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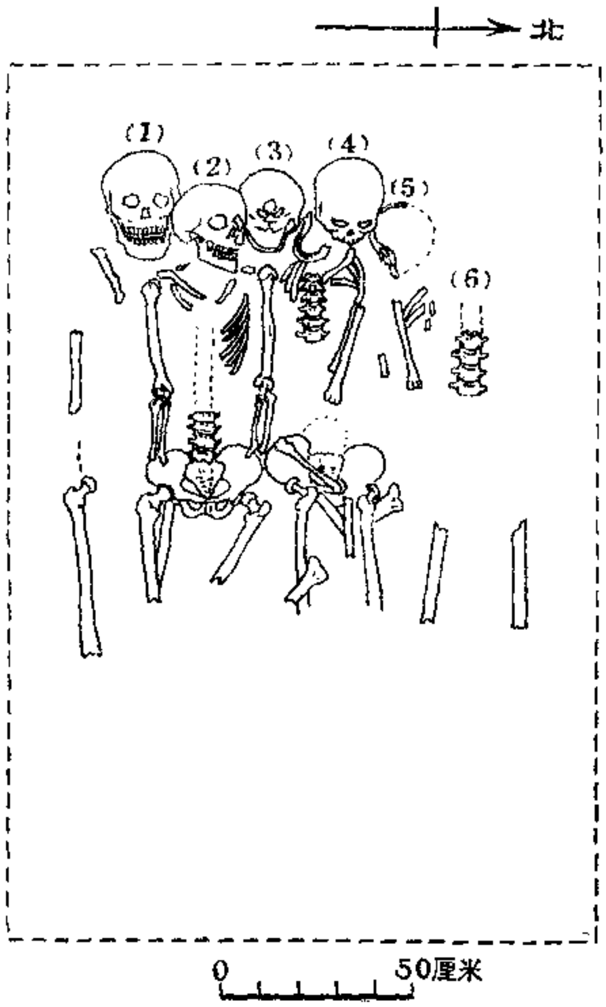
图二六　M440平面图

1、2.骨斧　3.钵Ba　4.钵碎片　5.蚌刀　6.双孔蚌饰

的晚辈，但如确定⑤是⑥的同辈，则当把⑤视为⑩的晚辈。

据上述分析，只有M413内成员可确指属于同辈，M404、M405、M440、M453诸墓成员当属不同辈分。而M404，包括M405在内的这两墓成员是由不少于三代人组成的。

在探讨同一墓穴成员是否属于不同辈分问题时，还要注意除M404、M405以外的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墓。这类墓葬总共有十六座。它们是M403、M411、M416、M417、M425、M426、M439、M440、M444、M445、M446、M453、M454、M420、M455和M457。其中M403经过扰乱，葬式不明。M425、M440、M453及M420四座墓葬中有的成年人是一次葬，而小孩是二次葬。其它各墓均是二次葬者的合葬墓。因此，不能根据这十六座墓葬中的成年人和小孩之间的死亡年龄岁差，了解她（他）们的生时年龄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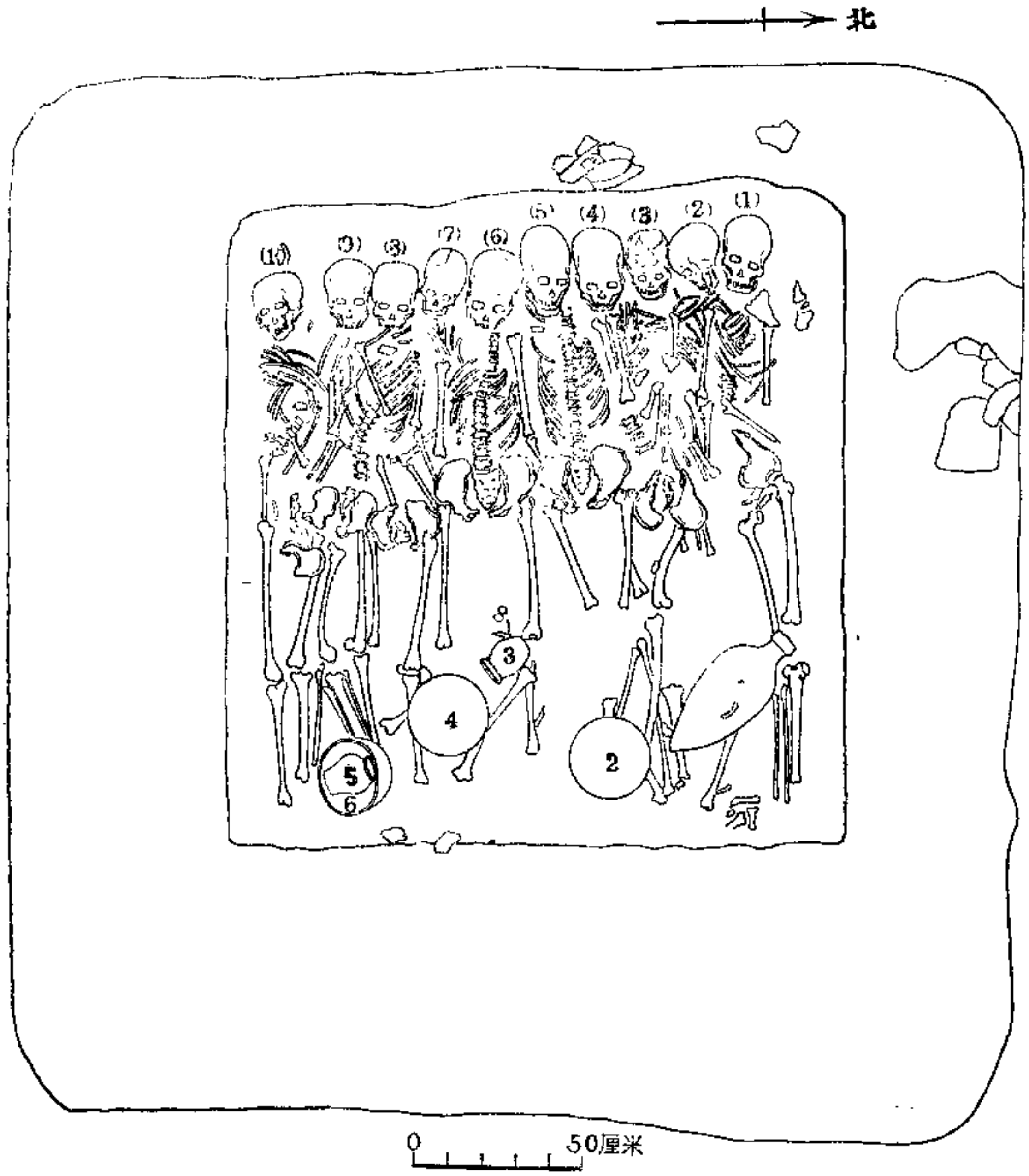


图二七　M404平面图

以确定她（他）们的辈分。但是，可以通过别的途径来探讨这些墓葬中的小孩和成年人的辈分问题。

（一）前已述及，根据年龄岁差，已知M404⑤这位小孩是同墓成年人的晚辈。同时，又确定M405⑫这位小孩也是同墓的④、⑤、⑥、⑦、⑨、⑩和⑪等成年人的晚辈。人们认识或发现某种社会现象，往往是从认识或发现个别事例开始的。无独有偶，社会现象的存在，从来就不只是限于那已被认识或发现的个别事例。透过M404、M405墓内成员年龄岁差，而直接见到的小孩随其长辈合葬这一极其重要的社会现象，在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部落墓地中，当绝不限于这两墓。因此，根据在M404及M405中发现的小孩是同墓成年人的晚辈的例证，或可推测其它成年人和小孩合葬墓中的小孩，也是同墓成年人的晚辈。

（二）据民族学研究，凡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各族人民，都存在着年龄等级制度。它最早就存在于血缘家族阶段，可能是随着年龄分工而出现的。在氏族制度时代，这一制度获得继续发展而有着新的形式和内容。至早期阶级社会，我们也还可见到和这一制度有关的习俗的残余形式。摩尔根在谈到易洛魁氏族的十项习俗中的第六项时写道：氏族成员"有两种名字，一种是童年时代所用的，另一种是成年以后所用的，到了适当的时期就同样按照上述正规仪式用后一种代替前一种；依照他们的说法，这叫做换名。……一个人到了十六岁或十八岁，通常就由本氏族的一位酋长废掉他原来的名字而代之以第二种名字。在下一届的部落会议上宣布换名，如果这个换名者是一个男子，从此以后，他就要承担成年男子的责任了。在某些印第安部落中，要求青年男子出外参加战斗并表现了个人勇敢才能获得第二种名字。也有人在患了一次重病以后，由于迷信的缘故，提出请求再一次改换名字，这种事情也不为少见。……在改换名字的问题上，个人是没有权力



图二八　M453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A.弦纹罐Aa（在2B下）　2B.钵Ba　3.弦纹罐Ba　4、6.钵Ba　5.绳纹罐Ba　7.陶球　8.蚌刀　9.穿孔蚌饰

处理的，这是女性亲属和酋长们的特权”[1]。易洛魁人的“换名”，标示着在她（他）们那里存在着年龄等级制度。

我国云南宁蒗的普米族及永宁纳西族，当少年男女成长至成年的时期，需举行“穿裤子礼”和“穿裙子礼”。这种形式的“成丁礼”，说明她（他）们那里也存在把小孩和成年人区分开来的年龄等级制度[2]。台湾的排湾族也存在这样一种族规：男女到了十四岁身心开始发育的时候，一律要离家接受称之为 BAILACWAN 的斗士训练，为期三年，以养成勇敢服从和团结合作的精神。结训时，在收获节那天同时举行晋阶典礼，男女青年由酋长分别授刀与竹篮，并由一代表向太阳神宣誓，这才算是族里的青年。这种族规，也是成丁礼的一种形式。

广东连南南岗排瑶，对于不同年龄的人使用不同的专称。这种称谓，是他们的年龄等级制度仍保留在习俗方面的一种形式。

我国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中存在的某些习俗，说明他们也曾存在年龄等级制度。这种制度也广泛地流行于国外的许多民族[3]。

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民族中，她（他）们的年龄等级制度，也在埋葬制度方面得到反映。例如，我国云南永宁纳西族未成年的人死了，只找个地方掩埋就算了事，不起坟堆，不举行仪式，没有随葬品。这是由他们的信仰决定的，认为这些死者年龄太小，灵魂还没有长成。同时也是与其所盛行的成丁礼相适应的，没有举行成丁礼的人还没有成为氏族的正式成员，所以死后也不能葬到氏族公共墓地里去[4]。又如南岗排瑶认为死亡的小孩不能成“鬼”，便不把小孩尸体葬到公共墓地，而埋在住屋中。类似南岗排瑶的习惯，也见于云南的佤族。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半坡、北首岭两处，实行小孩和成年人分别埋葬制度。小孩用瓮棺埋葬，不葬在公共墓地，被葬在居室旁边[5]。而和元君庙埋葬制度更为接近的横阵，对那些不和成年人合葬的小孩，也是实行和半坡、北首岭一样的瓮棺葬[6]。虽然不

1）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76、77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2） 张凤岐：《普米族》，《民族团结》1963年5月。

3） 刘锡淦：《新疆兄弟民族习俗简志》15、17、32、40及64页，新疆青年出版社，1963年。法拉格：《宗教和资本》《割礼，它的社会的和宗教的意义》一节，三联书店，1963年。

4） 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年4期200页。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211—214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要》，《考古》1959年5期230页。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0年2期6页。

6）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9期7页。

能直接说明元君庙对小孩也采用瓮棺葬，但据墓地内小孩尸骨远少于成年人的情况，也可看出在元君庙当也是实行小孩和成年人分别埋葬的制度。这一葬制，当是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存在着年龄等级制度的一个证据。

（三）早已存在于血缘家族时代的年龄等级制度，是与排斥父母辈与子女辈间的杂婚、实行兄妹间的同辈婚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可见，在血缘家族时代，年龄等级已和辈分具有同等的含义。"所谓祖父母、父母、儿女只是和我们的老人、成年人、幼年人、女孩、婴儿的意义相仿佛，决没有更多的意义。实际上，在夏威夷人的语言中"makua Kana"和"makua Wahina"同时有父亲及母亲，或老年男人及老年女人的含义"[1]。这个例证说明，即使在氏族制时代，年龄等级也实具辈分的意义。

从小孩不得在氏族一部落墓地中具有墓葬的习俗来看，当把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墓，视为以成年人为主带着小孩的合葬墓。

年龄等级是依人们生时年龄划分的。从死亡年龄确定的年龄等级，就是死者生时所属的年龄等级。年龄等级实具辈分的意义。而亲族单位愈小，亲族关系愈直接，年龄大小愈可能成为区分不同辈分的直接标志。小于氏族的亲族单位成员的年龄大小，比起氏族范围内的亲族关系来说，更可能较直接地反映她（他）们之间的长晚辈分。这样，便可把那些以成年人为主带着小孩的合葬墓，一般看成是不同辈分成员的合葬墓，亦即以长辈为主带着晚辈的合葬墓。

可是，在实际生活中，同辈人，甚至长、晚辈的人死亡时间的年龄不同是常见的现象，如弟、妹或外甥死于成年，兄、姐或舅父却反而在孩童时候死亡，因此，对于二次葬的或不能从死亡年龄推断死者生时岁差的、包含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墓来说，不仅难以认为墓中的成年人都是小孩的长辈，而且实际上还存在着墓中的小孩是同墓某一或某几位青年或成年的长辈的可能性。前面既已论定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墓是长辈带着晚辈的合葬墓，那么墓中的成年人必有小孩的长辈者，也是同时应当肯定的。

综合上述，可认为元君庙墓地有十八座是长辈带着晚辈的合葬墓。其中M420、M455和M457是成年妇女和小孩的合葬墓，其它十五座是异性成年、小孩的合葬墓。另外，M443及M449同性成年人的合葬墓和M456、M441及M418三座异性成年人合葬墓内的人员的辈分构成情况，还不能判明。

元君庙合葬墓内成员结构的另一特点是，大多数墓葬内的成年人中，既有女性，也有男性。

总之，合葬墓反映了如下一些重要现象：墓内成员构成一小于氏族的亲族单位；墓中成年人有女性的，也有男性的；从十八座墓葬材料分析，以合葬墓为代表的小于氏族

1)　F·Muller—Lyer：《家族论》48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

的亲族单位，是由不同辈分的成员组成的，有的还可能指至少包含了三代人。

可以认为，这样的亲族单位当是家族。

在正常情况下，家族是经新陈代谢以至分化而延续发展的（自然也有衰亡的）。合葬墓只是一家族在一定的时间内死亡成员的墓葬，它只是以缩影的形式反映家族组织状况。有的家族可能在氏族墓地内留下一个墓葬，有的家族也可能留下一个以上的墓葬。因此，不能根据墓内成员数目推测家族人口，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有几个合葬墓便有几个家族。

已被确定的十八座长辈带着晚辈的不同辈分成员的合葬墓，相当于元君庙部落墓地查明了性别年龄的二十五座合葬墓的72％，也相当于全部二十八座合葬墓的64.3％。它们分属两氏族墓地或三期。可见，不同辈分成员合葬制（它们最易被认为是家族墓葬），是元君庙氏族——部落的不同时期内的通行葬制。仅据这里所反映的情况，可知家族已成为氏族内的普遍存在的基层组织单位。

家族墓葬的存在，说明家族观念的发达。这一现象的出现，当是以家族经历了一定的历史并具备相当发达的形态为前提。

在这样情形之下，对那些被葬埋在单人墓、同辈合葬墓，以及未能肯定墓内成员构成是否属同辈的合葬墓内的成员，不能仅把她（他）们笼统地说成是氏族成员，而应当把她（他）们视为家族成员。

三、家族、氏族、部落的社会性质

在历史上，家族、氏族、部落先后有着母系、父系的社会形态，各自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家族、氏族、部落是母系，抑或是父系？处于哪一历史发展阶段？下面拟从家族的亲属关系、男女社会地位和男女劳动分工来探讨这一问题。

（一） 家族亲属关系的分析

合葬墓是家族墓葬，它以缩影的形式反映家族组织状况。恩格斯说：“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40页），家族墓葬的安排当受亲属制度所制约，亲属制度决定着家族墓内成员的构成和葬式。因此，反过来可以通过家族墓成员构成及葬式方面的差异，来了解当时的亲属关系，并进而说明家族组织的性质。

全部查明了性别年龄的合葬墓计有二十五座。可分为异性成年及异性成年和小孩合葬墓十八座，成年女子和小孩合葬墓三座，同性成年合葬墓三座以及女孩合葬墓一座。根据这些资料，探讨家族内异性成年的亲属关系和关于家族的世系两问题。

1. 家族内异性成年的亲属关系

包含异性成年的合葬墓有十八座。其中异性成年和小孩合葬墓十五座。这里的小孩只能是本家族的子女，相互之间无姻亲关系可言。她（他）们和本家族成年人属不同辈分，是本家族成年人的晚辈，她（他）们之间只能是血亲关系。

家族内异性成年间是血亲关系，还是姻亲关系？把这一问题弄清楚了，也就了解了家族的性质。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暂时还弄不清楚同一墓穴内成年男女的辈分。不过，这对说明本问题并无影响。现将十八座墓葬中的成年男女列表如下：

异性成年与异性成年及小孩合葬墓中的成年人性别统计表

墓号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性别不确定者	备　注
M456	6	1		
M453	5	2		
M418	3	2		
M405	6	3		
M445	3	2		
M439	4	1		
M441	4	1	1	
M417	16	4		
M416	4	3		
M411	2	1		
M404	3	2		
M440	4	6		M403中，有一15—18岁的女性，已被扰乱
M444	1	4		
M403	1	2		
M425	1	1		
M454	3	1	3	
M446	5	3	2	
M426	7	7	4	

M454、M446和M426三座墓葬中的有些骨架的性别不能确定，难以了解它们各自的男女实际人数。M454共有七位成年男女，成单数。假如能了解现未确定性别的三人的性别，其男女构成无非是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决不会出现男、女均等的现象。M446和M426分别为十人和十八人，成偶数。假如能了解现不能确定的人员之性别的话，

它们的男女构成情况，除可能出现男多女少和女多男少外，还可能出现第三种情况，即男女均等。

可见，表中十八座墓中男女构成不外如下三类情形：

a.男性多于女性；

b.男性、女性均等；

c.女性多于男性。

先讨论a类家族墓葬。这类墓葬数量最多，计十一座。它在十八座墓葬中所占比例达61%，当是一颇令人触目的特点。

合葬墓既是一家族在一定时期内死亡成员的墓葬，成员构成必以缩影的形式反映家族组织的状况。其中成年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则不出血亲或姻亲。假设同墓穴成年男女是互为姻亲的关系，实行互为姻亲关系的人员合葬，是姻亲关系牢固的反映。这是父系家族的特点。

原始社会史和民族学一般认为：父系家族是一个经济单位，其中包含三代到四代同是一父亲的后嗣近亲，也包含这些人的妻和子女，有时更包含女婿以及其它被收入家族中来的亲属。恩格斯指出家长制“家庭形式表示着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70页），或“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一个由群婚中产生并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到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同上）。同时他认为这种形态的家族产生于原始社会，而被保存于以后的阶级社会。关于它在后者的情况，恩格斯作了一系列详尽论述，讲过如下的话：“南方斯拉夫的扎德鲁加是这种家庭公社的现存的最好的例子。它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根据霍伊斯勒（“德意志私法制度”）的意见，德意志人的经济单位起初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个体家庭，而是由几代人或者说几个个体家庭所构成的、并且往往还包括许多非自由人的‘家庭公社’”（同上70—71页）。可见，这一社会组织本身仍保留了不少原始社会特点。

以缩影形式反映父系家族成员构成的父系家族墓，其成员构成不出如下三种情况：其一，一对夫妻（或象征妻子的女性）或一夫多妻（或象征妻子的女性），通常还包括他们的未婚子女；其二，几对夫妻（有的男性多妻，或象征妻子的女性），通常还包括他们的未婚子女；其三，几对不同辈分的夫妻（有的男性多妻，或象征妻子的女性），通常还包括家族中的未婚子女。这三种墓葬，其成年男女构成不外两种情形，或者成年男女均等，或者女性多于男性。a类家族墓葬的成年男女，却是男性多于女性，当不符父系家族墓情况。

a类墓葬的成年女性少于成年男性，是否可以认定它们是在实行一妻多夫制婚姻情

况下的家族墓葬呢？恩格斯指出："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也同样是个例外；关于它起源于群婚这个无疑是不无兴趣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例如至少在印度的纳伊尔人中间，虽然每三、四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一个妻子，但是他们每人同时还可以和别的三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第二个，甚至第三个、第四个……妻子。……不过，这种婚姻俱乐部的风俗，决不是真正的多夫制；恰好相反，正如吉罗一特龙所已经指出的，这只是群婚的一种特殊形式；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妇女则过着多夫制的生活。"（同上，73页）在谈到历史上家族形态时，他也没有说过一句关于一妻多夫制的话。同时，考古学和民族学也都没有提供过关于一妻多夫制家族墓葬的材料。因此，把a类墓葬设想成一妻多夫制家族墓葬是难以成立的。

b、c两类墓葬内含成年男、女的数量或均等，或是女性多于男性。骤然看来，它们很象是一夫一妻、一夫多妻或几对夫妻(其中有的男性多妻)和他们的未婚子女的，即父系家族合葬墓。父系家族墓在考古学文献中屡见不鲜。突出夫权是这类墓葬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临夏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发现的如M95、M105、M124合葬墓，便是这类墓葬。在这些墓葬内，埋着一男一女。男子仰身直肢，女子侧身贴附在男子的左边。她下肢弯曲，双手也屈于前面，呈现侍奉、屈辱的状貌。墓葬内的女子，是否是男子的妻子，还是象征他妻子的家奴，还有待讨论。在民族学中，也有这类夫尊妇卑葬制的例子。我国云南福贡，贡山的怒族，解放前，仍处在父权制发展阶段。他们实行土葬，如系个体葬，男性则伸肢仰卧，妇女则屈肢侧葬；如系夫妇合葬，则妇女面向男子屈肢侧葬。这种埋葬形式反映了在父权制统治之下，妇女屈从于丈夫的屈辱情形1)。元君庙部落墓地的合葬墓，见不到任何突出夫权的现象；这里讨论的a类墓葬是这样，b、c两类墓葬也是这样。

确定属于b、c两类墓葬的有M440、M444、M403和M425四座。其中M403经过扰乱，M440将在后面讨论，这里就M444和M425两墓作如下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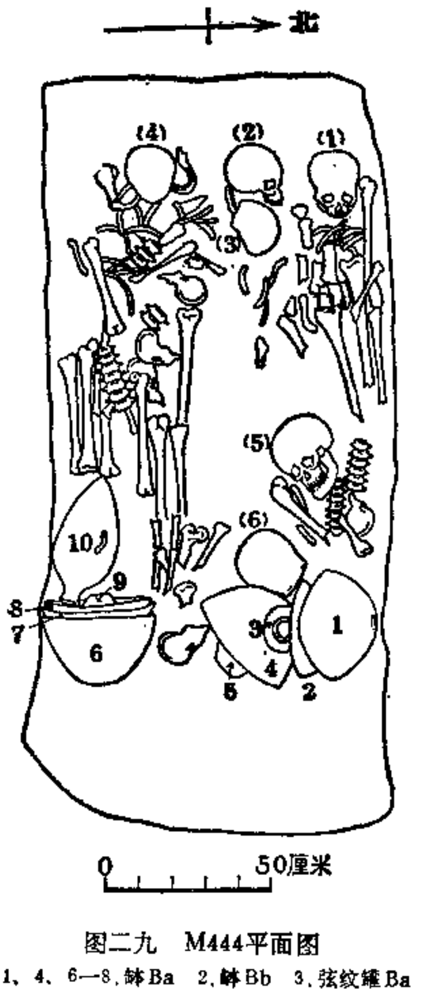
M444（图二九）合葬六人，都是二次葬。①、②、④头骨平齐，并排放置。在②的下方，即①、④两老年女性之间放置一不满10岁的小孩③。这一墓穴的唯一男性⑥为45—50岁，被置于②、③的下方即墓穴的东头，与随葬陶器混处。从这放置遗骨的情况看，显然见不到有任何突出这位男性的现象。这墓的随葬陶器分两堆放置。M444:6—10这五件陶器，放在④这位死亡年龄达50岁左右的老年妇女的下方。M444:1—5的五件陶器被置于①、②的下方，而⑥之头骨混杂其中。如果联系前述该墓遗骨放置情况考虑，

1）参见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11页。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甘肃分队：《甘肃临夏秦魏家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4年6期267—268页。志远：《海南岛黎族人民的葬俗》，《考古通讯》1958年7期79页。傈僳族调查资料、怒族调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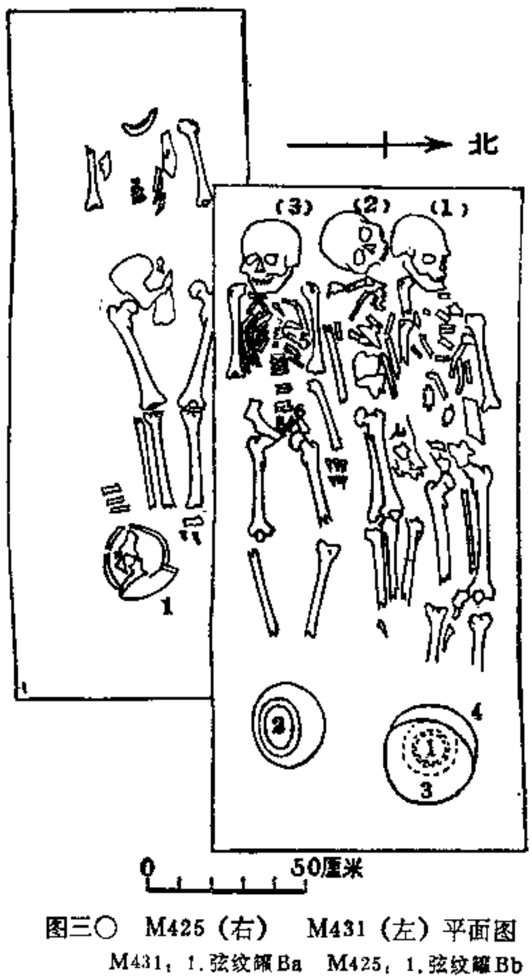
当不能认为这五件陶器是⑥的专属随葬品。参照④之下方放置陶器的情况，考虑到①和④一样也同是50岁左右的老年妇女，或可认为1－5五件陶器当为①的专属随葬品。可见，M444不仅缺乏突出男性的现象，相反，这里似乎还见到了突出女性的情况。

M425（图三〇右；图版二六）合葬三人。③是一次葬，其他二人为二次葬。三个个体平齐地置于墓穴内，均仰身直肢。②为小孩，在①、③的中间。随葬陶器分两处放在墓穴东部即遗骨的下方。这些情况均未表现出突出①（30岁左右男性）或③（成年女性）的现象，似乎她（他）们都是以平等一员的身分被葬在墓穴内的。但③是一次葬，且在她左臂内侧和盆骨处分别放置一蚌刀及一猪牙床，当是她的专属随葬品。据此可推测，③在这一墓穴中当居于本位。

从M444和M425来看，b、c两类墓葬并不存在任何突出夫权的现象。反之，在基本平等一致的原则下，对它们墓主人的安排，却表现出突出女性或以女性为本位的现象。因此，把b、c两类墓葬说成是父系家族墓葬，缺乏任何根据。



图二九　M444平面图
1、4、6—8.钵Ba　2.钵Bb　3.弦纹罐Ba
5、9.绳纹罐Bb　10.小口尖底瓶a　11.蚌刀



图三〇　M425（右）　M431（左）平面图
M431：1.弦纹罐Ba　M425：1.弦纹罐Bb
2.罐b　3、4.钵Ba　5.蚌刀　6.猪牙床

既然，包含异性成年a、b、c三类合葬墓不是父系家族墓，那么，它们或可归属于母系家族墓。

原始社会史和民族学一般认为：母系家族是一个相当大的、包含三、四代的（甚至有五代的）母系最近亲属的集团，其成员包括女子、男子，以及女子方面的后嗣。组成母系家族的成员之间，都是以血亲关系联结起来的。女子的丈夫和男子的妻子都不包括在一个家族内，她（他）们分别属于不同的家族[1]。这样一来，母系家族中的成年男女，也如家族中的小孩一样，其多少完全受自然规律所决定，不会因缔结婚姻而得到调整。就个别家族言之，男子多一些，或者女子多一些；相反，男子少一些，或者女子少一些，都只能是天然为之的事情。元君庙墓地的合葬墓内成员构成情况，当是家族成员构成情况的缩影。a、c两类合葬墓所具有的成年男女不成比例或不均衡的特点，或是母系家族成员构成特点的反映。b、c两类合葬墓中所见到的突出女性或以女性为本位的现象，以及这三类墓葬所表现出来的、当时对待成年男女采取的基本平等一致的原则，当是母系家族本质特征在埋葬制度方面的极好反映。关于这一点，在下面将仔细地谈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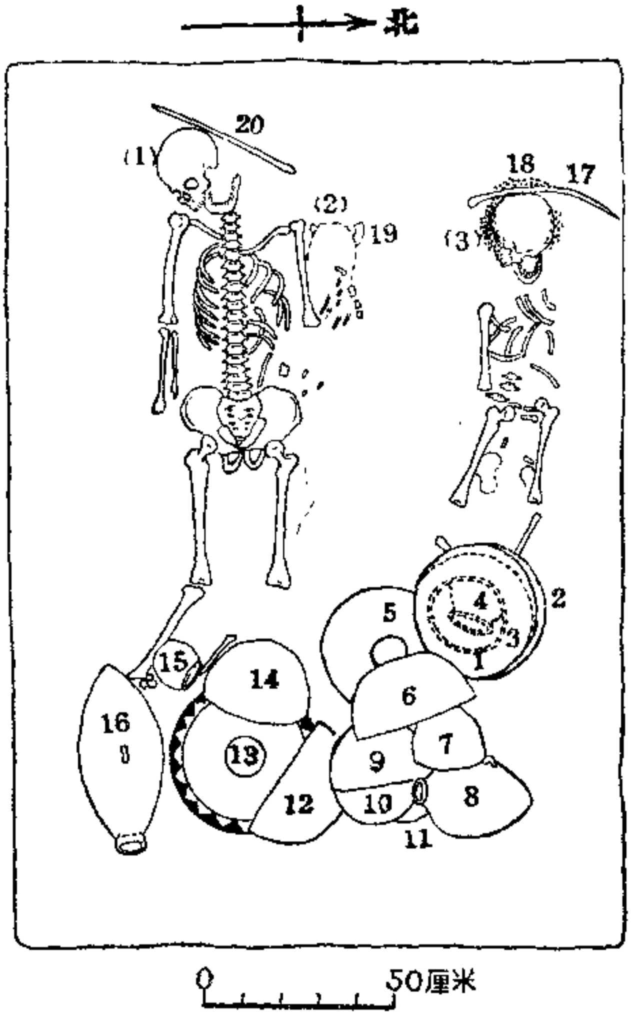
既然否认了家族墓内异性成年间存在着姻亲关系，那么，血亲关系当是联结她（他）们的纽带。

2．家族的世系

在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部落墓地中，能说明家族世系的是：同性成年人和小孩合葬墓，异性成年合葬墓和包含异性成年的不同辈分的合葬墓。为了便于探讨家族世系，后两类墓还需在葬式、随葬器物等方面具备差异。具体来说，涉及探讨家族世系的墓葬是：M420、M455、M457、M440、M425、M444、M418、M405、M453和M456十座墓葬。现分别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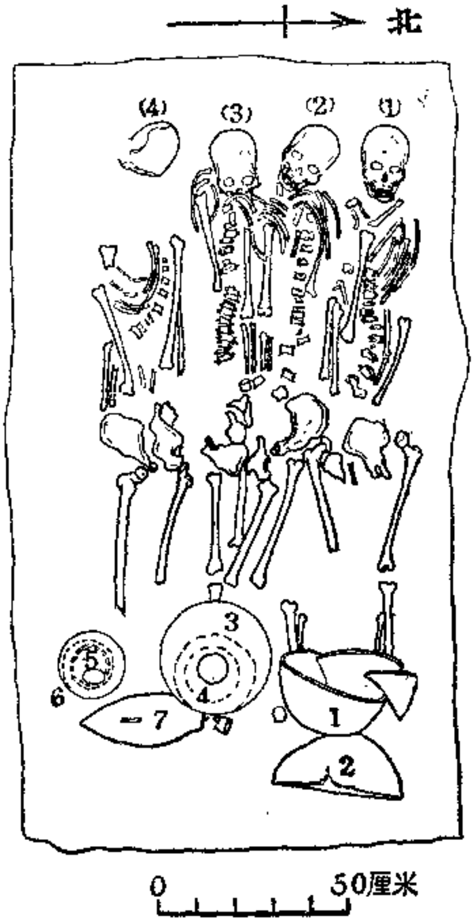
M420（图三一）合葬三人。①为一次葬，女性。②、③为二次葬。③之头顶处放置了骨笄一件，又在其颈间发现骨珠1147颗；②之头下左方见一穿孔蚌饰。据装饰品判断：②、③当也属女性；③采用成年女性装束。M420是一母亲和她的两位女孩的合葬墓。被编为②号这位9岁左右的女孩，紧挨着她的母亲，被压在母亲的左臂下。她俩和已使用成年妇女装束的③之间有相当的空隙。M420母亲死在她②、③这两位女儿之后。埋葬这位母亲时，特将她这两位女儿迁葬，使之合穴。M420这座母女合葬墓，突出了

1）纳西族的母系家族，可以作为一个例证。宋恩常：《纳西族的母系家庭》，《民族团结》1962年8月。文章的作者写道："每个母系家庭都以母亲为核心，一般包括三至四代的成员，即祖母及其兄弟辈、母亲及其兄弟辈，子女或外甥、外甥女辈，孙儿女或外孙和外孙女辈。……忠克村的然阿欧家有十八人，其中祖母辈三人，祖母的兄弟五人，母亲辈四人，母亲的兄弟一人，子一人，女儿二人，孙子二人；开基木奥叟那梅家有二十四人，其中祖母辈二人，祖母的兄弟一人，母亲辈九人，母亲的兄弟三人，女儿六人，子三人。"



图三一　M420平面图

1、2.钵Ba　3、11.绳纹罐Ac　4.夹砂罐　5.盆b　6、9、10、12、14、23、24.钵Ab　7.钵Aa　8、16.小口尖底瓶c　13.罐a　15.弦纹罐Aa　17、20.骨斧　18.骨珠　19.穿孔蚌饰　21.弦纹罐Bb　22.碗Ac　25.夹砂罐　26.石球



图三二　M455平面图

1—3.钵Ba　4.绳纹罐Ac　5.碗Ab　6.绳纹罐Bb　7.小口尖底瓶a

家族的女系性质。

M455（图三二；图版四七）合葬四人，都是二次葬。遗骨摆置整齐，头骨在一条直线上平齐。③这位小孩，当是同墓成年女性的晚辈。但无法判明她是谁生的儿女。M455是一座母亲们和她们的后辈的合葬墓，它也反映了家族的女系性质。

M457（图七；图版五二）合葬三人。③为30—35岁女性，一次葬，②是15—17岁少女，①为30—35岁女性，皆二次葬。③之实际年龄当小于①。随葬陶器似按个体放置：①之小腿骨上及其下方放置四件（1—4），③之腿骨及脚骨上方置七件（6—12），②之下方只放一件（5）。③、①的随葬陶器均多于②，①还有骨珠、骨笄、骨针及蚌刀随葬，

表明③、①的地位高于②。根据前面成年人和小孩的合葬墓内的小孩一般都是同墓成年人的晚辈的分析，结合这里提出的③、①的地位高于②的认识，可以认为M457是座两位女性长辈和她们的同性晚辈的合葬墓。它也表明家族的女系性质。

M440（图二六，图版三二）合葬十一人。骨骼基本上沿一南北直线取齐。②为50岁左右的女性，③是25岁左右的女性，皆为一次葬，其他为二次葬。②是③之长辈。她俩同穴并列埋葬本身，就说明了家族的母系性质。同时，迁葬除③以外的先后死亡的本家族成员和②合葬，反映了②这位老年妇女在家族中居于本位的情况。

M425（图三〇）已于前述。据母系氏族制婚姻来看，①这位30岁左右的男子，当是③这一成年妇女的血亲亲属。②这一小孩是①、③的晚辈，很可能就是③的儿女。

M444（图二九）合葬六人，皆二次葬，但遗骨和随葬器物摆置情况，突出了①、④两位老年妇女。①有蚌刀随葬。①、④两位，最可能是①在这一家族中居于本位。

M405（图二五）合葬十二人，只有⑫为一次葬，其他都是二次葬。⑫拥有骨笄、骨珠及蚌刀随葬，可知这10岁左右小孩当是使用成年装束的女孩。无疑，也说明她得到她长辈的爱重。⑫虽是一次葬，但其年龄过小，是同墓的④、⑤、⑥、⑦、⑨、⑩和⑪等成年人的晚辈，较⑦小两辈，当是⑦的孙女，故不能认为她在这墓穴本家族成员中居于本位。⑦这位50岁的老年妇女，是否长于同墓中其他二次葬者成年男女，虽不能确指，但她死亡年龄最长，或可认为她在这墓穴家族中居于本位。

M418（图三三；图版一九）合葬五人，死亡年龄皆在30岁左右，随葬品方面也无个性表现。但②这位30岁左右的女性为一次葬，其他四人均为二次葬，推测②在这墓穴家族成员中居于本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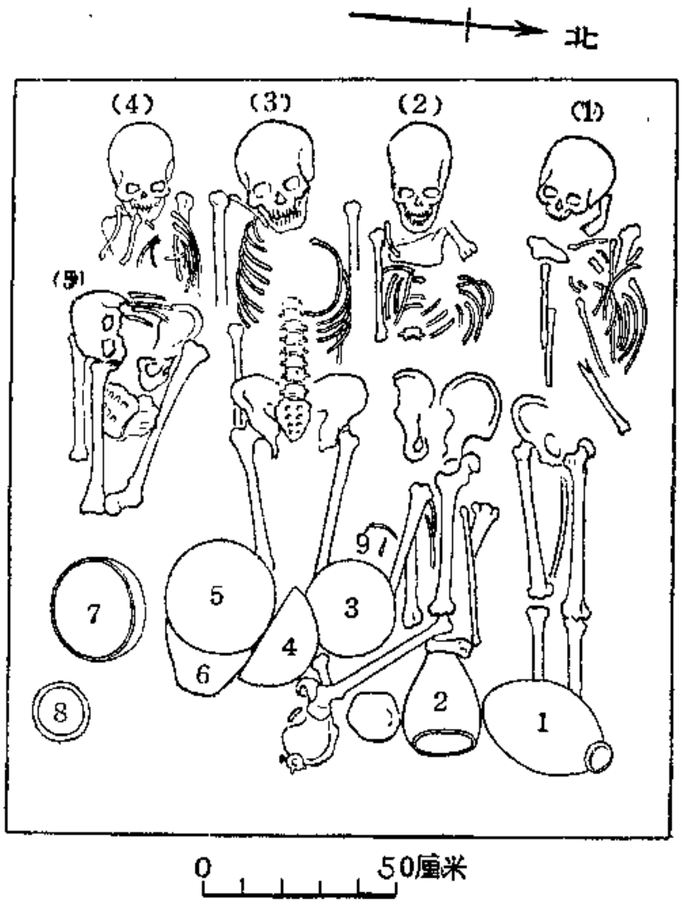
M453（图二八；图版四四）合葬十人，⑤是35岁男性，⑥为30岁女性，都是一次葬，其他八人则属二次葬。⑥拥有蚌刀随葬。前已指出，⑤、⑥两人当属同辈，她俩的辈分当晚于⑩这位老年男性。除此墓以外，未见一座合葬墓中一次葬者为壮年男性，故难以认定⑤在这墓穴成员中居于本位。他之所以取得一次葬，当是因为他和⑥同时或在相近时间内死亡的缘故。可认为⑥在这墓穴家族成员中居于本位。⑩年岁最长，在家族中地位可能较尊。

M456（图二四；图版五〇）合葬七人。⑥、⑦都是50岁左右的男性，皆一次葬，其他均是二次葬。⑥、⑦在同墓穴家族成员中，死亡年龄最长，又是一次葬，故可认为他俩在家族中地位较尊。

综上所述，除M456以外的九座合葬墓，尤其是M 420、M455、M457、M440、M425、M418和M453诸墓，从不同角度或不同形式，如母亲和其子女合葬、迁葬合穴、随葬器物的多寡以及爱重女儿等等，都反映家族的女系性质。在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部落墓地中，没有见到与此相反的例证。在M456看到的，迁葬其他死者以与两位男性老人合穴

的现象，只是说明男性老人在家族中地位较尊。老人拥有较尊的地位，是母系制时代的习俗之一。例如易洛魁人也有"到了年纪很老的时候再更换一次名字的"[1)]，这是尊重老人习俗的一种表现形式。又如在有的民族中，"成丁礼"得由老人主持[2)]，这也说明老人地位较尊。因为老人对自己的亲属有较多的贡献，是青、少年的长辈，深知本族的习俗及传统，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又是社会知识和生产知识的传授者，她（他）们拥有较尊的地位，当然是很自然的事了。

家族，是元君庙氏族——部落的基层组织。家族是母系的，也就决定了氏族——部落具有母系的性质。



图三三　M418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6.绳纹罐Ac　3、7.钵Ba　4.钵Ab　5.钵Bb　8.夹砂罐　9.骨镞　10.钵Bc（10压在5下）

（二）　男女社会地位的分析

墓穴结构的差异和随葬器物种类、质地及数量，与墓主人的社会地位或身份存在着联系。在元君庙墓地见到的情况，大致也是这样。既然如此，通过墓穴结构和随葬器物方面的差别，来说明墓主人的社会地位是可能的。元君庙墓葬随葬器物的种类、质地异常单纯，而可资进行普遍比较的也只有陶器。又因性别年龄互异的人员的合葬墓的墓穴和随葬陶器，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于判明它们属于哪一个个体，也就是缺乏"个性"。为了使分析的结果具有可靠的基础，故在说明墓主人的社会地位时，一律不使用这方面资料。

这样一来，准备用来通过墓穴结构和随葬陶器数量以探讨男女社会地位的，只是那

1）〔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77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2）拉法格：《宗教和资本》27—28页，三联书店，1963年，北京。

些单人葬、同性合葬墓和母子合葬墓。

元君庙墓地的墓葬，都是土坑竖穴墓，只有M453、M457、M458、M429四座墓葬墓穴结构比较特殊，先将它们分别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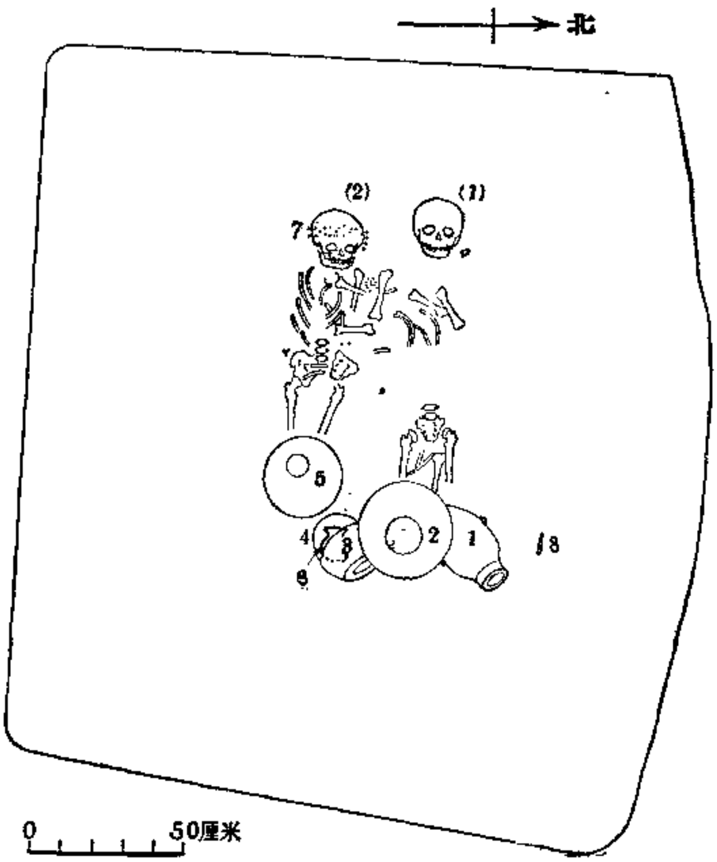
M453（图二八；图版四四）是一座具有二层台的土坑竖穴墓。内葬男女老幼十人。前已指出，在这墓葬的家族成员中，⑥这一30岁女性居本位，⑩这位50岁男性老人地位较尊。

M457（图七；图版五二）也是一座具有二层台的土坑竖穴墓。内葬两位成年妇女和一少女。

M429（图三四；图版三〇）是一座用红烧土块铺砌墓底的土坑竖穴墓。内葬两位少女，②的前额涂着大片红色颜料，在她的耳旁、头顶处发现骨珠785颗。

M458（图八；图版五一）是一带二层台的土坑竖穴墓。二层台上铺砌石头，形若"石椁"。内葬一50岁左右的男性老人。

这四座墓穴结构特殊的墓葬，或葬女性，或葬男性老人，或葬突出女性本位的家族



图三四　M429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5.钵Ab　3.钵Aa　4.绳纹罐Bb　6.弦纹罐A　7.骨珠　8.骨针

集体。可见，这当不是偶然的现象。它反映了家族的差别，也说明女性和男性老人一般社会地位较高。

不能把享用结构特殊墓葬的原因，仅归之为墓主人的个人地位。正如在阶级社会，不能离开人们的阶级地位来谈个人地位一样，在原始社会，也不能离开人们的社会地位来谈个人地位。M429两位小姑娘享用结构特殊的墓葬，当然不是由于她们有什么特殊才能，或对社会有什么特殊的贡献。也不能设想当时青、中年男性都愚昧而平庸，以致他们均一律得不到享用结构特殊的墓葬。

相反，也不能把享用结构特殊墓葬的原因，仅归之女性或男性老人的社会地位。因为，到底并不是所有女性和男性老人都享用了结构特殊的墓穴。

因此，M457、M458的墓主人享用结构特殊的墓葬，首先反映了当时女性和男性老人的社会地位一般较高，其次也应从她（他）们个人情况和所在家族情况去寻找说明。M429两位小姑娘享用结构特殊的墓葬，首先是反映了当时女性社会地位一般较高，其次也应从她的家族的情况去探索这一现象的原因。

元君庙氏族——部落的妇女和男性老人社会地位一般较高的情况，也从她（他）们拥有较多的随葬陶器而得到说明。现将全部单人墓、同性合葬墓和母子合葬墓的墓主人的年龄性别及随葬陶器情况列成下表：

墓号	性别年龄(以编号为序)	随葬陶器	墓号	性别年龄(以编号为序)	随葬陶器
M420	30－40♀、9±小孩 10＋小孩	21	M449	成年男性50±♂ 50±♂	8
M457	30－35♀ 15－17♀ 30－35♀	12	M413	25±♂ 30±♂	7
M455	40±♀ 30－40♀ 15±小孩 30±♀	7	M458	50±♂	6
M429	6－7♀ 10－15♀	6	M442	40±♂	11
M443	30－35♀ 20－25♀	3	M471	30－40♂	4
M470	20－25♀	9	M428	40±♂	4
M419	成年女性	7	M421	40±♂	3
M448	20±♀	6	M462	30±♂	3
M422	成年女性	6	M431	成年男性	1
M402	30＋♀	7	M412	成年男性	2

M432、M437和M466三座单人墓葬墓主人的性别、年龄不明。在这二十座墓葬中，男性合葬墓及单人墓和女性单人墓及母子合葬墓，正好各占一半。

女性单人墓及母子合葬墓十座，具有3件陶器的仅一座，只占总数的十分之一；6件陶器或以上的多达九座，占总数的十分之九。男性单人墓及合葬墓十座，具有6件陶

器以上者只有四座，占总数的十分之四；不足6件的六座，占总数的十分之六。在女性单人墓及母子合葬墓中，有二座墓葬的随葬陶器达12件以上，甚至M420多达21件；在男性单人墓及合葬墓中，没有一座墓葬随葬陶器的数量达到12件的，相反却有二座墓葬的随葬陶器不足3件。可见，女性单人墓及母子合葬墓的随葬陶器数量，一般多于男性单人墓及合葬墓。这一现象，当是女性社会地位一般高于男性的反映。

进一步分析男性单人墓及合葬墓随葬陶器的数量，就又能见到具有4件陶器随葬的墓主人的年龄，一般均在40岁左右以上。M458墓主人是一位年达50岁左右的男性老人，随葬陶器6件。M449（图四七；图版四三）中有两位墓主人（内葬三人，另一位具体年龄未定）也是年达50岁左右的老者，随葬陶器8件。这两座墓的墓主人年岁都较长，随葬陶器又较多，恰好反映了男性老人居尊的情况。

在谈到元君庙氏族——部落的女性地位一般高于男性的时候，还应当注意某些女孩获得成人待遇的情况。

在随葬器物一章中已谈到饰用骨珠、骨笄是成年女性的装束。M429②饰用骨珠，M405⑫、M420③除骨珠外还饰用骨笄。M429②和她的一位姊妹一起享用结构特殊的土坑竖穴墓；M420③和她母亲同穴而单具一套数量较多的随葬陶器；M405⑫使用蚌刀随葬，并受到将先于她死亡的长辈迁葬以和她合穴的优遇。这些情况说明，这三位女孩生前已获成人待遇，死后又到得成人葬习方式埋葬。

半坡M152女孩[1]和北首岭M409[2]饰用骨珠的小孩，和上述元君庙M429②等三位女孩一样，也是女孩获得成人待遇的例证。

在元君庙、半坡和和北首岭三地，均未见到男孩得到成人待遇的例子。因此，女孩获得成人待遇当不是偶然的现象。自然，不能从女孩个人才能或她对社会的贡献来解释这些女孩得到成人待遇的现象。

据民族学的研究，在母系制度时代存在着重女轻男的习俗，“皮卢的岛民……生女比生男更受欢迎”。这一习俗的生命力如此强大，以致在那些有着较多的母系制度时代遗习的民族中，仍被保留了下来。南非的“加非尔人间，小女孩……所受的待遇比她的小兄弟好些，并且受遣责也少些”[3]。我国云南永宁纳西族流行“养儿不如养女，女儿是根种”的俗语[4]。纳西族的俗语，不仅说明她（他）们那里存在重女轻男的习俗，且一语道破了重女的奥妙。在母系制度时代，妇女比男子在经济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世系是按女系计算的，她们不出嫁，是传宗接代的根种，有时还招来外氏族男子为自己氏

1）《西安半坡》214—216页。
2）《考古》1960年2期6页。
3）F·Müller：《家族论》，167—202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
4）《考古》1964年4期200页。

族或家族劳动。这当是母系制度时代社会重女轻男的深刻根源。

元君庙的某些女孩获得成人待遇，无疑是当时社会重女习俗的一种极为重要的表现形式。因为重女习俗是母系制度时代的一种社会现象，所以，这一社会现象的表现形式，也当成为元君庙氏族——部落是母系的一个证据。

在元君庙氏族——部落墓地中，有约近四十具小孩尸体或遗骨。除了上述女孩外，这其中当另有女孩。M457②便是一例。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只有M429、M405⑫、M420③这少数几位女孩享受成人待遇？M420的情况，或许对探讨这一问题有所帮助。前已指出，M420是一位母亲和她的两个女孩的合葬墓。这墓的随葬器物惊人的丰富，不仅在元君庙是仅有的，在整个半坡类型墓地中也是仅有的。这标志着M420①这位母亲的地位极高。所谓小孩享受成人待遇，是说她已经过“成丁礼”而迈入了成年人的行列。摩尔根在谈到易洛魁人的“换名”亦即“成丁礼”时说：“在改换名字的问题上，个人是没有权力处理的。这是女性亲属和酋长们的特权。”[1] M420③这位女孩在她未及成年的时候，僭越“成丁礼”，并进而提前获取了成年人待遇。正如前述，这当不是她个人原因，而应和她母亲的地位及她母亲对她的爱重有关。可见，在社会普遍重女的前题下，母亲的地位及其对某一女孩的爱重，是某一女孩能否取得成人待遇的直接原因。

在母系社会初期，尽管母亲能够识辨自己亲生的子女，但她仍需把她及自己姐妹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并对子女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元君庙的埋葬制度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却与此大相径庭。在这里，可从M420这样的例证清楚地见到：母亲在家族中不仅已有了确认亲女的自觉要求，并凭藉自己的权位，使自己的幼女早日获取到成人的名誉和利益。这类现象当不只是和家族所有制及与此相适应的财产继承制有着至为密切的联系，而且，它更反映了当时已出现母亲将某些财产传给亲女的社会风习。

（三） 男女劳动分工的分析

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氏族——部落，存在着依据性别之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生产工具随葬的情况。

在民族学中，常常见到依据死者生前主要从事的生产活动之不同，而使用不同劳动工具随葬的情形。例如：佤族男子是用长刀和枪支随葬，女子则用镰刀、布机和纺轮随葬[2]；海南岛黎族男子使用弓箭、木犁、木耙、钩刀、钩刀袋、破鱼网或粉枪等等随葬，女子则用全套纺织工具、镰刀及镰刀袋等随葬[3]；云南傈僳族埋葬男子时，须将其

1）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77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2） 《考古》1961年7期371页。

3） 忘远：《海南岛黎族人民的葬俗》，《考古通讯》1958年7期。

生前所用砍刀、弩弓、箭包等悬挂于墓旁为随葬品，如埋葬妇女，则将其生前所用的织麻工具、麻布挂袋、煮饭用具等悬挂墓旁为随葬品[1]。佤族、黎族及傈僳族所使用的随葬品，都是死者生前使用的实物。

元君庙氏族——部落对不同性别的人，使用不同工具随葬的情况，当和她（他）们生前所从事的主要劳动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之，可以藉此说明其时的男女劳动分工。

在元君庙氏族——部落中，男子使用骨镞随葬，女子则用蚌刀、纺轮、骨针随葬。需要说明的是，当时并不是将死者生前使用的全部工具用来随葬，例如，遗址中发现的石器和陶锉等等就未见于墓葬，同时，有些劳动并不需要借助工具的帮助也可以进行。因此，我们不能单凭见到的随葬工具就对当时的劳动分工作全面的说明。尽管如此，当时男女劳动分工的大致情形，还是可以从劳动工具的随葬情况得到说明。据元君庙氏族——部落男女使用不同工具随葬情况，可以认为当时男子主要从事狩猎，女子主要从事农业、纺织和缝纫。

男女从事的经济活动在社会生产中所占据的地位，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状况。然而，我们并未占有说明元君庙氏族——部落生产状况的相当充实的资料，以致难於直接对其时的生产作出基本的判断。和元君庙同属于一种文化类型的半坡，被认为处于锄耕农业发展阶段。元君庙既和半坡同属一种文化类型，则其社会生产状况也当与之相同。

在锄耕农业发展阶段下，元君庙氏族——部落的男女劳动分工，显得妇女劳动比男子的劳动更具有较重要的意义。这是决定元君庙氏族——部落社会性质的根本原因。斯大林说过：“有一个时期，即母权制时期，妇女被认为是生产的主人。为什么这样呢？因为在当时的生产中，在原始的农业中，妇女在生产中起主要作用，她们担负着主要的职能，而男子则出没于森林，寻找野兽。”（《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斯大林全集》1卷，310页）元君庙氏族——部落社会生产发展状况，男女劳动分工，以及她（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基本上就是这样。从而，也可判断元君庙氏族——部落的社会性质是氏族制时代的母权制度。

四、家族、氏族、部落的关系

元君庙的埋葬制度，大致地反映了家族、氏族、部落的关系。

家族是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居民的基层社会组织，由若干家族组成一个氏族，而由两个氏族组成一个部落。恩格斯认为，氏族是以血缘纽带联结起来的人们共同体，

1）傈僳族调查资料。

而同一部落的两个氏族则是以姻亲关系联结起来的。元君庙部落当是由两个对婚的氏族组成。

元君庙两氏族成员死后分别葬于各自的氏族墓地，氏族墓地存在于部落墓地之中，两氏族葬俗及随葬器物以至埋葬制度所显示的一切重要现象都是相同的。这不仅说明当时存在着“部落的公有土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105页），也表明两氏族的信仰、文化、生活方式、社会制度是相同的。总之，氏族——部落的联结还是十分牢固的。

但是，甲、乙两氏族的家族数量和经济情况则有区别。

葬于甲氏族墓地的死者有99人，分葬在二十四座墓葬中；葬于乙氏族墓地的死者有110人，却只分葬在二十座墓葬中。甲、乙两氏族墓地内死者数量约略相等。根据同一生活条件下人口增殖、死亡规律相同的原则，可推测甲、乙两氏族人口也当约略相等。乙氏族死者数量略多于甲氏族，而它的墓葬却少于甲氏族。这或许说明乙氏族的家族较甲氏族家族少，但其家族包含的人口，却较甲氏族家族包含的人口多。乙氏族内存在着包含23人和25人的墓葬，而甲氏族没有包含这样多的人口的墓葬，这也许是上述认识的一个佐证。

凡是墓穴结构特殊的墓葬和具有11件以上陶器随葬的墓葬，都只见于甲氏族墓地。甲乙两氏族随葬陶器数量情况可参照下表：

墓地 \ 墓葬及百分比 \ 陶器数量		1—5	6—7	8—10	11件以上
甲氏族墓地		12	8	7	3
		40%	26.6%	23.3%	10%
乙氏族墓地		6	7	4	0
		35.3%	41.2%	23.5%	0

说明：1.陶器数量只计确定式别或完整者；
2.凡因遭到破坏或迁葬它处留下的空墓而未保存陶器者，都未计入。

这或许反映甲氏族存在拥有权位较高、财富较多的家族，也反映甲乙两氏族的经济情况也有些不平衡。

关于家族与氏族的关系，可从下面的一些现象得到若干说明。

（一）在氏族墓地中，只是存在着家族墓葬。这和永宁纳西族不同，在那里存在着

家族墓地[1]。

（二）氏族墓地定穴安葬的原则：自左而右，自上而下（或自北而南，自东而西），依先后顺序安排墓葬。这是以同一氏族成员无亲疏区别为前提的安葬死者的原则。家族墓葬的出现，标示着以家族区分而使同一氏族成员存在着亲疏之别。但氏族墓地定穴安葬的原则，并未因之而遭到破坏。现在还是按这一原则，把家族墓葬安排在氏族墓地之中，也就是未把氏族墓地割裂成各个家族墓地。这反映了氏族组织仍然是牢固的。家族还只是构成氏族的一个单元，还不能离开氏族而独立。

（三）然而，存在把同一家族先后死亡的人员葬于同一墓穴的事实，甚或迁葬已在氏族墓地安葬的死者，以与同家族成员合葬的现象，这如同马克思曾经指出的，“是人类天赋的诡辩法！当直接利益十分冲动时，就寻找一个缝隙以便在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68页；又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38页）这样一来，元君庙氏族墓地定穴安葬的原则，也就在实质上，甚至在部分形式上遭到了违背或破坏。可见，家族虽仍在氏族之中，但已成为和氏族相对立的力量。

综上所述，元君庙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氏族——部落社会，有着如下的特征：

（一）妇女在当时的生产中已起着主要的作用；

（二）妇女的社会地位一般高于男子；女孩的社会地位高于男孩。母亲已有自觉确认亲生女儿的要求，并将某些财产传给自己的女儿，还凭藉自己的权位，使爱女幼年即能获得成人的名誉和利益。

（三）氏族组织虽仍然是牢固的，但已分离为若干母系家族。各个家族经济状况是不平衡的。本来是氏族内部矛盾的产物的家族，此时虽仍在氏族之中，然而已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不只有依赖氏族组织的一面，还和后者存在着不少的矛盾。

（四）以姻亲关系联结起来的两个氏族，其家族数量和经济情况也存在着相当的不平衡性。尽管如此，部落组织仍很牢固。

可见，当时已远远地离开了初期母系氏族制度时代，深深地迈人了发达的或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即母权制时代。在一定的意义上来说，这时的家族组织形式及其继承习俗，特别是母传女继的习俗，已为尔后的父系氏族制的产生准备了可以借用的形式。

1）《考古》1964年4期202页。

结　束　语

揭露元君庙半坡类型墓地，和对这墓地北面居住遗址的探掘，主要收获有如下几点：

一、从地层上确定了老官台文化早于半坡类型，探讨了半坡类型的分期，头一次将黄河流域中游的新石器时代的年代推到仰韶文化以前，增添了旧石器时代至半坡类型之间的一个联环，扩展了研究中国新石器时代的视野，提供了探讨半坡类型起源与演变的线索。

二、继半坡发掘之后，又一次说明半坡类型居民是将墓地安置在居住地的旁侧。

三、从合葬墓中成员的岁差的分析，以及这些墓葬在埋葬制度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以女性为本位的现象和她们在劳动分工中担负主要职能的事实，使我们认识到母权家族是当时社会组织的基层单位。通过对墓葬分期及墓地布局的研究，可知这处墓地应分为属于同一文化且年代又相始终的两个墓区。元君庙墓地是一包含两氏族的部落所遗留下来的墓地。这样，我们认为当时社会组织的结构是：若干家族组成一氏族，两个氏族组成一部落。社会性质则属于母权制。

四、M451的发现，头一次提供了在渭河流域也有二里头文化时期一类遗存的资料。

参　考　文　献

〔1〕〔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2〕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北京。
〔3〕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北京。
〔4〕拉法格：《宗教和资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北京。
〔5〕林耀华、王辅仁、阿勇绰克图：《达呼尔氏族、亲属和风俗习惯的调查报告》，《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1辑，1955年。
〔6〕阿荣旗查巴奇乡索伦族调查资料。
〔7〕宋恩常：《纳西族的母系家庭》，《民族团结》1962年8月。
〔8〕F·Müller—Lyer：《家族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
〔9〕刘锡淦：《新疆兄弟民族习俗简志》，新疆青年出版社，1963年。
〔10〕张凤岐：《普米族》，《民族团结》1963年5月。
〔11〕李仰松：《佤族的葬俗对研究远古人类葬俗的一些启发》，《考古》1961年7期。
〔12〕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年4期。
〔13〕志远：《海南岛黎族人民的葬俗》，《考古通讯》1958年7期。傈僳族调查资料。怒族调查资料。
〔14〕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1期。
〔15〕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1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1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18〕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1期。
〔19〕张忠培、严文明：《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考古》1964年6期。
〔20〕严文明：《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5年2期。
〔21〕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泉护村发掘资料。
〔2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考古》1972年5期。
〔23〕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9期。
〔24〕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要》，《考古》1959年5期。
〔25〕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0年2期。
〔26〕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62年9期。
〔27〕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28〕陕西考古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
〔29〕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30〕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31〕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
〔32〕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甘肃分队：《甘肃临夏秦魏家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64年6期。
〔33〕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甘肃分队：《临夏大何庄秦魏家两处齐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3期。

附录一　墓葬记述

M401：坑壁不清楚。据骨骼及随葬器物摆置情形，知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

骨骼多腐朽，头骨不存，埋葬人数不能确定。据有骨笄随葬判断，知墓内必有一女性。

骨架放置凌乱，当为二次葬。随葬陶器置于墓穴东部，可知头骨当放在墓穴西部，头向朝西。

M401:1（随葬器物工地编号。下同）为鉢Ba，2、3为弦纹罐Bb、绳纹罐Ac，4是小口尖底瓶c，5为骨笄（图版一二，1—4）。

M402（图三五）：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10、南北宽110厘米。

单人墓，仰身直肢葬，头向正西，面向上。墓主人是一30 + ♀。骨骼严重腐朽。

随葬陶器7件：1、2为鉢Ab，3是素面罐A，4、6分别为鉢Bb及鉢 Aa，5是小口尖底瓶c，7为夹砂罐（未编式）。另在腰部发现1件蚌片（图版一二，5—7）。

陶器放置情况：1、2、3压在小腿骨上。3放在2中，2正放，3口部向西倾斜。5放在3的旁侧。墓东南角放置着4，6、7被4覆盖。7置于6中，6正放，7口向西北倾斜。

M403：遭严重破坏。据残存的东北角估计，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约170、宽约100厘米。

骨骼保存极坏，无头骨，多残存肢骨。经鉴定知墓内有一个小孩、一个成年男性和二个成年女性。葬式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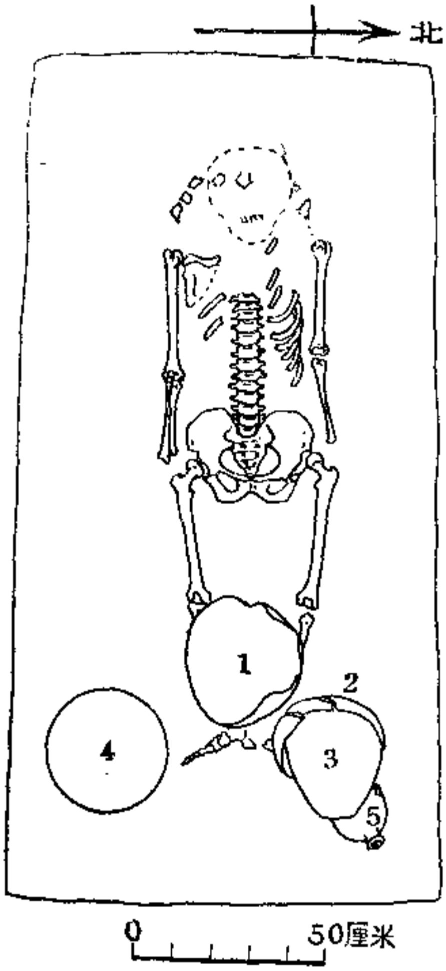
因遭扰乱，未见随葬器物。

M404（图二七）：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部遭庙墙破坏。墓边难确定。

墓内葬六人，下肢全被切去。均为一次葬，仰身直肢，头向西。其年龄性别是①50 + ♂、②40 ± ♀、③30 ± ♀、④30 ± ♂、⑤10 ± 小孩、⑥成年男性（？）。

墓穴东部尚残存陶片，据此窥知随葬陶器至少应有鉢、夹砂罐和小口尖底瓶。在⑤右侧有一蚌刀，器形不明。

M405（图二五；图版一〇、一一）：正方形土坑竖穴墓，长宽相等，为210厘米。



图三五 M402平面图

1、2.钵Ab 3.素面罐A 4.钵Bb 5.小口尖底瓶C 6.钵Aa 7.夹砂罐（6、7压在4下）



图三六 M410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4—8.钵Bb 3.绳纹罐Ac 9.素面罐Bb

墓东北角被后期扰乱。

墓内葬十二人。⑫为一次葬，仰身直肢，其他均为二次葬。骨骼放置整齐，各个头骨下方，放置同属一个个体的股骨、肱骨、肋骨和盆骨等。头皆向西。死者性别年龄依号序如次：①成年男性、②7±小孩、③15—18少年、④30±♀、⑤40±♂、⑥30±♂、⑦50±♀、⑧18±♂、⑨40+♂、⑩30+♂、⑪30±♀、⑫10±小孩。①——⑨头骨整齐地被放在一南北直线上，⑩、⑪分别位于③、⑧的下方，⑫在⑨北侧偏下的地方，和⑪头骨平齐。M405、M404、M411和M402位于一直线上，且各墓的头骨也多平列地放在一南北线上，显然形成一确定无疑的排列。

M405东南部，尚保存着一部分随葬陶器：1、6为钵Bb，2、4、5分别为钵Ab、钵Ba、盆b，3、7均是弦纹罐Ab。墓穴东北部的陶器〔8、9〕（方括号内数字，亦

为随葬器物工地编号。下同），已成残片。8是夹砂罐，9为钵，其式别不能辨明（图版一二，8—10）。

⑫的颈部及头顶北侧发现骨珠9颗〔10〕（图版一二，11），又其头顶和腰部右侧，还分别见到骨笄〔11〕、蚌刀〔12〕各1件，均残。

M407：受后期严重扰乱，墓圹不清。该墓残存三个头骨，以及放置在头骨旁侧的大腿骨和其下的肋骨。均为二次葬，头向西。

骨骼附近仅存无法辨明式别的罐、钵残片。

M408：遭严重破坏，墓圹不清，仅存肋骨、肢骨和两根大腿骨。未存随葬品。

M409：遭严重破坏，仅存三个头骨及部分肋骨，未存随葬品。

M410（图三六）：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内葬五人，骨骼放置不规则。头骨仅有两个，置于墓穴西端。骨骼经鉴定，查明有属于五个个体的五根股骨，故定墓内葬五人。葬式均为二次葬，性别年龄不详。

在骨骼下方，置随葬陶器9件：2、4—8均为钵Bb；1为小口尖底瓶a；3、9分别是绳纹罐Ac、素面罐Bb（图版一三，1—4）。

M411（图三七；图版一四）：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80、南北宽150厘米。

墓内葬五人，均为二次葬，头向西，其性别、年龄是：①30＋♂、②15±小孩、③10—15岁小孩、④40±♀、⑤30＋♂。

在墓穴东部，置随葬陶器8件：1为小口尖底瓶a，2、5为钵Bc、钵Ba，4、6同是钵Bb，7属盂a，3、8为绳纹罐Ac、素面罐A。6扣盖8，3部分地置于4中，3又部分地为2所覆盖（图版一六，1—5）。另外，在④头部左侧发现骨笄1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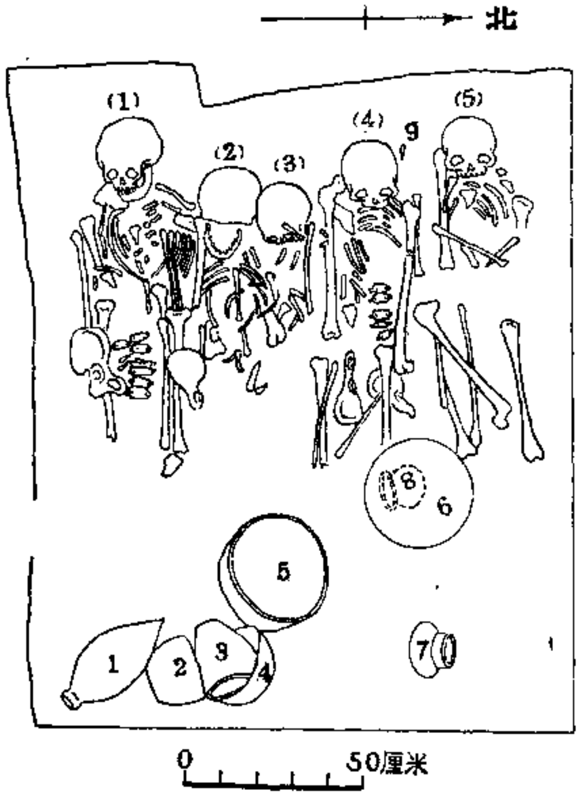
M412：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80、南北宽75、深15厘米。

墓内葬一人，葬式仰身直肢，头向西。死者为成年男性（鉴定记录不详，故未记入年龄、性别鉴定报告。属这类情况者，还有M453及M461）。

随葬陶器2件：1是钵Bc；2属夹砂罐，未编式（图版一三，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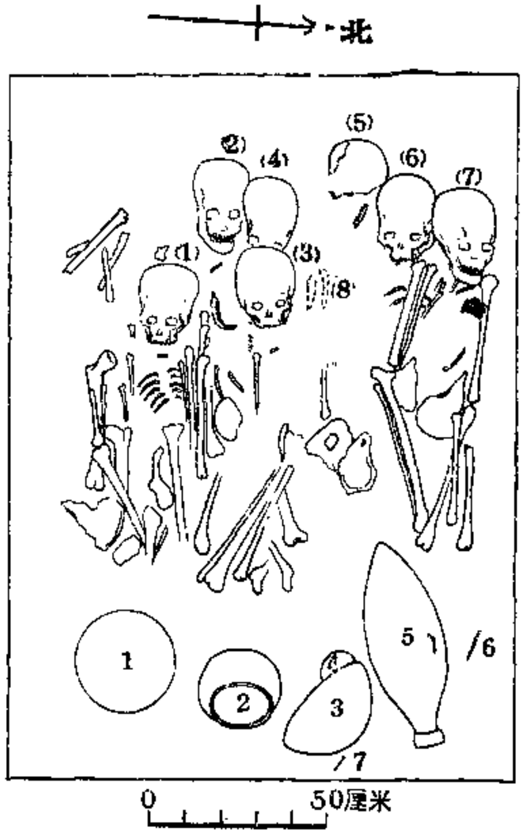
M413（图二三；图版一五）：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90、南北宽130厘米。

墓内葬二人：①25±♂、②30±♂。葬式皆仰身直肢，头向西。



图三七　M411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钵Bc　3.绳纹罐Ac　4、6.钵Bb　5.钵Ba　7.盂a　8.素面罐A　9.骨斧



图三八　M416平面图

1.钵Ba　2.绳纹罐Ac　3.钵Aa　4.绳纹罐Bb　5.小口尖底瓶a　6、7.骨针

墓穴东部，置随葬陶器7件：1是钵Ba，3、4、7同为钵Bb，5、6分别为钵Ac和碗Ac，2属弦纹罐Aa（图版一六，6—8）。5—7和紧靠肢骨的1—4相距50多厘米，且前者水平位置较高于后者。这一情况颇值得注意。

M416（图三八）：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190、南北宽140厘米。

墓内葬八人，均为二次葬，头向西。头骨下方，摆着属同一个体的肢骨、肋骨及盆骨等。各个体骨骼相互交错叠压，挤列在墓穴内。死者性别年龄是：①20±♀、②40±♂、③25±♂、④20±♂、⑤30±♀、⑥40±♂、⑦30±♀、⑧10—15小孩。

在脚骨下方，置随葬陶器5件：1、3分别属钵Ba、钵Aa，2、4为绳纹罐Ac、Bb，5是小口尖底瓶a（图版三四，1—3、5）。另在⑤、⑦下方分别发现骨针1枚，编号为〔7、6〕。

M417（图三九；图版一八）：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约190、南北 宽 约180厘米。

墓内葬二十三人。①—⑩的头骨成一字形摆放在墓穴西部，其余各头骨散置于墓坑各处。在各头骨下方或其贴近处，放置和该头骨属同一个体的体骨。①—③和⑤—⑩诸头骨几乎垂直地立在墓坑内，面向东。该墓和M416、M412、M441及M428同在一基线上，各墓置于坑西壁下方的头骨平齐，使人一目了然地把它们视为同一排列的墓葬。二十三人皆为二次葬，头向西。其性别、年龄如次：①30＋♂、②25±♂、③30＋♂、④30＋♂⑤40＋♂、⑥50±♂、⑦30±♂、⑧30±♂、⑨20±♀、⑩40±♂、⑪30±♂、⑫15±小孩、⑬30±♂、⑭30＋♂、⑮30±♂、⑯30＋♂、⑰30＋♀、⑱25±♂、⑲10—15小孩、⑳30±♀、㉑10±小孩、㉒30±♀、㉓成年男性（？）。

随葬陶器８件：１、８为弦纹罐Bb、绳纹罐Ac，2、3、5、6均为钵Bb，７是钵Aa，４是小口尖底瓶b（图版一七，１—５）。另在⑪骨骼附近发现骨镞１枚〔９〕。

M418（图三三；图版一九）：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80、南北宽17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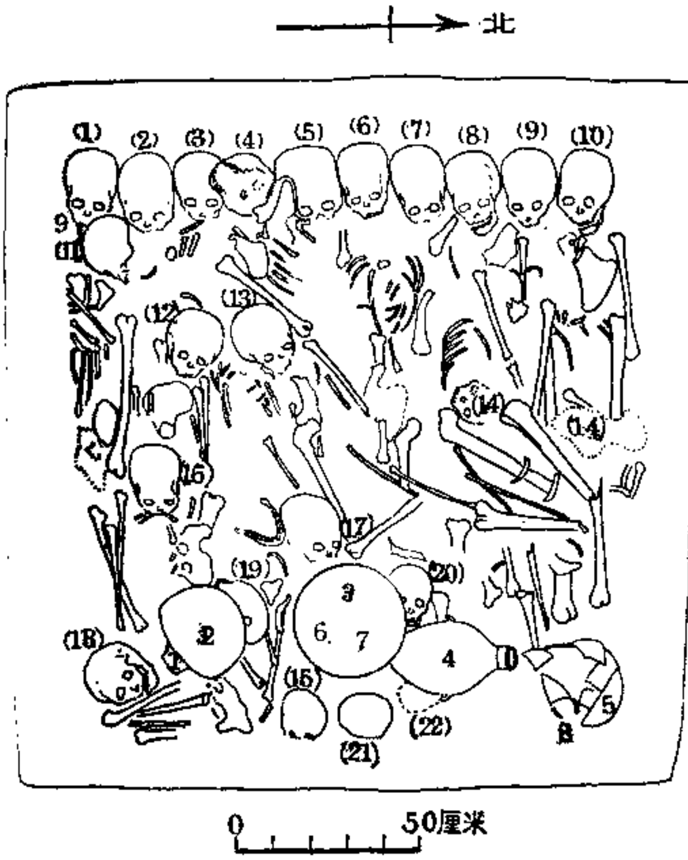
墓内葬五人。②是仰身直肢一次葬，其他为二次葬。头皆向西。①、③、④按仰身直肢式摆列，骨骼放置得较为规则。细察之，仍见到骨骼错置情况。如①的脊椎骨放在两大腿骨间和盆骨之下，③的盆骨放反了，⑤之头骨搁在①的腿骨上，部分肢骨放在②的脚下，等等。其性别、年龄是：①30＋♂、②30±♀（？）、③30±♂、④30±♂、⑤30±♀（？）。

随葬陶器９件，放在墓穴东部的骨架下方，多数且位于脚骨之上。这９件陶器分别如次：１是小口尖底瓶a，２、６同为绳纹罐Ac，８属夹砂罐（未编式），３、７皆为钵Ba，４、５及10分别为钵Ab、Bb、Bc（图版一七，6—11）。10扣在６之口上，５则盖在它们的上面。在③的下肢骨南侧，发现１枚已残断的骨镞〔９〕。

M419（图四〇，图版二〇）：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80、南 北 宽98—108、深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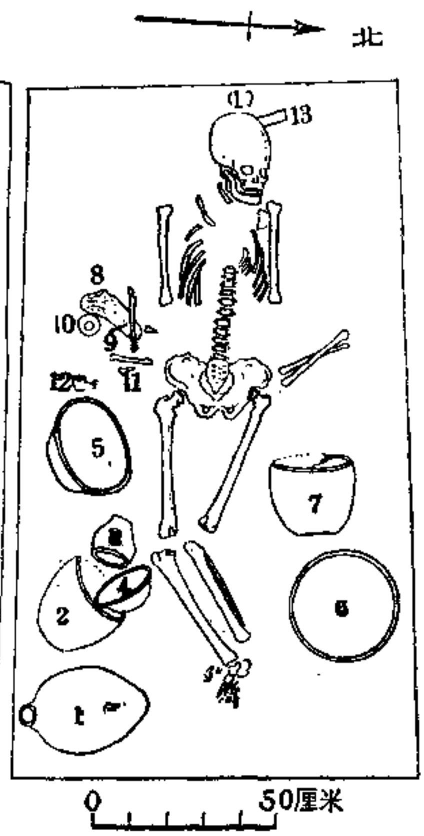
墓内葬一人，为成年女性。葬式为仰身直肢，下肢略为弯曲，头向西。

在下肢骨两侧，发现随葬陶器７件：１是小口尖底瓶c，２、５、６分别为 钵Aa、盆a、钵Ab，３、７是弦纹罐Bb、Aa，４为器盖。２、３、４陶器位置相近。3之口部朝东，４则口向西略偏南，较３斜仰，两者器口相对，２部分地掩盖着４。据此推测原来４扣盖３，２覆盖在它们上面。此外，在头顶处发现骨笄１件〔13〕，右上肢旁侧置有蚌刀〔８〕、骨针〔９〕、陶纺轮〔10〕、牙饰〔11〕及食肉类兽牙床１具〔12〕，６号陶器下有鸟类骨骼（图版二一）。



图三九　M417平面图

1.弦纹罐Bb　2、3、5、6.钵Bb　4.小口尖底瓶b　7.钵Aa　8.绳纹罐Ac　9.骨镞　12.兽牙床　13.骨笄



图四〇　M419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c　2.钵Aa　3.弦纹罐Bb　4.器盖　5.盆a　6.钵Ab　7.弦纹罐Aa　8.蚌刀　9.骨针　10.陶纺轮　11.牙饰　12.兽牙床　13.骨笄

M420（图三一）：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20、南北宽160厘米。

墓内葬三人。性别、年龄是：①30—40♀、②9±小孩、③10+小孩（在“附录二”中，无此墓人骨年龄、性别鉴定资料。因M420是在第一次发掘即将结束时清理的，负责鉴定的同志在复检时顺便鉴定此墓，故未作详细记录）。①为仰身直肢葬，余皆二次葬，骨骼依仰身直肢式放置。①、②和③之间有一定距离。前者相互紧挨着，②被压在①之左臂下。三人头均向西。

在墓穴东部，置陶器21件（图版二三）：1、2皆为钵Ba，5是盆b，6、9、10、12、14、23、24皆属钵Ab，7、13、22分别为钵Aa、罐a、碗Ac，3、11属绳纹罐Ac，15、21分别为弦纹罐Aa、Bb，8（图版二二，2）、16为小口尖底瓶c，还有4、25两件夹砂罐未编式（图版二三，6）。另外，在①、③（图版二二，1）头顶部各发现骨笄1件〔20、17〕（图

版二二，5）。③头下、颈下及左臂至骨盆附近有骨珠1147颗〔18〕，其额骨处呈灰黑色，宽约0.3厘米，它穿过耳际而至枕骨的下方，当是缠绕在头额的饰带腐朽后的印痕（图版二二，3）。②之头下左方发现一穿孔蚌饰〔19〕。又22内及23下分别见到石球5颗〔26〕和鱼骨。

从随葬陶器所放位置及小口尖底瓶分放两处来看，它们似大致分为两组：12—16属一组，1—11及21—25属另一组。各组均包含了水器、炊器及盛器。关于陶器摆列情况，可作如下记述：4放在3内，1、2相扣，覆盖着4。5扣盖在24及23之上，它们之下又覆盖着25。22放5颗石球（图版二二，4），置于21中，21置于11口上，10扣覆在它们上面。12、14部分地扣着13。

M421：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00、南北宽80、深20厘米。

墓内葬一40+♂，葬式仰身直肢，头向西。

在腿骨上，压3件随葬陶器：1、2、3分别为小口尖底瓶a、钵Ba、绳纹罐Ab。

M422：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约200、南北宽约120厘米。

墓内葬一成年女性，二次葬，头向西。

在下半身两侧，放着6件随葬陶器：1是小口尖底瓶b；2、3、4均为盛器，分别为钵Ba、Ab、Bb；5、6分别为绳纹罐Ab、弦纹罐Bb（图版一三，8、9、15）。另有骨笄1件〔7〕（图版一三，10）。6放在5内，4置于5之上，它们又为3所覆盖。

M423：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内葬一人，可能为男性（据清理时观察）。M423打破M432。随葬陶器情况，参见“墓葬分期”一节（图版二四，1—5）。

M424：墓边不清，是“空墓”，内残留一块胝骨。墓内陶器多已残破，难以复原。1、2、4、8分别为绳纹罐Ac、Bb和素面罐Bb、Ba，9是残夹砂罐，3为小口尖底瓶c，5、10皆为钵Ba，6、7均属残钵（图版二五，1—5）。

M425（图三〇，右；图版二六）：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00、南北宽100厘米。

墓内合葬三人：①30±♂、②小孩、③成年女性。①、②为二次葬，③是仰身直肢葬。①按仰身直肢式陈放，极易被误认一次葬，细察之，见其股骨前后倒置，当属二次葬无疑。

随葬陶器4件：1为弦纹罐Bb，2、3、4分别为罐b、钵Ba、Ba。3、4相扣，覆盖着1。在③左臂内侧及盆骨上分别发现蚌刀〔5〕及猪牙床〔6〕各1件（图版二八，1—4）。

M426：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约180、南北宽约190、深约38厘米。

墓内葬二十五人：①30±♀、②6—7小孩、③50±♂、④25—30♂、⑤30—35♀、⑥35—40♂、⑦小孩？⑧30—35♀、⑨35—40♂、⑩7—8小孩、⑪20—25♂、⑫50+♀、⑬30—35♀、⑭7—10小孩、⑮40±♂、⑯10±小孩、⑰？、⑱30—35♂、⑲7—10小孩、⑳？、㉑？、㉒30±♀、㉓？、㉔10—15小孩、㉕20±♀。全是二次葬。①被整齐地放置着，仰身直肢式，头向西。②—⑨头骨和①头骨基本平齐。其它各头骨则毫无规则地乱放着。推测①当死于其他个体之后。

在墓穴东部，有随葬陶器：1是素面罐Ba，2、5、6均为弦纹罐Bb，3是小口尖底瓶a，4为钵Ba。因此墓离地表很浅，还有些随葬陶器已遭到破坏，均残损，不能辨其式别。

M428（图版二七）：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84、南北宽90、深28厘米。

墓内葬一40±♂。葬式为二次葬，骨架放置整齐，仰身直肢式，头向西。

在墓穴东部，放随葬陶器4件：1、2为钵Bc、Ab，3是小口尖底瓶c，4为弦纹罐Aa（图版二八，5、7—9）。此外，骨架颈间还有三枚穿孔蚌饰〔5〕（图版二八，6）。

M429（图三四；图版三〇）：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20—240、南北200—220、深66厘米。墓底铺大小不等的红烧土块（长宽10—37、厚9厘米），在尸骨下的部分铺得整齐、平坦。

墓内葬二人：①6—7♀、②10—15♀。②前额涂着大片红色颜料。葬式皆二次葬，骨骼大体按原来位置陈放，很少有错乱现象。仰身直肢式，头向西，被垫高，面侧向东北方。

随葬陶器6件：1是小口尖底瓶a，2、5皆属钵Ab，3为钵Aa，4、6分别是绳纹罐Bb、素面罐A。②头顶、耳旁处，尤其是左耳旁可清楚地看到呈四排置列骨珠785颗〔7〕（图版三一，6）。又1之旁侧有一骨针〔8〕（图版三一，3）。

M430：“空墓”，墓边不清楚。未见人骨。

墓内陶器：1、3是碗B、盂b，2、5为弦纹罐Bb，4属小口尖底瓶c（图版二

五，7—9）。此外，尚有难辨式别的钵、夹砂罐残片。

M431（图三〇，左）：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约210、南北宽约73厘米。

墓内葬一成年男性。二次葬，仰身直肢式，头向西。只随葬弦纹罐Ba一件（图版三五，1）。此墓部分被M425叠压。

M432：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25、南北宽80、深23厘米。

墓内葬一人，性别、年龄、葬式不明，头向西，仰身直肢式。左脚骨侧有小口尖底瓶b一件（图版三五，2）。

此墓被M423打破。

M437：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50—280、宽184、深48厘米。此墓打破M441。其西面、南面为近代墓和兽洞所破坏，仅东半部保存较好。

墓内葬一人，骨骼残缺，葬式不明。

随葬陶器5件：1为小口尖底瓶a，2、3、4是钵Bb、碗B、钵Ba，5属素面罐Ba（图版三五，6—8）。

M438：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南北长200、东西宽152、深40厘米。它压在M453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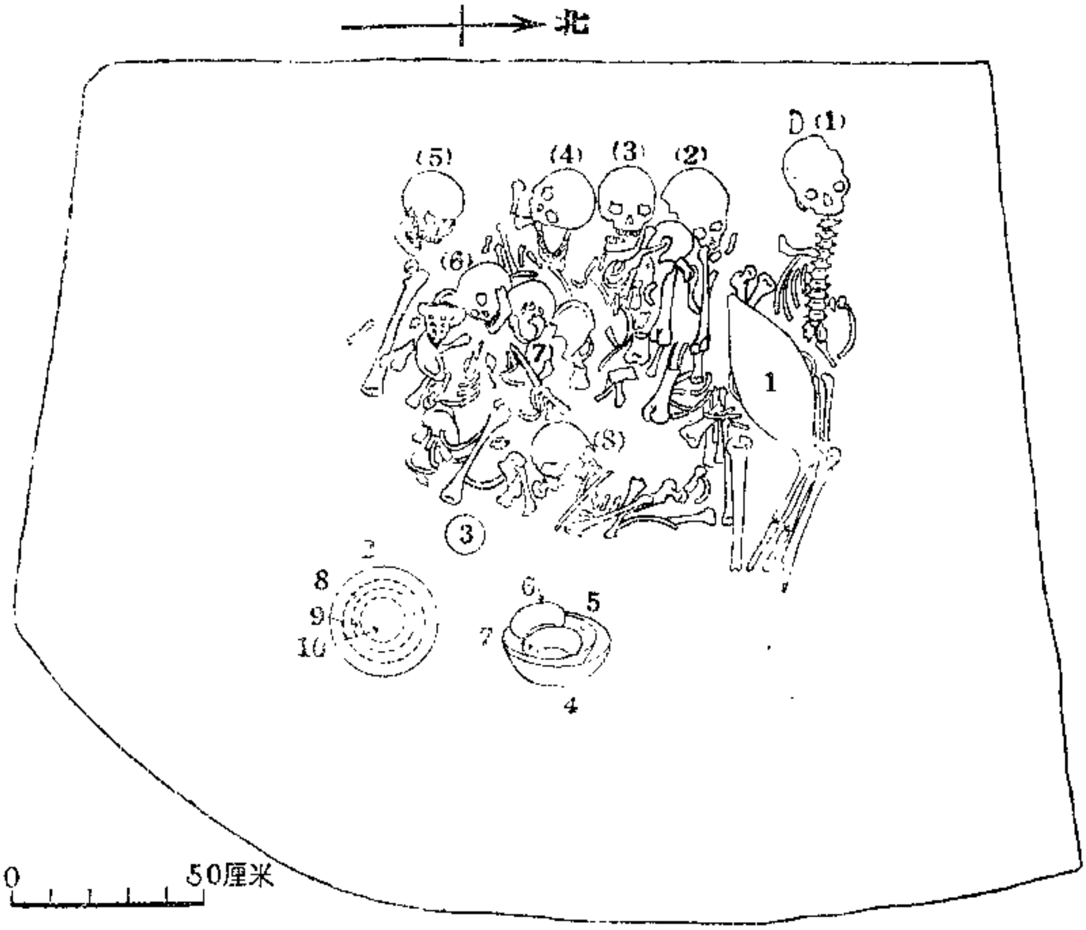
墓内葬一小孩和三成年人，未经鉴定，具体性别、年龄不明。为二次葬，骨骼放置零乱。

在骨架东南角，高于骨架水平处，有5件带盖的小陶杯（图版二四，6）。其中3件出土时扣有陶盖，另2件盖，一在杯群西北6厘米处，一在高于陶杯10厘米的填土中。

M439（图四一）：东西宽216、南北长230—264、深70厘米。此墓东壁呈一弧状凸出；南壁及西壁南半段堆砌着砾石，因当时未将这现象判断为墓穴结构的形式，故清除时未作记录。

墓内葬八人：①50±♂、②40±♂、③30—40♀、④9±小孩、⑤50±♂、⑥2—6小孩、⑦2—6小孩、⑧30—35♂，都是二次葬，头向西。

随葬陶器10件：1是小口尖底瓶a，2、4为钵Ab，3、5、8分别属碗（式别不明）、钵Ba、碗Ab，7、10是绳纹罐Ac，9为素面罐Bb，6是夹砂罐（未编式）（图版二九，1—5、7—9）。4件炊器均有烟熏灰垢，有的还涂着已烧红的泥巴。1、3单放，前者在①的腹下。4—7相套放在一处，2及8—10相套放在另一处。3—10均位于



图四一　M439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4.钵Ab　3.碗　5.钵Ba　6.夹砂罐　7.10.绳纹罐Ac　8.碗Ab　9.素面罐Bb

骨架下方。另外，在骨架处发现牙饰〔11〕、蚌饰〔12〕（图版二九，6）及猪右下颚骨各一。

M440（图二六；图版三二）：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宽208—230、南北长240、深28厘米。墓穴北部，上压后期灰坑，可能使部分置于较高处的随葬品受到破坏。

墓内葬十一人：①50＋♂、②50±♀、③25±♀、④50±♀、⑤50±♂、⑥20±♀、⑦20—30♂、⑧6—7小孩、⑨25±♀、⑩25±♂、⑪40±♀。②、③为仰身直肢一次葬，其他均是二次葬。头向西，排成一字形。①骨骼放置整齐，酷似仰身直肢葬，细察之则见股骨倒置。⑥胫骨下端附近及左跟骨上，皆涂鲜红色颜料。

在⑥、⑨头顶处各见骨笄1〔2、1〕（图版三四，4），⑥之跟骨东南侧有一属蚌刀尾端的残片〔5〕，其北是一双孔蚌饰〔6〕（图版三四，6、7）。①之脚跟处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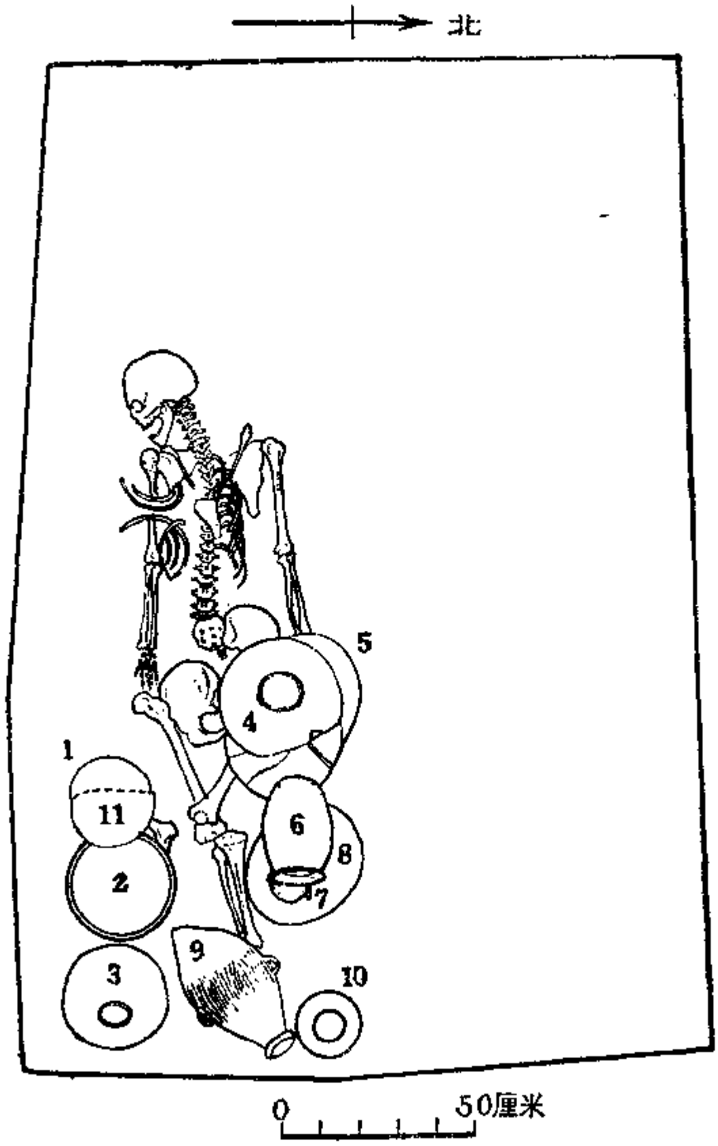
置一钵Ba〔3〕（图版三四，8）。此外，该墓现存的随葬陶器，还有一不辨式别的陶钵残片〔4〕。

M441（图九；图版三三）：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宽270、南北长275、深约40厘米。西南角为近代墓扰乱。

墓内葬六人：①30±♀、②20—25♂、③20—25♂、④20±♂、⑤成年男性、⑥成年人。骨骼排列极为整齐，酷似仰身直肢葬，细察之才见到错置现象，如左右肱骨易置、肱骨前后颠倒、髋骨反放及尺骨前后颠倒等，当全为二次葬无疑。

在②——⑤之胫骨间，见有成束骨镞，数目不等，分别为7、7、10、5件〔5—8〕（图版三五，3、4）。随葬陶器6件：1为钵Aa，9、10均是钵之残片，2、3属小口尖底瓶（未编式）、小口平底瓶a，4是弦纹罐Ab（图版三五，5、9）。

此墓被M437打破。



图四二　M442平面图
1、4、8.钵Ba　2.盆a　3.钵Ab　5.钵Aa　6.绳纹罐Aa　7.弦纹罐Ab　9.小口尖底瓶c　10.罐c　11.碗Ab

M442（图四二；图版三六）：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55——285、南北宽157——170、深约37厘米。

墓南部下方葬一40岁左右的男性。二次葬，仰身直肢式，头向西。

腰部以下放置随葬陶器11件：1、4、8属钵Ba，2、3、5、10、11分别为盆a、钵Ab、钵Aa、罐c及

碗Ab．6、7为绳纹罐Aa、弦纹罐Ab，9是小口尖底瓶c（图版三七）。另有猪上颚骨一具。

M443（图四三；图版三八）：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00、南北宽108、深22厘米。

墓内葬二人：①30—35♀、②20—25♀。二次葬，头朝西，骨骼严重错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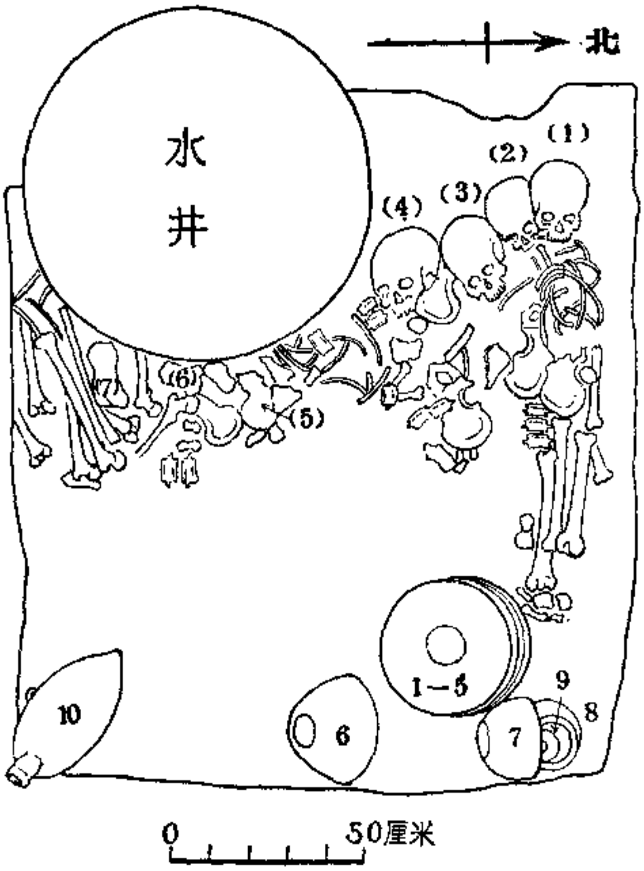
在脚骨下方放3件随葬陶器：依号序分别为小口尖底瓶a、钵Bb及绳纹罐Ac（图版三九，1、2、4）。另在①头顶处，发现骨笄1件〔4〕（图版三九，3）。

M444（图二九）：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20、南北宽104、深25厘米。

墓内葬六人：①50±♀、②15～18♀、③10－小孩、④50±♀、⑤30±♀、⑥45－



图四三　M443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钵Bb
3.绳纹罐Ac　4.骨笄



图四四　M445平面图
1—5.钵Ba　6.钵Bb　7.钵Bc　8.绳纹罐Ac
9.罐b　10.小口尖底瓶a

50♂。皆二次葬，头向西。③头骨放在②头骨下方。①、②、④头骨呈一字形排列．她们又和该墓北侧的M443、M440的墓主人头骨平齐，令人感到这三墓同属一排列。

随葬陶器分为两组，放在墓穴东部。一组是1—5，在北边；一组为6—10，在南边。1、4、6—8均为钵Ba，2是钵Bb，3属弦纹罐Ba，5、9同为绳纹罐Bb，10是小口尖底瓶a（图版三九，5—10）。炊器外表均有黑色薰烟。另外，①左臂内侧见蚌刀1件〔11〕。

M445（图四四；图版四〇）：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80、南北宽160、深27厘米。西南部被后期水井穿破。

墓内葬七人：①30—40♂、②7—8小孩、③30—40♀、④8—12小孩、⑤成年♀、⑥成年♂、⑦年龄不详的男性。均是二次葬，头向西。

随葬陶器10件：1—5为钵Ba，6、7、9分别属钵Bb、Bc、罐b，8是绳纹罐Ac，10是小口尖底瓶a（图版四一，1—6）。它们分置两处。10在东南角；1—9集中放在东北角。

M446（图四五）：不规则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00—260、南北宽160—180、深35厘米。东北隅为一后期水井穿破。

墓内葬十二人：①40±♂、②30—35♂、③7—10小孩、④成人？、⑤20—25♀⑥25±♀、⑦50±♂、⑧30±♂、⑨30±？⑩7±小孩、⑪20±♀、⑫成年♂。均是二次葬，骨骼散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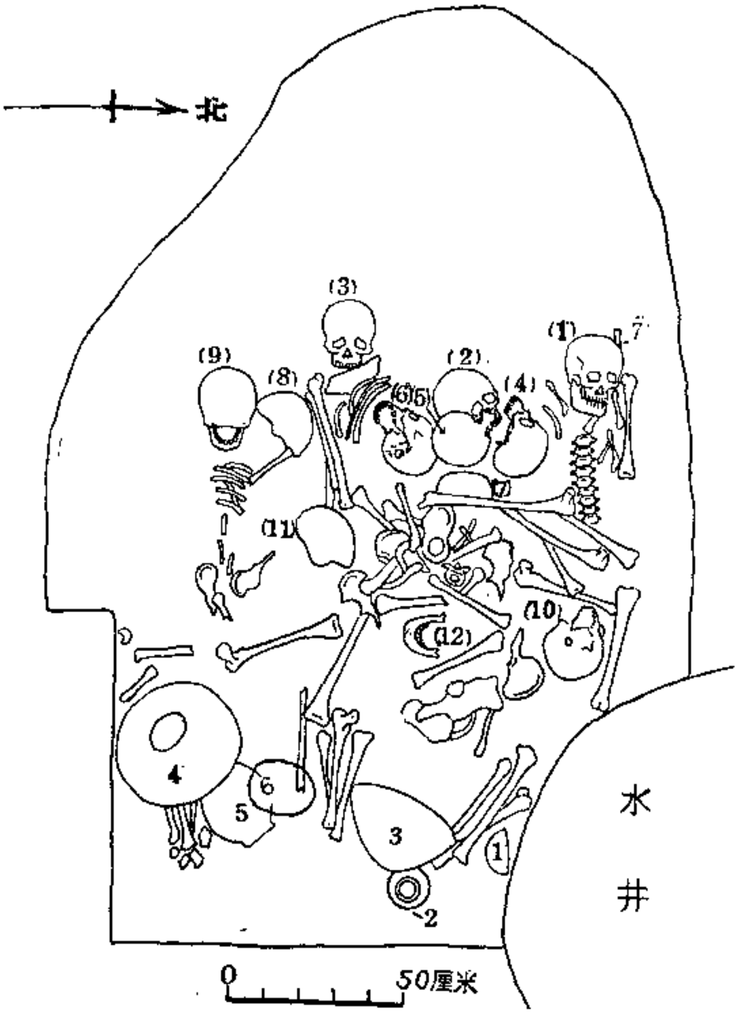
在墓穴东部人骨下方，置随葬陶器6件：2、5分别为弦纹罐Bb、弦纹罐Ab，3、4、6属钵Bb、Aa、Ba，1为残钵片，式别不明（图版一三，12—14）。另在①头骨顶部发现骨笄1件〔7〕。

M447：空墓。墓边不清楚。内仅见腓骨一块。陶器3件：1是素面罐Bb，2是碗Aa（图版五三，9），3为残钵片，式别不明。

M448（图四六；图版四二）：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38、南北宽161、深32厘米。

墓内葬一20岁左右的女性。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墓主人葬于墓穴南侧，其北尚留很宽的空地。这一现象值得注意。

在下肢骨之间，放着随葬陶器6件：1是小口尖底瓶a，2、3、6分别属钵Aa、Ba、Bb，4、5为弦纹罐Ab、绳纹罐Bb（图版四五，9—12）。



图四五 M446平面图
1.鉢 2.弦纹罐Bb 3.鉢Bb 4.鉢Aa 5.弦纹罐Ab 6.鉢Ba 7.骨笄

M449（图四七；图版四三）：不规则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64、南北宽90—130厘米。

墓内葬三人：①成年♂、②50±♂、③50±♂。

随葬陶器8件：1、8均属小口尖底瓶a，2、5为鉢Ba，3、6分别是鉢Bb、Aa，4、7为弦纹罐Bb、绳纹罐Ac(图版四一，7—12）。在墓内，这8件陶器分两组放置，每组4件〔1—4；5—8〕。每组恰含水器、炊器及盛器组成的一套陶器。

M453(图二八；图版四四）：具有“二层台”的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圹东西长310、南北宽295、深48厘米。墓底东西长190、南北宽180厘米。二层台呈斜坡状，宽30—86、高12厘米，其西及北边各放着几块砾石。

墓内葬十人：①30—40♂、②10±小孩、③7岁小孩、④40♂、⑤35♂、⑥30♀、⑦5—7小孩、⑧25—30♂、⑨30♀、⑩50♂。⑤、⑥为仰身直肢一次葬，其余均为二次葬。头皆向西。骨骼排列较为整齐。

在墓穴东部，一些尸体的小腿骨上，放置陶器7件(图中2下扣覆一器，编号2A)：1为小口尖底瓶a，2A、3、5分别属弦纹罐Aa、Ba、绳纹罐Ba，2B（即图中2）、4、6都是鉢Ba（图版四五，1—4、7）。另外，还有陶球〔7〕、蚌刀〔8〕、穿孔蚌饰〔9〕随葬（图版四五，5、6）。8在⑥左下肢骨内侧，紧贴于3之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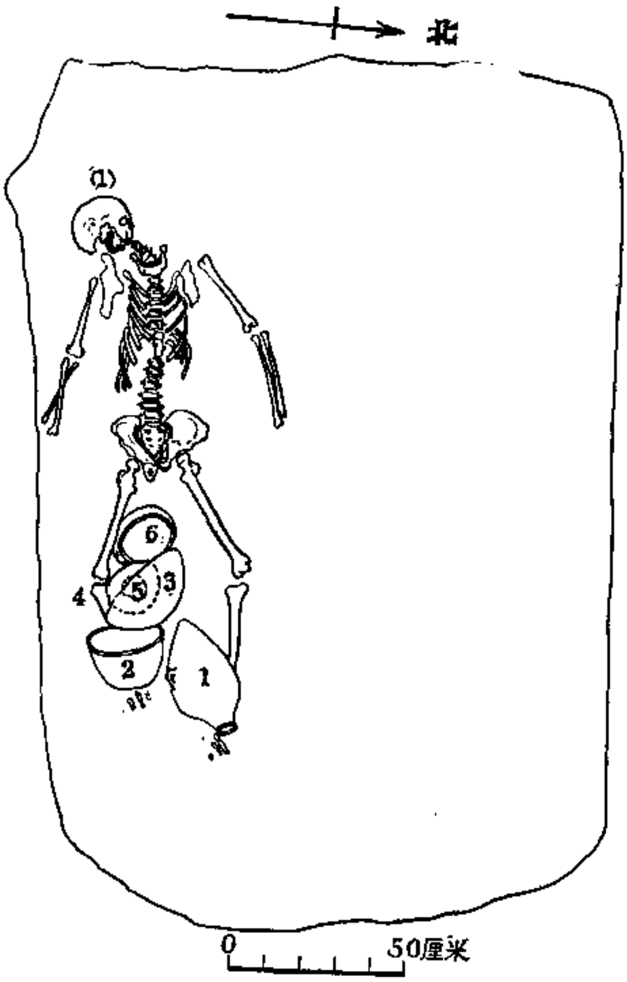
M453被压在M438下面。

M454（图四八；图版四六）：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95、南北宽185、深60厘米。

墓内葬九人：①35±♂、②?、③30±♂、④25±♀、⑤35±♂、⑥7±小孩、⑦?、⑧小孩、⑨?。均是二次葬，头向西。①骨骼放置整齐，其他则零乱杂置。

在墓穴东部骨骼下方，有随葬陶器7件：1、6分别为钵Ab、Aa，3、5是钵Ba，2、4属弦纹罐Ab、绳纹罐Ba，7为小口尖底瓶a（图版四八，1—5）。

此墓被M468、M469所叠压。



图四六　M448平面图
1.小口尖底瓶a　2.钵Aa　3.钵Ba　4.弦纹罐Ab
5.绳纹罐Bb　6.钵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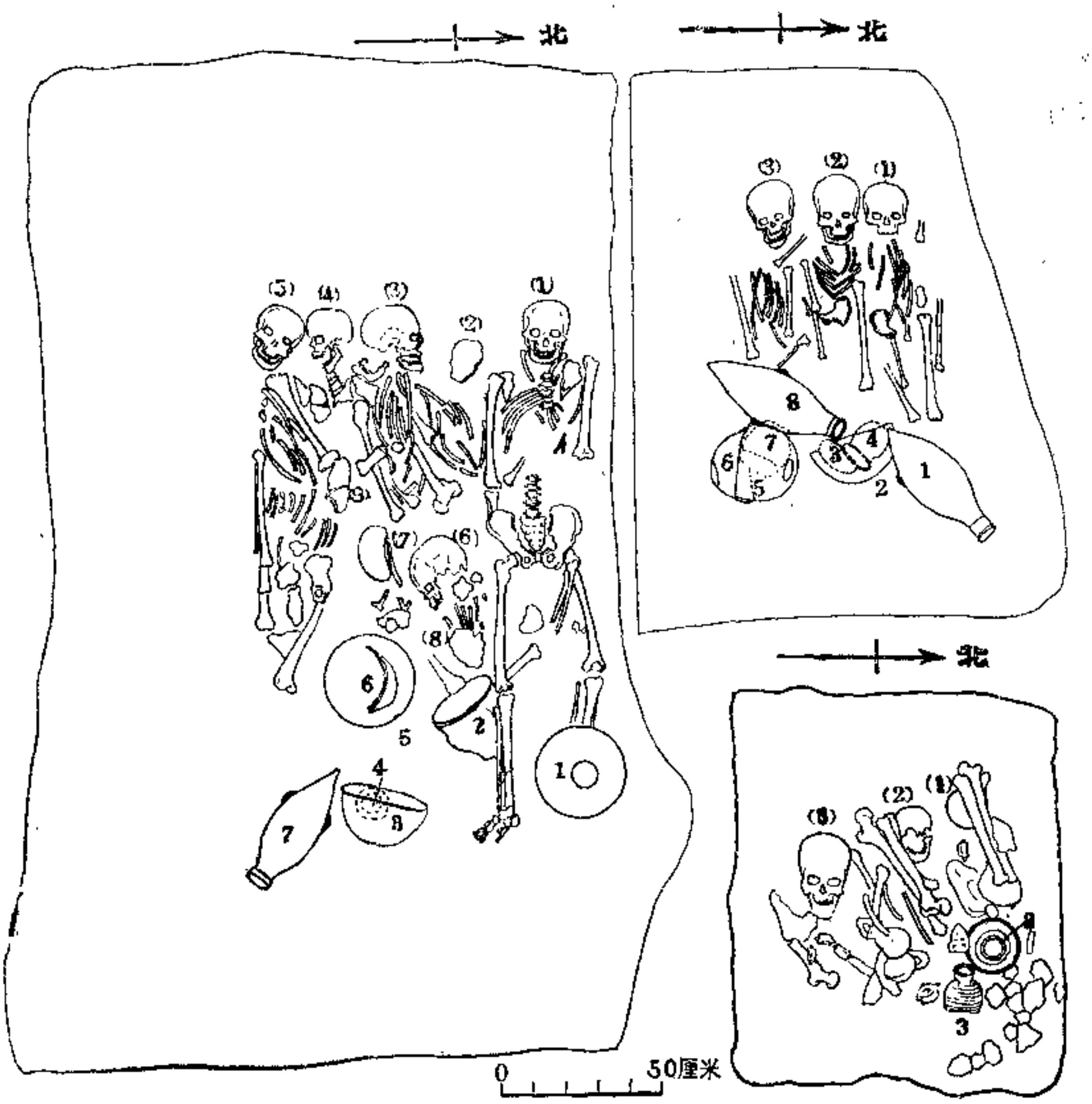
M455（图三二，图版四七）：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02、南北宽116、深64厘米。

墓内葬四人：①40±♀、②30—40♀、③15±小孩、④30±♀。皆二次葬，头向西。骨骼整齐地成一字形排列。

在墓穴东部置随葬陶器7件：1—3属钵Ba，5是碗Ab，4、6分别为绳纹罐Ac、Bb，7是小口尖底瓶a（图版四八，6—10）。3覆盖4，5放在6内。两件绳纹罐外壁均有烟熏痕迹。

M456（图二四；图版五〇）：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66、南北宽177、深55厘米。东壁呈弧线突出。东北角堆砌许多砾石。

墓内葬七人：①40±♂、②25—30♂、③25—30♀、④25—30♂、⑤25±♂、⑥50



图四七（右上） M449平面图

1、8.小口尖底瓶a 2、5.钵Ba 3.钵Bb 4.弦纹罐Bb 6.钵Aa 7.绳纹罐Ac

图四八（左） M454平面图

1.钵Ab 2.弦纹罐Ab 3、5.钵Ba 4.绳纹罐Ba 6.钵Aa 7.小口尖底瓶a

图五〇（右下） M461平面图

1.钵 2.罐 3.小口尖底瓶

±♂、⑦50±♂。⑥、⑦仰身直肢葬，其他均为二次葬。各骨骼并排安放，整齐，头骨平齐向西。

脚骨之下放随葬陶器9件：1、7和5、8分别为钵Ba、Bb，4是碗Ab，2，3同为绳纹罐Ab，6是弦纹罐Ab，9是小口尖底瓶a（图版四九，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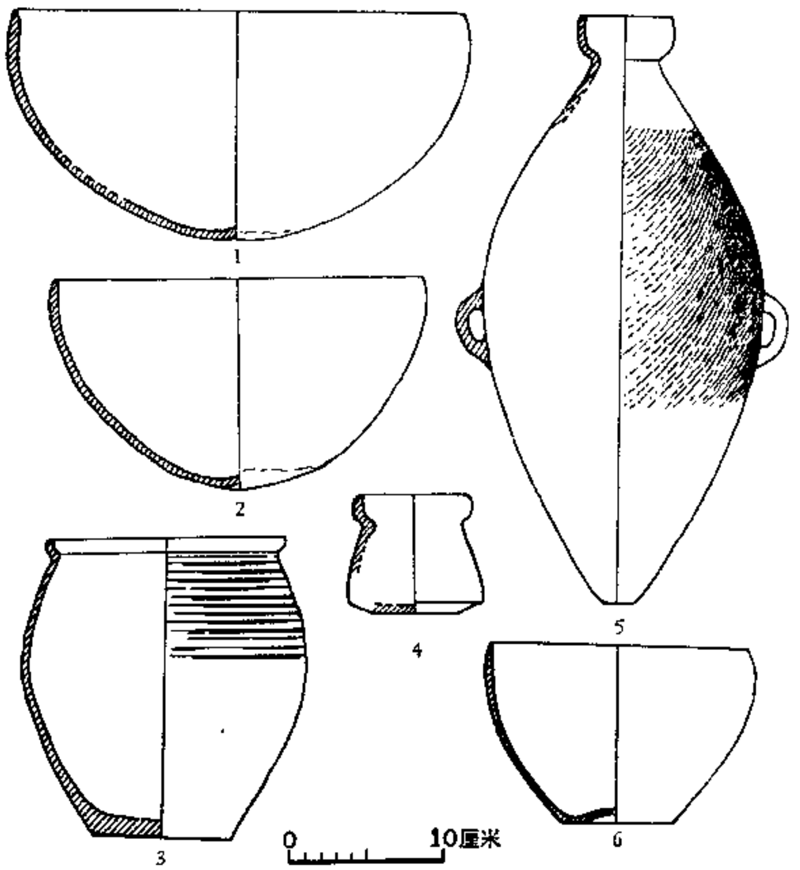
M457（图七；图版五二）：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70、南北宽220、深60厘米。内具"二层台"，面不平整，呈斜坡状，宽38—42、高20厘米，西南角堆放着许多砾石。

墓内葬三人：①30—35♀、②15—17♀、③30—35♀。③为仰身直肢一次葬，余为二次葬，头均向西。

随葬陶器12件：1、3分别为碗Ab、钵Aa，2、5—7、9都是钵Ba，4、8为钵Bb，10、11为弦纹罐Ba、绳纹罐Ac，12属小口尖底瓶a（图版五三，1—7）。1—4在①小腿骨上及其下方，6—12在③脚骨、腿骨上，11被6扣盖，5在②的下方。

①之耳旁、颈间有骨珠25颗〔14〕，头顶一侧有骨笄1件〔13〕，下颌骨北侧放着1枚骨针〔16〕，在她左臂内侧还发现蚌刀1件〔15〕（图版五三，8）。

M458（图八；图版五一）：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80、南北宽210、深40—44厘米。内具"二层台"，宽约50—60、厚32厘米。"二层台"下部为黄土，高约10厘



图四九　M458随葬陶器

1、2.钵Bb(:5、6)　3.弦纹罐Ab(:3)　4.盂c(:4)　5.小口尖底瓶a(:1)　6.钵Aa(:2)

米，上部铺砌厚约20厘米的砾石，形若“石椁”。墓室东西长170、南北宽90厘米。

墓内葬一30±♂，二次葬，仰身直肢式，头向西。细察之，可见骨骼放置得有些差错，左右肱骨易置，右肱骨前后颠倒，左右髋骨均反放，两股骨头皆不接髋臼，胫、股骨交错放置。

小腿骨上堆放陶器6件：1为小口尖底瓶a，2、4和5、6分别为钵Aa、盂c和钵Bb，3是弦纹罐Ab（图版四九，6—11）。4在3内，2覆盖着3。

M459：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320、南北宽250、深108厘米。底不平，中央下凹。

墓内仅存颅顶碎片一块，肩胛骨喙突碎片一、残断肱骨一节、三根指骨和数根残肋骨。随葬器物只存钵、夹砂罐碎片和三颗骨珠〔1〕。当属空墓。

M460：墓边不清楚。内葬三人：①50＋?、②30—35?、③?。二次葬，体骨堆放在头骨上方或其两侧。头向西。在②右股骨远端下有小口平底瓶1件（图版二四，7）。

M461（图五〇）：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05、南北宽90厘米。墓内葬三人：①30±?　②50±♂、③35±♀。均二次葬。骨骼排列错乱，相互叠压，保存情况欠佳。在墓穴东部置钵〔1〕、罐〔2〕和小口平底瓶〔3〕各1件（图版二四，8—10）。陶器之东北放置些石块。

M462：墓坑仅南壁清楚，其它三壁模糊。墓穴似呈不规则的长方形。东西长230、南北宽145、深15厘米。

墓内葬一30±♂。二次葬，仰身直肢式，头向西。

随葬陶器：1、2、3分别为小口尖底瓶a、绳纹罐Bb（图版三四，9）、钵(残，不辨式别）。

M464：“空墓”。形状不规则，略似长方形。东西最长达285、南北宽150厘米。坑内东部仅存一截桡骨。出土陶器大多残破不堪，能辨识器形者：1、2、3分别属钵Bb、绳纹罐Bb（图版四五，8）、小口尖底瓶（残，式别不明)。

M466：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210、南北宽110、深15厘米。

墓内葬一人，性别年龄不明，二次葬，仰身直肢式，骨骼放置大体正确，头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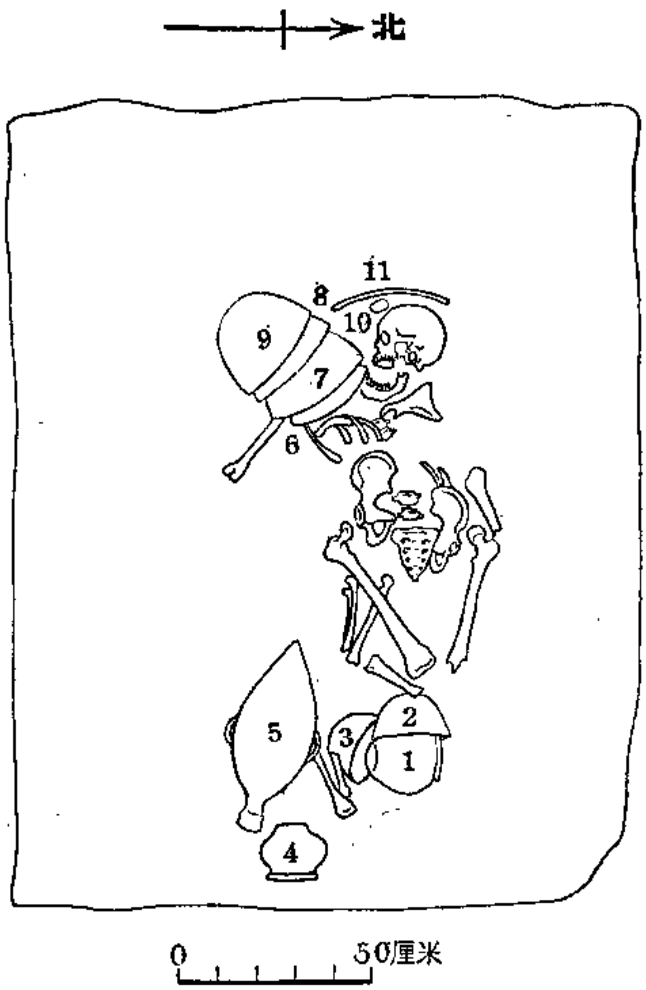
在墓穴东部，随葬陶器3件：1、2、3分别为绳纹罐Ac、钵Ba、小口尖底瓶c（图版一二，12—14）。

M468："空墓"。仅墓坑南壁较清楚，是东西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口距地表75、墓深20厘米。坑内陶器附近仅见下颌一具及尺骨一根。陶器3件：1、2是罐b、钵Bb、3为素面罐Bb（图版一三，5—7）。

M469："空墓"。墓坑南、北壁清楚，东、西壁模糊。估计为长方形。墓口距地表深75、墓深20厘米。

坑内仅存颅顶骨碎片及二根趾骨。大量破碎陶器散乱于坑内，多集中在东部。可辨明式别的有7件：1为小口尖底瓶a，2—5分别属钵Bc、Ba、Bb、碗Aa，7、8为弦纹罐Bb、Ab，6、9甚残，式别难认，仅知6为夹砂罐，9是钵（图版一六，9—13）。

此墓被M460叠压。



图五一 M470平面图
1.弦纹罐Ab 2、6—9.钵Bb 3.钵Aa 4.弦纹罐Bb
5.小口尖底瓶b 10.圆蚌饰 11.骨笄

M470（图五一）：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坑边不太整齐，东西长200、南北宽160、深15厘米。

墓内葬一20—25♀，二次葬，头向西。骨骼保存完整，部位排列不甚正确。

墓穴东部置陶器9件：1、4分别属弦纹罐Ab、Bb，2、6—9均为钵Bb，3、5分别是钵Aa、小口尖底瓶b（图版五三，10、11、13—15）。另在颅顶处发现圆蚌饰〔10〕及笄〔11〕各1件（图版五三，12、16）。

此墓被M466打破。

M471：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东西长194—200、南北宽80—100、深40厘米。

墓内葬一30—40♂，二次葬，头向西。骨骼放置整齐，仰身直肢式。

墓穴东部放4件随葬陶器：1、4分别为小口尖底瓶c（图版二五，6）、弦纹罐Bb，2、3皆为钵Ab。

附录二　元君庙仰韶墓葬人骨年龄性别鉴定

陈必忠　芦守祥　任惠民　张永洁

1958年10月及1959年5月，我们应北京大学之约，鉴定了元君庙仰韶墓葬人骨的年龄、性别，计观测四十二座墓中出土的209具骨骼（M412、M420、M453、M461四墓鉴定之后，在工地将结果告诉了经手发掘的同志，未作详细记录，故在本报告"人骨年龄性别统计表"中未记入）。现将我们的鉴定方法、标准、结果说明如后，供学术界参考。

一、鉴 定 方 法

由于条件限制，我们采取的主要是现场观察方法，附带进行少部分测量。因骨骼已埋葬数千年之久，大多腐朽不堪，即使轻微移动也可能导致破碎。所以，都是在墓内小心地剥净骨骼上的泥土，用水洗刷所要观察的标志，然后仔细观察对比。

对于合葬墓内互相重叠的骨骼，先辨认各付骨架所埋葬的层次和位置，由浅而深逐层观察和记录。

各付骨架的骨块彼此间发生错乱时，我们则查检骨骼颜色及大小异同和关节面符合情况，以确定骨块所属个体。

在开始工作的前一段，为了换算体长，曾测量了肱骨和股骨最大长径，并试测了几个颅型。为了区别各种年龄及性别在下颌骨的变化，用量角器测量了下颌骨。同时，为了区分性别，还测量了股骨的颈体角。但后来考虑意义不大，又由于技术条件限制，就再没有继续作下去。

二、鉴 定 标 准

确定人骨的性别和年龄，颅骨和骨盆有着很多的特征。但因它们保存情况不良（髋骨较薄，破坏尤为严重），致使难以全部进行观测。我们拟定了鉴定年龄性别的标准。规定的鉴定项目较多，每一骨架并非能据此进行全部观测。又有些项目准确性不大，只能作为鉴定时之参考。这些都是需要说明的。

（一） 性别特征

1.四肢骨的粗大和细小：人类由于内分泌的影响，男女生理机能和劳动强度的不同，所以骨骼粗细、大小、厚薄和肌肉附着点相应地也因性别而有所不同。海德列希卡（Hiadlicka）说："骨骼粗大者一般指为男性，相反地大概为女性"。我们将成年人之四肢骨分为粗大和细小光滑两种，粗大一般说来是男性，细小光滑多为女性。

2.颅骨在性别鉴定上占有重要地位，人类学家们几乎将颅骨所有部分都进行了性的比较，我们仅选择几项确切易行的进行比较。

（1） 整颅侧面观：

西成甫及张岩谓："男性的颅顶自侧面观之，呈弓状之弧线，女性者较平坦，略成直线，但此直线之前后端各以显著之弯曲移行于额面及枕面"。我们定了一个侧面观的标准，颅顶呈弓状者为男性，平坦者为女性。我们在实验室观察的结果，成年人的颅顶，对性别之鉴定有90%以上的准确性。

（2） 前额：

倾斜者为男性，直而光滑者为女性。格列缅希基（M·A·Гремяций）说："男性的前额较倾斜"。海德列希卡谓："女性颅的前额通常比男性颅直而光滑。"前额观察的标准就是依此而定。

（3） 额结节：

显著者为女性，不显或无者为男性。格雷（Gray's）及西成甫诸氏皆谓："女性颅略有婴儿性"。而婴儿的额结节及顶结节最为发达，故额结节亦作为性征之一。我们把发育显著或略低但可清楚看到者皆称为"显著"，将隐约可见用手指摸不见隐起者归为"不显"。

（4） 乳突：

男大女小。格雷及贾兰坡教授皆谓："女性的乳突不如男性者大"。海德列希卡又将乳突由小到最大分为五等。我们仅分为两等，将短小、平坦或窄长且表面光滑者称曰"小"，把肥厚、长大、显著向外隆起和下垂且表面粗糙者称曰"大"或"粗大"。

（5） 眶上缘：

女性较男性为锐，贾兰坡及海德列希卡虽这样说过，但我们在实验室观察的，钝锐往往因年龄而有很大的变化，老年人的常较年青人的为钝。但考虑到这一批骨架中老年人不太多，故仍以此作为一个观察的条件。

（6） 下颌骨：

在性别特征上有很多重要的标志，我们主要依据体之高低、枝的宽窄和发育的情况来定。若体高枝宽且肌突明显者，则记为"粗大"、"体高枝宽"，此为男性。若体低枝窄、牙齿小者，则记为"细小"或"体低枝窄"，这是女性特征。同时，我们还作了

一部分测量工作，来鉴别其特征，颏形方者一般为男性，圆者一般为女性特征。

（7）　眉弓：

隆起显著的为男性特征，这是人类学家和解剖学家所公认的。我们采用了隆起显著和不显两种。其中间型男女互相交错的就没有记录。

（8）　鼻根横径之大小：

张岩说："女性的鼻根横径大"。我们在实验室所见的标本亦是如此。因而，将鼻根宽平者划为女性特征，窄高者为男性特征。

（9）　枕外粗隆：

我们采用显著、清楚、不显三种来鉴别。一般显著者为男性特征，不显者为女性特征。

（10）　颧弓最小宽度：

一般男性0.6—1.15厘米，女性0.45—0.75厘米。我们只测量了一部分。

其他项目如枕嵴、颞线、腭骨、颅底等，因不易观察就没有列入。

3．在性成熟以后，骨骼的性差在骨盆上表现得最明显，但髋骨多遭到损坏不易移动，故只观察了以下几项：

（1）海德列希卡及贾兰坡等皆认为女性的坐骨大切迹宽而浅，男性者窄而深。男性的髋臼大，骶骨窄长而弯曲，女性则相反。从实物观察的结果，正确性很大，我们就依此来进行工作。同时，参考格列缅希基所说："女性的髋臼横径，较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离小1.5—2厘米"。因耻骨联合大多损坏，这项只能作一部分测量工作。

（2）许多解剖学家和人类学家都认为闭孔的形状男女各异，贾兰坡虽说准确性不大，但我们在实验室观察时特征还很明显。因而，仍定闭孔呈椭圆形者为男性，呈三角形者为女性。

（3）髂窝浅和髂前上棘外翻的为女性。我们在实验室内比较了20多例，发现此标准比值不太明显，仅将它列出作为参考。

（4）髂骨骨板的薄弱及强厚也为一准确的性征，所以将薄弱作为女性特征，强厚的骨板就趋向于男性。

（5）耳前沟一般男性不显，女性则较为显著。

其他项目如骨盆下口、耻骨下弧、坐骨结节、耻骨联合等观察困难，故未列入。

以上所列诸条，在观察时往往有许多例外，而在某些项目中，男女互相交错时，则依大多数条件来决定。

一般来说，男女在骨骼的性征上是不大明显的，区分时比较困难。但在仔细观察了大批标本之后仍可找出规律。海德列希卡曾说："全身骨骼的存在对性别的准确性可达96—98%"。我们认为依据以上诸条，系统地观察是会得到一个较为正确的结论的。这次我们为了对工作负责，特地在工作初步结束之后，详细而全面地观察了22付已识性

别的男女骨骼，并依据海德列希卡观察方法复查了20多个颅骨，结果无甚差错。

（二） 年龄标准

人类的骨骼从胚胎时候起直到死亡，在外形和内部结构方面都不断地起着变化。作为年龄的区分标准，以牙齿的出生、磨损、脱落及齿槽萎缩为最好。新石器时代人类牙齿磨损的情况一般看来都很严重，所以我们就比现代人的一般标准提早了几年，其次我们用骨骼及颅缝的愈合情况参照下颌角的变化，粗略地将年龄区分为下列数组：

1． 7岁以下：乳齿未换，下颌角倾斜度大，四肢细小，干骺分离。

2． 7—15岁：乳齿更换，干骺未愈合，骨体细小。

3． 15—18岁：牙齿28个，干骺未愈合。

4． 20—25岁左右：肢体较大，智齿已生，骨骺一端愈合，牙齿咬合面之结节及沟尚明显。

5． 25—30岁左右：骨骺皆愈合，恒齿生全，臼齿尖磨损，结节清楚（我们称为磨损较轻）。颅缝清晰。

6． 30—40岁左右：恒齿生全，齿已磨平，沟不明显，谓之磨损较重，颅缝失去锐利性，有愈合趋向。

7． 40—50岁左右：颅缝部分愈合，牙齿咬合面珐琅质磨完，且复下陷者，我们称为磨损严重。

8． 50岁以上：颅缝有两处以上愈合，牙齿脱落，齿槽萎缩。

三、人骨年龄性别统计表

人骨年龄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02	1	细小				小						浅平					
403	1																
	2	细小				小						浅平	宽浅				
	3	细小				小						浅平	宽浅				
	4	较粗大										深	窄深				
404	1	较粗大				粗大											
	2	细小	平直	平直	显著	中等大	锐	不显		宽平		浅平					
	3	细小				小						浅平					
	4	粗大															
	5	细小															
	6																
405	1	粗大				大	稍锐					较深					
	2	细小															
	3	细小															
	4	细小		低平	显著	较小	较锐					浅平					
	5	粗大		高、呈弓形	不显	大	钝					深					
	6	粗大		较平	不显	粗大	较锐					深					
	7	细小		低平	显著	中等大	锐			宽平		浅平					
	8	粗大		微高	微显	粗大	较锐										
	9	缩小	平直	低平	显著	小	锐			宽平							
	10	粗大		高、弓	不显		钝										
	11	细小	平直	较平	显著	小	钝					浅					
	12	细小															

性　别　统　计　表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磨损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宽浅呈80°			窄低			愈合				32		较重	右侧挠骨1/3有陈旧性骨折愈合后之挠骨出现160°以上的弯角，m_2 m_3有龋齿	30+♀
													仅有几块小儿四肢骨	小孩
			窄低			愈合				32		较重		成年♀
						愈合								成年♀
						愈合								成年♂
		较粗大		120°		愈合	部分愈合	部分愈合	部分愈合	32		严重		50+♂
	宽短直		窄低	130°		愈合		平直		28		严重		40±♀
				110°		愈合				32		较重		30±♀
窄深						愈合				32		较重		30±♂
				大于130°		未愈合				20			门齿刚换过	10±小孩
													仅有一双粗大的肢骨	成年♂?
窄深			粗大							32		较重		成年♂
			细小			未愈合				20			乳齿未换	7±小孩
						未愈合				28		不显		15—18少年
宽浅			低窄	130°		愈合				32		较重		30±♀
窄深	窄、长、弯		粗大			愈合		部分愈合		32		较重		40±♂
														30±♂
窄深	窄、长、弯		粗大			愈合		渐失锐		32		较重		
														50±♀
宽浅			低弱			愈合	愈合	渐平		29		严重		
窄深						未愈合		清晰		28		较轻		18±♂
		低				愈合		中部愈合		脱落		严重萎缩		40±♂
		高	宽			愈合		愈合趋向		32		较重		30±♂
			较弱	120°		愈合				32		较重		30±♀
						未愈合							颅板甚薄	10±小孩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11	1	粗大	斜	弓形	不显	大	钝	不显				深					
	2	细小															
	3	细小															
	4	细小	平直	低平	显著	细小	锐			平直		浅平			椭圆		
	5	细小						显著		窄弯		深					
413	1	粗大				粗大						浅平					
	2	粗大				粗大						深					
416	1	细小			显著	小	较钝					浅平			三角形		
	2	粗大				大	钝					深					
	3	粗大										深					
	4	粗大	斜		不显	粗大	钝					深					
	5	细小										深					
	6	粗大										深					
	7	粗大										浅平					
	8	细小															
417	1	粗大	斜	弓形	不显	大											
	2	粗大				大						深					
	3	粗大	斜	弓形		大		显著									
	4	粗大				大						深					
	5	粗大	斜	弓形		大						深					
	6	粗大	斜	弓	不显	大		显著		窄弯							
	7	粗大	斜	弓	不显	大	稍钝	清楚		窄弯							
	8	粗大	斜	弓		大	稍锐	显著		窄弯		深					
	9	细小	直	低平	显著	大	稍锐					浅平					
	10	粗大	斜	弓		大	稍钝	显著		窄弯		深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磨损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窄深	窄长		宽	120°		愈合				32	较重			30+♂
				130°		未愈合				28	不显		前二白齿刚换过	15±小孩
										20		乳齿		10—15小孩
宽浅			低窄	120°		愈合		中部愈合		28	严重			40±♀
窄深														30+♂
						未愈合(部分)				32		较轻		25±♂
	窄、长、弯		高、宽							32				30±♂
宽浅		低		115°		一端愈合		清晰		28		较轻		20±♀
窄深	长、弯					愈合				32		严重		40±♂
窄深	长、弯					愈合				32		较轻		25±♂
窄深	长、弯、窄			120°		愈合		清晰		32		较轻		20±♂
宽浅				120°		愈合		后部愈合		32		严重		30±♀
窄深				120°		愈合		后部愈合		32		严重		40±♂
宽浅						愈合				32		较重		30±♀
						未愈合								10—15小孩
						愈合				32		严重		30+♂
深窄										28		轻		25±♂
深窄										32		严重		30+♂
深窄	窄长					愈合				32		较轻		30+♂
窄深		体高	枝宽		方	愈合				32	轻度萎缩	严重		40+♂
窄深					方	愈合				32	萎缩	严重		50±♂
		体高	枝宽		方	愈合				30		较轻		30±♂
窄深			较粗壮		方	愈合		清晰		31		较轻		30±♂
宽浅						一端愈合		清晰		28		轻		20±♀
窄深			粗大			愈合	部分愈合	中部愈合	部分愈合	32		较重		40±♂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17	11	粗大	斜	弓		大	钝					深					
	12	细小	直	平	显著		锐										
	13	粗大	斜	弓	显著	大						深					
	14	粗大				大	钝										
	15	粗大				大					大						
	16	粗大	斜	弓	不显							深			椭圆		
	17	细小										深					
	18	粗大	斜	弓	显著	大	锐										
	19	细小															
	20	细小	直	平	显著	小	锐			宽平							
	21	细小															
	22	细小	直	低平	显著	小	锐										
	23																
418	1	粗大	斜		不显	大	钝	显著			大	深					
	2	较粗大	斜		不显		锐	显著				浅平					
	3	粗大	斜		不显	大	钝	显著		窄弯					椭圆		
	4	粗大	斜		不显	大	钝										
	5	细小	平直		显著	小				宽平	大	深			椭圆		
419	1	细小	直	平		大	锐	显		宽平		浅平					
421	1	粗大	斜	弓	不显	小	钝	显著									
422	1	细小	平直	低平	显著	大	锐	不显		宽平		浅平					
425	1	粗大													圆形	不显	
	2	细小						不显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磨损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窄深		体高	枝宽			愈合				32		较轻		30±♂
						未愈合				28		轻		15±小孩
窄深						愈合				32		轻	颅骨有陈旧性骨折	30±♂
窄深	长弯	体高				愈合						较重		30+♂
窄深						愈合				32		较轻		30±♂
窄深						愈合				32		轻		30+♂
宽浅	宽短		窄低							32		严重		30+♀
窄深			枝高			愈合				32		轻		25±♂
						未愈合				24			乳齿未换完	10—15小孩
			低小			愈合				32		较轻		30±♀
						未愈合				20		乳齿	乳齿未换	10±小孩
			窄低			愈合		部分愈合				较轻		30±♀
										32				成人♂?
窄深	窄、长、平					愈合		趋向愈合		32		较重		30+♂
宽浅	窄、长、直	体低				愈合				32		较重		30±♀?
窄深						未全愈合		清晰		32		较重		30±♂
窄深						愈合		趋向愈合		32		较重		30±♂
窄深	窄、长	体低				愈合		趋向愈合		32		较重		30±♀?
宽浅		体高	枝宽			愈合				32		较重		成人♀
窄深			粗壮	130°		愈合	部分愈合	部分愈合	部分愈合	32	稍萎缩	严重		40+♂
	阔短		枝低	120°		肢骨骺干分离		清晰		32		较轻		成年♀
窄深	长宽	高3.6cm	宽高	115°		愈合				30		严重		30±♂
		高2.8cm		124°		未愈合				22		较重	乳齿未换完	小孩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25	3	细小	直		显著	小	锐	不显	清楚	宽平						显著	
426	1		直	平	显著	大	锐	不显		窄							
	2																
	3	骨板厚	斜	弓	清楚	小	锐	显著		窄							
	4			弓		中等大	钝		显著								
	5			平		中等大	锐										
	6	粗大	斜	弓	不显	小	锐	不显									
	7		直		明显	小	锐		不显								
	8		直		显著	中等大	锐	微显		宽							
	9	粗大	斜	弓	不显	大	钝	显著		窄							
	10																
	11					小											
	12		斜	弓		小	锐	不显		窄凹							
	13		直	平		小		微显		宽平							
	14		直	平	显著	小	锐	不显									
	15					大	钝	显著									
	16		直	平	显著												
	17																
	18					小	钝	不显	显著								
	19																
	20					大											
	21					大											
	22					小			不显								
	23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磨损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高3.3cm		120°	圆	愈合				32		严重		成年♀
		高3.3cm	高4.6 宽3.4	123°	圆		愈合趋向	愈合趋向	愈合趋向	32		中等		30±♀
													门齿初换只有少许头骨骨片	6—7小孩
		高3.2	高4.6 宽3.7				愈合趋向	平直	未愈合	32	萎缩	严重		50±♂
		高3.3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2		中等		25—30♂
		高3.1	宽4.2		圆					32		中等		30—35♀
		高2.5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8		轻		35—40♀
													年龄不能确定	小孩（?）
		高2.8	高4.6 宽3.5	119°	圆		趋向愈合	未	未	32		中等		30—35♀
		高3.8	高5.8 宽4.1	114°（外翻）	方		平直	愈合趋向		32		中等		35—40♂
													乳齿初换，第一大臼齿初生	7—8小孩
		高3.4	高4.5 宽3.7	120°						32		轻		20—25♂
		高3.3	高4.8 宽3.6	118°			愈合趋向	平直	未	32	萎缩	中等		50+♀
		高3.3	高4.8 宽3.5	120°	圆		未	愈合趋向	未	32		中等		30—35♀
										28		轻	第一大臼齿初露	7—10小孩
										32		中等		40±♂
							平直	部分愈合	未				恒齿第一臼齿已露，门齿初换	10±小孩
		高3.2		外翻、粗糙									只有破碎骨片	?
		高2.4	高3.6 宽2.6					愈合趋向		32		显著		30—35♂
													第一大臼齿已出，门犬齿初换	7—10小孩
													只有颅骨骨板	?
														?
		高3.4	宽3.3		圆			愈合趋向		28		中等	只有破碎骨片	30±♀
													只有破碎骨片	?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形外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26	24				显著		锐	不显									
	25				显著	小	锐										
428	1	粗大		弓	显	大	锐	显著	显著	平							
429	1	细小	斜	弓	明显	小	锐	不显	不显								
	2	细小	直	平	明显	小	锐	不显	不显	宽平							
431	1	粗大										较深				不显	
437	1																
438	1																
	2																
	3																
	4																
439	1	粗大	倾斜	弓	不显	大	钝	显著		高、夹角锐							
	2	粗大	倾斜	弓	显著	小	锐	显著		高、夹角锐							
	3	细小	倾斜	弓	显著	小	锐	清楚	不显	高、夹角锐		浅				显著	
	4	细小	直		清楚	小	锐	不显									
	5	粗大	倾斜	弓	不显	中等大	钝	不显									
	6	细小	直	平	明显		锐	不显									
	7																
	8	粗大	斜	弓	不显		钝	显著				深			圆	显著	长
440	1	粗大	斜	平	不显	大	钝	显著	显著	窄凸起		深				不显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磨损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高2.2	高3.9							28				10—15小孩
		高3.7	高4.2 宽3.4	122°						28		轻度		20±♀
		大高3.2		107°	方	愈合				32		严重		40±♂
		细小、薄	低	127°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2		轻度		6—7♀
		细小、薄	低	120°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8		较轻		10—15♀
窄深				115°		愈合						严重	头骨已无	成人♂
		高4cm	宽、高	112°									仅残缺股骨，骨骺未愈	?
		高3.4		114° (外翻)						32		严重	1—4号墓为一堆乱骨，经分离后有四对股骨及下颌骨，故确定四人，因资料不全仅凭此鉴定	成人
		高3.2		113° (外翻)						32		严重		成人
		高3.1		114° (外翻)						32		严重		成人
		高2.5		125°						未出全				小孩
				115°	方	愈合	愈合	愈合		脱落		严重		50±♂
				128°	方	愈合	愈合	愈合		32		严重		40±♂
宽浅	宽、短、弯			122°	圆	未愈合	下部愈合	愈合		32		轻度		30—40♀
				115°						24		轻度		9±小孩
						愈合	愈合			脱落	萎缩	严重		50±♂
		高2		139°						20 乳齿	无萎缩	轻度		2—6小孩
		高1.9		130°						32 乳齿	无萎缩	轻度		2—6小孩
窄深		高3.6		118°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无萎缩	中等		30—35♂
窄深			高窄	115° (外翻)	方	愈合	下端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脱落	萎缩	严重		50±♂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状	前额	颅顶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结面
440	2	细小	斜	弓	清楚	小	钝	清楚	不显	宽平						显著	
	3	细小	斜	弓	不显	大	钝	不显	不显	窄高						显著	
	4		直	平	明显	小	钝	不显	不显	宽							
	5		平	弓	不显	大	钝	明显		凹							
	6		直		明显	小		不显		宽							
	7	粗大	斜	弓		大	锐	明显	明显	窄							
	8	细小	直	平	清楚	小	锐	不显		窄							
	9				显著	小	锐	微显		宽平						清楚	弯曲
	10	粗大	直	弓	不显	大	钝	清楚								不显	
	11							清楚	明显		大深		内翻				
441	1	细小	直	平	清楚	小	锐	不显	不显	平	浅小	浅平				显著	
	2		斜	弓	不显	大	钝	显著	显著	窄夹角锐		深				不显	
	3	粗大	斜	弓	不显	大	锐	清楚	显著	窄高							
	4		斜	弓	不显	小	钝	显著	显著	窄平						不显	
	5											浅	外翻			不显	
	6																
442	1	粗大	斜	弓	不显	大	钝		显著	宽平		深			圆	不显	长
443	1	细小	直	弓	显著	小	锐	不显	不显	宽平	小	浅			三角形	显著	弯曲
	2	细小	直	平	显著		锐	不显		宽平		深			三角形	显著	弯曲
444	1	细小	直	平	明显	大	钝	清楚	不显	窄高							
	2	细小	直		明显	小	锐	不显	不显	窄平							
	3	细小	直		清楚												
	4	细小					锐	清楚	清楚		小					显著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萎缩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宽浅		高3.4	高窄	124°	方	愈合	下端愈合	愈合趋向		脱落	萎缩	严重		50±♀
宽浅		高3.2	宽短	116°	方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1	无萎缩	轻度		25±♀
宽浅		高3.2	宽短	120°	圆		平直	愈合	未愈合	32	萎缩	严重		50±♀
			高宽		方		平直愈合	愈合	平直	32	萎缩	严重		50±♂
		高2.9	宽短	123°	圆									20±♀
窄深		高3.2	高5.1	104°	方	愈合		愈合		32		严重		20—30♂
		高2.1	高3.0	125°	方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恒门齿初露	6—7小孩
宽浅		高3.0	高4.5	117°	圆	愈合	愈合	齿形		32		轻		25±♀
窄深		高3.1	高4.7	117°	方	愈合		愈合		32		严重		25±♂
窄深		高2.3	高5.6	114°(外翻)	方	愈合	未愈合	愈合	未愈合	32	轻度萎缩	严重		40±♀
窄深	宽短	高3.6	宽低	115°	圆	愈合	未愈合	愈合	未愈合	32		严重		30±♀
		高3.6	宽低	115°	圆	全部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8		不重		20—25♂
	窄长	高3.1	短宽	113°	方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0		不重		20—25♂
	窄长		短宽	116°	方	大部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0		不重		20±♂
窄深	窄长	高3.2	宽低	110°	方	愈合								成人♂
	窄长												头骨、髋骨皆不见，无法鉴定	成人
窄深		高3.6		114°		愈合	部分愈合	部分愈合		32	无萎缩	严重		40±♂
宽浅	宽短	高3.4		124°		愈合	未愈合	愈合趋向	未愈合	32	无萎缩	轻度		30—35♀
宽浅	宽短	高2.7		125°		愈合	未愈合	愈合	未愈合	30	无萎缩	轻度		20—25♀
		高3.3		125°		愈合	愈合	愈合	未愈合	脱落	萎缩	严重		50±♀
		高2.8		123°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8	无萎缩	轻度		15—18♀
		高2.7				未愈合							仅有一残缺颅骨及小髋骨	10岁以下
宽浅				113°						脱落	萎缩	严重		50±♀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44	5	细小		弓	清楚	大	钝	清楚	清楚			浅				显著	弯曲
	6	粗大	斜	弓	不显		钝	显著			大	深			三角形	不显	长
445	1					粗大	钝	显著	粗糙	窄凹	大浅	深	粗糙				小
	2				显著	细小		不显		平							
	3				显著	细小	锐		显著	宽平	小	浅				清楚	
	4				显著	细小			不显								
	5											浅				显著	大
	6											深				不显	小
	7																
446	1		倾斜	弓	清楚	大	钝	不显	显著								
	2		倾斜	弓	不显	大	钝	显著	显著								
	3				显著	小											
	4					大											
	5		直	平	显著	小	锐	不显	不显								
	6				显著	小		不显									
	7					大	钝		显著								
	8		直		显著	中等大	锐	不显		宽							
	9																
	10																
	11																
	12																
448	1	细小	直	平	清楚	小		不显	不显		浅小	浅			圆	显著	宽弯曲
449	1	粗大	斜	弓	清楚		钝	清楚		宽平	大深				圆	不显	长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萎损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宽浅		高3.1	窄短	120°	圆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严重		30±♀
窄深		高3.5	宽	115°		愈合	愈合趋向	部分愈合		脱落	轻度萎缩	严重		45—50♂
窄深		低宽	宽高	外翻	方		未愈合	愈合	未愈合	28		严重		30—40♂
		细小	小				未愈合	未愈合		22		轻度		7—8小孩
宽浅			低宽		圆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2		中等		30—40♀
		低小	低狭	平	方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8		轻度		8—12小孩
宽浅													无颅骨	成人♀
深窄													无颅骨	成人♂
													只有一块骶骨	♂
		高3.1	高5.1 宽3.8	116°	方	愈合	愈合	愈合	未愈合			严重		40±♂
							未愈合	未愈合				中等度		30—35♂
		高2.6	高3.4 宽2.9	122°										7—10小孩
								齿形			萎缩	中等度		成人?
			高4.3 宽3.6	116°				愈合趋向		28		轻度		20—25♀
							未愈合	愈合趋向	未愈合	32		严重		25±♀
		高3.1		外翻粗糙	方						萎缩	严重		50±♂
		高3.2	高4.7 宽3.6	124° 内翻	圆					32	无萎缩	中等度		30±♂
							愈合趋向	未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严重		30±?
													门齿初换	17±小孩
		高2.8	高4.0 宽3.1	120°									头已压扁，第三臼齿初露结节明显	20±♀
		高3.5	高5.4 宽3.9	111° 外翻	方							严重	只有两侧颞骨及上颌骨	成人♂
窄深	宽短	高2.8	窄低	124°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8	无萎缩	轻度		20±♀
窄深	窄长					愈合						严重		成人♂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49	2	粗大	斜	弓	清楚	大			不显	不显							
	3	粗大	斜	弓	清楚	大		清楚	明显								
454	1				不显	大	锐	清楚		高窄							
	2						锐	不显									
	3		斜	弓	清楚	小	锐	不显	不显								
	4		直	平	明显		锐	不显									
	5		斜	弓	清楚	中等大		清楚				深				不显	较直
	6																
	7					小	锐	不显				较深				清楚	
	8																
	9																
455	1		斜	平	不显	小	锐	清楚	不显	宽						显著	
	2		斜	弓	明显	小	锐	显著	明显								
	3		直	平	明显	小	锐		不显	窄平							
	4											平	外翻			显著	
456	1	细小	平	弓	不显	中等	钝	清楚	明显	窄高		深			圆	不显	
	2		斜	弓	不显	大	钝	清楚				深	内翻		椭圆	不显	
	3	细小	直	平	显著	小	锐	不显	清楚						三角形	显著	
	4	粗大	斜	弓	清楚	小	钝	显著	显著						圆	微显	
	5	粗大	斜	弓	不显	大	钝	显著	显著	窄高		深	内翻		圆	不显	
	6	粗大	斜	弓	不显	大	钝	显著		窄高		深				不显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磨损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高3.8	高宽	124°		愈合	愈合趋向	愈合	愈合趋向	脱落	萎缩	重严		50±♂
		高3.3	高宽	114°		愈合	几处愈合	大部愈合	小部愈合	脱落	萎缩	严重		50±♂
		高3.5	高6.1 宽4.2	108°	方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严重		30±♂
														?
		高3.0	高4.5 宽4.0	119°	圆		未愈合	部分愈合	未愈合	28—30	无萎缩	严重		30±♂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5±♀
		高5.2		112°		愈合	愈合	部分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中等		35±♂
										24—26				7±小孩
窄深						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
													颅板薄，肢体细小	小孩
													仅有五块颅骨碎片	?
宽浅		高2.9	高4.2 宽3.6	121°	圆		部分愈合	部分愈合		32	无萎缩	严重		40±♀
		高3.2	高4.7	120°	圆		愈合趋向	愈合趋向		28	无萎缩	中等		30—40♀
		高2.6	高4.1 宽3.4	122°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28	无萎缩	轻		15±小孩
宽浅														30±♀
窄深		高3.3	高5.0 宽3.7	110° 外翻	方	愈合	愈合	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严重		40±♂
窄深		高3.3	高5.3 宽3.3	113° 外翻	方		未愈合	愈合趋向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中等		25—30♂
宽浅		高3.2	高4.3 宽3.4	119° 平	圆		愈合趋向	未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中等		25—30♀
窄深		高3.2	高5.5 宽3.9	111° 平	方		愈合	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中等		25—30♂
窄深		高3.5			方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轻度		25±♂
窄深		高2.9	高5.8 宽3.7	108°	方		愈合	愈合	平直	32	萎缩			50±♂

续表

墓号	骨架号	骨外形观	前额	颅侧面观	额结节	乳突	眶上缘	眉弓	枕外粗隆	鼻根	髋臼	髂窝	坐骨结节	臼前缘到耻骨联合距	闭孔	耳前沟	耳状关节面
456	7					大	钝	显著	显著							不显	
457	1					小		不显		宽平					三角形	显著	
	2					小							外翻		圆	微显	
	3				明显	小		不显		宽平		浅	外翻		三角形	明显	
458	1		直	平	明显	大	锐	微显	不显	窄高					圆	微显	
460	1																
	2																
462											大					不显	
470			斜	平	显著	小	锐	清楚	不显		浅小				三角形	显著	
471											大	深				不显	窄弯

坐骨大切迹	骶骨	下颌体	下颌枝	下颌角	颏隆起及颏结节	骨骺愈合	冠状缝	矢状缝	人字缝	牙齿数	齿槽萎缩	磨损情况	备注	年龄性别
窄深		高4.0	高5.8 宽3.7	115° 外翻	方	愈合	愈合	愈合	未愈合	32		严重		50±♂
宽浅		高4.0	高5.0 宽3.7	120°			愈合趋向	未愈合	未愈愈	28	无萎缩	中等		30—35♀
宽浅		高3.6	高4.1 宽3.4	123°						28	无萎缩	轻度		15—17♀
宽浅		高3.3	高5.1							28	无萎缩	中等		30—35♀
窄深	短弯宽	高3.0	高5.0 宽3.4	118°	方		愈合	愈合	未愈合	32	萎缩	严重		50±♂
											萎缩		仅有二块不完整的下颌骨	50以上?
										32	无萎缩	严重		30—35?
较宽		高3.5	高5.1		方					32		严重		30±♂
宽深		高3.3	高4.9 宽3.4	130°	圆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未愈合	32	无萎缩	轻度		20—25♀
窄		高3.2			方	愈合				32	无萎缩	严重		30—40♂

四、几个问题的商榷

（一） 性别鉴定标准的讨论：根据我们鉴定的结果，颅骨额结节、乳突、眉弓、枕外粗隆准确性在60％以上，男女交错少。此外，髋骨耳前沟及坐骨大切迹的准确性亦在80％以上。我们认为以上几点一方面准确性大，另一方面在野外条件下易观察，故性别鉴定可以它们为主要根据。另外，下颌骨男性多在120°以下，女性多在120°以上，这一点也可参考。至于下颌体及下颌枝的高度，男女性差不多，交错较多，并非鉴定时之良好指标。现列表一至四于后：

表一 颅骨特征统计（男性）

名称	显著		清楚		不显	
	骨架数	百分数	骨架数	百分数	骨架数	百分数
额结节	6	12.26％	9	18.36％	34	69.38％
乳突	51	79.68％			13	20.32％
眉弓	30	65.21％	10	21.73％	6	13.06％
枕外粗隆	23	95.83％			1	4.17％

表二 颅骨特征统计（女性）

名称	显著		清楚		不显	
	骨架数	百分数	骨架数	百分数	骨架数	百分数
额结节	29	69.01％	10	23.8％	3	7.16％
乳突	7	15.91％			37	84.09％
眉弓	4	10.54％	10	26.31％	24	63.15％
枕外粗隆	4	19.06％	5	23.8％	12	57.14％

（二） 年龄鉴定标准的讨论：从我们观察的材料，可以看出牙齿初生、脱落、磨损、齿槽萎缩情况及骨骼愈合与否，对鉴定年龄之大小帮助较大。至于颅缝的愈合只可作为参考条件。因为，颅缝愈合时间每个个体差异较大。有些骨架齿槽已萎缩，但颅缝尚未

表三　耳前沟性差统计

性　别	显　著		清　楚		不　显	
	骨架数	百分数	骨架数	百分数	骨架数	百分数
男	1	4%	3	12%	21	84%
女	19	82.6%	4	17.4%		

表四　坐骨大切迹性差统计

性　别	窄　深		宽　浅	
	骨　架　数	百　分　数	骨 架 数	百分数
男	51	98.1%	1	1.9%
女	4	11.58%	31	88.42%

愈合，而另外一些骨架牙齿磨损不重，但颅缝愈合较显，故我们认为以颅缝鉴定年龄不是一个良好指征。再者，骨架埋葬过久，破坏较重，颅缝往往观察不清。

（三）　二次葬者骨架之骨骼排列，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均存在错置现象。但总的看来，骨架排列整齐，其骨骼位置大致和其应在位置相同，可推想当时人们对人体结构有一定的了解，可认为当时有专门的人从事安葬死者的工作。

（四）　合葬墓中的骨骼，可以说不是因为战争而死亡的。在新石器时代，没有专门武器，使用的工具不外乎石、木质地的，用于殴斗的亦是石、木一类器械。我们认为使用这类器械殴斗造成的伤亡，总该有骨折现象发生，尤其可能出现颅骨骨折。观察结果，未见四肢和头部骨折现象（两例陈旧性骨折不能作为死亡的原因）。虽也曾发现许多股骨断离和头骨破碎现象，但这类断端骨均为白色，没发现任何出血的痕迹，当是死亡后骨质遭到破坏的结果。

（五）　我们发现大多数个体的下颌骨，不论是男的还是女的，均较现代人的下颌骨粗壮，且大部分呈现牙弓平整，与山顶洞人及殷墟的几个头颅情况相同，可见当时人的咀嚼器官还是相当发达的。

我们从颅缝、骨骼愈合情况和牙齿磨损情况相比较，发现有些人的牙齿磨损相当严重，和他们的骨骺、颅缝愈合情况不相对应，可推想当时人们的食物是非常粗糙的。

我们还发现了有几个牙齿存在着空洞，推想当时已有龋齿存在。我们建议人类学家们详测下颌骨的变化，以肯定在新石器时代下颌骨是否已处于退化阶段，在今后工作中

可注意龋洞出现的百分率，以探讨龋齿乃文化病这一观点是否正确。

（六） 从楔形骨和骨刺的发生看当时人们的劳动状况：我们在M411—1号及M405、M417诸墓中看到了几个腰椎呈楔状，而关节面上、下整齐无腐蚀的现象，此乃标准压缩性骨折征象。此骨折多发生于负重过多或从高处坠下。因椎体之机能主要为支持体重，其骨质构造又主要为海绵质骨，故易因外力而发生压缩性骨折。这种病症可能是由于当时人们以背挑为主，负重过多，又奔跑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所造成的。

我们还在一些骨架上发现了骨刺。这种情况，是脊柱增殖性关节炎的典型病理变化，据外科学家讲，乃长期劳损的结果。

（七） 当时人们的医药卫生状况：在M402见一陈旧性桡骨下$^1/_3$骨折愈合良好，所遗留的角度大于170°，不妨碍正常机能。在M417—13号的颅骨，亦有一陈旧性骨折。据这二例骨折愈合情况，可设想当时人们在和自然搏斗中，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医药知识，否则桡骨骨折的愈合，不会不妨碍正常机能；颅骨在骨折以后亦能避免死亡，还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从钙化情况看来愈合的时日已久），也说明了这一问题。

五、结　语

（一）我们鉴定了元君庙仰韶墓地人骨的年龄和性别，并提出了对鉴定标准的看法。

（二）性别和年龄的鉴定，最好在现场进行观察，采取边剥剔人骨边观测的办法，并注意保存颅骨和骨盆，为进一步鉴定准备条件。

（三）人类学家应仔细测量新石器时代人骨的下颌角，以证实其是否处于退化现象。

（四）从当时人们下颌骨和牙齿磨损情况看来，人们的食物还是相当粗糙的。

（五）继续注意龋齿的发生，以了解当时人们的生活情况。

（六）从压缩性骨折和骨刺的出现，推想人们的劳动情况是相当繁重的。

（七）从二次葬者骨架排列、骨折愈合来看，当时人们的医药卫生知识也有了一定的水平。

附录三　元君庙仰韶居民的健康状况

现将元君庙居民的死亡年龄统计如下：

年　龄	小孩	15—18			20—30		30—40		40—50		成年人		
性　别	?	男	女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人　数	37	1	2	1	30	28	30	18	19	6	11	6	5

1. 此表只统计经鉴定且明确年龄性别的个体。

说明：2.15±以下、20±及30±、30及40±、40及50±的个体，分别计为小孩、20—30岁、30—40岁、40—50岁。

从上表可看出，在总数194人中，有37人在15±以下即已死亡，占总数的19.07%强，约近五分之一。其实，死于15岁左右以下的人数，当多于这里统计的数字。因为，如前所述，有些小孩死后未葬于墓地。即便不考虑这一因素，我们已可看到，当时每五个人中间就有一人在十五岁左右以下的年龄死亡。这一现象令人吃惊。同时，在194个个体中，只有25人能活到40—50岁。他（她）们仅占总数的12.8%，即每八人中只有一人能活到40—50岁。还须指出，当时没有一人能活到60岁，在这25人中，仅有几人活到50岁以上的年龄，大多数则是在40—50岁左右的年龄中死亡的。在20—40岁期间死亡的人数最多，计106人，占统计总数的54.6%强。在这106人中，有58人死于20—30岁，多于30—40岁期间死亡的人数。可见，在成年人中，大多数人是在青壮年期间死亡的。元君庙居民年寿不长，集中地反映了她（他）们健康状况不佳。

人骨年龄性别鉴定报告指出：当时居民存在楔形骨及骨刺病症，人们的牙齿普遍过早地遭到磨损。这是艰难的劳动和生活在人们的体质上打下的烙印。

上述统计还可看出：在20—30岁死亡的男、女人数几乎相等；而30—40岁死亡的男、女人数比例，超过3与2之比；更有甚者，在40—50岁死亡的男、女人数比例，更上升为超过3与1之比；显然，妇女较男人衰老得更早更快，和男人比较，她们能活到较高的年岁的人愈来愈少。这是因为妇女除和男人担负着至少是同样的繁重劳动并过着艰难生活外，还因为生育和抚养子女损害了她们的健康，甚或夺走了她们的生命。半数以上妇女死于20—30岁之间的事实，或许是这一解释的很好的根据。

在维护生存的斗争中，元君庙居民已积累了一些医疗知识。发现的桡骨及颅骨陈旧性骨折，便是说明他们具有一定的医疗护理的例证。自然，目前还无法说明这是自然医疗抑或人为医疗的结果。但从当时人们已具有相当好的人体骨骼知识来看，后者的可能性还是相当大的。

原始社会并非"黄金时代"。元君庙居民以其自身的体质证明：他（她）们在低下的生产力及由此决定的低下生活水平的条件下，肩负沉重的劳动，忍受数不尽的牺牲，经历无数的艰难，在人类征服自然的长途中，步入新的里程。

附录四　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

颜　闇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本报告主要是根据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发掘队于1958年秋及1959年春在陕西华县柳子镇元君庙发掘出土的人骨，进行研究的结果。其发掘经过和出土遗物，已由该队发表简报（见《考古》1959年2期和11期），正式报告现正编写中，将由该队另行发表。

这批人类骨骼保存情况不甚良好。共有代表九十九个个体的头骨、下颌骨和一部分体骨。在这些可供测量的材料中，基本完整的头骨，计男性七个，女性二个，比较完整的头骨计男性二个，女性一个，仅可供测量的头骨计男性七个，女性一个。下颌骨与头骨配合的有六个，不与头骨配合的有男性二十一个，女性三个。与头骨配合的肢骨，计有男性股骨七根，男性胫骨七根，男性肱骨四根，男性桡骨三根，不与头骨配合的计有：股骨男性三十四根，女性八根；胫骨男性二十一根，女性十一根；肱骨男性二十四根，女性六根；尺骨男性十五根，女性二根；桡骨男性十八根，女性二根。

年龄的分析

年　　岁	男　　性	女　　性
青年（13—20岁）	2	
壮年（21—35岁）	12	3
中年（36—55岁）	8	1
老年（56—75岁）		
总　　数	22	4

由以上数字可以看出，这组人死亡的年龄情况。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它们的死亡年龄，以青年和壮年为多。

观察的分析

总结形态的观察（表一）：头骨颅顶缝极简单及比较简单的百分率占优势；眉弓弱，不及眶缘 $^1/_2$；眶形圆钝或眶形呈四边形；鼻孔下缘呈鼻前窝型的出现率较高，鼻棘低矮，颧形深而宽，厚硕，转角处欠圆钝；犬齿窝不明显与弱的出现率高，这一些特征均可以说是属于蒙古大人种。头骨的顶面观呈卵圆形与五角形的占多数，这说明它们的头型接近宽头型。鼻孔下缘呈婴儿型与人型，这可能属于个体变异范围，结合在一些头骨上可观察到较为显著的眉弓与突出的上颌齿槽，亦可能属于本组较为突出的形态。

测量的分析

由表二的数字可以看出,华县的头骨长度,男性（178.84）较宝鸡新石器组（180.22）[1]、半坡新石器组（180.8）[2]为低，而较甘肃河南新石器组（181.85）为更低。与近代的蒙古各小人种比较，则落入[3]远东、南亚、北亚组间范围内。头宽（140.69）较宝鸡新石器组（143.25）为低，而较半坡新石器组（138.9）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137.00）为高。与近代各蒙古小人种比较则落入远东与南亚组间范围内。

头高属高头型（144.30），头高各指数如长高指数属高头型（hypsicranial），宽高指数属于狭头型（acrocranial）。头指数属于中头型，接近宽头型。面指数属于窄面型（leptene），鼻指数属于宽鼻型(chamaerrhine)，眶指数左右侧$100O^2/O_1$（mf-ek）均属于中眶型（mesoconchae），左右侧$100O^2/O_1$（d—ek）亦均属于中眶型。额宽指数属于中额型（metriometopic）。女性数值除头指数、眶高左侧、眶指数左右侧$100O^2/O_1$（mf—ek）及左侧$100O^2/O_1$（d—ek）、齿槽面角、总面角、鼻面角及额角外，余均较男性为低。在这些女性偏高的体征中，除总面角属于正颌面，鼻面角属于正颌面，头指数属于宽头型，其性质与男性稍有差异外，其余基本上与男性接近，如眶指数左右侧$100O^2/O_1$（mf—ek）与男性属于中眶型，$100O^2/O_1$（d—ek）亦同属于中眶型，齿槽面角同属于突颌型。引人注意的即女性的颧上颌角（129.5）超出现代蒙古大人种数值。这可能属于个体变异范围内，因例数只有一个。但也可能属于该地新石器时代人种的特征之一。

人种的分析

大人种　由面部扁平度的测量，鼻颧角男性（145.15），鼻根指数37.24，结合观察的结果，如简单的头骨缝，圆钝的眶型，厚硕而向前突出的颧骨与低矮的鼻棘，犬齿窝弱的百分率几占全体的100％等性质来看，可以说基本属于蒙古大人种。

小种人　我们用了苏联人类学家罗中斯基[4]与捷别茨所拟定的主要体征的组间变异范围（Предлы Межгрупповой вариации），去进行华县新石器组与其他蒙古人种

新石器组的组间比较（表三），所得的组差和宝鸡新石器组与比较各组所得的组差作对比，其结果列表如下：

组别	组差
华县新石器组—半坡新石器组	18.24
华县新石器组—宝鸡新石器组	13.02
华县新石器组—甘肃河南新石器组	20.41
华县新石器组—印度支那组	33.20
华县新石器组—贝加尔湖A组	26.23
华县新石器组—贝加尔湖全组	28.62

组别	组差
宝鸡新石器组—半坡新石器组	13.49
宝鸡新石器组—甘肃河南新石器组	20.48
宝鸡新石器组—印度支那组	24.24
宝鸡新石器组—贝加尔湖A组	27.34

我们应用了捷别茨教授[5][6]的组内变异范围（амплитуда средних в пределах краниологических серий）去进行蒙古人种间的组间比较（参看表四），所得结果如下：

A　组	绝对值	指数	B　组	绝对值	指数	AB组相差	
						绝对值	指数
华县组——华南近代组	33.41	39.43	宝鸡组——华南近代组	30.28	32.11	3.13	7.32
华县组——华北近代组	42.22	37.37	宝鸡组——华北近代组	37.20	37.11	5.02	0.26
华县组——印度尼西亚组	35.99	33.30	宝鸡组——印度尼西亚组	27.29	15.37	8.70	17.93
华县组——蒙古近代组	49.62	46.19	宝鸡组——蒙古近代组	38.00	35.88	11.62	10.31
华县组——西藏B近代组	46.36	39.02	宝鸡组——西藏B近代组	31.01	34.41	15.35	4.61
华县组——爱斯基摩近代组	40.83	48.90	宝鸡组——爱斯基摩近代组	31.76	39.42	9.07	9.48

由上面的结果来看，华县新石器组与各比较组无论在新石器时代的或近代的组间差异数字，基本上与宝鸡组同比较各组的组间差异数字接近。从A、B两新石器组与近代各比较组的数字的差异来看，在绝对值一项由3.13%—15.35%，指数一项由0.26%—17.93%。这个差异数字与A、B两新石器时代组的在计算比较六个体征得出总的差异数字13%是接近的。值得注意的是A组的组差数字无论是在绝对值与指数两项都显得较B组组差数字为高。这说明A组在一般的特征上较B组与各近代组相去稍远。但总的说来，显示出与远东蒙古人种的华南、华北和印度尼西亚组接近，而与蒙古、西藏各组相去较远。

由表五的结果表明，华县新石器组与宝鸡新石器组在重要体征的平均差异来说，在绝对值的体征上除颅周长与在指数方面除了宽高指数外，无一项体征是属于显著范围内的。可以肯定地说，华县新石器组头骨的特征，基本上与宝鸡新石器组甚为接近。但是，同一表中，华县新石器组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在绝对值平均数差异方面却有头宽、耳上颅高、头高、颅横弧、眶宽及鼻宽等。在指数方面则有头指数、长高指数、鼻指数等。从这两组的差异项目来看，占全体二十项的45%，差异的整个数量是显著的。从形态方面来看，特别是头型，头高、高与长的比例，头宽、眶宽、鼻形等的差异是显著的。总的说来，甘肃河南新石器组与华县新石器组的颅骨形态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类型。因而在人种方面亦很可能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类型。

下　颌　骨

由表六可以看出，华县新石器A、B两组的各项测量，除A、B两组下颌髁间径、A组下颌角间径、A组颏联合高径外，余均与宝鸡组接近。与半坡组比较，除下颌角间径外，相差不大。与近代组比较，A组下颌髁间径、下颌角间径、颏联合高径（海南岛组除外）低于比较各组；下颌体厚、高与最小宽则高于抚顺组。B组下颌髁间径低于比较各组，下颌角间径低于北京组，高于比较各组。颏联合高径与抚顺组、华北近代组接近，低于北京组而高于福建组与海南组。下颌体高、厚与最小宽均高于抚顺组。

颅容量的计算

颅容量采用皮尔生（Pearson）氏公式，进行计算。男性头骨可资利用的七个，女性颅骨二个。结果算出男性为1489.02立方厘米，女性为1342.46立方厘米。未计算厚度的校正数字。

身长的估计

男性身长是用特罗得和格莱塞[9]公式来计算的。选用了男性77号、54号的胫骨最大长与华77号、93号肱骨的最大长来计算。其结果所得男性身长为168.40厘米。与宝鸡组（168.82厘米）接近。

长骨测量和观察

由表八可以看出，于中部指数一项，华县新石器时代男性B组低于宝鸡A、B两组，女性B组与宝鸡A组接近而低于宝鸡B组，较半坡新石器组与其他比较各组为低。男女合计组则B组低于宝鸡A、B组，高于沙锅屯组而低于其他比较各组。在嵴指数一项中，男性女性B组高于宝鸡A、B两组与比较各组。男女合计组均高于宝鸡A、B两组、半坡组、

华北近代组而低于沙锅屯组与仰韶组接近。扁平指数男性A组（72.71，两例）与半坡组接近而小于其它各组。男性B组与宝鸡A组基本接近，高于宝鸡B组、半坡组与仰韶组，而低于华北近代组。女性B组低于宝鸡A、B两组，与半坡组几相等而高于仰韶组低于华北近代组。总结以上的指数来看，华县新石器组的股骨前后径大于左右径，这点与宝鸡组相同而与半坡组前后径小于左右径的情况相反。干中部指数（Index shaft）较半坡组为低，而较其他比较组为高，与宝鸡组的情况相同。这表明华县组的股骨干中部的横径可能较宽，这与宝鸡组相似而与半坡组的横径较窄适相反。嵴指数无论男组女组均大于100，这表明股骨较为发达。由股骨的粗线观察，男性B组粗线突出于股骨平面超过4毫米的为50%，女性B组为40%，这亦说明股骨粗线较为发达，而劳动强度不低于其他比较各组。华县新石器组的扁平指数男女合计B组为74.75，属于扁平型(Platymeric)，与半坡组、仰韶组基本接近，而与宝鸡B组、华北近代组比较接近，因后者均属于扁平型，而与马丁氏[10]所述的黑人组（男女合计81.5）、法国近代组（男女合计85.1）相去较远。由股骨观察，第三转子出现率男性B组三十二例中的出现率为34.4%，女性B组为66.7%。

股骨的细弱和粗壮程度，可以用粗大指数（Index robusticity）去说明。表七在华县B组与仰韶新石器组基本接近，较甘肃史前组与华北近代组、满洲近代组为高。这说明华县组的劳动强度可能不低于仰韶组，而较高于近代各组。

胫骨的扁平指数，男性A组为66.82，B组为68.53，与宝鸡新石器组男性B组67.05，女性A组69.89基本接近，均属于中胫型。较步达生的华北近代组男性71.3，女性76.2数值为低。胫骨的观察，胫骨的内髁位置面（squatting facet）在男性B组十例中的出现率为30%；女性B组十例中的出现率为60%。

肱骨[11]横切面指数一般地用中部的干最小径、干最大径来表示。男性A组左侧三例为78.82，B组左侧四例为79.74，右侧九例为76.77，两侧为78.26。女性B组左侧一例为70。步达生认为肱骨的干中部是新石器时代的较扁于近代，意思是说，该指数是前者小于后者，即如沙锅屯组为71.7，而华北近代组为72.1。本组大于华北近代组，可见肱骨中部形态的时代变化的说法尚不一定。亚吉莫夫[12]认为该指数既无种族上的意义亦无阶段上的意义，主要的还是由于功能的原因引起的一些差别。

由表九长度的比数，可以看出股骨最大长与生理长，华县男性B组在最大长方面较宝鸡A、B两组、半坡组、仰韶组、华北近代组为低，与貔子窝组接近；在生理长方面，与宝鸡A、B两组基本接近，较貔子窝组、华北近代组为高，而较仰韶组、半坡组为低。女性B组则与宝鸡A组、仰韶组接近，而较半坡组与华北近代组为高。胫骨最大长男性A组与宝鸡A组、B组、华北近代组接近，B组较大于貔子窝组而较其他各组为低。女性B组与宝鸡A组接近。生理长男性A组低于比较各组，男性B组与华北近代组、宝鸡B组接近，

较貔子窝组为高，而较其他各组为低。女性B组与其他各组接近。肱骨最大长男性A、B两组除较仰韶组为小，而较貔子窝组为大外，基本上与其他比较各组接近。女性B组与宝鸡A组接近，较仰韶组与华北近代组稍高，而同时较宝鸡B组稍低。总的说来，华县组与宝鸡组接近的有男性B组股骨的生理长，女性B组股骨的最大长与生理长，男性A组女性B组的胫骨最大长，男性A、B两组肱骨的最大长，女性B组肱骨的最大长。同时，如长骨的长度大于貔子窝组而小于仰韶组的，有男性B组股骨最大长与生理长，男性B组胫骨最大长与生理长，男性A、B两组的肱骨最大长。这种差异情况与宝鸡组相似。

结　论

由于以上的测量和观察的结果，华县新石器组的体型基本属于蒙古大人种。颅高属于高头型（ba-d为144.30毫米），面部最大颧宽133.86毫米，属于中等宽度。照苏联人类学家的分类，可归入亚细亚蒙古大人种的太平洋支。与新石器时代的蒙古人种比较，基本上与半坡组、宝鸡组接近，较接近于甘肃河南组和南方的印度支那组，而与贝加尔湖A组相去较远。与近代蒙古人各小人种系比较，与太平洋支的南亚人种系、太平洋支与大陆支的过渡型远东蒙古人种系接近，其接近的程度，以南亚系与远东系为较多，而与大陆支的中亚细亚系相去较远。由于华县组与宝鸡组在重要体征的平均数存在着不显著的差异，可以说这两组头骨基本上属于一个类型。由于甘肃河南新石器组与华县新石器组在一些重要体征的平均数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可见这两组的头骨不是属于一个类型。因而可以说，甘肃河南组与华县组在人种类型方面可能属于两个类型。或者可以这样说，从甘肃河南组的材料来源，因其包括了一些比较晚的材料[13]而影响到材料的时代性。在新石器时代，可能蒙古人种主支在黄河流域中游一带（陕西、甘肃），尚未完成分化或形成若干种系。完成分化和形成种系可能是较新石器时代为晚的时期。

本报告由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供给材料，刘昌芝同志等收集人骨，顾玉珉、潘其风同志等测量和计算，特此一并致谢。

参 考 文 献

〔1〕 颜 訚、刘昌芝、顾玉珉：《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2卷1期，1960年。

〔2〕 颜 訚、吴新智、刘昌芝、顾玉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年9期。

〔3〕 车博克萨罗夫（Чебоксаров Н.Н.）：《东亚种族分化的基本趋向》，民族学研究所报告（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2册，1947年。

〔4〕 罗京斯基（Рогинский Я.Я.）、列文（Левин. М.Г.）：《人类学基础》，1955年。

〔5〕 捷别茨（Дебец, Г.Ф.）《东北考察团报告书》（Труды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экспедиции）苏联科学院出版社，莫斯科，1951年。

〔6〕 捷别茨（Дебец, Г.Ф.）《米努辛斯克边区（Минусинского Края）氏族制时代的居民人种类型》，《人类学杂志（АН.ж）》，（1），26…48页，1932年。

〔7〕 步达生（Black, D）：《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8页，1928年

〔8〕 В.И.罗曼洛夫斯基（В.И.Романовский）：《应用统计学》（Применения математичестой статастики в опытном деле），莫斯科国家技术理论著作出版局，1947年。

〔9〕 特罗特（M.Trotter）、格莱塞（G.C.Glasser）：《对于从活体身长和死体肢长以推算身长的重新估价》，《美国体质人类学杂志》16卷（1），79—123页，1958年。

〔10〕 马丁（Matin E.）：《人类学教本》（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斯图嘉德（Stuttgart）1，429—597页，1957年。

〔11〕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38—102页，1925年。

〔12〕 亚古莫夫（В.П.Якимов）：《奥连尼岛（Оленьем острове）墓葬的人类学材料》，《人类学和人种志博物馆馆刊》（Сборник музе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19卷，221—314页，1960年。

〔1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调查团：《河南渑池的史前遗址》，《科学通报》1951年2卷9期。

表一 形态观察

体征	性别	形		态			
头形	男17 女 3	圆形	椭圆形 11.76%	卵圆形 23.53% 66.67%	五角形 23.53% 33.33%	楔形 41.18%	
头骨不对称	男17 女 3	无明显不对称 41.18% 33.33%	左侧 47.06% 66.67%	右侧 11.76%			
颅顶缝	男17 女 3	弧线	极简单 94.12% 66.67%	简单 5.8% 33.33%	复杂		
眉弓	男20 女 3	弱 40.00% 66.67%	不及眶缘1/2 35.00%	达眶缘中点 25.00% 33.33%			
翼点	男 7 女 2	I型 左 右 57.14% 57.14% 50% 100%	H型	K型 左 右 42.86% 28.57%	X型	缝间型	右侧不能观察者占14.29% 左侧不能观察的50%
眶形	男16 女 2	圆钝 56.25% 50%	圆钝兼六角型 12.50%	圆型兼四边型 31.25% 50%	低矮		
鼻孔	男 6 女 3	心型	三角型 66.67% 66.67%	梨型 33.33% 33.33%			
鼻孔下缘	男14 女 3	婴儿型 28.58% 33.33%	人型 35.71% 66.67%	鼻前窝型 35.71%			
鼻棘	男14 女 3	Broca I 92.86% 100%	II 7.14%	III	IV	V	
颞形	男 9 女 2	轻度深而宽转角处圆钝 22.22% 100%		重度深而宽转角处圆钝 77.78%			
犬齿窝	男14 女 2	无 21.43%	弱 57.14% 100%	中等 21.43%	重度	极度	
切牙	男 4 女	非铲形		铲形 100%			

表二　华县新石器组的头骨测量　(单位：毫米)

马丁氏	体征		男		女	
1	头长		178.84	(9)	174.25	(4)
8	头宽		140.69	(8)	140.67	(3)
17	头高		144.3	(8)	136.17	(3)
9	最小额宽		94.25	(12)	94.0	(1)
6	枕底至鼻棘点径（ba—ns）		96.81	(8)	90.75	(2)
45	颧宽		133.86	(5)		
40	枕底至上齿槽前缘点径（ba—Pr）		103.44	(7)	97.25	(2)
5	枕底至鼻根点径（ba—n）		105.65	(8)	97.5	(2)
48	上面高		75.23	(13)	70.5	(2)
55	鼻高		53.51	(14)	51.0	(1)
54	鼻宽		28.52	(13)	23.25	(2)
52	眶高	左 右	33.50 33.05	(11) (11)	33.60 33.00	(2) (2)
51	眶宽（mf—ek）	左 右	42.88 42.92	(12) (12)	42.17 41.25	(3) (2)
51a	（d—ek）	左 右	39.57 39.14	(9) (7)	38.25 37.00	(2) (1)
	鼻上区高度		2.73	(11)	2.00	(1)
8:1	头指数		78.50	(8)	80.24	(3)
17:1	长高指数		80.43	(8)	77.67	(3)
17:8	宽高指数		103.90	(7)	96.80	(3)
9:8	额宽指数		66.45	(7)	66.20	(1)
48:45	面指数		57.79	(5)		
54:55	鼻指数		53.40	(13)	41.18	(1)
52:51	眶指数mf—ek	左 右	77.96 77.02	(11) (11)	79.57 79.98	(2) (2)
52:51a	d—ek	左 右	83.89 84.06	(9) (7)	86.23 83.78	(1) (1)
	鼻根指数		37.24	(11)	33.33	(1)
74	齿槽面角		77.57	(11)	79.00	(2)
72	总面角		83.61	(9)	87.00	(1)
73	鼻面角		85.77	(11)	92.00	(1)
77	鼻颧角		145.18	(6)		
	额上颌角				129.5	(1)
	额角		76.27	(11)	81.75	(2)
	鼻角		17.75	(2)		

表三　华县新石器组与其他各组比较（男性）

（单位：毫米）

马丁氏体征	组别	华县	宝鸡	半坡	[7] 甘肃河南 (Black)	[2][3] 印度支那 (H. mansuy et. M. Coalani)	[6] 贝加尔湖新石器 A组 (Дебец)	[5] 贝加尔湖新石器 全组 (Дебец)
1	头长	178.84 (9)	180.22 (26)	180.80 (11)	181.65 (25)	177.00 (2)	191.50 (13)	189.70 (77)
8	头宽	140.69 (8)	143.25 (24)	138.90 (9)	137.00 (26)	135.00 (2)	138.80 (13)	144.50 (77)
7	头高	144.30 (8)	141.55 (14)	138.80 (3)	136.80 (23)	138.50 (2)	126.80 (10)	132.40 (57)
9	最小额宽	94.25 (12)	93.29 (21)	93.10 (11)	92.30 (24)	97.00 (2)	94.80 (12)	94.40 (83)
45	颧宽	133.86 (5)	137.13 (8)	130.50 (2)	130.70 (19)	136.50 (2)	137.50 (8)	141.30 (69)
48	上面高	75.23 (13)	72.66 (11)	75.90 (5)	74.80 (16)	66.50 (2)	75.10 (8)	74.90 (63)
52	眶高	R. 33.05 (11)	R. 33.90 (13)	R 34.20 (2)	R. 33.80 (16)	34.50 (2)		L. 33.90 (63)
51	眶宽(mf—ek)R.	42.92 (12)	43.50 (13)	42.80 (2)	45.00 (18)	41.50 (2)		42.20 (35)
51a	(d—ek)R	39.14 (7)	40.47 (11)	40.00 (2)	42.00	38.60 (2)		40.30 (63)
55	鼻高	53.51 (14)	52.13 (15)	55.50 (7)	55.00 (20)	51.00 (2)		55.00 (65)
54	鼻宽	28.52 (13)	27.29 (15)	27.10 (7)	25.60 (17)	29.50 (2)		25.90 (65)
8:1	头指数	78.50 (8)	79.34 (24)	78.38 (7)	74.08 (25)	76.48 (2)	72.60 (13)	76.30 (77)
48:45	面指数	57.79 (5)	53.49 (6)	51.28 (1)	56.48 (15)	48.89 (2)	54.60 (8)	53.00
52:51	眶指数(mf—ek)R.	77.02 (11)	77.98 (12)	82.14 (1)	75.02 (19)	83.15 (2)		80.70 (35)
	(d—ek)R.	84.06 (7)	84.41 (10)	85.18 (1)	80.48	89.14 (2)	89.20 (8)	84.40 (63)
	鼻指数	53.40 (13)	52.50 (15)	50.00 (5)	47.33 (18)	58.49	45.10 (8)	47.20 (65)
	总面角	83.61 (9)	82.35 (16)	81.00 (3)	82.16 (17)		85.20 (8)	86.30 (52)
	齿槽面角	77.57 (7)	70.73	78.50 (4)				78.40 (43)

表四　华县新石器组与其他各组比较

单位：毫米

体征 \ 组别	华县新石器组 (作者)	华南近代组 (C. Harrower)	华北近代组 (Black)	蒙古近代组 (Дебец)	西藏B近代组 (Morant)	印度尼西亚近代组 (Бонин)	爱斯基摩近代组 (Hrdlička)
1. 面基底长	103.44 (7)	96.04	95.2	98.50	97.20	98.80	102.60
2. 颅基底长	105.15 (8)	98.30	99.0	100.50	99.20	99.30	102.30
3. 上面高	75.23 (13)	73.80	75.3	78.00	76.50	70.90	77.60
4. 最大颧宽	133.86 (5)	132.60	132.7	141.80	137.50	134.70	138.40
5. 眶高	R. 33.05 (11)	R. 34.60	35.5	35.80	36.70	34.20	36.10
6. 眶宽(d—ek)	R. 39.14 (7)	R. 38.70	41.0	40.40	41.20	38.70	41.20
7. 鼻高	53.51 (14)	52.60	55.3	56.50	54.90	50.60	54.60
8. 鼻宽	28.52 (13)	25.20	25.0	27.40	27.10	26.80	24.40
9. 头长	178.84 (9)	179.90	178.5	182.20	185.50	173.70	182.30
10. 头宽	140.69 (8)	140.90	138.2	149.00	139.40	142.20	141.20
11. 头高	144.30 (8)	137.80	137.2	131.40	134.10	135.50	135.20
100 1:2 面突指数	98.07 (7)	97.01	96.16	98.00	98.00	99.50	100.30
100 3:11 垂直颅面指数	53.06 (8)	53.60	54.2	59.40	57.00	52.30	57.40
100 4:0.5(9—10)横颅面指数	85.07 (4)	82.67	83.80	85.63	84.64	85.28	85.56
100 3:4 上面指数	57.79 (5)	55.70	56.80	55.01	55.64	52.64	56.07
100 8:6 鼻眶指数 R.	73.47 (7)	65.12	60.98	67.82	65.78	69.25	59.22
100 5:6 眶指数 R.	84.06 (7)	89.35	86.60	88.80	88.60	88.40	87.60
100 8:7 鼻指数	53.40 (13)	48.15*	45.33	48.60	49.50	53.10	44.70
100 9:10 头指数	78.50 (8)	78.75	77.6	82.00	75.30	82.00	77.40
100 11:0.5(9+10)高平均指数	90.49 (7)	85.90	86.64	79.60	82.50	85.80	83.60

表五　华县新石器组和其它新石器组平均数显著差异比较表[8]

体　征	和宝鸡新石器组的比较		和甘肃河南新石器组的比较	
	实际测量	理论极限	实际测量	理论极限
头　长	0.611	2.030	1.200	2.030
头　宽	1.179	2.042	2.838	2.030
耳上颅高	1.200	2.060	2.057	2.021
头高 (ba—b)	1.080	2.086	3.289	2.045
矢状弧	1.616	2.074	0.345	2.052
颅横弧	1.257	2.052	3.784	2.048
颅周长	2.330	2.086	0.820	2.056
最小额宽	0.516	2.030	1.500	2.030
鼻梁至眶间宽高(d—d)	1.224	2.228	—	—
上面高	1.405	2.074	0.222	2.052
最大颧宽	1.580	2.201	1.362	2.074
眶宽 (mf—ek)	0.986	2.064	3.586	2.048
眶宽 (d—ek)	1.304	2.120	—	—
眶　高	1.288	2.074	1.230	2.060
鼻　高	1.190	2.052	1.096	2.030
鼻　宽	1.984	2.056	4.787	2.048
总面角	0.923	2.069	0.652	2.064
头指数	0.535	2.042	3.052	2.030
长高指数	0.850	2.086	3.253	2.045
宽高指数	3.054	2.093	1.971	2.048
眶指数	0.467	2.080	1.299	2.048
鼻指数	0.526	2.056	3.400	2.045

表六　华县新石器组与比较组的下颌骨测量（男性）

（单位：毫米）

组别 体征	华县 A组	华县 B组	宝鸡	半坡	抚顺中国人(Sima)(岛五郎)	华北(小金井)	北京(哈伯尔)	福建(哈罗弗)	海南岛(哈罗弗)
下颌髁间径	118.5 (2)	118.0 (6)	127.38 (12)	121.5 (15)	123.4 (54)		121.3 (24)	121.9 (38)	122.5 (39)
下颌角间径	96.5 (5)	101.6 (11)	102.92 (18)	106.2 (16)		99.8 (53)	102.6 (16)	101.0 (38)	99.6 (39)
颏联合高径	31.9 (5)	34.3 (19)	34.17 (20)	34.0 (26)	34.0 (56)	34.3 (51)	35.2 (16)	32.9 (38)	30.7 (38)
下颌体高	30.92 (6)	31.3 (19)	30.89 (20)	29.9 (35)	28.0 (59)				
下颌体厚	18.5 (6)	17.3 (19)	18.06 (23)	17.9 (28)	15.8 (68)				
下颌支最小宽	37.04 (5)	38.85 (20)	38.94 (23)	36.6 (27)	34.5 (69)				

附注　A组：与头骨相配合的；B组：与头骨不相配合的。

表七　华县新石器组与比较各组的粗大指数

性别 组别	男	男　女	女
华县B组	12.74 (12)	12.81 ♂+♀ (14)	12.88 (2)
仰韶史前组		12.90 ♂+♀	
甘肃史前组		12.65 ♂+♀	
华北近代组		12.60 ♂+♀	
满洲近代组		12.30 ♂+♀	

表八　华县新石器组的股骨指数与其它股骨指数的比较

组别＼体征＼性别＼指数	干中部指数 男	干中部指数 女	干中部指数 男女	嵴指数 男	嵴指数 女	嵴指数 男女	扁平指数 男	扁平指数 女	扁平指数 男女
华县新石器B组	89.31 (14)	92.05 (2)	90.93 (16)	111.47 (13)	108.04 (2)	109.76 (15)	77.60 (23)	71.89 (9)	74.75 (32)
宝鸡新石器组 A组	96.35 (5)	90.25 (2)	93.30 (7)	104.21 (5)	104.5 (3)	104.36 (8)	78.86 (10)	77.36 (6)	78.11 (16)
宝鸡新石器组 B组	95.15 (22)	99.88 (2)	97.52 (24)	106.39 (22)	100.3 (2)	103.35 (24)	75.24 (49)	76.05 (9)	75.65 (58)
半坡新石器组	111.58 (4)	111.1 (2)	111.34 (6)	91.34 (4)	90.38 (2)	90.86 (6)	70.56 (2)	70.26 (2)	71.36 (4)
沙锅屯新石器组	—	—	80.5 (7)	—	—	119.0 (7)	—	—	—
仰韶新石器组	90.8 (8)	101.6 (10)	96.2 (18)	110.1 (8)	89.0 (10)	109.5 (18)	75.5 (8)	67.7 (10)	71.2 (18)
华北近代组	94.3 (41)	101.6 (7)	97.9 (48)	106.7 (41)	98.5 (7)	102.6 (48)	79.8 (41)	75.4 (7)	79.1 (48)

附注　A组：与头骨相配合的；B组：与头骨不相配合的。

表九　华县新石器组的长骨长度与其他组比较　(单位：厘米)

组别＼长度＼测量项目＼骨别＼性别	男 股骨 最大长	男 股骨 生理长	男 胫骨 最大长	男 胫骨 生理长	男 肱骨 最大长	女 股骨 最大长	女 股骨 生理长	女 胫骨 最大长	女 胫骨 生理长	女 肱骨 最大长
华县新石器组 A组			36.4 (2)	32.7 (2)	31.74 (3)					
华县新石器组 B组	43.7 (12)	44.9 (13)	35.97 (10)	34.09 (10)	31.45 (13)	40.3 (2)	40.8 (2)	35.88 (5)	34.18 (5)	29.4 (1)
宝鸡新石器组 A组	44.9 (7)	44.6 (7)	37.6 (1)右		31.71 (5)	40.3 (3)	39.9 (3)	35.6 (4)	33.5 (4)	29.1 (5)
宝鸡新石器组 B组	44.59 (22)	44.33 (22)	36.40 (20)	34.23 (22)		42.4 (2)	42.1 (2)		33.9 (2)	31.64 (20)
半坡新石器组	44.43 (1)	45.2 (3)	37.77 (3)	35.70 (1)	31.6 (1)		29.23 (1)		33.80 (1)	
貔子窝新石器组	43.6 (2)	43.5 (2)	34.7 (2)	33.9 (2)	30.2 (2)					
仰韶新石器组	45.78 (8)	45.42 (8)	37.82 (8)	34.83 (8)	33.77 (4)	41.05 (8)	40.70 (7)	34.15 (12)	33.40 (13)	28.41 (6)
华北近代组	44.20 (39)	43.83 (39)	36.49 (36)	34.09 (36)	31.12 (39)	39.80 (7)	39.48 (7)	32.58 (5)	31.08 (5)	28.31 (7)

表十　华县男性头骨测量平均数统计表

（单位，毫米）

体征＼号数	2	4	5	6	8	9	12	15	16	20	23	24	25	26	27	29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1.头长(g-op)	178	175.1	174	182.5	182	183	175							174		186	1609.6	9	178.84
2.眉间枕外隆凸点长(g—i)	178	167	174	180	178		168.5							168		176	1389.5	8	173.69
3.头宽(eu—eu)	137		128.5	141	141	142	144							152		140	1125.5	8	140.69
4.耳上颅高	125	121.2	113.5	122.8	124.5	115	118.5	121						116		119	1196.5	10	119.65
5.耳门上缘点前囟点高(po—b)	125	116.1	113	120.8	121.5	114	117	120.1			117.5			116		119	1300	11	118.18
6.枕大孔前缘点至前囟点径(ba-b)	145	144	141.2	150.5	147.2	142	138.5									146	1154.4	8	144.3
8.头骨矢状弧(arc n-o)	365	371		384	388	364	372									363	2609	7	372.71
9.额骨矢状弧(arc n-b)	128	128		133	137	129	129			135	120			135		129	1303	10	130.30
10.顶骨矢状弧(arc b-l)	120	130		126	126	114	140	130				137		134		111	1268	10	126.80
11.枕骨矢状弧(arc l-o)	119	109		125	125	124	102	123								130	957	8	119.63
12.额骨矢状弦(chord n-b)	115	117.1	112.5	115.5	120	116	115			120	108.5			116.5		116	1272.1	11	115.65
13.顶骨矢状弦(chord b-l)	107	114	117.5	113	109.5	104	119	118				118		114.5		103	1237.5	11	112.5
14.枕骨矢状弦(chord l-o)	101	95	85	105	102	101.1	91.5	102								108	890.6	9	98.96
15.颅横弧(arc po-po)	317		309	335	342	326	334									323	2286	7	326.57
16.颅周长	495		492	519	518		509									512	3045	6	507.5
17.最小额宽(ft-ft)	92		88	95	95		95		93		100	95	98	98	92	90	1131.0	12	94.25
18.枕大孔长(ba-o)	32	37	42	37.5	36	37	36									36	293.5	8	36.68
19.枕大孔宽	28	29	34.5	30	33	28	29.5									30	242.1	8	30.26

续

体征 \ 号数		2	4	5	6	8	9	12	15	16	20	23	24	25	26	27	29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20.枕大孔前缘点至鼻根点径(ba-n)		106	103	103	107.2	107	108	100									111	845.2	8	105.65
21.枕大孔前缘点至鼻棘点径(ba-ns)		94	94	95	100	91.5	97	97									106	774.5	8	96.81
22.枕大孔前缘点至上齿槽前缘点径(ba—pr)		103	101.1	98	104		104	100									114	724.1	7	103.44
23.最大颧宽(zy-zy)			127.1	130.2	140	136											136	669.3	5	133.86
24.上面高(n-pr)		78	73	76.5	71	82	81	67			69	71.5		69	79	77	84	978.0	13	75.23
25.眶宽(mf-ek)	左	45	38	41	42.5	45		43.5		42		44		42	47	42	42.5	514.5	12	42.88
	右	45	38	42	43	43.5	42	44		42				43	47	43	42.5	515.0	12	42.92
(d-ek)	左	40	37		38.2	42.2		40		38				39	42.2		39.5	356.1	9	39.57
	右	41	36		40			40		38				39			40	274	7	39.14
26.眶高	左	34	34		34	34.5		34		30		37		31	35	33	32	368.5	11	33.50
	右	33	34		35	33.5	34	34.5		31				30	35	31	32.5	363.5	11	33.05
27.鼻高(n-ns)		55	55	55	51.5	59	57	50.5		45	52	50.5		50	56.2	54	58.5	749.2	14	53.51
28.鼻宽		26	27	29	31.5	27.2	31	27		30	28	24.5		30		30	29.5	370.7	13	28.52
29.鼻骨上宽		11	12	7	11	8.5	12	8.5		10		9		11	5	12	12.5	129.5	13	9.96
30.鼻骨下宽				17	20			20.5				17					20.5	95.0	5	19.00
31.颧骨高	左	41.5	42	47	49.1	49		45.2			48			48	43	50	48	510.8	11	46.44
	右	43	41	48	46	49	46	41.5						47	46	48	47.5	503.0	11	45.73
32.颧骨宽	左	33	30	31	30	32		27.2			28	28.2		27	24.5	30	31.5	352.4	12	29.37
	右	32	30	30	28.5	30	33	23				28		28	25	30	31	348.5	12	29.04
33.腭长(ol-sta)		51		45	50.5	48.2	55	46.5				45.2		51	48.5	53	53.5	547.4	11	49.76

续

体征＼号数	2	4	5	6	8	9	12	15	18	20	23	24	25	26	27	29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34.腭宽	44	36	41	41	39	38	41.5						43	40.5	41	36	441.0	11	40.09
35.腭高	8		9	10.5	16	8	15						3	15		12	96.5	9	10.72
36.齿槽弓长	54	54	55	53		57	54						52		52	56	487	9	54.11
37.齿槽弓宽	64	60	66		73	68	68						68		65	68	600	9	66.67
38.两眶外缘宽(fmo-fmo)	97			100	101		101.1		99					102		97	697.1	7	99.59
39.鼻根点到两眶外缘宽之高	15			14	19.2		17		13					15			93.2	6	15.53
40.鼻最小宽(sc)	5	8	6	7	7	6	6.8		9		7.3		12		11	8	91.1	12	7.59
41.鼻最小宽高(ss)		3	4	2	3	3	2		3		2		2		3	3	30	11	2.73
42.眶间宽(mf-mf)	14	17	18	20	18.7	19	18.5		20		18.7		24	15.5	22	21	246.4	13	18.95
(d-d)	20	20		24.1			23		24							24	135.1	6	22.52
43.鼻梁至眶间宽之高(sub mf-mf)		5	6	4.5	6	6	6				4			5	5	5	52.5	10	5.25
(d-d)		8		8			11									8	35	4	8.75
44.眶中宽(mow)	67	50	54	68.2	61		58.2		59	55	54.3		61	59	63	59	768.7	13	59.13
45.鼻尖点到眶中宽之高(sub.mow)				14.5			18.5				10					15	58	4	14.5
46.中部面宽(GB.zm-zm)	111	106	109	114.1	112		105.8		108	104	102.5		109	108	111	113	1413.4	13	108.72
47.颧上颌突间高(sub zm-zm)	27		34	32			30.2		32.6	27	26.5		30			43	282.3	9	31.37
48.鼻颏高(sub.n-gn)											121						121	1	121.00
49.下颌髁间径											119		118				237	2	118.5
50.下颌角间径(go-go)											89		95	99		103	386	4	96.5

续

体征 \ 号数	2	4	5	6	8	9	12	15	16	20	23	24	25	26	27	29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51.颏联合高径(id-gn)							31.5				29	34	35			30	159.5	5	31.9
52.下颌高							32				30	33	27	35.5		28	185.5	6	30.92
53.下颌厚							19.5				17	18	17	20.5		19	111	6	18.5
54.下颌支最小宽							37				36	38	38	36.2			185.2	5	37.04
55.髁颏长											95		108				203	2	101.5
1.总面角(n-pr FH)	82°	84°	84°	80.5°		86°	81°				86°				86°	83°	725.5°	9	83.61°
2.鼻面角(n-ns FH)	84°	87°	82°	81.5°	90°	89°	82°				91°			83°	89°	85°	943.5°	11	85.77°
3.齿槽面角(ns-pr FH)	77°	74°	87°	74.5°		81°	78.5°				71°						543°	7	77.57°
5.眉间前囟角 (g-b FH)	41°	48°	46°	45°	46.5°	49°	52°				49.5°			42.5°		46°	465.5°	10	46.55°
6.额角	74°	76°	76.5°	77°	73.5°	70°	83.5°				80.5°			74°	77°	77°	839°	11	76.27°
7.鼻颧角(fmo-n-fmo)	143.5°			148.7°	138.4°		142.9°		150.4°					147.2°			871.1°	6	145.18°
10.鼻角			60°	69°													129°	2	64.5°
由总面角减出(2)			24°	11.5°													35.5°	2	17.75°

表十一　华县女性头骨测量平均数统计表　(单位：毫米)

体征＼号数		14	17	22	13	总数	例数	平均数
1.头长(g-op)		179	173	171	174	697	4	174.25
2.眉间枕外隆凸点长(g-i)		163	173	167	169	672	4	168.00
3.头宽(eu-eu)		142	139		141	422	3	140.67
4.耳上颅高		116.7	116		116	348.7	3	116.23
5.耳门上缘点前囟点高(po-b)		115.5	116.2		120.1	351.8	3	117.27
6.枕大孔前缘点至前囟点径(ba-b)		137.5	136		135	408.5	3	136.17
8.头骨矢状弧(arc n-o)		370	366		369	1105	3	368.33
9.额骨矢状弧(arc n-b)		135	127.5		132	394.5	3	131.50
10.顶骨矢状弧(arc b-l)		118	128		122	368	3	122.67
11.枕骨矢状弧(arc l-o)		117	111		113	341	3	113.67
12.额骨矢状弦(chord n-b)		118.5	112.5		115	346	3	115.33
13.顶骨矢状弦(chord b-l)		105	115		108	328	3	109.33
14.枕骨矢状弦(chord l-o)		98.8	95		77	270.8	3	90.27
15.颅横弧(arc po-po)		332	322		324	978	3	326.00
16.颅周长		505	501		550	1556	3	518.67
17.最小额宽(ft-ft)		94				94	1	94
18.枕大孔长(ba-o)		36.5	33	35.5	35	140	4	35.00
19.枕大孔宽		30.5	28	32.2		90.7	3	30.23
20.枕大孔前缘点至鼻根点径(ba-n)			97		98	195	2	97.5
21.枕大孔前缘点至鼻棘点径(ba-ns)		94.5			87	181.5	2	90.75
22.枕大孔前缘点至上齿槽前缘点径(ba-pr)		101.5			93	194.5	2	97.25
24.上面高(n-pr)		70			71	141	2	70.5
25.眶宽(mf-ek)	左	41.5	43		42	126.5	3	42.17
	右	41.5			41	82.5	2	41.25
(d-ek)	左		38.5		38	76.5	2	38.25
	右				37	37	1	37.00
26.眶高	左	34	33.2			67.2	2	33.60
	右	35			31	66	2	33.00
27.鼻高(n-ns)					51	51	1	51
28.鼻宽		25.5			21	46.5	2	23.25
29.鼻骨上宽					12	12	1	12.00

续

体征　号数		14	17	22	13	总　数	例　数	平均数
31.颧骨高	左	48.5				48.5	1	48.50
	右	48	45.2		45	138.2	3	46.07
32.颧骨宽	左	27				27	1	27.00
	右	30.5	26.5		26	83	3	27.67
33.腭长(ol-sta)		48		44	49	141	3	47.00
34.腭宽		41.5		40.5	41	123	3	41.00
35.腭高		12		15.5		27.5	2	13.75
36.齿槽弓长					48	48	1	48.00
37.齿槽弓宽		67			59	126	2	63.00
38.两眶外缘宽(fmo-fmo)		93				93	1	93.00
40.鼻最小宽(sc)					6	6	1	6
41.鼻最小宽高(mf-mf)					2	2	1	2
44.眶中宽(mow)		66.5				66.5	1	66.5
45.鼻尖点到眶中宽之高(submow)								
46.中部面宽(GB zm-zm)		104.1				104.1	1	104.1
47.颧上颌突间高(sub-zml-zmi)		33.5				33.5	1	33.5
53.下颌厚		19				19	1	19
54.下颌支最小宽		40				40	1	40
55.髁颏长		102				102	1	102
1.总面角(n-prFH)					87°	87	1	87°
2.鼻面角(n-nsFH)					92°	92°	1	92°
3.齿槽面角(ns-prFH)		79°			79°	158°	2	79°
5.眉间前囟角(g-bFH)		43°			47°	90°	2	45°
6.额角		80.5°			83°	163.5°	2	81.75°
8.颧上颌角(zm_1-ss-zm_1)		129.5°				129.5°	1	129.5°

NEOLITHIC HUMAN SKELETONE UNEARTHED AT HUAXIAN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Yan Yin

The material on which this report is based was recovered from the 1959 excavations at Huaxian, Shaanxi.

A formal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will later be made by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of the Beijing University.

Most of the bones are rather badly preserved. There are 9 skulls (7 males and 3 females) which could be measured in details and 3 skulls (2 males and 1 female) which could be measured partially. In addition, there are 8 skulls of which only a few measurements could be taken. Long bones that could be used for study include 49 femora, 39 tibiae, 4 humeri, 7 ulnae and 3 radii.

The bones represent at least a minimum of 99 individuals. The estimated ages of the skulls seem to indicate that death occurred to this group of people in teenage and young adulthood.

Racial type: The racial type of this series of skeleton is mainly Mongoloid. In view of the high vault (Ba-B) and the moderate size of facial width (maximum zygomatic length) they can be classified as the Pacific branch of the Mongoloid or the Southern Mongoloid race in Soviet classification.

A comparison with other neolithic skeletons, such as, the Banpo series, Baoji series Indo-China series (H. Mansuy et M. Colani), Gansu-Henan series (Black) and the near Lake Baikal series (дебец) shows that the Huaxian series resembles the Banpo and Baoji series.

Judging from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means of some important characters for racial diagnosis the Huaxian series and Baoji series is basicly similar to each oth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Huaxian series and Gansu-Henan series are not so close in their physical characters, for the value of 't' in 9 out of 20 characters is significant.

The stature is re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formulae evolved by Trotter and Gleiser for the Mongolian race. The estimated average stature for the males of this group is 168.40 cm.

The cranial capacity is estimated according to Pearson's formulae. The average cranial capacity of the 7 males is 1489.02 cc. while that of the 2 females is 1342.46 cc.

附录五 元君庙仰韶墓地墓穴结构、葬式表

期	区	墓号	墓穴结构	埋葬人数	年龄性别	一次葬	二次葬	备注
一	甲	453	土坑竖穴，有二层台	10	30—40♂ 10±小孩 7岁小孩 40♂ 35♂ 30♀ 5—7小孩 25—30♂ 30♀ 50♂	⑤ ⑥	①—④ ⑦—⑨	"年龄性别"栏内，以骨架编号为顺序。读法，左→右，上→下。"一次葬"、"二次葬"数字，指骨架编号。
		458	土坑竖穴，有二层台石椁	1	50±♂		①	
		456	土坑竖穴	7	40±♂ 25—30♂ 25—30♀ 25—30♂ 25±♂ 50±♂ 50±♂	⑥ ⑦	①—⑤	
		455	土坑竖穴	4	40±♀ 30—40♀ 15±小孩 30±♀		①—④	
		440	土坑竖穴	11	50±♂ 50±♀ 25±♀ 50±♀ 50±♂ 20±♀ 20—30♂ 6—7小孩 25±♀ 25±♂ 40±♀	② ③	①④—⑪	
		443	土坑竖穴	2	30—35♀ 20—25♀		① ②	
		444	土坑竖穴	6	50±♀ 15—18♀ 10—小孩 50±♀ 30±♀ 45—50♂		①—⑥	
		454	土坑竖穴	9	35±♂ ? 30±♂ 25±♀ 35±♂ 7±小孩 ? 小孩 ?		①—⑨	
		462	土坑竖穴	1	30±♂		①	
		457	土坑竖穴，有二层台	3	30—35♀ 15—17♀ 30—35♀	③	① ②	
		429	土坑竖穴，墓底铺红烧土块	2	6—7♀ 10—15♀		① ②	
		431	土坑竖穴	1	成年♂		①	
	乙	448	土坑竖穴	1	20±♀	①		
		441	土坑竖穴	6	30±♀ 20—25♂ 20—25♂ 20±♂ 成年♂ 成年		①—⑥	
		437	土坑竖穴	1				骨骼残缺，葬式不明
		432	土坑竖穴	1				性别年龄葬式不明
		421	土坑竖穴	1	40+♂	①		
		416	土坑竖穴	8	20±♀ 40±♂ 25±♂ 20±♂ 30±♀ 40±♂ 30±♀ 10—15小孩		①—⑧	

续

期	区	墓号	墓穴结构	埋葬人数	年龄性别	一次葬	二次葬	备注
二	甲	425	土坑竖穴	3	30±♂ 小孩 成年♀	③	① ②	
		449	土坑竖穴	3	成年♂ 50±♂ 50±♂		①—③	
		439	土坑竖穴	8	50±♂ 40±♂ 30—40♀ 9±小孩 50±♂ 2—6小孩 2—6小孩 30—35♂		①—⑧	
		446	土坑竖穴	12	40±♂ 30—35♂ 7—10小孩 成人? 20—25♀ 25±♀ 50±♂ 30±♂ 30± 7±小孩 20±♀ 成年♂		①—⑫	
		445	土坑竖穴	7	30—40♂ 7—8小孩 30—40♀ 8—12小孩 成年♀ 成年♂ 成年♂		①—⑦	
		470	土坑竖穴	1	20—25♀		①	
	乙	413	土坑竖穴	2	25±♂ 30±♂	① ②		
		412	土坑竖穴	1	成年♂	①		
		417	土坑竖穴	23	30+♂ 25±♂ 30+♂ 30+♂ 40♂ 50±♂ 30±♂ 30±♂ 20±♀ 40±♂ 30±♂ 15±小孩 30±♂ 30+♂ 30±♂ 30+♂ 30+♀ 25±♂ 10—15小孩 30±♀ 10±小孩 30±♀ 成年♂?		①—㉓	
		418	土坑竖穴	5	30+♂ 30±♀(?) 30±♂ 30±♂ 30±♀(?)	②	①③—⑤	
		426	土坑竖穴	25	30±♀ 6—7小孩 50±♂ 25—30♂ 30—35♀ 35—40♂ 小孩 30—35♀ 35—40♂ 7—8小孩 20—25♂ 50+♀ 30—35♀ 7—10小孩 40±♂ 10±小孩 ? 30—35♂ 7—10小孩 ? ? 30±♀ ? 10—15小孩 20±♀		①—㉕	
		409	土坑竖穴					遭严重破坏，仅存三个头骨及部分肋骨
		422	土坑竖穴	1	成年♀		①	
		410	土坑竖穴	5			①—⑤	性别年龄不明
		411	土坑竖穴	5	30±♂ 15±小孩 10—15小孩 40±♀ 30♂		①—⑤	

续

期	区	墓号	墓穴结构	埋葬人数	年龄性别	一次葬	二次葬	备注
三	甲	442	土坑竖穴	1	40±♂		①	
		419	土坑竖穴	1	成年♀	①		
		420	土坑竖穴	3	30—40♀ 9±小孩 10+小孩	①	② ③	
		466	土坑竖穴	1			①	性别年龄不明
		471	土坑竖穴	1	30—40♂		①	
		428	土坑竖穴	1	40±♂		①	
	乙	405	土坑竖穴	12	成年♂ 7±小孩 15—18少年 30±♀ 40±♂ 30±♂ 50±♀ 18±♂ 40+♂ 30+♂ 30±♀ 10±小孩	⑫	①—⑪	
		401	土坑竖穴					多人合葬。二次葬。人数、性别、年龄不明。推知内有一妇女
		402	土坑竖穴	1	30+♀	①		
		403	土坑竖穴	4				据骨骼鉴定，知有成年♂一人，成年♀二人，小孩一人。葬式不明

附录六　元君庙仰韶墓地随葬器物统计表（只列入能据器物分期的墓葬）

期	区	墓号	炊器												盛器																		水器					器盖	其它
			绳纹罐（Ⅰ）					弦纹罐（Ⅱ）				素面罐（Ⅲ）			钵（Ⅰ）						碗（Ⅱ）				盆（Ⅲ）		盂（Ⅳ）			罐（Ⅴ）			小口尖底瓶（Ⅰ）			小口平底瓶（Ⅱ）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c	a	b	a	b	a	b		a	b	a	b	c	a	b	c	a	b	c		a	b	a	b	c	a	b	c	a	b	c	a	b		
一	甲	453				1		1		1								3																1						陶球、蚌刀、蚌饰各1
		458							1						1				2										1				1						
		456		2					1									2	2			1											1						
		455			1		1											3				1											1						
		443			1														1														1						骨笄1
		444					2			1								5	1														1						蚌刀1
		454				1			1						1	1		2															1						
		462					1																										1						盛器1（残）1
		464					1												1																				仅残存瓶口及瓶颈的水器（Ⅰ）1
		457			1					1					1			5	2			1											1						骨珠25颗、骨笄、骨针、蚌刀各1
		429					1					1			1	2																	1						骨珠785颗、骨针1
		431								1																													
	乙	448					1		1						1			1	1														1						
		441							1						1																					1			盛器1（残）2、未编式水器（Ⅰ）1、骨镞29
		437											1					1	1					1									1						
		432																																			1		

续

期	区	墓号	炊器												盛器																		水器					器盖	其它
			绳纹罐（Ⅰ）					弦纹罐（Ⅱ）				素面罐（Ⅲ）			钵（Ⅰ）						碗（Ⅱ）				盆（Ⅲ）		壶（Ⅳ）			罐（Ⅴ）			小口尖底瓶（Ⅰ）			小口平底瓶（Ⅱ）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c	a	b	a	b	a	b		a	b	a	b	c	a	b	c	a	b	c		a	b	a	b	c	a	b	c	a	b	c	a	b		
		421		1														1															1						
		416			1		1								1			1															1						骨针 2
二	甲	425									1							2													1								蚌刀 1、猪牙床 1
		449			1						1				1			2	1														2						
		439			2									1		2		1				1											1						未编式的炊器 1、陶碗 1、牙饰 1、猪右下颚骨 1、穿孔蚌饰 1
		447												1							1																		盛器Ⅰ（残）1
		446							1		1				1			1	1																				盛器Ⅰ（残）1、骨笄 1
		445			1													5	1	1											1		1						
		470							1		1				1				5															1					骨笄 1、蚌饰 1
		469							1		1							1	1	1	1												1						盛器Ⅰ（残）1、炊器残 1、骨笄、圆蚌饰各 1
		468												1					1												1								
	乙	413						1									1	1	3				1																
		412																		1																			未编式炊器 1
		417			1						1				1				4															1					骨镞 1
		418			2											1		2	1	1													1						未编式炊器 1、骨镞 1
		426									3		1					1															1						陶器残片

续

期	区	墓号	炊器												盛器																		水器					器盖	其它
			绳纹罐(Ⅰ)					弦纹罐(Ⅱ)				素面罐(Ⅲ)			钵(Ⅰ)						碗(Ⅱ)				盆(Ⅲ)		盂(Ⅳ)			罐(Ⅴ)			小口尖底瓶(Ⅰ)			小口平底瓶(Ⅱ)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c	a	b	a	b	a	b		a	b	a	b	c	a	b	c	a	b	c		a	b	a	b	c	a	b	c	a	b	c	a	b		
三		422		1							1					1		1	1															1					骨笄1
		410			1									1					6														1						
		411			1							1						1	2	1							1						1						骨笄1
	甲	424			1								1	2				2																	1				盛器Ⅰ(残)2、炊器(残)1
		442	1						1						1	1		3				1			1							1			1				猪上颚骨一具
		430									2													1				1							1				盛器Ⅰ及炊器残片
		419						1			1				1	1									1										1			1	骨笄、蚌刀、骨针、陶纺轮、牙饰、兽牙床各1、鸟类骨骼
		420			2			1			1				1	7		2					1			1				1					2				石球5粒、骨笄2、骨珠1147颗穿孔蚌饰1、鱼骨、未编式炊器2
		466			1													1																	1				
		471									1					2																			1				
		428						1								1				1															1				穿孔蚌饰3
	乙	405							2							1		1	2							1													炊器及盛器Ⅰ之残片、骨珠9颗、骨笄1、蚌刀1
		401			1						1							1																	1				骨笄1件
		402										1			1	2			1																1				未编式炊器1件
总计		46	1	4	18	2	8	5	11	4	16	3	3	6	15	22	1	52	41	6	2	5	2	2	2	2	1	1	1	1	3	1	23	3	11	1	1	1	未编式炊器6

YUANJUNMIAO

(Abstract)

Yuanjunmiao is in the Hauxian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It lies on the southern bank of the Weishui River (Map I). The Archaeology Section of History Department of Beijing University sent an archaeological team to the place and from the winter of 1958 to the summer of 1959, the team excavated an area of 800 square meters. Altogether, 57 tombs were excavated. They are all of the Banpo type of Yangshao culture and are rather well preserved. Besides these tombs, the team also excavated the dwelling site of the tomb owners on the north of the cemetery. At the same time they cleared three rubbish dumps of Laoguantai culture, two such dumps of the Banpo type and one tomb of Erlitou culture. The following are the important finds:

1. The tombs of the Banpo type here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Fig. 5). From the dates and positions of the tombs in the cemetery (Fig. 2) it is clear that the cemetery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Fig. 6). Tombs in the first, second and third rows and M428 in the fourth row running from east to west should be one part and all the rest tombs from the fourth to the sixth row should be the other. This division of the graveyard shows that there is some difference among the tomb owners of the same cemetery. In both parts, there are tombs that are common tombs of several generations. For example, M405 in the sixth row (Fig. 26, Plate 25) contains 12 person and their age and sex are: 2 18-year-old males, 5 30-40-year-old males, 2 30-year-old females, 1 50-year-old females, and 2 children at 7-10 years old. The primary burial is No. 12, a burial of a ten-year-old child. Therefore, No. 12 should have died last of all the others. The difference in age at the time of death between No. 12 and the rest should be less than the actual difference in age between them. A difference of 20 years in age means another generation, so this tomb contains the people of at least three generations. The existence of common graves in the graveyard shows that people of the same ancestry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smaller groups of more intimate blood 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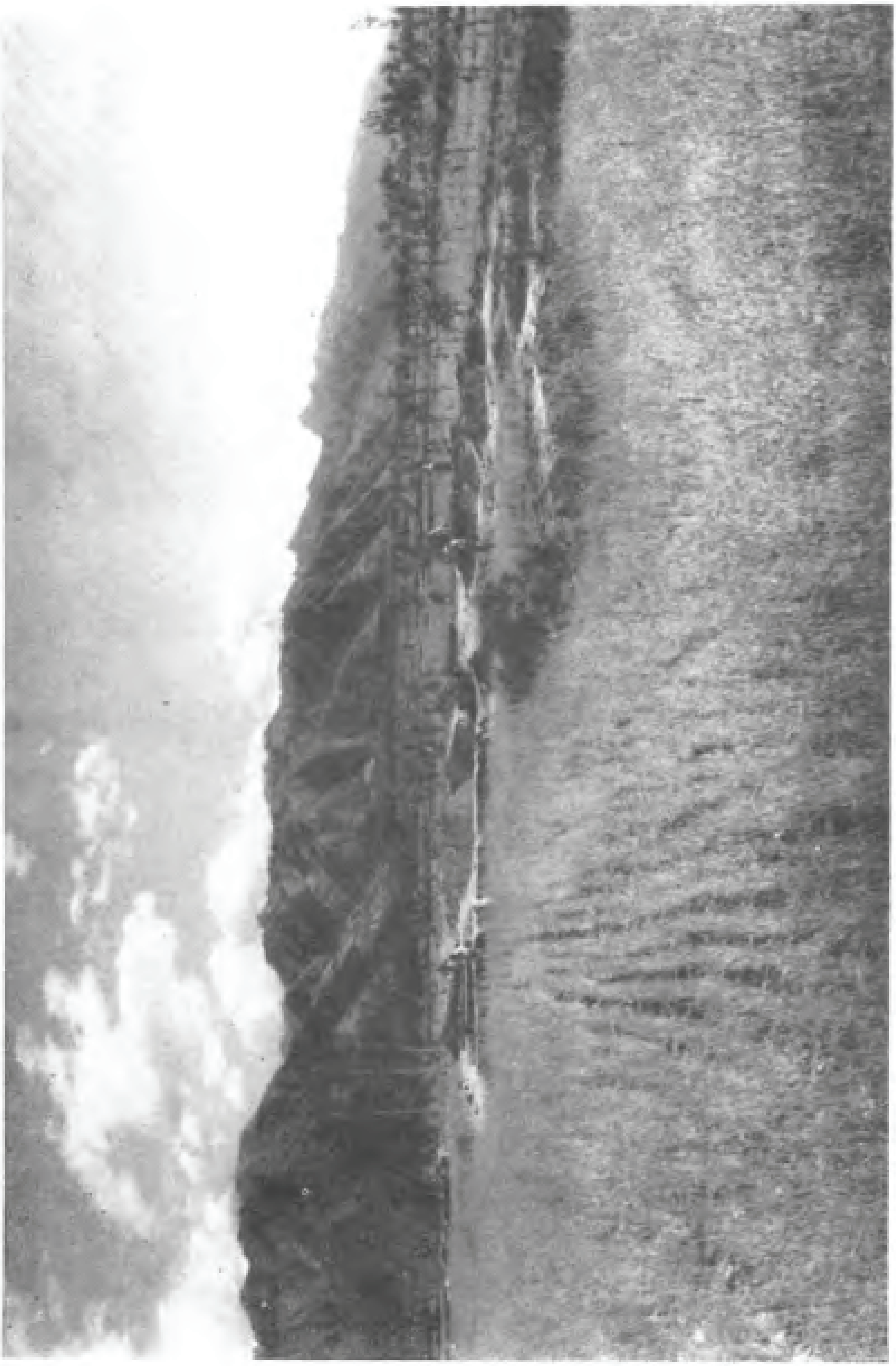
The burial customs that give the fair sex the first place, the burial of mother and daughter together, the preference of girl to boy and the succession of mother by daughter, together with the tomb funerary articles that reflect the division of labour-all these show that matriarchy existed in the little clan or family that shared one tomb.

From what has been said above,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time of the cemetery is something like this: several families form a clan and two clans for a tribe. The nature of the society is matriarchal.

2. In order to get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dwelling site on the north of the cemetery, a trice ditch was dug about 50 meters from the cemetery on the north-east (T413). It was found that layers 6 to 4 were accumulations from the dwelling site contemporary with the owners of the cemetery. It is clear that the people of the period Banpo culture had their cemetery on the south of their dwellings.

3. The three rubbish dumps H403, H405 and H406 are of pure Laoguantai culture and lie on the north of the tombs of the Banpo type. Potsherds of Laoguantai culture were discovered in the earth fillings of some tombs. These findings not only prove that Laoguantai culture once existed in this region, but also show stratigraphically that Laoguantai culture is older than Banpo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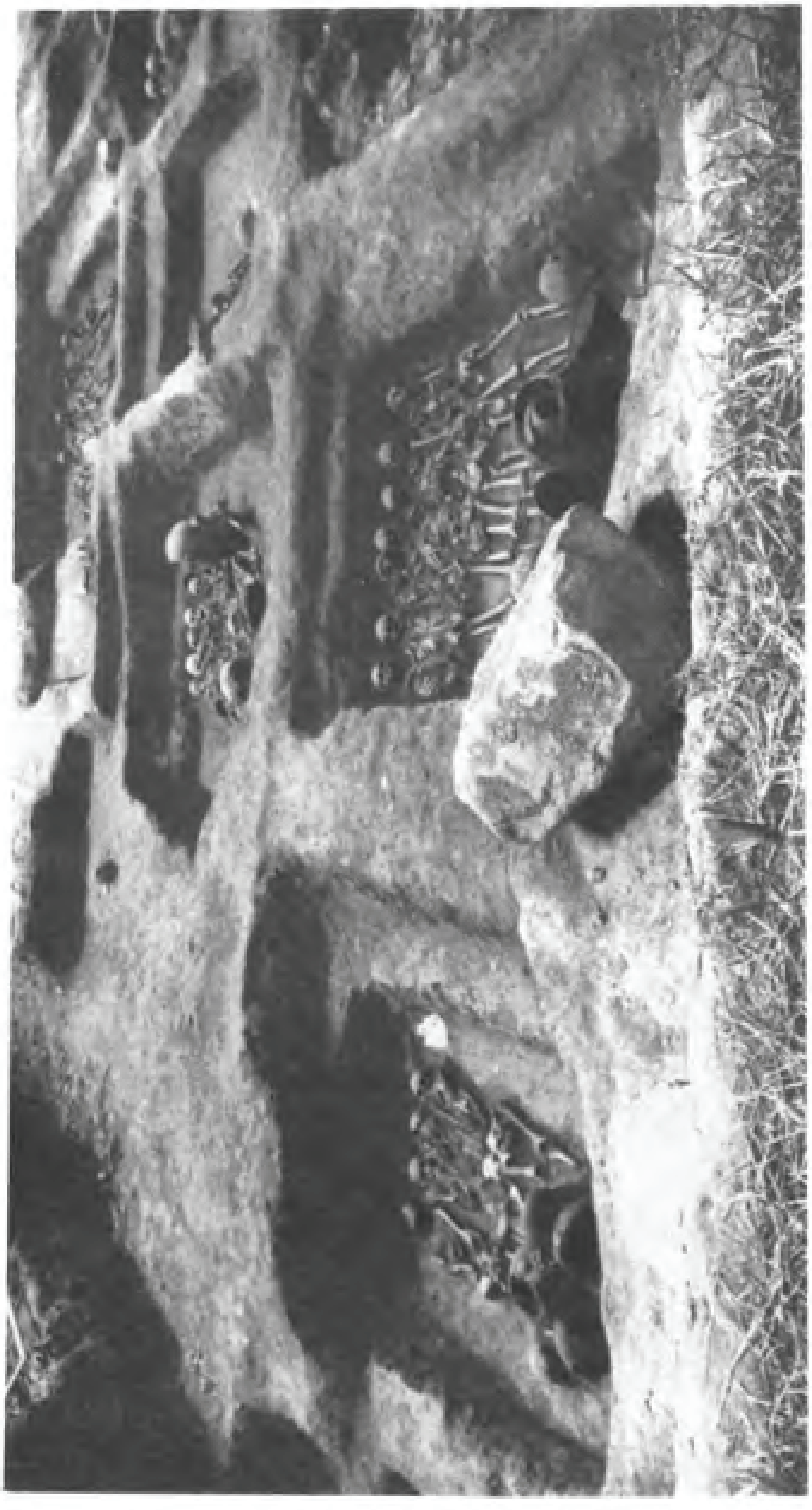
The discovery of M451 (Plate 70) proves for the first time that Erlitou culture also reached the valley of the Weishui Piver.



元君庙墓地全景（由北向南）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一）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一）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三）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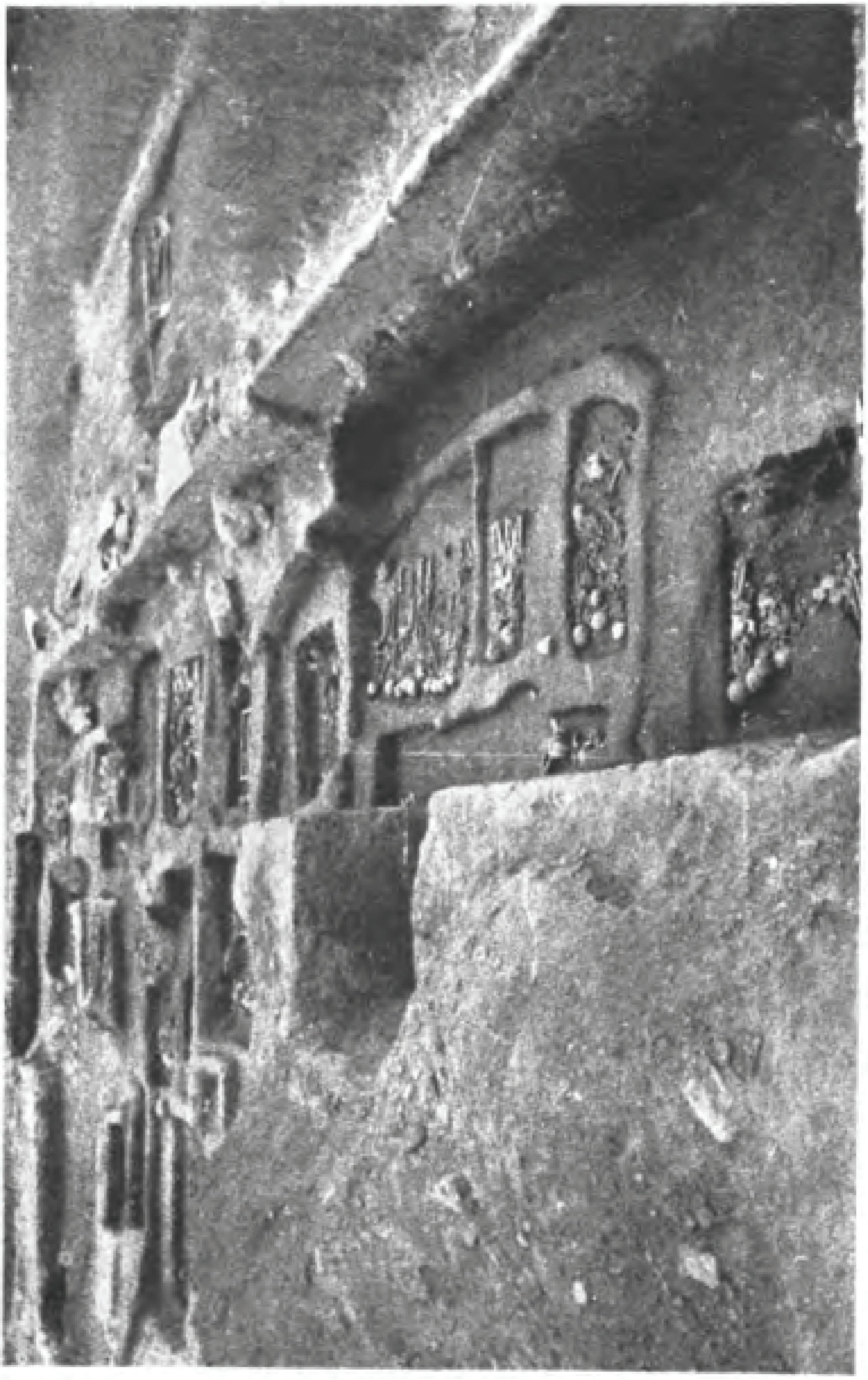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五）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六）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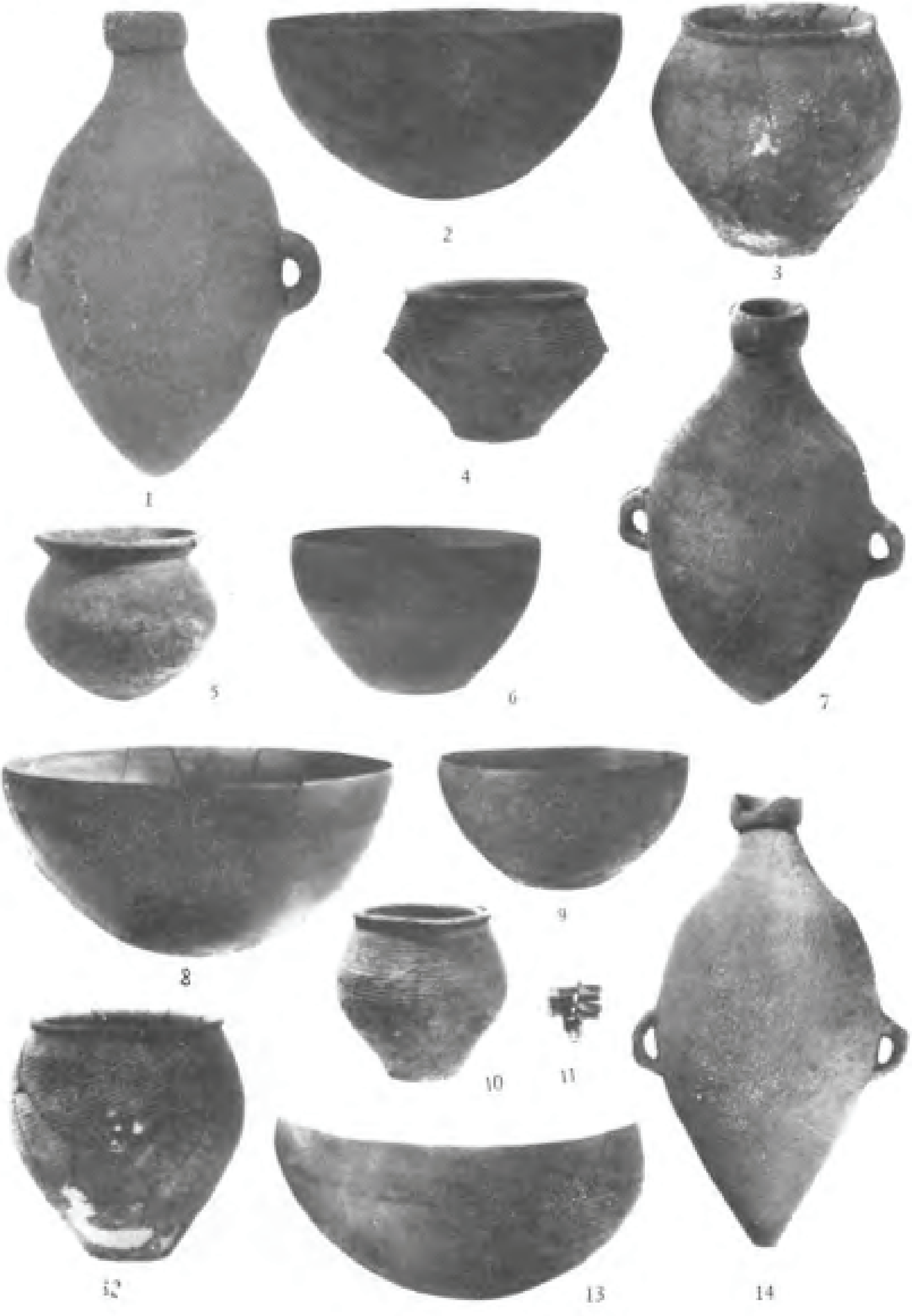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部分墓葬排列情况（八）



元君庙墓地405号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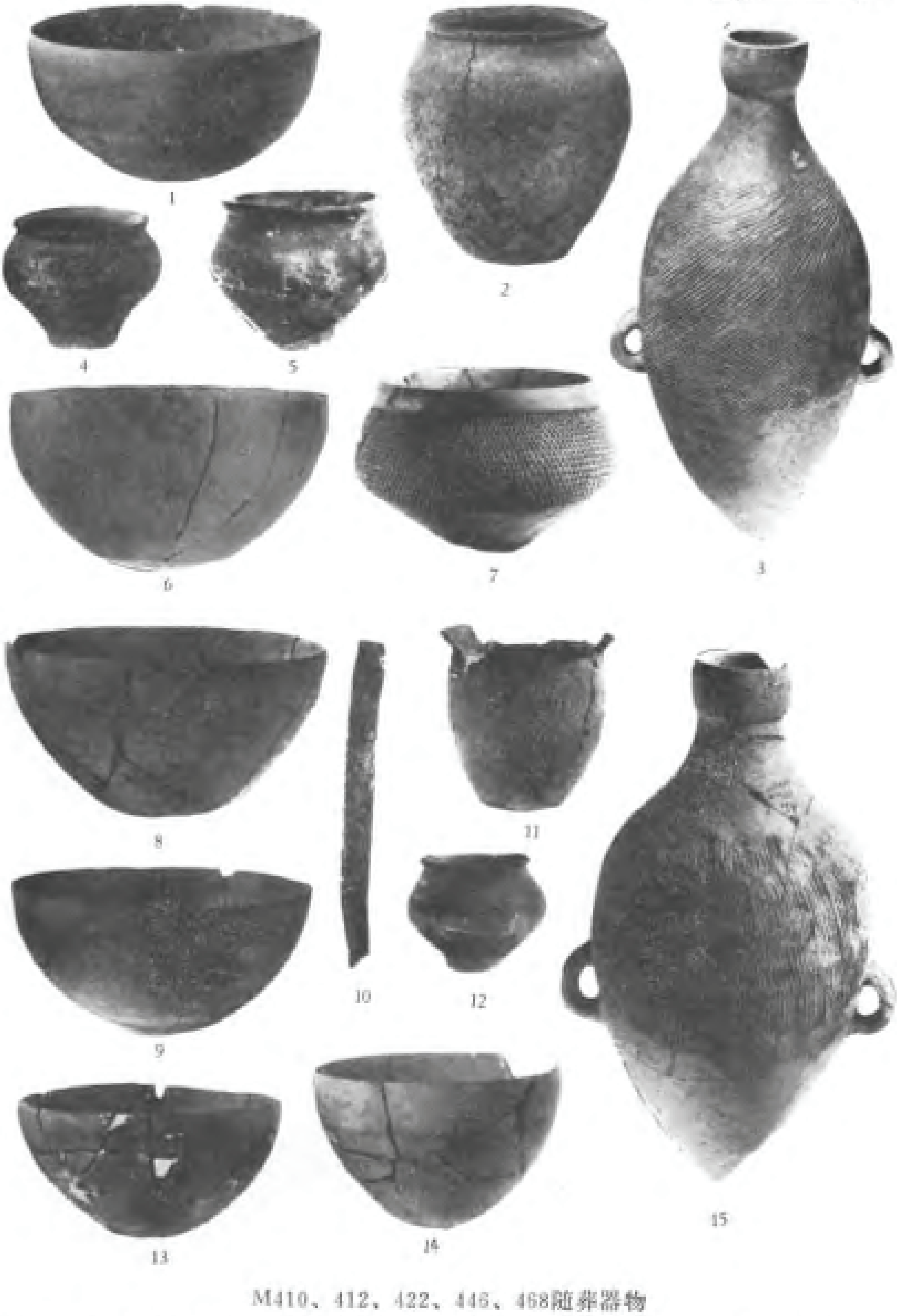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 405 号墓葬



M401、402、405、466随葬器物

1、7、14.小口尖底瓶c（M401:4、M402:5、M466:3） 2、8、13.钵Ba（M401:1、M405:4、M466:2） 3、12.绳纹罐Ac(M401:3、M466:1） 4.弦纹罐Bb（401:2） 5.夹砂罐（M402:7） 6.钵Aa（M402:6） 9.钵Ab（M405:2） 10.弦纹罐Ab（M405:3） 11.骨珠（M405:10）



M410、412、422、446、468随葬器物

1、6、9、13.钵Bb（M410:8、M468:2、M422:4、M446:3） 2.绳纹罐Ac（M410:3） 3.小口尖底瓶a（M410:1） 4、5.素面罐Bb（M410:9、M468:3） 7.罐b（M468:1） 8.钵Ab（M422:3） 10.骨笄（M422:7） 11.夹砂罐（M412:2） 12.弦纹罐Bb（M446:2） 14.钵Aa（M446:4） 15.小口尖底瓶b（M422:1）



元君庙墓地 411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13 号墓葬



M411、413、469随葬陶器

1、11.钵Ba（M411:5、M469:3） 2.素面罐A（M411:8） 3、8、13.钵Bb（M411:4、M413:4、M469:4） 4.盂a（M411:7） 5.小口尖底瓶a（M411:1） 6.钵Ac（M413:5） 7.碗Ac（M413:6） 9.钵Bc（M469:2） 10.碗Aa（M469:5） 12.弦纹罐Bb（M469:7）



M417、418随葬陶器

1 弦纹罐Bb（M417:1） 2.钵Aa（M417:7） 3.钵Bb(M417:5) 4.绳纹罐Ac（M417:8）
5.小口尖底瓶b（M417 4） 6.钵Ba（M418:3） 7.钵Ab（M418:4） 8.钵Bc（M418:10）
9.绳纹罐Ac（M418:2） 10.夹砂罐（M418:8） 11 小口尖底瓶a（M418:1）



元君庙墓地 417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18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19 号墓葬



M419 随葬器物

1.钵Ab(:6) 2.盆a(:5) 3.钵a(:2) 4.弦纹罐Aa(:7) 5.弦纹罐Bb(:3) 6.陶纺轮(:10) 7.器盖(:4) 8.小口尖底瓶c(:1) 9.骨笄(:13) 10.骨针(:9) 11.牙饰(:11) 12.兽牙床(:12) 13.蚌刀(:8)



1



2



3



4



5

M420 及随葬器物

1.M420③出土情况　2.小口尖底瓶c(:8)　3.骨珠(:18)　4.石球(:26)　5.骨笄(:17,20)



M420随葬陶器

1.弦纹罐Aa (:15)　2.弦纹罐Bb (:21)　3、11.绳纹罐Ac (:3,11)　4.钵Ab (:24)
5.碗Ac(:22)　6.夹砂罐(:25)　7.钵Aa(:7)　8.盆b(:5)　9.罐a(:13)　10.钵Ba(:2)



M423、438、460、461随葬陶器

1.钵（M423:1）　2.碗（M423:5）　3.罐（M423:2）　4.小口尖底瓶（M423:3）　5.碗
）　6.带盖杯（M438:1）　7.小口平底瓶（M460:1）　8.小口平底瓶（M461:3）
9.罐（M461:2）　10.钵（M461:1）



M424、430、471随葬陶器

1、6.小口尖底瓶c（M424:3、M471:1） 2.素面罐Bb（M424:4） 3.绳纹罐Bb（M424:2）
4.绳纹罐Ac（M424:1） 5.素面罐Ba（M424:8） 7.碗B（M430:1） 8.盂b（M430:3）
9.弦纹罐Bb（M430:2）



元君庙墓地 425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28 号墓葬



M425、428随葬器物

1.弦纹罐Bb (M425:1)　2.罐b (M425:2)　3.蚌刀 (M425:5)　4.钵Ba (M425:4)　5.钵Ab (M428:2)　6.蚌饰 (M428:5)　7.小口尖底瓶c (M428:3)　8.弦纹罐Aa (M428:4)　9.钵Bc (M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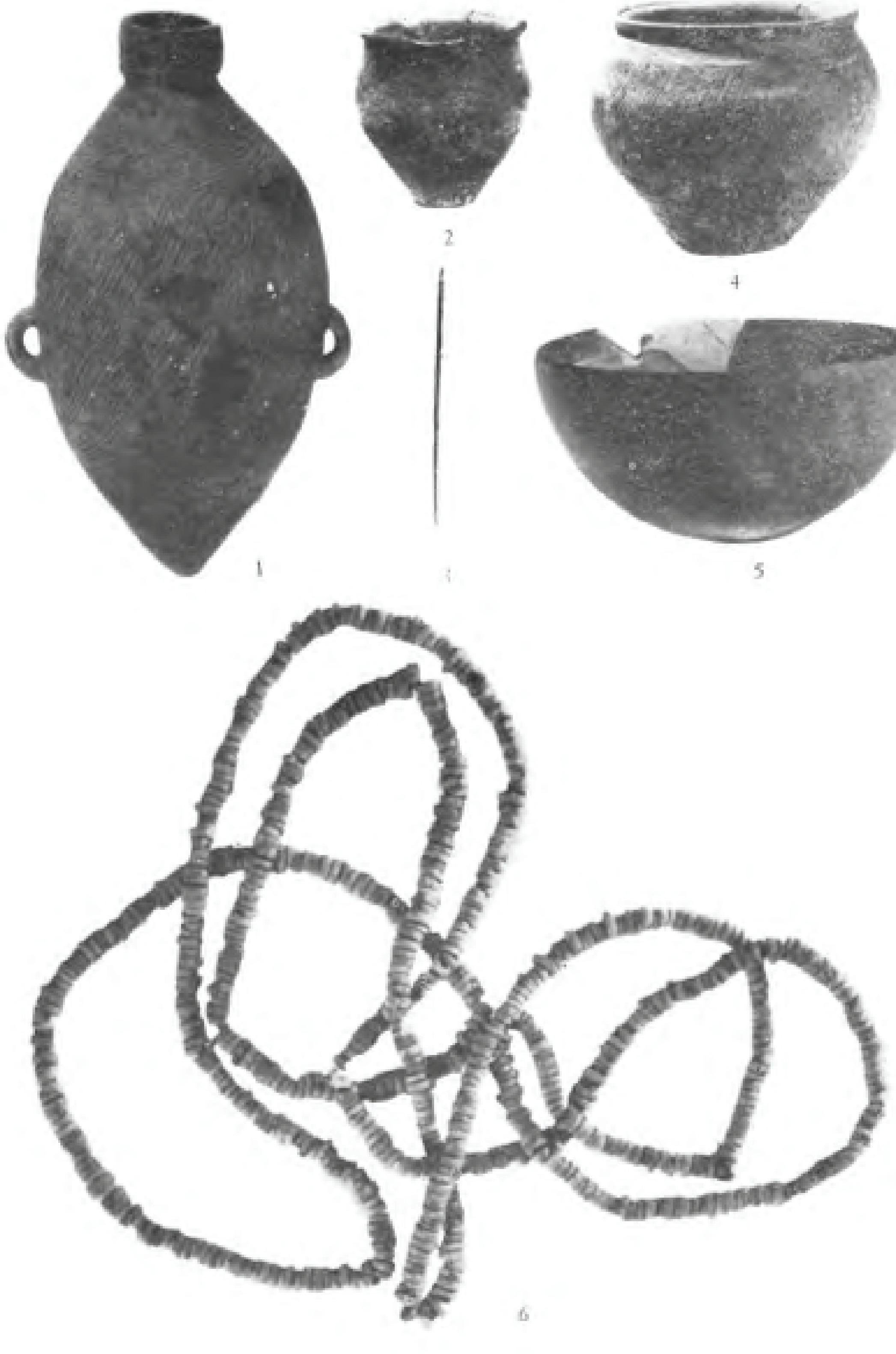


M439随葬器物

1.碗Ab（:8）　2、4.绳纹罐Ac（:7、10）　3.素面罐Bb（:0）　5.夹砂罐（:0）　6.蚌饰（:12）　7.钵Ba（:5）　8.钵Ab（:4）　9.小口尖底瓶a（:1）



元君庙墓地 429 号墓葬



M429随葬器物

1.小口尖底瓶a（:1） 2.素面罐A（:6） 3.骨针（:8） 4.绳纹罐Bc（:4） 5.钵Ab（:2） 6.骨珠（:7）



元君庙墓地 440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41 号墓葬

图版三四 (XXXIV)



M416、440、462随葬器物

1.绳纹罐Ac (M416:2)　2、9.绳纹罐Bb (M416:4、M462:2)　3.钵Ba (M416:3)　4.骨斧 (M440:1)　5.小口尖底瓶a (M416:5)　6.穿孔蚌饰 (M440:6)　7.残蚌刀 (M440:5)　8.钵Ba (M440:3)



M431、432、437、441随葬器物

1.弦纹罐Ba（M431:1） 2.小口平底瓶b（M432:1） 3、4.骨镞（M441:5、7） 5.小口尖底瓶（M441:2） 6.素面罐 Ba（M437:5） 7.碗B（M437:3） 8.钵 Ba（M437:4） 9.小口平底瓶a（M4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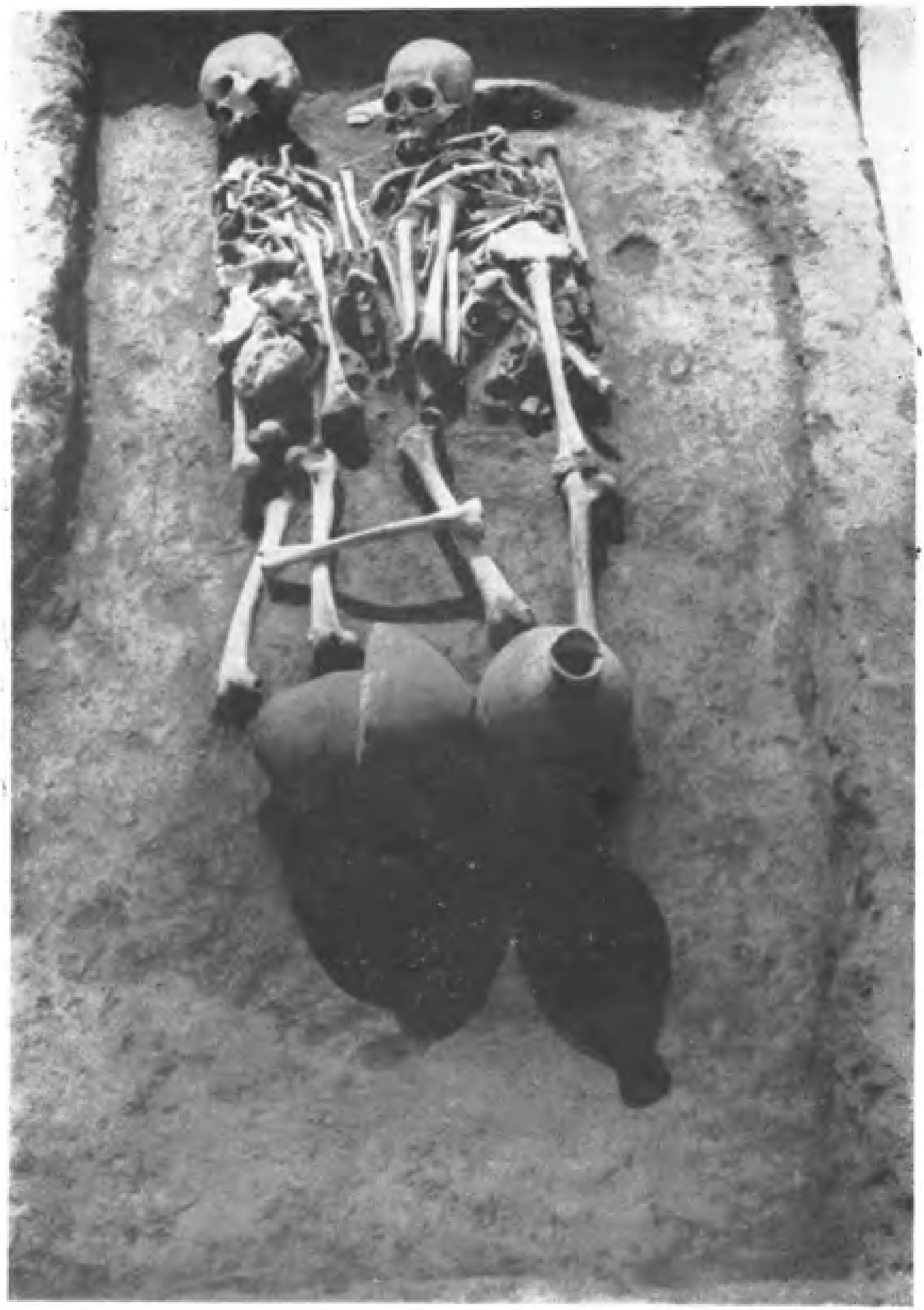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 442 号墓葬



M442随葬陶器

1.小口尖底瓶c（:9） 2.钵Aa（:5） 3.弦纹罐Ab（:7） 4.钵Ab（:3） 5.钵Ba（:1）
6.盆a（:2） 7.碗Ab（:11） 8.罐c（:10） 9.绳纹罐A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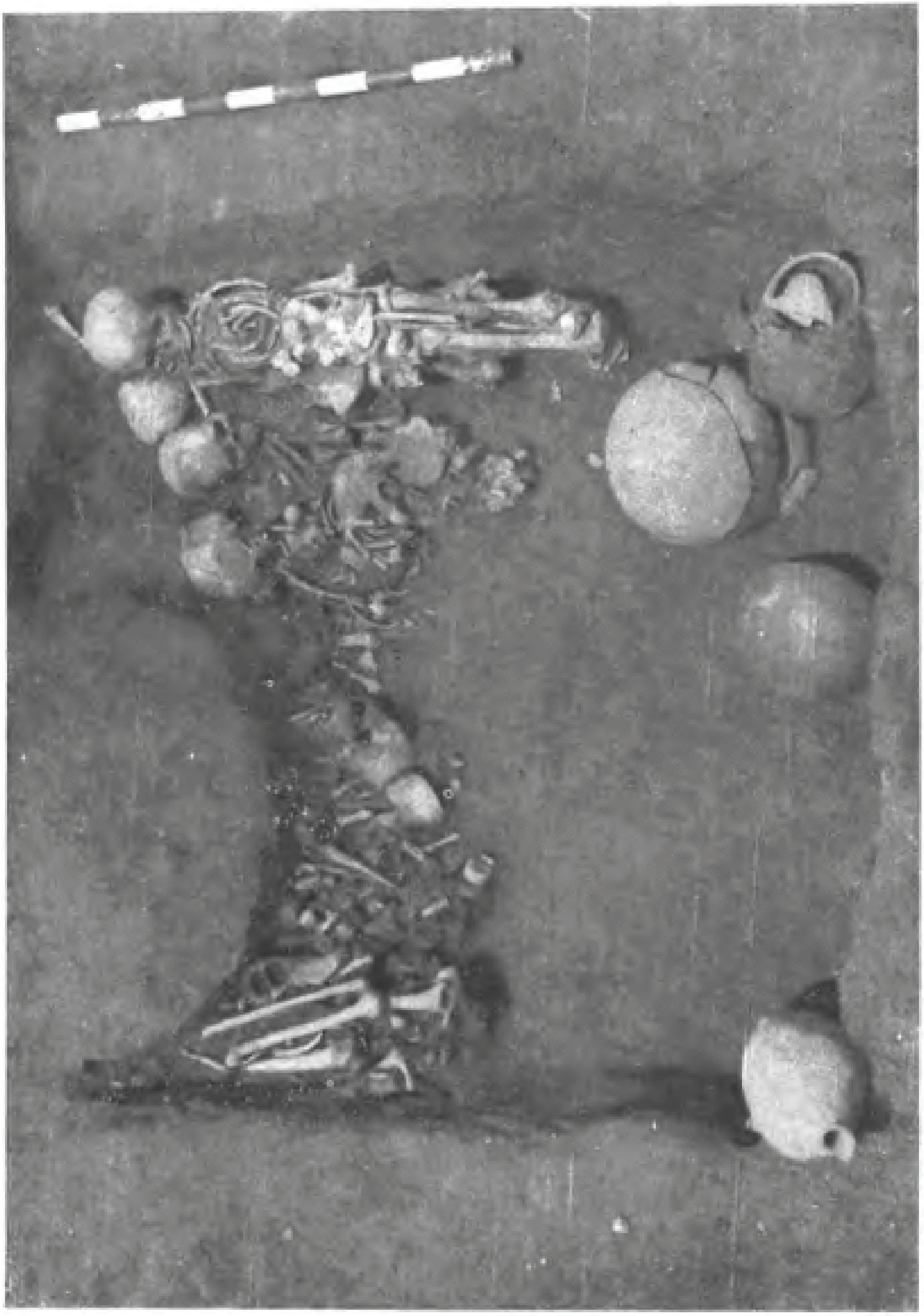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 443 号墓葬



M443、444随葬器物

1、5.钵Bb（M443:2、M444:2） 2.绳纹罐Ac（M443:3） 3.骨笄（M443:4） 4、9.小口尖底瓶a（M443:1、M444:10） 6.弦纹罐Ba（M444:3） 7、10.绳纹罐Bb（M444:9,5） 8.钵Ba（M444:7）

图版四〇 (XL)



元君庙墓地 445 号墓葬



M445、449随葬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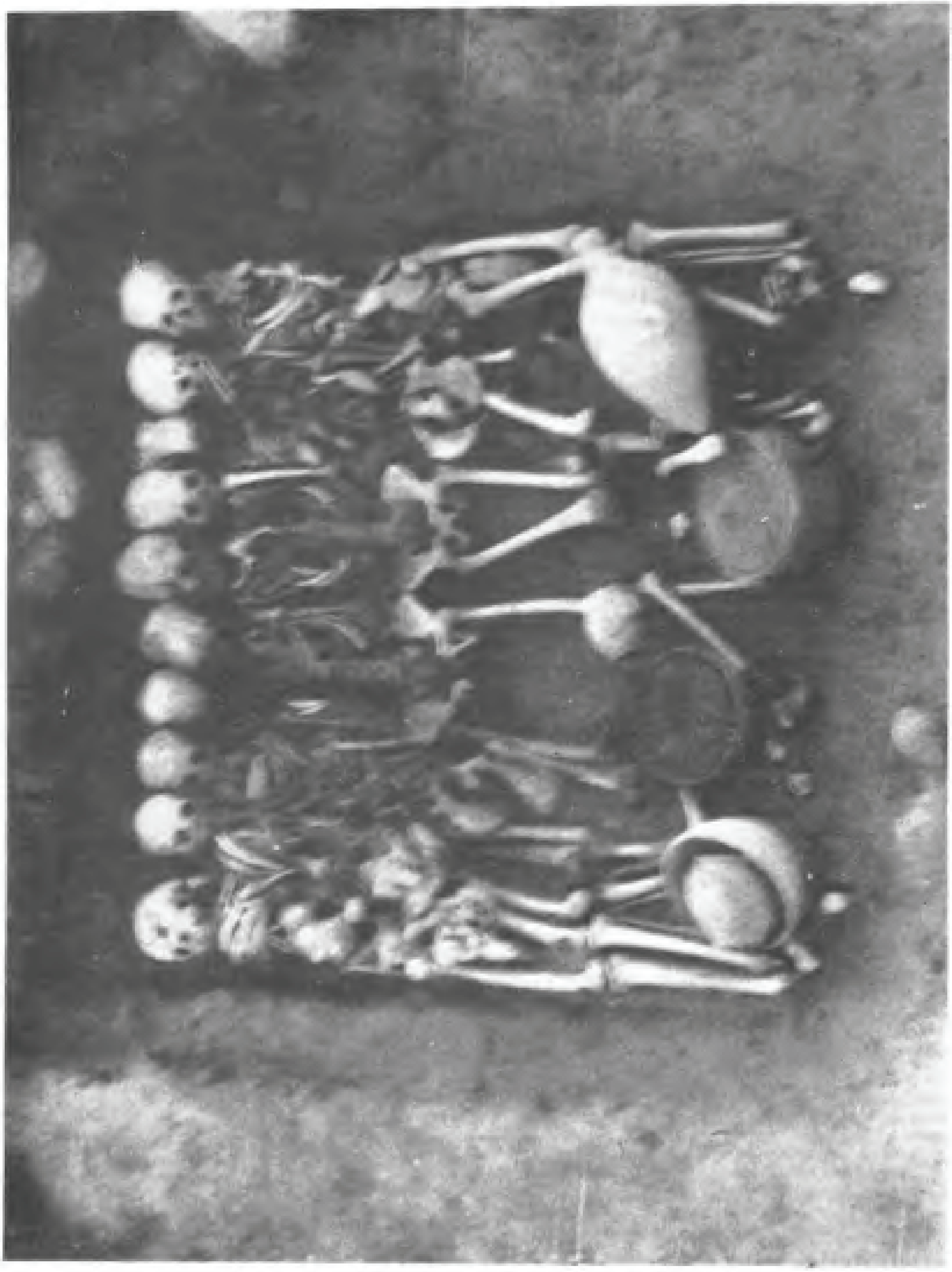
1、7.绳纹罐Ac（M445:8、M449:7） 2、8.钵Bb（M445:6、M449:3） 3、10.钵Ba（M445:4、M449:5） 4.罐b（M445:9） 5.钵Bc（M445:7） 6、12.小口尖底瓶a（M445:10、M449:1） 9.钵Aa（M449:6） 11.弦纹罐Bb（M449:4）



元君庙墓地 448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49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53 号墓葬



M448、453、464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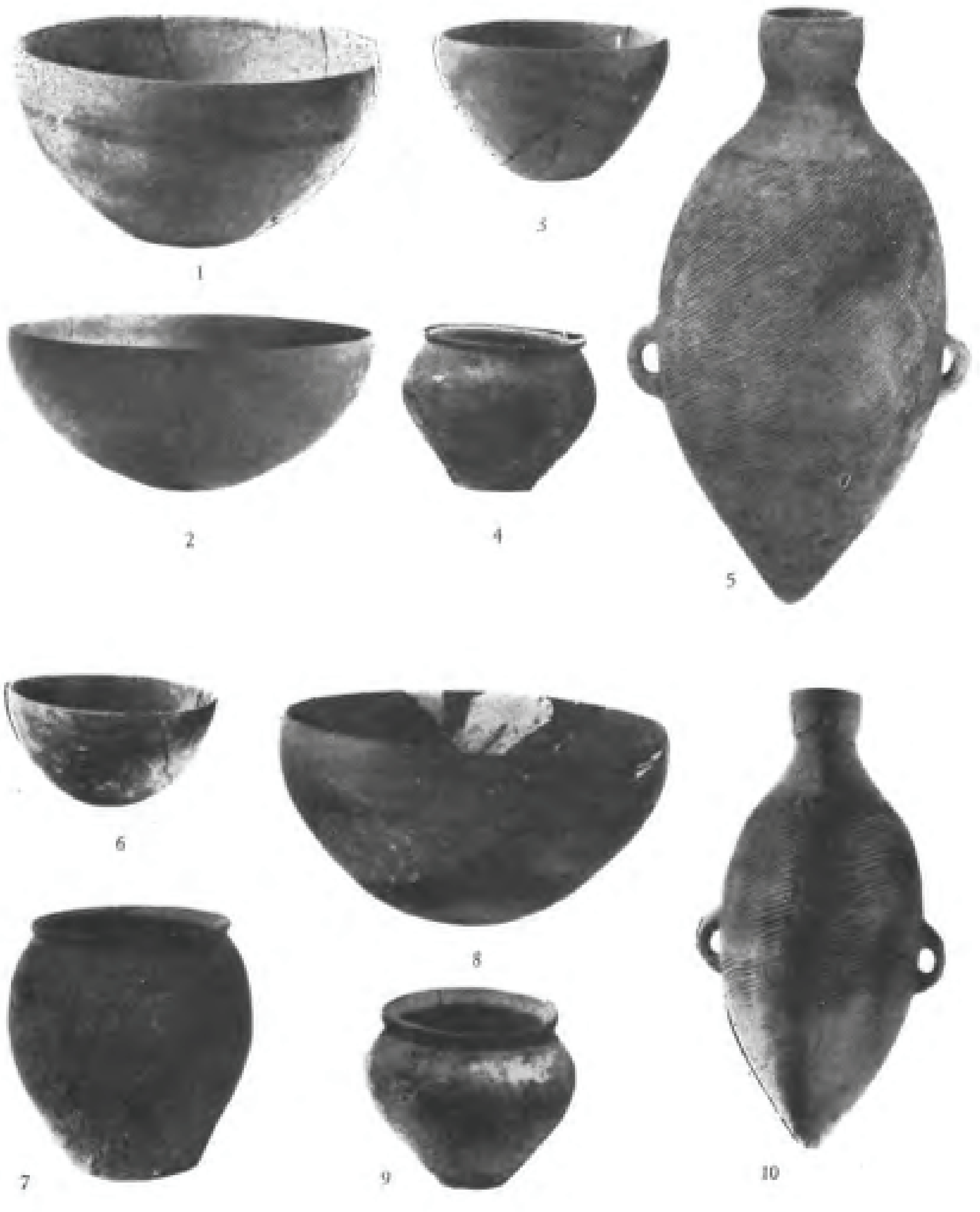
1.绳纹罐Ba（M453:5） 2.弦纹罐Aa（M453:2A） 3.钵Ba（M453:6） 4.弦纹罐Ba（M453:3） 5.陶球（M453:7） 6.穿孔蚌饰（M453:9） 7、12.小口尖底瓶a（M453:1、M448:1） 8、11.绳纹罐Bb（M464:2、M448:5） 9.弦纹罐Ab（M448:4） 10.钵Bb（M448:6）



元君庙墓地 454 号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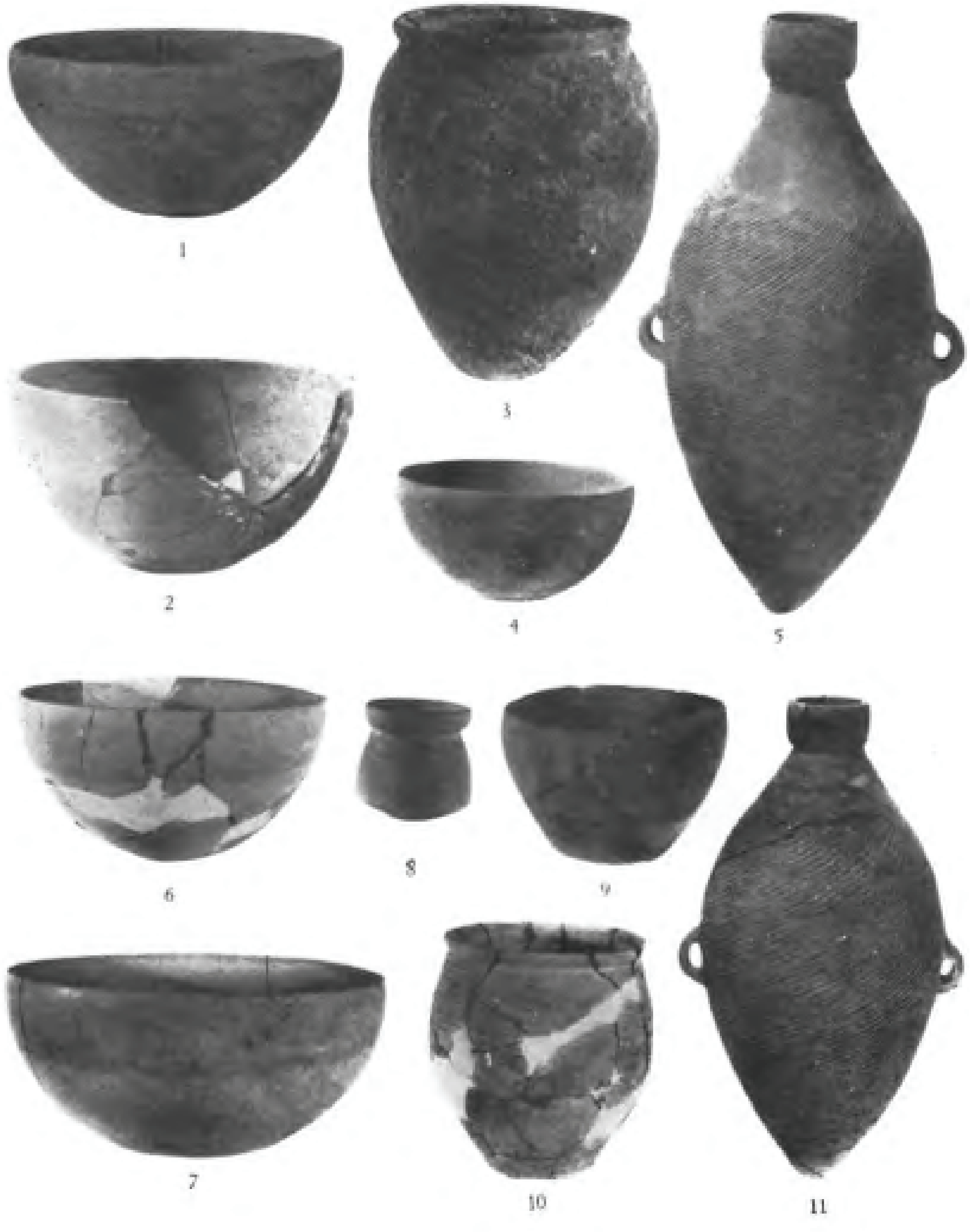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 455 号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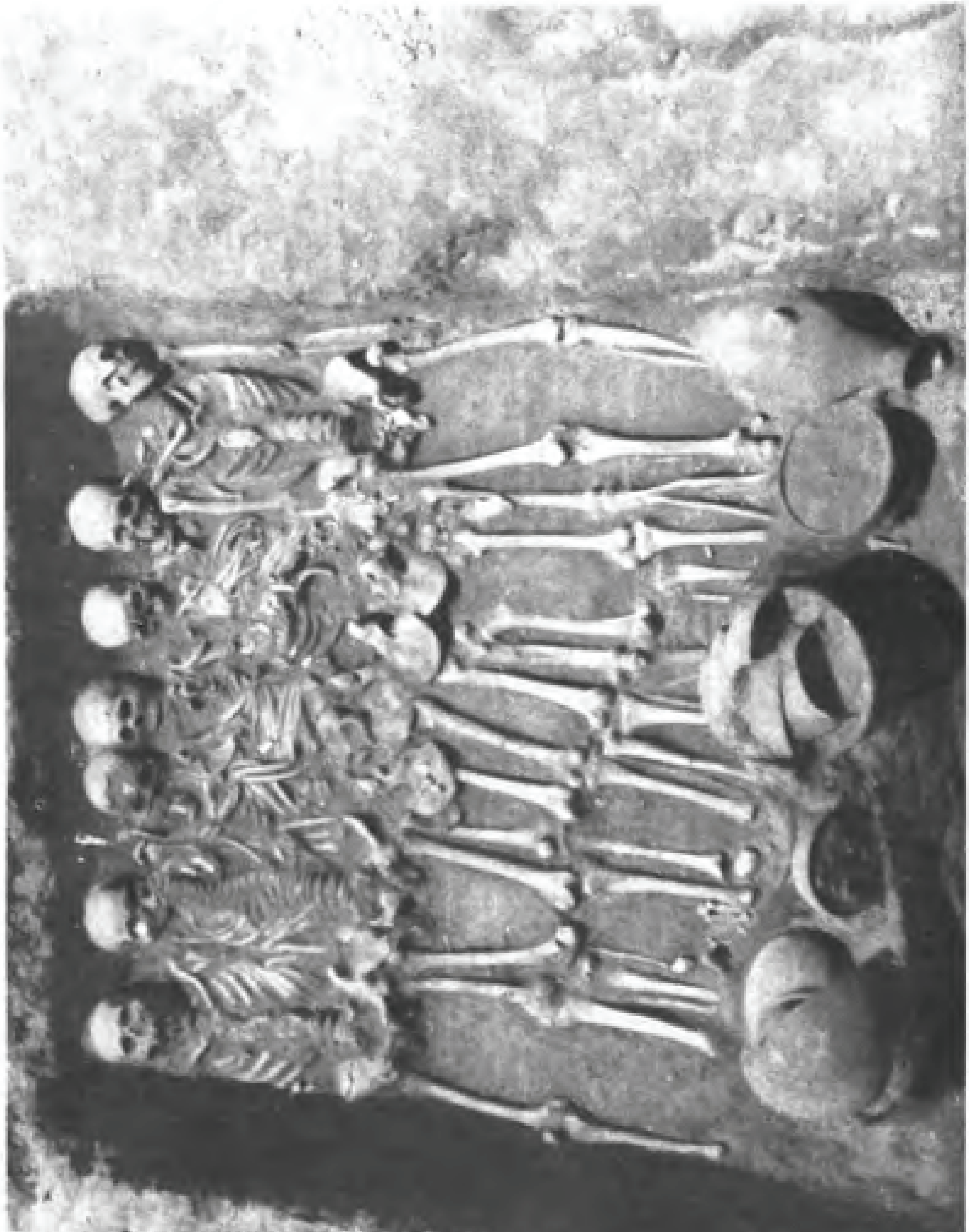
M454、455随葬陶器

1、8.钵Ba (M454:5、M455:2) 2.钵Ab (M454:1) 3.钵Aa (M454:6) 4.绳纹罐Ba (M454:4) 5、10.小口尖底瓶a (M454:7、M455:7) 6.碗Ab (M455:5) 7.绳纹罐Ac (M455:4) 9.绳纹罐Bb (M4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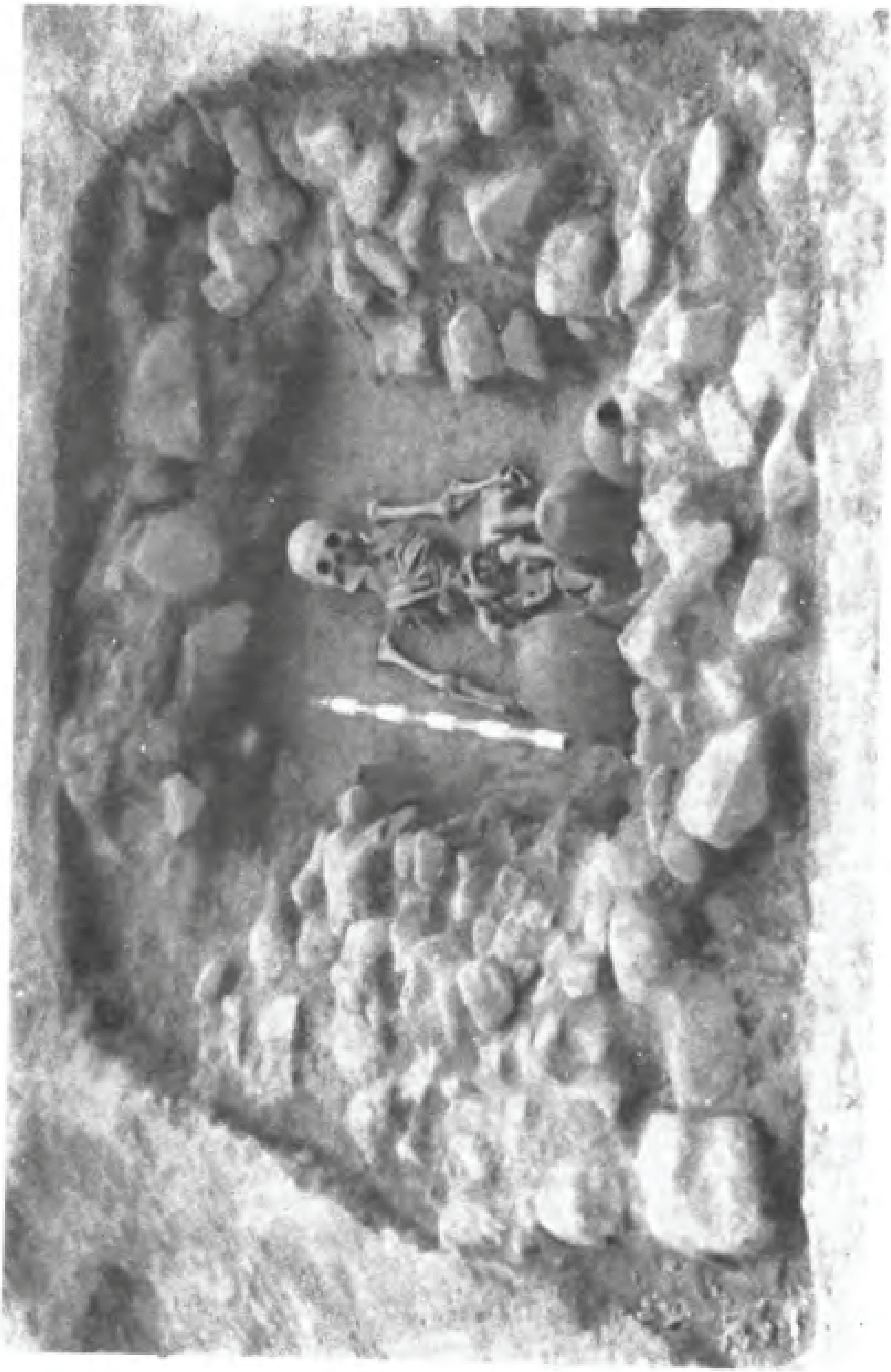


M456、458随葬陶器

1、6、7.钵Bb（M456:8、M458:6、M458:5） 2.钵Ba（M456:7） 3.绳纹罐Ab（M456:3） 4.碗Ab（M456:4） 5、11.小口尖底瓶a（M456:9、M458:1） 8.盂c（M458:4） 9.钵Aa（M458:2） 10.弦纹罐Ab（M458:3）



元君庙墓地 456 号墓葬



元君庙墓地 458 号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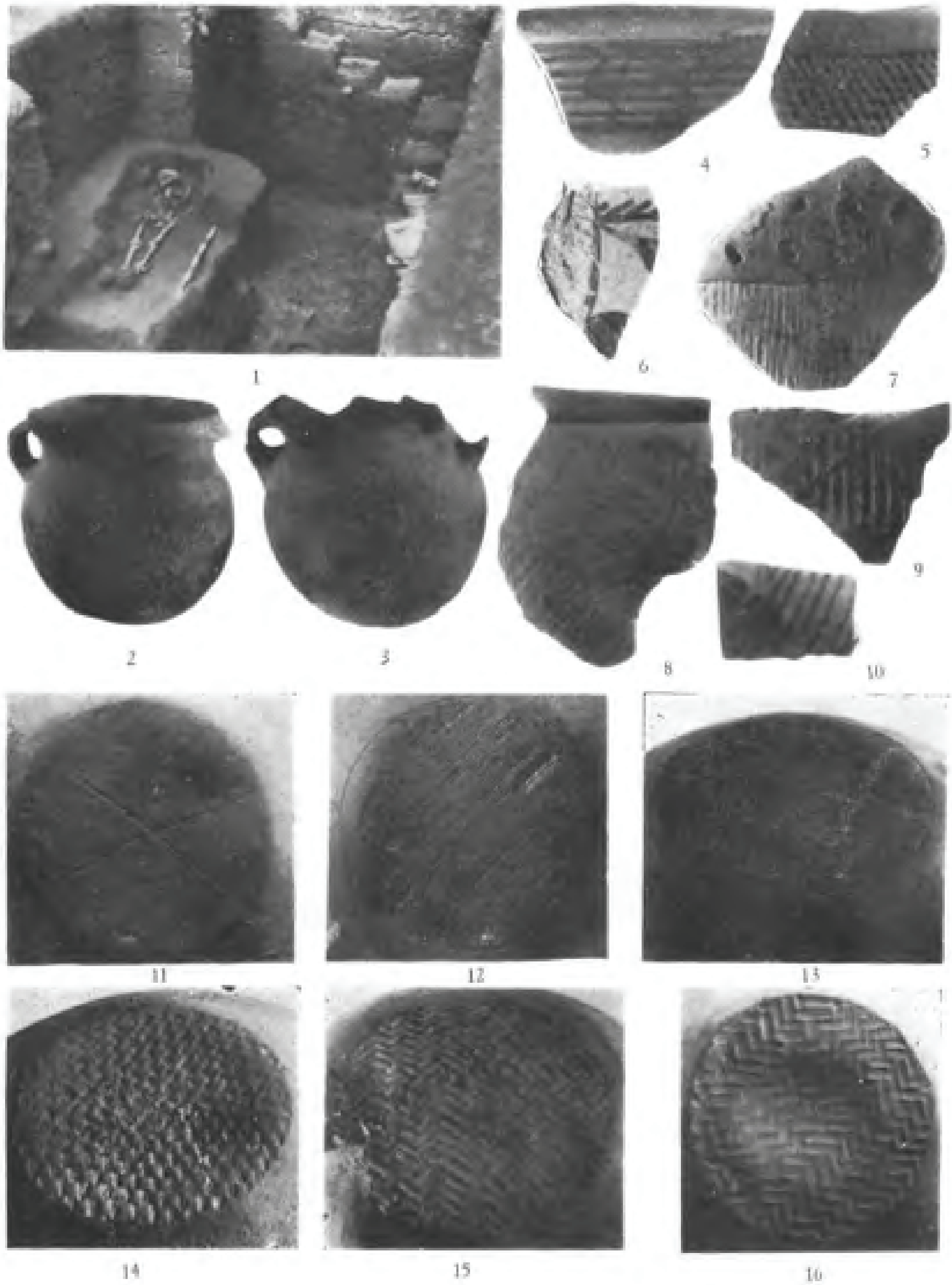
元君庙墓地 457 号墓葬



M447、457、470随葬器物

1.碗Ab（M457:1）　2、10、11.钵Bb（M457:4、M470:7、2）　3.绳纹罐Ac(M457:11)
4、13.钵Aa（M457:3、M470:3）　5.小口尖底瓶a(M457:12)　6.弦纹罐Ba（M457:10)
7.钵Ba（M457:7）　8.蚌刀（M457:15）　9.碗Aa（M447:2）　12.圆蚌饰（M470:10）
14.弦纹罐Bb（M470:4）　15.小口尖底瓶b（M470:5）　16.骨笄（M470:11）

图版五四（LIV）



墓葬及413探方出土器物

1.451号墓葬　2、3.陶罐（M451:2、1）　4—10.T413②—⑧出土陶片（T413④、⑤、④、③、⑤、③、⑥）　11—16.陶钵底部纹饰（M419:6、M457:6、M457:9、M429:2、M453:6 M417:7）